

新 中 學 文 庫

志

國

三

下 冊

王 鐘 麒 選 註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選註者 王鍾麒
主編者 王雲五
朱經農

學生國
學叢書

三二

國

志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初版

國書

每部

版權所
翻印必
究有

發行所

印刷所

人

主編者

註

印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商務印書館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王鍾麒

朱雲農

壹元

二冊

蜀志

東北圖書館

先主劉備

先主姓劉，諱備，字玄德，涿郡涿縣人。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也。勝

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先主祖雄，父弘，世仕

州郡，雄舉孝廉，官至東郡范令。先主少孤，與母販履織席爲業。舍東南角籬上有

桑樹，生高五丈餘，遙望見童童如小車蓋。往來者皆怪此樹非凡，或謂當出貴

人。先主少時，與宗中諸小兒於樹下戲，言吾必當乘此羽葆蓋車。叔父子敬

謂曰：『汝勿妄語，滅吾門也。』年十五，母使行學，與同宗劉德然、遼西公孫瓚俱

事故九江太守同郡盧植。德然父元起，常資給先主與德然等。元起妻曰：『各

自一家，何能常爾邪！』起曰：『吾宗中有此兒，非常人也。』而瓚深與先主相友，

瓚年長，先主以兄事之。先主不甚樂讀書，喜狗馬音樂，美衣服。身長七尺五寸，垂手下膝，顧自見其耳。少語言，善下人，喜怒不形於色。好交結豪俠，年少爭附之。中山大商張世平、蘇雙等貲累千金，販馬周旋。於涿郡，見而異之，乃多與之金財。先主由是得用合徒。

①涿郡隸幽州，領七城。治涿縣，即今河北涿縣治。②勝，景帝第九子，孝景前三年立為中山王，勝為人樂酒好內，有子百二十餘人。及薨，諡曰「靖」。漢書卷五十三有中山靖王勝傳。③元狩，漢武帝

第四年號。其六年歲次甲子，當西元前一七七年。④漢諸侯貢金以助祭，曰「酎金」。坐酎金失侯，謂以貢金或缺而除爵也。⑤童童，樹蔭下垂貌。⑥裴注引漢晉春秋曰：「涿人李定云：「此家必出貴人。」」⑦羽葆，儀仗中之華蓋，以烏羽連綴為飾者。羽葆蓋車，即華蓋車，天子乘輿也。⑧盧植字子幹，涿人。少事馬融，通古今學。建寧中徵為博士，累遷尚書。黃巾賊起，拜植北中郎將，破賊帥張

角。時董卓凌虐朝廷，議欲廢立，衆皆唯唯，植獨抗論。卓將殺之，議郎彭伯諫，卓乃止，免植官。植遂隱於

上谷以終。傳列後漢書卷九十四。⑨周旋，往還也。

靈帝末，黃巾起，州郡各舉義兵。先主率其屬從校尉鄒靖討黃巾賊，有功，除安喜尉。督郵以公事到縣，先主求謁，不通，直入縛督郵，杖二百，解綬繫其頸，著馬柳。棄官亡命。頃之，大將軍何進遣都尉卬丘毅詣丹陽募兵，先主與俱行。至下邳，遇賊，力戰有功，除爲下密丞。復去官。後爲高唐尉，遷爲令。爲賊所破，往奔中郎將公孫瓚。瓚表爲別部司馬。使爲青州刺史。田楷以拒冀州牧袁紹，數有戰功，試守平原令。後領平原相。郡民劉平素輕先主，恥爲之下，使客刺之。客不忍刺，語之而去，其得人心如此。

○安喜冀州中山國屬縣，卽安喜，本名安險，章帝時改。地在今河北定縣東三十里。尉卽縣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見後漢百官志。○柳音昂，繫馬柱也。

○下密青州北海國屬縣，在今山東昌邑縣東，有密鄉。丞卽縣丞，縣各一人，主署文書。

典知倉獄。見後漢百官志。○高唐平原郡屬縣，在今山東禹城縣西南四十里。○別部司馬司馬

之領有別屯部衆者。○試守試署也。○平原在漢爲郡，非封國。此云平原相，不審何故？○劉平

結客刺備備不知而待客甚厚。客以狀語之而去。是時人民飢饉，屯聚鈔暴，備外禦寇難，內豐財施士之下者，必與同席而坐，同簋而食，無所簡擇。見裴引魏書。此備得人心之由也。

袁紹攻公孫瓚，先主與田楷東屯齊。曹公征徐州，徐州牧陶謙遣使告急於田楷，楷與先主俱救之。時先主自有兵千餘人，及幽州烏丸雜胡騎，又略得飢民數千人。既到，謙以丹陽兵四千益先主。先主遂去楷歸謙。謙表先主為豫州刺史，屯小沛。

○齊即青州齊國。已見魏志武紀注。

○曹公即曹操。陳壽此書，操之稱謂各殊，於魏則稱太祖，於蜀

吳則稱曹公，示主客異形也。

○小沛即豫州沛國所屬之沛縣，在今江蘇沛縣東。稱小沛者，所以別

於沛國所治之相縣（時亦稱沛）也。

謙病篤，謂別駕麋竺曰：「非劉備不能安此州也。」謙死，竺率州人迎先

主。先主未敢當。下邳陳登謂先主曰：「今漢室陵遲，海內傾覆，立功立事，在於

今日彼州。殷富，戶口百萬，欲屈使君撫臨州事。」先主曰：「袁公路近在壽

春，此君四世三公，海內所歸，君可以州與之。」登曰：「公路驕豪，非治亂之主，今欲爲使君合步騎十萬，上可以匡主濟民，成五霸之業；下可以割地守境，書功於竹帛。若使君不見聽許，登亦未敢聽使君也。」北海相孔融謂先主曰：「袁公路豈憂國忘家者邪？冢中枯骨，何足介意！今日之事，百姓與能。」天與不取，悔不可追。」先主遂領徐州。袁術來攻先主，先主拒之於盱眙。④淮陰。⑤曹公表先主爲鎮東將軍，封宜城亭侯。⑥是歲，建安元年⑦也。

①麋竺字子仲，東海朐人也。初爲徐州牧陶謙別駕，奉迎先主於小沛，遂相款洽。先主下邳之敗，亡失妻子。竺進妹爲夫人，又贈奴客金銀，先主賴以復振。從先主入蜀，拜安漢將軍。弟芳叛，竺面縛請罪，先主崇待如初。慚恚發病卒。三國志卷三十八（蜀志八）有麋竺傳。②陳登字元龍，沛相陳珪子。舉

孝廉，建安中爲廣陵太守，有威名。掎角呂布有功，加伏波將軍，卒。事蹟附見三國志卷七張邈傳。③

彼州指徐州。④袁公路，袁術也。已見魏志武紀注。此稱其字。⑤與能，語本禮運，謂授與能任之人。

也。⑥盱眙亦作盱台，徐州下邳國屬縣，在今安徽盱眙縣東北。⑦淮陰亦下邳屬縣，卽今江蘇淮

陰縣治。⑧宜城荊州南郡所屬之侯國，在今湖北宜城縣南。宜城亭侯卽食其國境之某亭。⑨建

安元年當西元一九六年，丙子歲也。

先主與術相持經月，呂布乘虛襲下邳。下邳守將曹豹反間迎布，布虜先主妻子。先主轉軍海西。楊奉、韓暹寇徐揚間，先主邀擊，盡斬之。先主求和於呂布，布還其妻子。先主遣關羽守下邳，先主還小沛。復合兵得萬餘人。呂布惡之，自出兵攻先主。先主敗，走歸曹公。曹公厚遇之，以爲豫州牧。將至沛，收散卒，給其軍糧，益與兵，使東擊布。布遣高順攻之，曹公遣夏侯惇往，不能救，爲順所敗。復虜先主妻子送布。曹公自出東征，助先主圍布於下邳，生禽布。先主復得妻子，從曹公還許。表先主爲左將軍，禮之愈重，出則同輿，坐則同席。

①劉備留張飛守下邳，引兵與袁術戰於淮陰石亭，更有勝負。陶謙故將曹豹在下邳，張飛欲殺之，豹

衆堅營自守，使人招呂布見表引英雄記。②海西徐州廣陵郡屬縣，在今江蘇東海縣南一百二十

里。③呂布取下邳，張飛敗走。備聞之，引兵還。兵潰，飢困，遂使吏請降。布令備還州，并勢擊術。其刺

史車馬童僕，發遣備妻子部曲家屬於泗水上，祖道相樂。亦見英雄記。④備既陽附呂布，心不安而

求自託，使人說布，求屯小沛。布乃遣之。見裴引魏書。由是先主得還小沛。⑤建安三年春，布使人齎

金，欲至河內買馬，爲備兵所鈔。布由是遣中郎將高順、北地太守張遼等攻備。九月，遂破沛城，備單身

走歸曹公。見英雄記。⑥高順等破沛，備走免，獲其妻息。亦見英雄記。妻息，妻子也。⑦是年十月，曹

公自征布，備於梁國界中與曹公相遇，遂隨公俱東征。亦見前記。

袁術欲經徐州北就袁紹，曹公遣先主督朱靈、路招要擊術。未至，術病死。先

主未出時，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辭，受帝衣帶中密詔，當誅曹公。先主未發是

時，曹公從容謂先主曰：「今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數也。」

先主方食，失匕箸。遂與承及長水校尉種輯、將軍吳子蘭、王子服等同謀。會見

使，未發。事覺，承等皆伏誅。先主據下邳。靈等還，先主乃殺徐州刺史車胄，留關羽

守下邳，而身還小沛。東海昌霸反，郡縣多叛。曹公爲先主，衆數萬人，遣孫乾與

袁紹連和。曹公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

○辭謂董承告語劉備之辭，以下云云，卽其告語也。○使君爲漢時刺史之稱。後凡奉使之官皆稱使君矣。○匕湯匙。著當作箸，筴也。先主與操會食，聞操天下英雄語，懼見疑殺，遂亡匕箸。會雷震，

備因謂操曰：「聖人云，迅雷風烈必變，良有以也。一震之威，乃至於此。」操亦自悔失言。見華陽國志

卷六。○孫乾字公祐，北海人。先主領徐州，辟爲從事。後隨從周旋，皆如意指。先主定益州，乾自從事

中郎爲秉忠將軍，見禮次糜竺。頃之卒。蜀志有傳，與糜竺同卷。

五年，○曹公東征先主，先主敗績。○曹公盡收其衆，虜先主妻子，并禽關羽以歸。先主走青州。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將步騎迎先主。先主隨譚到平原，譚馳使白紹。紹遣將道路奉迎，身去鄴二百里，與先主相見，駐月餘日，所失亡士卒稍稍來集。

○五年建安庚辰歲也。當西元二〇〇年。○敗績挫失也。是時曹公方有急於官渡，備初謂公與大

敵連，不得東。而候騎卒至，言曹公自來。備自將數十騎出，望公軍。見麾旌，便棄衆走。見裴引魏書。○

故茂才舊所舉之茂才也。漢制郡國察孝廉外，又須舉秀才。廉吏貢於王庭。東漢避光武帝諱，改秀才

曰茂才。

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汝南黃巾劉辟等叛，曹公應紹，紹遣先主將兵與辟等略許下。關羽亡歸先主，曹公遣曹仁將兵擊先主，先主還紹軍，陰欲離紹，乃說紹南連荊州牧劉表，紹遣先主將本兵復至汝南，與賊龔都等合衆數千人。曹公遣蔡陽擊之，爲先主所殺。

○龔都卽魏志武紀之共都，已前見。

○蔡陽，當時勇將。後世小說摹寫，以陽與袁紹將顏良、文醜齊觀。

曹公旣破紹，自南擊先主。先主遣糜竺、孫乾與劉表相聞，表自郊迎，以上賓禮待之，益其兵，使屯新野。荊州豪傑歸先主者日益多，表疑其心，陰禦之，使拒夏侯惇、于禁等於博望。○久之，先主設伏兵，一旦自燒屯，僞遁，惇等追之，爲伏兵所破。

○糜係糜字之誤。糜與糜、糜二氏得姓之由不同，族望非一，不可不辨。

○博望，荊州南陽郡屬縣，在

今河南南陽縣東北六十里。

十二年，○曹公北征烏丸。先主說表襲許，表不能用。曹公南征表，會表卒，子琮代立，遣使請降。先主屯樊，不知曹公卒至，至宛乃聞之，遂將其衆去。過襄陽，諸葛亮說先主攻琮，荊州可有。先主曰：『吾不忍也。』乃駐馬呼琮。琮懼，不能起。琮左右及荊州人多歸先主。比到當陽，○衆十餘萬，輜重數千兩，○日行十餘里。別遣關羽乘船數百艘，使會江陵。或謂先主曰：『宜速行保江陵。今雖擁大衆，被甲者少，若曹公兵至，何以拒之？』先主曰：『夫濟大事，必以人爲本。今人歸吾，吾何忍棄去！』曹公以江陵有軍實，恐先主據之，乃釋輜重，輕軍到襄陽。聞先主已過，曹公將精騎五千急追之。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及於當陽之長坂。○先主棄妻子，與諸葛亮、張飛、趙雲○等數十騎走。曹公大獲其人衆輜重。先主斜趣漢津，○適與羽船會，得濟沔。○遇表長子江夏太守琦衆萬餘人，與俱到夏口。

○十二年建安丁亥歲也。當西元二〇七年。

○當陽荊州南郡屬縣，在今湖北荊門縣西南。（據楊

守敬續漢郡國圖。李兆洛韻編今釋作「今當陽縣治」誤。③兩輿輛通。④長坂在當陽縣東

南一百二十里。⑤趙雲字子龍，常山真定人也。本屬公孫瓚，瓚遣先主爲田楷拒袁紹，雲遂隨從爲

先主主騎。及先主爲曹公所追於當陽長坂，棄妻子南走，雲身抱後主，保護甘夫人，皆得免難。遷爲牙

門將軍。先主入蜀，雲留荊州。成都既定，以雲爲翊軍將軍。建興元年爲中護軍，征南將軍，封永昌亭侯，

遷鎮東將軍。五年，隨諸葛亮駐漢中。明年，失利於箕谷，貶爲鎮軍將軍。七年，卒。追諡順平侯。子統嗣，官

至虎賁中郎將，督行領軍。次子廣，牙門將，隨姜維沓中，臨陣戰死。傳在三國志卷三十六（蜀志六）

⑥漢津，漢濱之津渡也。⑦沔，卽漢水，已見前魏志曹真傳。

先主遺諸葛亮自結於孫權。①權遣周瑜、②程普、③等水軍數萬，與先主并

力。④與曹公戰於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⑤先主與吳軍水陸並進，追到南郡。⑥

時又疾疫，北軍多死，曹公引歸。先主表琦爲荊州刺史，又南征四郡，武陵、⑦太守

金旋、長沙、⑧太守韓玄、桂陽、⑨太守趙範、零陵、⑩太守劉度皆降。廬江雷緒率部

曲數萬口稽顙，琦病死，羣下推先主爲荊州牧，治公安。⑪權稍畏之，進妹、⑫固好。

先主至京^①見權綢繆恩紀^②

○孫權遣魯肅弔劉表二子并令與劉備相結。肅未至，而曹公已濟漢津。肅故進前，與備相遇於當陽。

因宣權旨，論天下事勢，致殷勤之意。謂備曰：「孫討虜已據六郡，兵精糧多，足以立事。今爲君計，莫若

遣腹心使自結於東，崇運和之好，共濟世業。」備大喜，卽遣諸葛亮隨肅詣孫權，結同盟誓。見裴引江

表傳。亮之說辭，詳後諸葛亮傳。○周瑜詳後吳志本傳。○程普字德謀，右北平土垠人也，初爲州

郡吏。從孫堅征伐，攻城野戰，身被創夷。堅卒，復隨策在淮南，拓地江東，數有功。策入會稽，以普爲吳郡

都尉，治錢唐。後徙丹陽都尉，居石城。拜盭寇中郎將，領零陵太守。策卒，與張昭等共輔權。後與周瑜爲

左右督，破曹公於烏林；又進攻南郡，走曹仁。拜裨將軍，領江夏太守，治沙羨。周瑜卒，代領南郡太守。權

分荊州與劉備，普復還領江夏。遷盭寇將軍，卒。及權稱尊號，追論普功，封其子咨爲亭侯。傳列吳志十

（三國志卷五十五）○并力合勢也。○赤壁之戰，大破曹軍，詳後周瑜傳。○南郡隸荊州，領

十七城。治江陵縣，已見前魏志武紀注。○武陵，荊州屬郡，領十二城。治臨沅縣，卽今湖南常德縣治。

○長沙亦荊州屬郡，領十三城。治臨湘縣，卽今湖南長沙縣治。○桂陽亦荊州郡，領十一城。治郴

縣，卽今湖南郴縣也。

①零陵亦荊州郡，領十三城。治泉陵縣，卽今湖南零陵縣治。

②周瑜旣破曹

兵，爲南郡太守，分南岸地以給備。備別立營於油江口，改名爲公安。劉表吏士見堤北軍多，叛來投備。

備以瑜所給地少，不足以安民，後從權借荊州數郡。見江表傳。此卽備南取四郡又欲得江漢間各郡

之山。公安城在湖南今縣（今公安縣治在當時爲孱陵縣治）東北江岸。油江卽油水，今界溪河也。

惟下游漾爲白蓮湖，別由虎渡河北出江，不復經流公安故城矣。

③權所進妹卽孫夫人。夫人驕豪，

多將吳吏兵，縱橫不法。後權聞先主西征，大遣舟船迎妹，而夫人欲將後主還吳。趙雲與張飛勒兵截

江，後主乃得還。相傳葬於蠟磯，建靈澤夫人祠。

④京卽京口城，今江蘇鎮江縣治也。權時居京，故劉

備、周瑜皆詣京見之。後都秣陵，於京口置京督，又曰徐陵督。見通鑑注。

⑤綱繆恩紀，謂以恩禮相往

還酬答也。時先主幾見留於吳，幸而得脫。詳後周瑜傳。

權遣使云欲共取蜀，或以爲宜報聽許。○吳終不能越荆有蜀，蜀地可爲己

有。荊州主簿殷觀進曰：「若爲吳先驅，進未能克蜀，退爲吳所乘，卽事去矣。今但

可然贊。○其伐蜀，而自說新據諸郡，未可與動，吳必不敢越我而獨取蜀。如此進

退之計，可以收吳、蜀之利。』先主從之，權果輟計。○遷觀爲別駕從事。

○宜報聽許謂當答使從吳攻蜀也。○然贊贊成其謀，猶今所謂「表示同意」也。○輟計計畫

中止也。

十六年，○益州牧劉璋遙聞曹公將遣鍾繇等向漢中討張魯，內懷恐懼，別駕從事蜀郡張松○說璋曰：「曹公兵彊，無敵於天下，若因張魯之資以取蜀土，誰能禦之者乎？」璋曰：「吾固憂之，而未有計。」松曰：「劉豫州，使君之宗室，而曹公之深讐也，善用兵。若使之討魯，魯必破，魯破則益州彊，曹公雖來，無能爲也。」璋然之，遣法正○將四千人迎先主，前後賂遺○以巨億計。○正因陳益州可取之策。○先主留諸葛亮、關羽等據荊州，將步卒數萬人入益州。至涪，璋自出迎，相見甚歡。張松令法正白先主及謀臣龐統○進說，便可於會所襲璋。先主曰：「此大事也，不可倉卒。」璋推先主行大司馬，領司隸校尉。先主亦推璋持鎮西大將軍，領益州牧。璋增先主兵，使擊張魯，又令督白水○軍。先主并軍三萬餘人，車甲

器械資貨甚盛。是歲璋還成都。先主北到葭萌。未卽討魯，厚樹恩德，以收衆心。

①十六年，建安辛卯歲也，當西元二一一年。②張松爲人短小精敏，有才辯，爲劉璋別駕。璋遣詣曹

公，曹公主簿楊脩深器之，以公所撰兵書示松。松宴飲之間，一看便闡誦。脩以此益奇之。見裴引益部

耆舊雜記。松事又附見劉璋傳，但目無名。③法正字孝直，右扶風郿人也。建安初入蜀，劉璋署爲軍

議校尉。後與益州別駕張松謀，說璋迎先主。先主旣得成都，以正爲蜀郡太守，揚武將軍。先主立爲漢

中王，以正爲尚書令，護軍將軍。翌年卒，先主爲之流涕累日。諡曰「翼侯」。蜀志七（三國志卷三十

七）有法正傳。④賂遺饋贈過當，迹近干託也。⑤以巨億計，狀其多也。億本數名，算有大小二法：

小數以十爲等，十萬爲億；大數以萬爲等，是萬萬爲億也。見禮疏。⑥備前見張松，後見法正，皆厚以

恩意接納，盡其慇懃之歡。因問蜀中關狹，兵器府庫人馬衆寡，及諸要害道里遠近。松等具言之，又畫

地圖山川處所。由是盡知益州虛實。見裴引吳書。此卽所謂陳益州可取之策也。⑦龐統字士元，襄

陽人也。爲郡功曹。先主領荊州，統以從事守耒陽令。不治，免官。後召爲治中從事，親待亞於亮。從先主

入蜀，謀策居多。進圍雒縣，爲流矢所中，卒。時年三十六。先主痛惜，言則流涕，追賜爵關內侯，諡曰「靖」。

蜀志有傳，與法正同卷。

⑧白水益州廣漢郡屬縣，在今四川昭化縣西北。前鄧艾傳所載艾與姜維

相持之白水，爲白龍江之上游，非卽此縣也。

⑨葭萌亦廣漢屬縣，在今昭化縣東南五十里。蜀漢時

改爲漢壽縣。

明年，①曹公征孫權，權呼先主自救。先主遣使告璋曰：『曹公征吳，吳憂危急，孫氏與孤本爲唇齒，又樂進在青泥。②與關羽相拒，今不往救羽，進必大克，轉侵州界。③其憂有甚於魯，魯自守之賊，不足慮也。』乃從璋求萬兵及資寶，欲以東行。璋但許兵四千，其餘皆給半。④張松書與先主及法正曰：『今大事垂可立，如何釋此去乎！』松兄廣漢太守肅懼禍及己，白璋發其謀。於是璋收斬松，嫌隙始構⑤矣。

①明年建安十七年也。

②青泥，謂青泥城，卽嶢柳城，今陝西藍田縣治。時與上洛並爲丹水上游重

地，雍、荆間之險要也。

③州界指益州邊界。

④備求兵資，璋皆給半。備因激怒其衆曰：『吾爲益州

征強敵，師徒勞瘁，不遑寧居。今積帑藏之財而慘於賞功，望士大夫爲出死力戰，其可得乎！』見裴引

魏書。⑤嫌隙釁端也。構成也。

璋勅關戍諸將，文書勿復關通先主。先主大怒，召璋白水軍督楊懷，責以無禮，斬之。乃使黃忠、卓膺勒兵向璋。先主徑至關中，質諸將并士卒妻子，引兵與忠、膺等進到涪，據其城。璋遣劉瓚、冷苞、張任、鄧賢等拒先主於涪，皆破敗，退保綿竹。璋復遣李嚴督綿竹諸軍，嚴率衆降先主。先主軍益強，分遣諸將平下屬縣諸葛亮、張飛、趙雲等將兵泝流，定白帝、江州、江陽。惟關羽留鎮荊州。先主進軍圍雒，時璋子循守城，被攻且一年。

①黃忠字漢升，南陽人也。荊州牧劉表以爲中郎將，與表從子磐共守長沙攸縣。先主南定諸郡，忠遂委質，隨從入蜀。益州既定，拜爲討虜將軍。建安二十四年，於漢中定軍山擊斬夏侯淵，遷征西將軍。是歲，先主爲漢中王，以忠爲後將軍，與關羽等齊位，賜爵關內侯。明年卒，追諡「剛」。傳列蜀志，與關、張、馬、趙同卷。②關中白水關城也。③李嚴字正方，南陽人也。西詣蜀，劉璋以爲成都令。建安十八年，璋使拒先主於綿竹，嚴率衆降。成都既定，拜犍爲太守。先主疾篤，嚴與諸葛亮同受遺詔輔幼主，尋遷

驃騎將軍，改名平。亮軍祁山，平催督運事。值天霖雨，運糧不繼。又責亮違歸，且奏報不實。亮具其前後手筆書疏，表廢平為民。蜀志十（三國志卷四十）有李嚴傳。

縣治在今四川奉節縣東。⑤江州，巴郡所治之縣，在今四川巴縣西。亦見魏志武紀注。

州犍為郡屬縣，今四川瀘縣治。

十九年○夏，雒城破。進圍成都數十日，璋出降。蜀中殷盛豐樂，先主置酒

大饗士卒，取蜀城中金銀，分賜將士，還其穀帛。先主復領益州牧，諸葛亮為股

肱，法正為謀主，關羽、張飛、馬超為爪牙，許靖、麋竺、簡雍為賓友，及董和、黃

權、李嚴等，本璋之所授用也。吳壹、費觀等，又璋之婚親也。彭義、又璋之所排

擯也。劉巴者，宿昔之所忌恨也。皆處之顯任，盡其器能。有志之士，無不競勸。

○十九年，建安甲午歲也。當西元二一四年。○劉備圍成都數十日，使從事中郎涿郡簡雍入說劉

璋。時城中尚有精兵三萬人，穀帛支一年，吏民咸欲死戰。璋言：「父子在州二十餘年，無恩德以加百

姓。百姓攻戰三年，肌膏草野者，為璋故也，何心能安！」遂開城，與簡雍同與出降。羣下莫不流涕。備遷

璋於公安，盡歸其財物。③還其穀帛，謂所徵存之穀帛，分別各還其主也。④許靖字文休，汝南平

輿人，少與從弟劭俱知名，並有人倫臧否之稱，而私情不協。潁川劉翊為汝南太守，乃舉靖計吏，察孝

廉，除尚書郎，典選舉。董卓秉政，奔依揚州陳禕。後入蜀，為廣漢太守。先主定蜀，以靖為太傅，傳列蜀志

八（三國志卷三十八）。⑤簡雍字憲和，少與先主有舊，隨從周旋。先主至荊州，雍與麋竺、孫乾同

為從事中郎，常為談客，往來使命。後說璋出降，拜昭德將軍。蜀志有雍傳，與許靖、麋竺等同卷。⑥董

和字幼宰，南郡枝江人也。其先本巴郡江州人。益州牧劉璋以為益州太守。先主定蜀，徵和為掌軍中

郎將，與諸葛亮並署左將軍大司馬府事，和外牧殊域，內幹機衡，凡二十餘年。其傳在蜀志九（三國

志卷三十九）。⑦吳壹費觀三國志無傳。⑧彭義字永年，廣漢人。初仕州郡為書佐。先主入蜀，義

因龐統薦，為治中從事。後左遷江陽太守，怨望被誅。蜀志十（三國志卷四十）有彭義傳。⑨劉巴

字子初，零陵蒸陽人也。少知名。曹操至荊州，先主奔江南，荆楚羣士從之如雲，而巴北詣曹操。操辟為

掾，使招納長沙、零陵、桂陽。會先主略有三郡，巴不得反使，遂遠適交趾。先主深以為恨。巴復從交趾至

蜀。俄而先主定益州，巴謝罪。先主遂辟為左將軍西曹掾。及先主為漢中王，巴為尚書。後代法正為尚

書令先主卽位，凡祝誥策命，皆巴所作。章武二年卒，傳列董和之次，同在一卷。

二十年，○孫權以先主已得益州，使使報○欲得荊州。○先主言「須得涼州，當以荊州相與。」權忿之，乃遣呂蒙襲奪長沙、零陵、桂陽三郡。先主引兵五萬下公安，令關羽入益陽。○是歲，曹公定漢中，張魯遁走巴西。先主聞之，與權連和，分荊州江夏、長沙、桂陽東屬，南郡、零陵、武陵西屬。○引軍還江州，遣黃權將兵迎張魯，張魯已降曹公。曹公使夏侯淵、張郃屯漢中，數數○犯暴巴界。先主令張飛進兵宕渠，○與郃等戰於瓦口，○破郃等，收兵還南鄭。先主亦還成都。

○二十年，建安乙未歲，西元二一五年也。

○使使報遣使者以書相報聞也。

○初，周瑜死，孫權以

魯肅爲奮武校尉，代瑜領兵；令程普領南郡太守。肅勸權以荊州借劉備，與共拒曹操。權從之，乃分豫章爲番陽郡，分長沙爲漢昌郡；後以程普領江夏太守，魯肅爲漢昌太守屯陸口。及備已得益州，權乃令中司馬諸葛瑾從備求荊州諸郡。見通鑑。

○益陽，長沙郡屬縣，在今湖南益陽縣東八十里。城爲

魯肅所築。

○東屬指歸孫權，西屬指歸劉備。南郡西屬，是荊州仍在劉備之手也。○數數，屢屢也。

⑦宕渠巴郡屬縣，在今四川渠縣東北。

⑧瓦口卽今渠縣所在，當渠江受流江河之口。

二十三年，○先主率諸將進兵漢中，分遣將軍吳蘭、雷銅等入成都，皆爲曹公軍所沒。先主次于陽平關，與淵、郃等相拒。二十四年春，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於定軍山勢。○作營。淵將兵來爭其地，先主命黃忠乘高鼓譟攻之。大破淵軍，斬淵、郃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顛等。○曹公自長安舉衆南征，先主遙策之曰：「曹公雖來，無能爲也，我必有漢川矣。」及曹公至，先主斂衆拒險，終不交鋒。積月不拔，亡者日多。夏，曹公果引軍還。○先主遂有漢中。遣劉封、⑤孟達、⑥李平等攻申耽、⑦於上庸。

○二十三年建安戊戌歲也。當西元二一八年。

○定軍山在漢中沔陽縣，北臨沔水。當今陝西沔縣

之南，隔漢相望。勢因其山險以取勢也。法正傳作「定軍興勢」實誤。蓋興勢山在成固東北，去沔陽

甚遠也。黃忠傳本但作「營於定軍山」。

○按張郃死於建興九年（魏太和五年），距此十二年。

此云斬淵、郃實誤。通鑑記此無「郃」字。又華陽國志云：「斬夏侯淵，郃率吏民內徙。」則此郃及曹

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顛等之下必有脫文，郤字非偶衍也。④曹操自長安出斜谷，遮要以臨漢中，劉

備敘衆拒險，終不交鋒，操與備相守積月，魏軍士多亡。夏五月，操悉引出漢中，諸軍還長安。見通鑑。

⑤劉封，本羅侯寇氏之子，長沙劉氏之甥也。先主至荊州，以未有繼嗣，養以爲子。及益州既定，以封爲

副軍中郎將。與孟達會攻上庸，收降申耽，遂副軍將軍。關羽圍樊城，襄陽令封達發兵自助。封達託以

山郡初附，未可動搖，不承羽命。及羽敗沒，達降魏。封爲達所襲，走還成都。先主責以陵達忽羽，賜死。其

傳在蜀志十（三國志卷四十）。⑥孟達，字子度，一字子敬，扶風人。初事劉璋。蜀平，先主以達爲宜

都太守，與劉封共攻上庸，取之。後以不救關羽懼罪，又與封忿爭，遂率衆降魏。諸葛亮伐魏，欲誘達爲

援，數書招之。達與相報答，魏人疑之，遂反，未幾敗滅。達降魏事，附見劉封傳，目無名。⑦李平不詳，以

時事考之，非改名之李嚴也。⑧申耽，字義舉，初在西平，上庸間聚衆數千家。後與張魯通，又遣使詣

曹公。因使領上庸都尉。建安末，蜀將劉封、孟達攻上庸，耽舉郡降。先主加耽征北將軍，領上庸、黃

初中，降魏將孟達來襲，耽遂降魏。見通鑑。劉封傳及裴引魏略。

秋，①羣下上先主爲漢中王，表於漢帝曰：「平西將軍②都亭侯③臣馬超，

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臣許靖營司馬④臣龐羲⑤議曹從事中郎⑥軍議中郎將⑦臣射援⑧軍師將軍⑨臣諸葛亮⑩盪寇將軍⑪漢壽亭侯⑫臣關羽、征虜將軍⑬新亭侯⑭臣張飛、征西將軍臣黃忠、鎮遠將軍⑮臣賴恭⑯揚武將軍⑰臣法正、興業將軍⑱臣李嚴等一百二十人，上言曰：昔唐堯至聖，而四凶在朝；周成仁賢，而四國作難；高后稱制，而諸呂竊命；孝昭幼冲，而上官逆謀；皆馮⑳世寵，藉履㉑國權，窮凶極亂，社稷幾危，非大舜、周公、朱虛、博陸㉒，則不能流放禽討，安危定傾，伏惟陛下誕姿㉓聖德，統理萬邦，而遭厄運，不造之艱，董卓首難，蕩覆京畿；曹操階禍，竊執天衡；皇后太子，鳩殺見害，剝亂天下，殘毀民物，久令陛下蒙塵憂厄，幽處虛邑，人神無主，遏絕王命，厭味皇極，欲盜神器，左將軍領司隸校尉，豫荆益三州牧，宜城亭侯，備受朝爵秩，念在輸力，以殉國難，覩其機兆，赫然憤發，與車騎將軍董承同謀誅操，將安國家，克寧舊都，會承機事不密，令操游魂得遂長惡，殘泯⑳海內，臣等每懼王室大有閭樂之禍，㉑小有定安之變，

●夙夜惴惴，戰慄累息。昔在虞書，敦序九族；周監二代，封建同姓。詩著其義，歷載長久。漢興之初，割裂疆土，尊王子弟，是以卒折諸呂之難，而成太宗之基。臣等以備肺腑枝葉，宗子藩翰，心存國家，念在弭亂。自操破於漢中，海內英雄，望風蟻附。而爵號不顯，九錫未加，非所以鎮衛社稷，光昭萬世也。奉辭在外，禮命斷絕。昔河西太守梁統等值漢中興，限於山河，位同權均，不能相率，咸推竇融，以爲元帥。卒立效績，摧破隗囂。今社稷之難，急於隴蜀，操外吞天下，內殘羣寮，朝廷有蕭牆之危，而禦侮未建。可爲寒心。臣等輒依舊典，封備漢中王，拜大司馬，董齊六軍，糾合同盟，掃滅凶逆。以漢中、巴、蜀、廣漢、犍爲爲國。所署置依漢初諸侯王典故。夫權宜之制，苟利社稷，專之可也。然後功成事立，臣等退伏矯罪。雖死無恨。遂於沔陽設壇場，陳兵列衆，羣臣陪位，讀奏訖，御王冠於先主。

○秋建安二十四年七月也。

○平西將軍後爲四平之一，位亞於四安。

○都亭侯食都亭。都亭，都

城之亭，蓋未指定采地，暫以都亭所在封之也。

○營司馬，左將軍府之屬官，亦稱留營司馬。

○金龍

義三國志無傳。

④議曹從事中郎亦左將軍府屬官，掌議曹之從事中郎也。

⑤軍議中郎將，蜀置。

位次奉車中郎將。

⑥射援字文維，扶風人也。其先本姓謝，始祖謝服爲將軍出征，天子以「謝服」

非令名，改爲「射」，子孫氏焉。丞相諸葛亮以援爲祭酒，遷從事中郎，卒官。見裴引三輔決錄注。

⑦

軍師將軍，蜀置，祇諸葛父子任之。

⑧諸葛亮已見魏志曹真傳，詳後本傳。

⑨熾寇將軍，雜號將軍

之一。

⑩漢壽亭侯食漢壽縣某亭。漢壽縣已見魏志武紀注荊州條。

⑪征虜將軍亦雜號。

⑫新

亭侯之新，亦地名。據沈炳震廿一史四譜，封新亭侯者凡五人：後漢申轉、飛及吳之吳奮、吳安，與南齊

傅琰，惟不悉著其地，故難確指處所也。

⑬鎮遠將軍亦雜號。

⑭賴恭三國志無傳。

⑮揚武將

軍與興業將軍俱雜號。

⑯四凶在朝，謂渾沌、窮奇、檮杌、饕餮四族，後俱爲舜所流，遷于四裔。見史記

五帝本紀。

⑰四國作難，謂管、蔡與徐、奄也，後俱爲周公所平。見史記周本紀。

⑱諸呂竊命，指呂產、

呂祿等，後見誅於劉章、周勃。

⑲上官逆謀，謂上官桀與子安同謀廢昭帝及夷滅霍光之族也。卒見

覆於霍光之手。

覆於霍光之手。

⑳馮憑本字，藉也。

㉑履踐也。

㉒朱虛卽朱虛侯劉章，已見魏志陳思王傳注。博

陸則博陸侯霍光也。光字子孟，河東平陽人，於漢昭宣時貴盛無比。廢昌邑王，立宣帝，身繫漢室者數

十年後人比之伊尹，故伊、霍並稱。漢書卷六十八有霍光傳。㊟誕姿天姿也，與天資義同。㊟得遂

長惡謂操不死，得如其增長禍惡之志也。㊟泯滅也。㊟秦趙高使閻樂弒二世皇帝，故曰閻樂之

禍。㊟漢王莽廢孺子為定安公，故曰定安之變。㊟太宗漢文帝也。㊟隗囂字季孟，成紀人。王莽

末，據隴西，稱西州上將軍。初附更始，旋屬光武，後又叛附公孫述。光武西征，與河西竇融會師，囂遂走

死於西城。其傳列後漢書卷四十三。㊟蕭牆之危，謂禍起家門之內也。禦侮未建，謂防害之具不立

也。㊟廣漢益州屬郡，領十一城。治雒縣，已見魏志鄧艾傳注。㊟犍為益州屬郡，領九城。治武陽縣，

在今四川彭山縣東北十五里。㊟矯罪擅專矯命之罪也。㊟沔陽益州漢中郡屬縣，在今陝西沔

縣東南。㊟御服用也；加也；進也。

先主上言漢帝曰：「臣以具臣之才，荷上將之任，董督三軍，奉辭于外，不

能掃除寇難，靖匡王室，久使陛下聖教陵遲，六合之內，否而未泰，惟憂反側，疢

如疾首。曩者董卓造為亂階，自是之後，羣兇縱橫，殘剝海內，賴陛下聖德威靈，

人臣回應，或忠義奮討，或上天降罰，暴逆並殪，以漸冰消，惟獨曹操，久未梟除，侵

擅國權，恣心極亂。臣昔與車騎將軍董承圖謀討操，機事不密，承見陷害。臣播越失據，忠義不果，遂得使操窮凶極逆，主后戮殺，皇子鳩害。雖糾合同盟，念在奮力，懦弱不武，歷年未效。常恐殞沒，孤負國恩。寤寐永歎，夕惕若厲。今臣羣寮以爲在昔虞書，敦敍九族，庶明厲翼。五帝損益，此道不廢。周監二代，並建諸姬，實賴管、鄭夾輔之福。高祖龍興，尊王子弟，大啓九國。卒斬諸呂，以安太宗。今操惡直醜正，實繁有徒。包藏禍心，篡盜已顯。既宗室微弱，帝族無位，斟酌古式，依假權宜。上臣大司馬漢中王。臣伏自三省，受國厚恩，荷任一方，陳力未效，所獲已過。不宜復忝高位，以重罪謗。羣寮見逼，迫臣以義，臣退惟寇賊不臬，國難未已，宗廟傾危，社稷將墜，成臣憂責，碎首之負。若應權通變，以寧靖聖朝，雖赴水火，所不得辭。敢慮常宜，以防後悔。輒順衆議，拜受印璽，以崇國威。仰惟爵號，位高寵厚，俯思報效，憂深責重。驚怖累息，如臨于谷。盡力輸誠，獎厲六師，率齊羣義，應天順時，撲討凶逆，以寧社稷，以報萬分。謹拜章，因驛上還所假左將軍宜城亭侯印綬。

於是還治成都，拔魏延^①為都督，鎮漢中。^②時關羽攻曹公將曹仁，禽于禁於樊。俄而孫權襲殺羽，取荊州。

①具臣備數之臣，謙詞也。

②六合宇宙也。否泰俱易卦名，否象遏寒，泰象通利，故用以為困順對待

詞。

③疾如疾首見詩經，言病痛若在頭上也。疾讀如趁，疾首與痛心並舉，深病也。

④夕惕若厲出

易乾卦，言日夕戒懼，不敢稍懈也。

⑤庶衆也。厲作也。序九族而親之，以衆明作羽翼之臣也。見鄭注。

⑥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見漢書諸侯王表序。九國，燕、代、齊、趙、梁、楚、吳、淮南、長沙也。

嫉直臣而忌正人也。實繁有徒謂事已多見，例實繁夥也。

⑧負罪也。

⑨常宜常道也。

⑩魏延字

文長，義陽人。以部曲隨先主入蜀，數有功。累遷為征西大將軍，封南鄭侯。延每隨諸葛亮出兵，輒欲請

兵與亮異道，亮不許，延常歎恨己才用之不盡。亮卒，長史楊儀按亮成規退軍。延怒，先南歸，所過燒絕

關道，據南谷口逆擊儀等。軍散，逃奔漢中。儀遣馬岱追斬之。傳在蜀志十（三國志卷四十）

⑪備

留延鎮漢中，乃起館舍築亭障，從成都至白水關四百餘區。見裴引典略。

一二十五年，魏文帝稱尊號，改年曰黃初。或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制

服，追諡曰孝愍皇帝。

○建安二十五年（西元二二〇）歲次庚子，三月改元延康，十月曹丕代漢，改年黃初。○諡法：在國遭憂曰「愍」，言仍多大喪也；在國逢禧曰「愍」，言有兵寇之事也；禍亂方作曰「愍」，言國無政，動長亂也；使民悲傷曰「愍」，言苛政賊害也。此處諡愍蓋取第二三義，絕非第四義也。

是後在所○並言衆瑞，日月相屬，故議郎陽泉侯劉豹，○青衣侯向舉，○偏

將軍張裔，○黃權，大司馬屬殷純，○益州別駕從事趙祚，○治中從事楊洪，○從

事祭酒何宗，○議曹從事杜瓊，○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臣

聞河圖洛書，五經讖緯，○孔子所甄，驗應自遠，謹案洛書甄曜度，○曰：「赤三日，

德昌九世，會備合爲帝際。」洛書寶號命，○曰：「天度帝道，備稱皇以統握契，百

成不敗。」洛書錄運期，○曰：「九侯七傑爭命，民炊骸，道路籍籍，履人頭，誰使主

者玄且來。」孝經鈞命決錄，○曰：「帝三建九會備。」臣父羣，○未亡時，言西南

數有黃氣，直立數丈，見來，○積年，時時有景雲祥風從璿璣，○下來應之，此爲異

瑞又二十一年中，數有氣如旗，從西竟東，中天而行。圖書曰：必有天子出其方。加是年太白熒惑填星常從歲星相追近。漢初興，五星從歲星謀，歲星主義，漢位在西，義之上方。故漢法常以歲星候人主，當有聖主起於此州，以致中興。時許帝尚存，故羣下不敢漏言。頃者，熒惑復追歲星，見在胃昴畢。昴畢為天綱，經曰：帝星處之，衆邪消亡。聖諱豫覩，推揆期驗，符合數至，若此非一。臣聞聖王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故應際而生，與神合契。願大王應天順民，速即洪業，以寧海內！

○在所猶言所在，隨處也。

○陽泉揚州廬江郡侯國，在今安徽霍邱縣西五十五里。劉豹三國志無

傳，當係漢宗室。

○青衣侯食青衣縣，地屬蜀郡，在今四川雅安縣北。向舉無傳。

○張裔字君嗣，蜀

郡成都人。先主定益州，以為太守。至郡，雍閩縛送吳。諸葛亮遣鄧芝使吳，請裔歸，以為參軍署府事，累

加輔漢將軍。傳在蜀志十一（三國志卷四十一）。

○殷純無傳。大司馬屬大司馬府之屬官長史

或司馬之類也。但三國職官表亦無純名。

○趙祚無傳。

○楊洪字季休，犍為武陽人。先主定蜀，以

洪爲蜀郡從事。及征漢中，諸葛亮表爲蜀郡太守。後爲越騎校尉，領郡如故。卒於官。蜀志十一（三國志卷四十一）有楊洪傳。

⑧何宗無傳。從事祭酒益州屬官也。見三國職官表下。

⑨杜瓊字伯瑜，

成都人。先主領益州，以瓊爲議曹。後主時累遷太常。年八十餘卒。著有韓詩章句十餘萬言。傳在蜀志

十二（三國志卷四十二）。

⑩勸學從事益州屬官，亦見職官表。張爽無傳。

⑪尹默字思潛，梓潼

涪人。先主領益州，以默爲勸學從事。及立太子，又用爲僕射，以左氏傳授後主。後主踐阼，拜諫議大夫。

丞相亮住漢中，請爲軍祭酒。亮卒，還成都，拜太中大夫。卒。其傳亦見蜀志，與杜瓊同卷。

⑫譙周字允

南，巴西西充國人也。建興中，諸葛亮命爲勸學從事。後主立太子，周爲家令。徙中散大夫，遷光祿大夫。

位亞九列。景耀末，鄧艾長驅入陰平，後主使羣臣會議。周以爲當降，後主遂從周策。魏以周有全國之

功，封陽城亭侯。入晉，累徵不起，自陳無功，求還爵土。泰始中卒。凡所著述，五經論、古史考之屬百餘篇。

其傳亦在蜀志十二。⑬識緯，謂識錄圖緯，占驗術數之書也。識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

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以千里』。

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是識緯並非同物。河

圖洛書傳者以爲出於伏羲時之河馬負圖與大禹時之洛龜呈數爲八卦九疇所自生。其實後人依託談讖緯者故示神奇以自高其言耳。

決錄俱讖緯之書。今已佚。惟明孫穀古微書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及黃奭漢學堂叢書具有洛

書甄曜度洛書錄運法及孝經鉤命訣之名輯存梗概而已。臣父羣謂具名上言諸臣之父輩行。

①見來現今或近來之謂。②璿璣與玉衡連稱見尙書蓋舜時測天之器即後世渾天儀之類。

③中天天空之正中也。④圖書泛言圖讖之屬。⑤熒惑火星之別名。史記「熒惑守心心宋之分

野也。」⑥填星即土星。⑦歲星即木星約十二歲而一周天故古人以其經行之躔次紀年謂之

歲星。⑧胃昂畢俱星宿名。⑨聖諱豫祝指上引諸讖緯書之「備」「德」「玄」等字。⑩先

天而天不違謂先天而動雖天道亦不能違聖王之應也。後天而奉天時謂即不先動亦當奉時象以

應之也。

太傅①許靖安漢將軍②麋竺軍師將軍諸葛亮太常③賴恭光祿勳④黃
權少府王謀⑤等上言「曹不篡弒湮滅漢室竊據神器劫迫忠良酷烈無道人

鬼忿毒，咸思劉氏。今上無天子，海內惶惶，靡所式仰。羣下前後上書者八百餘人，咸稱述符瑞圖讖，明徵間黃龍見武陽赤水，^④九日乃去。孝經授神契，^⑤曰：「德至淵泉則黃龍見。」龍者君之象也，易乾：「九五，飛龍在天。」大王當龍升，登帝位也。又前關羽圍樊，襄陽，襄陽男子張嘉、王休獻玉璽，璽潛漢水，伏於淵泉，暉景燈耀，靈光徹天。夫漢者，高祖本所起，定天下之國號也。大王襲先帝軌跡，亦興於漢中也。今天子玉璽神光先見，璽出襄陽漢水之末，明大王承其下流，授與大王以天子之位，瑞命符應，非人力所致。昔周有烏魚之瑞，^⑥咸曰休哉。^⑦二祖^⑧受命，圖書先著，以爲徵驗。^⑨今上天告祥，羣儒英俊並進，河、洛、孔子讖記，咸悉具至。伏惟大王出自孝景皇帝中山靖王之胄，^⑩本支百世，乾祇^⑪降祚，聖姿碩茂，神武在躬，仁覆積德，愛人好士，是以四方歸心焉。考省靈圖，啓發讖緯，神明之表，名諱昭著，宜卽帝位，以纂^⑫二祖，紹嗣昭穆，天下幸甚。臣等謹與博士許慈、^⑬議郎孟光^⑭建立禮儀，擇令辰，上尊號。」

○太傅已見前魏志曹真傳。蜀則先主爲漢中王時曾置是官，卽位以後不置。故居是官者祇許靖一人。

①安漢將軍，雜號將軍也。

②太常卽太常卿，職見前魏志文紀。

③光祿勳卿一人，秩中二千

石，掌宿衛宮殿門戶，朝會則皆禁止，及主諸郎之在殿中者。見漢志通典及初學記所引齊職儀。

少府卽少府卿，已見前魏志武紀。王謀三國志無傳。

④赤水在武陽縣東北，卽今四川彭山縣東北

之黃龍溪。

⑤孝經援神契緯書也，今亦有輯存者。

⑥武王伐紂，渡孟津，中流，白魚入王舟。王俯取

魚，長三尺，有赤文成字，言紂可伐。燔魚以告天，有火自天止於王屋，流爲赤烏，烏銜穀焉。穀者，紀后稷

之德，火者，燔魚以告天，天火流下，應以吉也。見宋志。是卽所謂烏魚之瑞也。

⑦休哉贊美之辭。休善

也。⑧二祖高祖與光武帝也。光武帝廟號世祖。

⑨高祖徵時斬蛇，有赤帝子斬白帝子之說，用起

赤漢炎漢之稱。光武卽位鄴南，藉重於彊華所獻之赤伏符，遂建漢家中興之業。所謂圖書徵驗，蓋指

此。⑩胄胤嗣也；嫡系之苗裔也。

⑪乾祇天神也。

⑫纂續也；紹緒也。

⑬博士卽太學博士，秩比

六百石，掌以五經教諸子弟。許慈字仁篤，南陽人也。建安中，與許靖等俱自交州入蜀。先主定蜀，慈與

魏郡胡潛並爲博士。後主立，慈稍遷至大長秋。卒。傳在蜀志十二（三國志卷四十二）。

⑭孟光字

孝裕，河南洛陽人。靈帝末，爲講部吏。獻帝西遷，遂逃入蜀。劉焉父子待以客禮。先主定益州，拜議郎。後主時，累遷大司農。好直言，無所迴避。卒坐事免官。年九十餘。卒。傳列許慈之次，同在一卷。

卽皇帝位於成都武擔^①之南。爲文曰：『惟建安二十六年四月丙午，^②皇帝備敢用玄牡^③，昭告皇天上帝，后土神祇。漢有天下，歷數無疆。曩者王莽篡盜，光武皇帝震怒致誅，社稷復存。今曹操阻兵安忍，戮殺主后，滔天泯夏，罔顧天顯。操子丕，載其凶逆，竊居神器。羣臣將士以爲社稷隳廢，備宜修之。嗣武^④二祖，冀行天罰，備雖否德^⑤，懼忝帝位，詢于庶民，外及蠻夷。君長僉曰：「天命不可以不答，祖業不可以久替，四海不可以無主。」率土式望，在備一人。備畏天明命，又懼漢邦將溷于地，謹擇元日，與百寮登壇受皇帝璽綬，修燔瘞^⑥，告類^⑦于天神，惟神饗祚^⑧于漢家，永綏四海。』

①武擔山名，在成都西北。蓋以乾位在西北，故先主就其南以卽皇帝位也。

②建安二十六年，蜀漢

特奉之正朔，用以抗魏者，其實建安無二十六年，是歲辛丑，已爲黃初二年矣。四月丙午，據推爲初六。

日。③玄牡，純色之牲，示虔敬也。④鬪武，繼繩也。⑤否德薄德也。⑥燔燔柴，祭天之禮。瘞瘞

瘞，祭地之禮，謂既祭則瘞帛埋牲於地中也。⑦類祭也。⑧饗祚受祭也。古人以為惟神受饗，乃能

致福祚于人。

章武元年○夏四月，大赦，改年。以諸葛亮為丞相，許靖為司徒，置百官，立宗

廟，祫祭高皇帝以下。○五月，立皇后吳氏子禪為皇太子。六月，以子永為魯王，理

為梁王。○車騎將軍張飛為其左右所害。○初，先主忿孫權之襲關羽，將東征。秋

七月，遂帥諸軍伐吳。孫權遣書請和，先主盛怒不許。○吳將陸議、李異、劉阿等

屯巫，⑦秭歸，⑧將軍吳班、馮習，⑨自巫攻破異等軍，次秭歸。武陵五谿蠻夷遣使

請兵。⑩

○章武元年即前注之建安二十六年。是年四月丙午，劉備即位，始改章武，故下云四月改年。○祫

合祭先祖也。古禮三年一祫，合羣廟之主，祭於太祖廟。裴松之云：「先主雖云出自孝景，而世數悠遠，

昭穆難明，既紹漢祚，不知以何帝為元祖，以立親廟。」故合高皇帝以下各主於宗廟而祫之。○魯

王永字公壽，梁王理字奉孝，俱後主庶弟。蜀志四（三國志卷三十四）有傳。張飛雄壯威猛，亞

於關羽。羽善待卒伍而驕於士大夫，飛愛禮君子而不恤軍人。先主常戒飛曰：「卿刑殺既過差，又日

鞭撻健兒而令在左右，此取禍之道也。」飛猶不悛。先主將伐孫權，飛當率兵萬人自閬中會江州。臨

發，其帳下將張達、范疆害之，以其首順流奔吳軍。先主聞飛營都督有表，曰：「噫！飛死矣！」先主

自率諸軍擊孫權，權遣使求和。吳南郡太守諸葛瑾遺先主牋曰：「陛下以關羽之親，何如先帝？時

蜀傳獻帝遇害，因稱之爲先帝。荆州大小，孰與海內？俱應仇疾，誰當先後？若審此數，易於反掌矣。」

先主不聽。見通鑑。陸議卽陸遜原名，詳後本傳。李異、劉阿，三國志無傳。巫，荆州南郡屬縣，在

今四川巫山縣西北。後入吳，建爲建平郡治。秭歸亦南郡屬縣，卽今湖北秭歸縣治。後吳立建平

郡，秭歸隸焉。吳班、馮習，三國志無傳。五谿蠻夷，卽東漢馬援所征之五溪蠻。水經注：「武陵

有五溪，謂雄溪、橫溪、西溪、無溪、辰溪，悉蠻夷所居。」蓋舊時湖南之辰、沅、永、靖四府州及永綏、鳳凰、乾

州、晃州四廳，貴州之思州、思南、鎮遠、銅仁、黎平五府及松桃廳，皆古五溪蠻地也。當先主與吳交兵時，

五溪蠻曾遣使請兵。

二年○春正月，先主軍還秭歸，將軍吳班、陳式○水軍屯夷陵，○夾江東西岸。二月，先主自秭歸率諸將進軍，緣山截嶺，於夷道獠亭○註營，自佷山○通武陵，遣侍中馬良○安慰五谿蠻夷，咸相率響應。鎮北將軍黃權督江北諸軍，與吳軍相拒於夷陵道。○夏六月，黃氣見，自秭歸十餘里中，廣數十丈。後十餘日，陸議大破先主軍於獠亭，將軍馮習、張南○等皆沒。先主自獠亭還秭歸，收合離散兵，遂棄船舫，由步道還魚復。○改魚復縣曰永安。吳遣將軍李異、劉阿等踵躡先主軍，屯駐南山。○秋八月，兵收還巫。司徒許靖卒。冬十月，詔丞相亮營南北郊於成都。孫權聞先主在白帝，甚懼，遣使請和。○先主許之，遣太中大夫宗瑋○報命。冬十二月，漢嘉太守黃元○聞先主疾不豫，舉兵拒守。

○二年章武二年也。當魏文帝黃初三年，西元二二二年，歲次壬寅。是年十月，吳亦改元黃武。○陳

式三國志無傳。

○夷陵荆州南郡屬縣，在今湖北宜昌縣東。屬吳後改名西陵，爲宜都郡治。

○夷

道南郡屬縣，在今湖北宜都縣西北。後亦屬吳，隸宜都郡。獠亭在夷道夷陵間，大江北岸。獠，許交切。

(丁一么) ⑤ 佷山亦南郡屬縣，故屬武陵，吳時屬宜都，在今湖北長陽縣西北。佷讀如恆。⑥ 馬

良字季常，襄陽宜城人。兄弟五人，並有才名。先主領荊州，辟為從事。及先主入蜀，良留荊州，旋辟為左

將軍掾。後使吳，孫權敬待之。先主稱尊號，以良為侍中。及東征吳，遣良入武陵招納五溪蠻夷。蠻夷渠

帥皆受印號，咸如意旨。會先主收績，良亦遇害。傳在蜀志九（三國志卷三十九）。⑦ 夷陵道夷陵、

夷道間之通道也。⑧ 張南三國志無傳。據通鑑，南為前部督，與大督馮習並為吳所斬。⑨ 魚復即

白帝城，已見前。⑩ 南山當在魚復附近。⑪ 時孫權已與魏絕，稱吳王，改元黃武，乃使太中大夫鄭

泉聘於漢。漢太中大夫宗璋報之，吳漢復通。見通鑑。是即遣使請和之說也。⑫ 宗璋三國志無傳。

⑬ 漢嘉郡，蜀漢章武元年以蜀郡屬國置，領縣四。治漢嘉縣，在今四川雅安縣北。黃元三國志無傳。

三年 春二月，丞相亮自成都到永安。三月，黃元進兵攻臨邛縣。遣將軍

陳習討元。元軍敗，順流下江，為其親兵所縛，生致成都，斬之。先主病篤，託孤於

丞相亮，尚書令李嚴為副。夏四月癸巳，先主殂於永安宮。時年六十三。亮上

言於後主曰：「伏惟大行皇帝邁仁樹德，覆燾無疆。昊天不弔，寢疾彌留，今

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臣妾號咷，若喪考妣。乃顧遺詔，事惟太宗。動容損益，百寮發哀，滿三日除服。到葬期，復如禮。其郡國太守相都尉縣令長，三日便除服。臣亮親受勅戒，震畏神靈，不敢有違。臣請宣下奉行。五月，梓宮自永安還成都，諡曰昭烈。皇帝秋八月，葬惠陵。

○三年，章武三年也。當魏黃初四年，吳黃武二年，西元二二三年，歲次癸卯。是年五月，後主即位，改元

建興。

○臨邛縣屬蜀郡，今四川邛崃縣治。

○陳習之習讀如笏，三國志無傳。

○據二十史朔閏

表推，是年四月無癸巳日，下諸葛亮表言「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則當為壬午日。或先主於是日夜半崩殂，已交癸未日子時，展轉傳訛，遂誤以「巳」字易「未」字耳。

○先主殂於永安宮時，為遺詔救後主。臨終時呼魯王（永）與語：「吾亡之後，汝兄弟父事丞相，令卿與丞相共事。」見表

注。○帝后初喪，尙未上諡時，稱「大行」。○齋係轉之誤。○升遐，天子崩逝之謂。語本黃帝鼎

湖龍升故事，言其漸升，漸與臣下遠隔也。○太宗謂漢文帝。○復招魂安靈之禮也。○梓宮，天

子之棺，以梓木為之。○諡法：昭德有勞曰「昭」，言能勞謹也；有功安民曰「烈」，言以武立功也。

評曰：先主之弘毅寬厚，○知人待士，蓋有高祖之風，英雄之器焉。及其舉國託孤於諸葛亮，而心神無貳，○誠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軌也。機權幹略，不逮魏武，是以基宇亦狹。然折而不撓，終不爲下者，仰揆彼之量，必不容己，○非唯競利，且以避害，○云爾。

○先主弘毅寬厚，嘗曰：『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事無不可成也。』○先主託孤於諸葛亮時，嘗有可輔輔之，否則自取之語，見後亮傳。是其心神無貳也。○揆彼之量，必不容己，言揣度曹操心胸，決不能容留自己也。○非唯競利，且以避害，謂不求爭勝，祇圖遠禍而已。

後主劉禪

後主諱禪，字公嗣，先主子也。建安二十四年，先主爲漢中王，立爲王太子，及卽尊號，册曰：『惟章武元年五月辛巳，皇帝若曰：太子禪，朕遭漢運艱難，賊臣篡盜，社稷無主，格人羣正，以天明命，朕繼大統，今以禪爲皇太子，以承宗廟，祇肅社稷，使使持節丞相亮授印綬，敬聽師傅，行一物而三善皆得焉。可不勉與！』三年夏四月，先主殂於永安宮。五月，後主襲位於成都，時年十七。尊皇后曰皇太后，大赦改元。是歲，魏黃初四年也。

○册封爵所用之文版，通作策。此指封册之文。○章武元年五月辛巳，據二十史朔閏表推爲十二

日。○格人至人，至道之人有所識解者也。見尙書疏。○羣正諸正人也。此與格人俱指推戴諸臣

而言。○祇肅虔奉也。○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語，出禮記文王世子物事也。一物，謂世子齒於學也。

三善，謂世子一齒讓而衆知父子之道，君臣之義，長幼之節也。○改元，謂改章武三年爲建興元年。

建興元年夏，牂牁太守朱褒擁郡反。先是，益州郡有大姓雍闓反，流太守張裔於吳，據郡不賓。越、越、夷王高定亦背叛，是歲立皇后張氏。遣尚書郎鄧芝固好於吳，吳王孫權與蜀和親使聘，是歲通好。

○牂牁益州屬郡，領十六城。蜀分郡屬別置興古郡，遂領七縣。治且蘭縣，今貴州平越縣治。○朱褒

三國志無傳。裴引魏氏春秋曰：『初，益州從事常房行部，聞褒將有異志，收其主簿按問，殺之。褒怒，攻

殺房……遂以郡叛應雍闓。○益州郡益州下之一郡，領十七城。治滇池縣，在今雲南晉寧縣東

北宜良縣治。蜀改爲建寧郡，詳後。○雍闓益州郡之耆帥，三國志無傳，其事略附見張裔傳。○不

賓不服也。○越益州屬郡，領十四城。治邛都縣，在今四川西昌縣東南。蜀時領六縣，治會無，今四

川會理縣治。○高定無傳。時諸葛亮以新遭大喪，於雍闓、朱褒、高定之叛皆撫而不討。○皇后張

氏，張飛之女也。○鄧芝字伯苗，義陽新野人。先主擢爲郫令，遷廣漢太守，入爲尚書。先主殂，諸葛亮

遣芝使吳，吳遂絕魏連蜀。封武陽亭侯，累遷假節車騎將軍。芝爲大將二十餘年，賞罰明斷。卒之日，家

無餘財。傳列蜀志十五（三國志卷四十五）○先主在永安，吳王孫權請和，先主遣宋璋、費偉等

與相報答。及殂，諸葛亮深慮權聞變有異計，未知所如。鄧芝見亮曰：「今主上幼弱，初在位，宜遣大使，重△△△△申吳好。」亮乃遣芝修好於權。權果狐疑，不時見芝。芝乃自表請見權曰：「臣今來，亦欲爲吳，非但爲蜀也。」權乃見之。芝曰：「吳、蜀二國，四州之地，大王命世之英，諸葛亮亦一時之傑也。蜀有重險之固，吳有三江之阻，合此二長，共爲唇齒，進可并兼天下，退可鼎足而立，此理之自然也。大王今若委質於魏，魏必上望大王之入朝，下求太子之內侍，若不從命，則奉辭伐叛，蜀必順流見可而進。如此，江南之地，非復大王之有也。」權默然良久，曰：「君言是也。」遂自絕魏，與蜀連和，遣張溫報聘於蜀。見鄧芝傳。

一二年○春，務農殖穀，○閉關○息民。

○二年△△建興二年也，當魏黃初五年，吳黃武三年，西元二二四年，歲次甲辰。○殖穀聚穀以爲糧儲也。○閉關△△刻意內治，不預境外事也。

三年○春三月，丞相亮南征四郡，四郡皆平。○改益州郡爲建寧郡，○分建

寧永昌郡△△爲雲南郡△△，又分建寧牂牁爲興古郡。○十一月，亮還成都。

○建興三年（二二五）歲次乙巳，當魏黃初六年，吳黃武四年。○平四郡事詳後諸葛亮傳注。

○建寧郡，蜀以其太守遙領交州，至建興七年，以交州屬吳，罷刺史，領縣十五，治味縣，在今雲南曲靖

縣西。○永昌郡，漢舊置，領八城，治不韋縣，在今雲南保山縣北。蜀仍之，領縣八，亦治不韋。○雲南

郡領縣八，治橋棟，舊屬益州郡，在今雲南姚安縣北。○興古郡，領縣十，治宛溫，舊屬牂牁，在今雲南

霑益縣東北。

四年○春，都護李嚴自永安還住江州，築大城。

○四年（二二六）當魏黃初七年，吳黃武五年，丙午歲也。

五年○春，丞相亮相出屯漢中，營沔北陽平石馬。○

○五年（二二七）當魏明帝太和元年，吳黃武六年，歲次丁未。○陽平，即陽平關，已見魏志武紀

注。石馬疑即褒中縣之石門，褒斜道一名石牛道，石門其險要所在也。

六年○春，亮相出攻祁山，不克。冬，復出散關，圍陳倉，糧盡退，魏將王雙○率軍

追亮相與戰，破之，斬雙，還漢中。

○六年（二二八）當魏太和二年，吳黃武七年，歲次戊申。○王雙三國志無傳。

七年○春，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遂克定二郡。冬，亮徙府營於南山。○下

原上，築漢樂二城。是歲，孫權稱帝。○與蜀約盟，共交分天下。○

○七年（二二九）當魏太和三年，吳大帝黃龍元年，歲次己酉。○陰平即魏志武紀之陰平道，漢

末，就廣漢屬國都尉改置陰平郡。至是地入蜀，領二縣。治陰平，在今甘肅文縣西。○南山在今川、陝

兩省界上，當陝西寧羌縣東南，四川南江縣北。山之北原有諸葛壘。○是歲夏四月丙申，吳王孫權

即皇帝位，大赦，改元黃龍。是為吳大帝。○與蜀約盟分天下事，詳後吳志二。

八年○秋，魏使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漢中。丞相亮

待之於城固赤阪。○大雨道絕，真等皆還。是歲，魏延破魏雍州刺史郭淮於陽谿。

○徙魯王永為甘陵王，梁王理為安平王，皆以魯、梁在吳分界故也。

○八年（二三〇）當魏太和四年，吳黃龍二年，庚戌歲也。○成固漢中屬縣，即今陝西城固縣治。

諸葛亮築樂城於此。赤阪在今陝西洋縣東，東控黃金戍，西蔽樂城，險要所在也。○陽谿不詳所在。

據魏延傳延西入羌中魏費瑤郭淮與延戰於陽谿延大破淮等則其地當在強水源附近。

九年○春二月亮復出軍圍祁山始以木牛運○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夏六月亮糧盡退軍郃追至青封○與亮交戰被箭死秋八月都護李平○廢徙梓

潼郡

○建興九年(二三一)當魏太和五年吳黃龍三年歲在辛亥。○木牛即今小車之有前轆者以

木牛運謂利用此項小車轉運糧秣也。○青封不詳據通鑑亮以糧盡退軍司馬懿遣張郃追之郃

進至木門與亮戰飛矢中郃右脅而卒是青封即木門矣。木門處上邽西縣之間當天水郡治之南在

今甘肅禮縣東北。○李平即李嚴更名。○梓潼郡漢建安二十二年蜀分廣漢郡置領縣五治梓

潼今四川梓潼縣治。

十年○亮休士勸農於黃沙○作流馬○木牛畢教兵講武。

○建興十年(二三二)壬子當魏太和六年吳大帝嘉禾元年。○黃沙在褒中沔陽之間當漢水

之北。○流馬即今獨推之小車與前注『木牛』並見事物紀原但按之裴注則亮集所載作木牛

流馬法甚詳，與紀原所記頗異。

十一年○冬，亮使諸軍運米，集於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是歲，南夷劉胄反，

將軍馬忠破平之

○建興十一年（二三三）癸丑，當魏明帝青龍元年（太和七年二月改）年，吳嘉禾二年。○邸閣

即閣道，亦稱棧道，已見魏志曹真傳。○庾降都督張翼用法嚴峻，南夷豪帥劉胄叛，丞相亮以參軍

巴西馬忠代翼，召翼令還。見通鑑及馬忠、張翼傳。○馬忠字德信，閬中人。少養外家，姓狐名篤。後乃

復姓，改名忠。建興中，拜牂牁太守，開復建寧、越嶲、舊郡，平南夷，封彭鄉亭侯。平尚書事。傳在蜀志十三

（三國志卷四十三）

十二年○春二月，亮由斜谷出，始以流馬運。秋八月，亮卒於渭濱。○征西大

將軍魏延與丞相長史楊儀爭權不和，舉兵相攻。延敗走，斬延首，儀率諸軍還

成都大赦。以左將軍吳壹為車騎將軍，假節督漢中。以丞相留府長史蔣琬

為尚書令，總統國事。

○建興十二年（二三四）甲寅，當魏青龍二年，吳嘉禾三年。○涪濱，涪水南濱之五丈原也，在今

陝西郿縣西，當斜谷之北口。○楊儀字威公，襄陽人也。諸葛亮以爲參軍，署府事（署丞相府長史

也。）及亮卒，儀領軍還，復討殺魏延，自以功大，當秉政。而亮初意在蔣琬，琬遂爲尙書令，儀拜爲中軍

師，無所統領。於是怨憤不平，形於聲色，詔廢爲民，復以上書誹謗，遂收儀。儀自殺，其妻子還蜀。傳列蜀

志十（三國志卷四十）○留府長史丞相長史之居守辦事者，與從行在外者職無大異。○蔣

琬字公琰，零陵湘鄉人也。以書佐從先主入蜀，除廣都長。諸葛亮嘗稱蔣琬社稷之器，非百里才也。亮

駐漢中，琬統府事，常足兵食相給。亮卒，琬累官尙書令，封安陽亭侯。時亮初喪，遠近危悚，琬舉止如常，

衆望漸服。延熙初，詔琬屯軍漢中。又命開府，加大司馬。卒諡『恭』。傳在蜀志十四（三國志卷四十

四）

十二年○春正月，中軍師○楊儀廢徙漢嘉郡。夏四月，進蔣琬位爲大將軍。

○建興十三年（二三五）乙卯，當魏青龍三年，吳嘉禾四年。○中軍師爲丞相府屬。魏置二人，位

第五品。吳無。

十四年○夏四月，後主至湔。○登觀阪。○看汶水。○之流，旬日還成都。徙武都氏王苻健^⑤及氏民四百餘戶於廣都^⑥。

○十四年（二三六）丙辰，當魏青龍四年，吳嘉禾五年。○湔水名。岷江古以為江水，南流經汶山

郡，有汶江之稱。至觀阪，分二派：一向東流，經都安、繁縣、湔陽入雒水，謂之湔水；一向東南流，經郫縣、成

都折西南而下，即江水本支也。○觀阪在今四川灌縣西南。○汶水即注○之汶江也。○苻健

為後來東晉時前秦世祖苻堅之先世，是為苻氏，系出略陽。但非即晉永和時自稱天王，改元皇始之

苻健也。○廣都蜀郡屬縣，在今四川成都縣東南。

十五年○夏六月，皇后張氏薨。○

○十五年（二三七）丁巳，當魏明帝景初元年，吳嘉禾六年。○皇后張氏薨，諡「敬哀。」

延熙元年○春正月，立皇后張氏。○大赦，改元。立子璿。○為太子，子瑤。○為

安定王。冬十一月，大將軍蔣琬出屯漢中。

○延熙後主第二年號，就建興十六年改。是年（二三八）戊午，吳大帝亦於九月改元赤烏，魏則景

初二年也。○皇后張氏，敬哀后之妹也。建興十五年，人爲貴人，至是策爲后。後蜀亡，隨後主遷於洛陽。傳在蜀志四（三國志卷三十四）。○璿，字文衡，延熙元年立爲皇太子。蜀亡後，鍾會作亂成都，璿爲亂兵所殺。傳與皇后同卷。○瑤，三國志無傳。

二年 ○春三月，進蔣琬位爲大司馬。

○延熙二年（二三九）己未，當魏景初三年，吳赤烏二年。

三年 ○春，使越、儻太守張嶷，平定越、儻郡。

○延熙三年（二四〇）庚申，當魏帝芳正始元年，吳赤烏三年。○張嶷，字伯岐，巴西南充國人也。

先主定蜀，嶷爲都尉。將兵討平山賊叛羌，除越、儻太守。在郡十五年，邦域安穆。拜盪寇將軍。後與魏將戰，臨陣死。蜀志十三（三國志卷四十三）有張嶷傳。

四年 ○冬十月，尙書令費禕，至漢中，與蔣琬諮論事計，歲盡還。

○延熙四年（二四一）辛酉，當魏正始二年，吳赤烏四年。○費禕，字文偉，江夏鄆人也。在益州與

董允齊名。先主時爲太子舍人，遷庶子。後主卽位，爲黃門侍郎。歷遷侍中，參軍，尙書令，益州刺史，拜大

將軍錄尚書事。封成鄉侯。甚見推任。功名略與蔣琬比。後因歲朝大會。歡飲沈醉。爲魏降人郭脩所害。諡曰「敬」。傳在蜀志。與蔣琬同卷。

五年○春正月，監軍姜維督偏軍自漢中還屯涪縣。

○五年^{△△}（二四二）壬戌，當魏正始二年，吳赤烏五年。

六年○冬十月，大司馬蔣琬自漢中還，住涪。十一月，大赦。以尚書令費禕爲大將軍。

○六年^{△△}（二四三）癸亥，當魏正始四年，吳赤烏六年。

七年○閏月，魏大將軍曹爽、夏侯玄等向漢中，鎮北大將軍王平○拒與勢，圍。○大將軍費禕督諸軍往赴救，魏軍退。○夏四月，安平王理卒。秋九月，禕還成都。

○七年^{△△}（二四四）甲子，當魏正始五年，吳赤烏七年。○閏月^{△△}閏三月也。據二十史朔閏表。○王

平字子均，巴西宕渠人也。諸葛亮征隴西，平以牙門將屬馬謖。謖違亮指大敗，惟平所領獨全。累功遷

漢中太守鎮北將軍封安漢侯。傳在蜀志十三（三國志卷四十三）。

十二里，形如一盆，外險而內有大谷，爲盤道而上，數里方及，因以爲名。

⑤圍據山險築圍自守也。

⑥後主遣費禕督諸軍救漢中，將行，光祿大夫來敏詣禕別，求共圍碁。於時羽檄交至，人馬擐甲，嚴鷲已訖，禕與敏對戲，色無厭倦。敏曰：「向聊觀試君耳，君信可人，必能辦賊者也。」及禕兵到，曹爽乃引軍還，禕進據三嶺（自駱谷出扶風，中隔終南山，其間有三嶺，一曰沈嶺，一曰衙嶺，一曰分水嶺）以截爽。爽爭險苦戰，僅乃得過。見通鑑。

八年○秋八月，皇太后○薨。十二月，大將軍費禕至漢中，行圍守。

○八年（二四五）乙丑，當魏正始六年，吳赤烏八年。○皇太后，先主穆皇后吳氏也。先主定益州，

而孫夫人還吳，遂納后爲夫人。建安二十四年，立爲漢中王后。章武元年，策爲皇后。後主卽位，尊爲皇

太后，稱「長樂宮」。蜀志四（三國志卷三十四）有先主穆皇后傳。通鑑作「甘太后殂」，實誤，蓋

甘后已前死多年矣。○圍守實兵諸圍以禦敵也。魏延鎮漢中時行圍守，至是，禕復行之。

九年○夏六月，費禕還成都。秋大赦。冬十一月，大司馬蔣琬卒。

九年(二四六)丙寅，當魏正始七年，吳赤烏九年。○通鑑書「大司馬蔣琬卒」於上年十一月，相差一歲。

十年，○涼州胡王白虎文治無戴等率眾降，衛將軍姜維迎逆安撫，居之於

繁縣。○是歲，汶山平康。○夷反，維往討，破平之。④

○十年(二四七)丁卯，當魏正始八年，吳赤烏十年。○繁縣屬蜀郡，在今四川新繁縣東北。③

汶山郡，建安末先主以蜀郡北部置，領八縣。治綿虜，在今四川汶川縣東北。平康汶山屬縣，蜀置，在今

四川松潘縣西。④姜維破平平康夷事，通鑑書於上年。

十一年○夏五月，大將軍費禕出屯漢中。秋，涪陵屬國。○民夷反，車騎將軍

鄧芝往討，皆破平之。

○十一年(二四八)戊辰，當魏正始九年，吳赤烏十一年。○涪陵屬國建安六年劉璋分巴郡所

置之巴東屬國也。後先主改屬國為涪陵郡，仍治涪陵縣，今四川彭水縣也。此云涪陵屬國，當為時俗

沿稱耳。

十二年○春正月，魏誅大將軍曹爽等，右將軍夏侯霸○來降。夏四月，大赦。秋，衛將軍姜維出攻雍州，不克而還。將軍句安、李韶○降魏。

○延熙十二年（二四九）當魏正始十年（是年四月改嘉平元年）吳赤烏十二年，歲次己巳。

○夏侯霸字仲權，淵之子。爲討蜀護軍，屯於隴西，統屬征西。征西將軍夏侯玄，霸之從子，曹爽之外弟也。爽既見誅，司馬懿召玄詣京師，以雍州刺史郭淮代之。霸素與淮不協，以爲禍必相及，大懼，遂奔漢。後主遇之甚厚。見魏略，裴注引附夏侯淵傳。○句安、李韶三國志無傳。李韶通鑑作李歆。

十二年○姜維復出西平，○不克而還。

○延熙十三年（二五〇）庚午，當魏嘉平二年，吳赤烏十三年。○西城郡建置，已見魏志武紀注。

初屬雍州，嗣屬涼州，領四縣。治西都，今青海省西寧縣治也。

十四年○夏，大將軍費禕還成都。冬，復北駐漢壽。○大赦。

○十四年（二五一）當魏嘉平三年，吳赤烏十四年（是年五月改太元元年）歲次辛未。○漢

壽卽葭萌縣，蜀改。時屬梓潼郡。

十五年，○吳王○孫權薨，立子琮○爲西河王。

○十五年（二五二）當魏嘉平四年，吳主亮建興元年（太元二年二月改神鳳，四月亮卽位，乃改建興）歲在壬申。○孫權時已稱帝二十四年，陳壽以尊魏故，仍書「吳王」示魏爵也。○立子璠後主立子也。璠係瑤之弟，史無傳。表注璠傳引孫盛蜀世譜曰：「璠弟瑤、璠、璠、璠、璠六人，蜀敗，璠自殺，餘皆內徙。值永嘉大亂，子孫絕滅，唯永孫玄奔蜀，李雄僞署安樂公以嗣禪後。永和三年討李勢，盛參戎行，見玄於成都也。」

十六年○春正月，大將軍費禕爲魏降人郭脩○所殺於漢壽。夏四月，衛將軍姜維復率衆圍南安，不克而還。

○十六年（二五三）當魏嘉平五年，吳建興二年，歲次癸酉。○郭脩無傳。「脩」字通鑑作「脩」。

十七年○春正月，姜維還成都。大赦。夏六月，維復率衆出隴西，冬，拔狄道、河間。○臨洮三縣民，居於縣竹、繁縣。

○十七年（二五四）甲戌，當魏帝髦正元元年（嘉平六年九月帝芳被廢，十月帝髦卽位，故元正

元，吳五鳳元年（建興三年改）。○河間係河關之誤。河關在今甘肅貴德縣東南，與狄道、臨洮

俱屬隴西郡。時承宋建亂後，郡屬枹罕、河關、安故、氐道、大夏、白石諸縣皆廢爲曠野，故城多爲氐、羌所居。姜維伐魏，往往經此。實爲兩境棄地，不得云魏有其地也。

十八年○春，姜維還成都。夏，復率諸軍出狄道，與魏雍州刺史王經戰於洮西，大破之。經退保狄道城，維卻住鍾題。○

○十八年（二五五）乙亥，當魏正元二年，吳五鳳二年。○鍾題卽鍾提，已見魏志鄧艾傳注。

十九年○春，進姜維位爲大將軍，督戎馬，與鎮西將軍胡濟期會上邽。濟失誓不至。秋八月，維爲魏大將軍鄧艾所破於上邽，維退軍還成都。是歲，立子瓚爲新平王。大赦。

○十九年（二五六）丙子，當魏甘露元年（正元三年六月，改元甘露）。吳太平元年（五鳳三年十月，改元太平）。○胡濟無傳。○瓚無傳。略見前「子琮」條注。

二十年，○聞魏大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以叛，姜維復率衆出駱谷，至芒水。○

是歲大赦。

○二十年（二五七）丁丑，當魏甘露二年，吳太平二年。○芒水即今赤水，源出終南山，北流至盤

厓，東入涪，水西有姜維嶺，有長城壘，皆當時故蹟也。

景耀元年，○姜維還成都。史官言景星○見，於是大赦，改年。宦人黃皓○始

專政。吳大將軍孫綝廢其主亮，○立琅邪王休。

○景耀元年（二五八）當魏甘露三年，吳景帝永安元年（太平三年九月，亮被廢，十月，休即位，改

元永安）歲次戊寅。○景星德星也，一曰瑞星，如半月，生於晦朔，大而中空。其名各異，有周伯、含譽、

格澤、歸邪、天保諸目。見宋史天文志。○黃皓詳後董允傳。○吳主亮字子明，大帝權之少子也。亦

烏十三年，太子和廢，立亮為太子。神鳳元年四月即位，建元三建興、五鳳、太平。自壬申至戊寅（二五

二——二五八）在位凡七年。孫綝廢為會稽王。永安三年，以謠言當還為天子，黜為侯官侯。遣之國。

道中自殺。吳志三（三國志卷四十八）有三嗣主紀，亮其首也。

一二年○夏六月，立子諶○為北地王，恂○為新興王，虔○為上黨王。

○景耀二年（二五九）己卯，當魏甘露四年，吳永安二年。○誕事詳後，史無傳。○四恂虔蜀世

譜作詢璩，史俱無傳。

三年○秋九月，追諡故將軍關羽、張飛、馬超、龐統、黃忠。○

○景耀三年（二六〇）庚辰，當魏元帝景元元年（甘露五年五月，帝髦遇弒，六月，帝奂即位，改元

景元），吳永安三年。○諡故將軍漢壽亭侯關羽「壯繆」，西鄉侯張飛「桓」，繁鄉侯馬超「威」，

關內侯龐統「靖」，關內侯黃忠「剛」。

四年○春三月，追諡故將軍趙雲。○冬十月，大赦。

○四年（二六一）辛巳，當魏景元二年，吳永安四年。○諡故將軍永昌亭侯趙雲「順平」。

五年○春正月，西河王琮卒。○是歲，姜維復率衆出侯和，爲鄧艾所破，還住

沓中。

○五年（二六一）壬午，當魏景元三年，吳永安五年。○琮卒是年，則蜀世譜所云琮亦「內徙」

當不確。

六年○夏，魏大興徒衆，命征西將軍鄧艾、鎮西將軍鍾會、雍州刺史諸葛緒數道並攻。於是遣左右車騎將軍張翼、廖化輔國大將軍○董厥等拒之。大赦，改元爲炎興。

○景耀六年（二六三）八月，改元炎興。當魏景元四年，吳永安六年，歲次癸未。○輔國大將軍輔國將軍之資深者。當時三國俱置此官，亦雜號也。

冬，鄧艾破衛將軍諸葛瞻於綿竹。用光祿大夫譙周策，降於艾。奉書曰：「限分江漢，遇值深遠，借緣○蜀土，斗絕一隅，于連○犯冒，漸苒歷載。○遂與京畿，攸隔萬里，每惟黃初，中文皇帝命虎牙將軍鮮于輔○宣溫密之詔，申三好之恩。○既震，人鬼歸能之數，怖駭王師，神武所次。○敢不革面，順以從命。輒勅羣帥投戈釋甲，官府帑藏，一無所毀。百姓布野，餘糧棲畝，以俟后來之惠。全元元之命，伏惟大魏布德施化，宰輔伊周，含覆藏疾。○謹遣私署○侍中張紹。○光祿大夫譙周。

駙馬都尉鄧良^④奉齋印綬，請命告誠，敬輸忠款，存亡勅賜，惟所裁之！輿觀在近，不復縷陳。」

①借緣依附也。

②干運干犯天運也。

③漸苜歷載，悠悠之間，不覺漸積歲月也。

④虎牙將軍係

雜號。鮮于輔，漁陽人，爲劉虞從事。公孫瓚破虞，轄率州兵迎虞子和，與袁紹將麴義共攻破瓚，將衆歸

曹操，拜度遼將軍，封都亭侯。附見後漢書卷一百三劉虞傳。使蜀事不見魏文紀。⑤揚子法言：「天

下有三好，衆人好己從，賢人好己正，聖人好己師。」申三好之恩言，以此三好之旨示去從也。⑥否

德薄德也；下質也；劣性也。⑦遺緒謂先人餘業。⑧累紀積年久長也。⑨率遵也。⑩所次所在

也。⑪藏疾容惡也。⑫不敢自稱正命，故曰私署。⑬兩張紹與鄧良史俱無傳。

是日，北地王譙傷國之亡，先殺妻子，次以自殺。①

①後主將從譙周之策，北地王譙怒曰：「若理窮力屈，禍敗必及，便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同死社稷

以見先帝可也。」後主不納，遂送輿綬。是日，譙哭於昭烈之廟，先殺妻子，而後自殺，左右無不爲涕泣

者。見裴引漢晉春秋。是卽所謂傷國之亡也。

紹良與艾相遇於雒縣。艾得書大喜，卽報書。遣紹良先還。艾至城北，後主與櫬自縛，詣軍壘門。艾解縛焚櫬，延請相見，因承制拜後主爲驃騎將軍，諸圍守悉被後主勅，然後降下。艾使後主止其故宮，身往造焉。

○報書答書也。○裴引晉諸公贊曰：「劉禪乘驃車詣艾，不具亡國之禮。」是與櫬自縛亦具文耳。

○身往造親自往訪也。

資嚴未發，○明年○春正月，艾見收。鍾會自涪至成都作亂，會既死，蜀中軍衆鈔略，死喪狼藉，數日乃安集。後主舉家東遷。

○資嚴未發束裝而尙未登程也。○明年（二六四）爲魏咸熙元年（景元五年五月改），吳主

皓元興元年（永安七年七月休卒皓立，遂改年曰元興），歲在甲申。

既至洛陽，策命之曰：「惟景元五年三月丁亥，○皇帝臨軒，使太常嘉○命劉禪爲安樂縣○公，於戲！其進聽朕命，蓋統天載物，以咸寧爲大光宅天下，以時雍爲盛故，孕育羣生者，君人之道也；乃順承天者，坤元之義也。上下交暢，然後萬

物協和庶類獲乂。乃者漢氏失統，六合震擾，我太祖承運龍興，弘濟八極，是用應天順民，撫有區夏。于時乃考^④因羣傑虎爭，九服不靜，乘間阻遠，保據庸蜀^⑤。遂使西隅殊封^⑥，方外壅隔。自是已來，干戈不戢，元元之民，不得保安其性。幾將五紀^⑦。朕永惟祖考遺志，思在綏緝四海，率土同軌。故爰整六師，耀威梁益^⑧。公恢崇德度，深秉大正，不憚屈身委質，以愛民全國爲貴。降心回慮，應機豹變，履信思順，以享左右無疆之休。豈不遠歟！朕嘉與君公^⑨，長饗顯祿。用考咨前訓，開國胙土，率遵舊典，錫茲玄牡，苴以白茅，永爲魏藩輔。往欽哉！公其祇服朕命，克廣德心，以終乃顯烈！食邑萬戶，賜絹萬匹，奴婢百人，他物稱是。子孫爲三都尉^⑩，封侯者五十餘人。尙書令樊建，^⑪侍中張紹，光祿大夫譙周，祕書令郤正，^⑫殿中督張通，^⑬並封列侯。

①二月丁亥據二十史朔閏表推爲二十七日。其時尚未改咸熙，故仍稱景元五年。②嘉已失其姓。

三國職官表亦祇據此入錄。③安樂縣屬幽州漁陽郡，在今河北順義縣西南。④乃考指昭烈帝。

⑤庸蜀泛指漢中與巴蜀。⑥殊封異界也。謂以一隅之地自異於中土也。⑦五紀六十年也。

⑧梁益猶泛稱庸蜀也。⑨嘉興君公嘉君之順而與君以公爵也。『君』當然指後主。⑩三都尉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騎都尉也。⑪樊建詳後諸葛亮傳。⑫祕書令祕書監之長，秩六百石。郤正字

令先，河南偃師人也，仕蜀為祕書吏，轉為令史，遷郎至令。性澹於榮利，而尤耽於文章。自在內職，與宦

人黃皓比屋周旋，經三十年。皓從微至貴，操弄威權，正既不為所愛，亦不為所憎，是以官不過六百石

而免於憂患。景耀六年，後主從譙周計，遣使請降於鄧艾，其書，正所造也。晉泰始中，除安陽令，遷巴西

太守。咸寧四年卒。凡所著述詩論賦之屬，垂百篇。傳在蜀志十二（三國志卷四十二）⑬殿中督

蜀置，一名中部督，典宿衛兵，職當魏殿中將軍。張通無傳。

公太始七年 薨於洛陽

⑭太始別作泰始，晉武帝第一年號，自乙酉至甲午（二六五——二七四）凡十年。七年則當二七

一年，歲在辛卯。⑮安樂公禪薨於洛陽，諡曰『思』，公子恂嗣。見裴引蜀記。

評曰：後主任賢相，則為循理之君，惑闇豎，則為昏闇之后。傳曰：素

絲無常，唯所染之，信矣哉！禮，國君繼體，踰年改元，而章武之三年，則革稱建興。考之古義，體理爲違。又國不置史，注記無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④靡書。諸葛亮雖達於爲政，凡此之類，猶有未周^⑤焉。然經載十二，而年名不易，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自亮沒後，茲制漸虧，優劣著^⑥矣。

①賢相指諸葛亮。

②閣豎指黃皓。

③后君之通名，不作后妃解。

④災異禍患也。成書曰「災」。

反常曰「異」。

⑤未周不備之謂。

⑥著顯也。

諸葛亮 子喬 瞻 董厥 樊建

諸葛亮字孔明，琅邪陽都人也。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父珪，字君貢，漢末爲太山郡丞。亮早孤，從父玄爲袁術所署豫章太守，玄將亮及亮弟均之官。會漢朝更選朱皓代玄，玄素與荊州牧劉表有舊，往依之。玄卒，亮躬畊隴畝，好爲梁父吟，身長八尺，每自比於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惟博陵崔州平、潁川徐庶元直與亮友善，謂爲信然。

① 珪玄史俱無傳。

② 豫章揚州屬郡，領二十一城。治南昌縣，今江西省會南昌縣治。

④ 朱皓無傳。

⑤ 裴引獻帝春秋曰：「初，豫章太守周術病卒，劉表上諸葛玄爲豫章太守，治南昌。漢朝聞周術死，遣朱皓代玄。皓從揚州太守劉繇求兵擊玄，玄退屯西城，皓入南昌。建安二年正月，西城民反，殺玄，送首詣繇。」據此，則玄爲袁術所署及往依劉表而卒，皆不侔矣。

⑥ 亮躬畊時，家居南陽之鄧縣，在襄陽城西二十里，號曰隆中。見裴引漢晉春秋。

⑦ 梁父吟今尚存，辭曰：「步出齊城門，遙望蕩陰里，」

里中有三墳，纍纍正相似。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子。力能排南山，文能絕地紀。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誰能爲此謀？國相齊晏子。亮之好吟梁父，非必但指此章，或篇帙散落，唯此流傳耳。⑧ 桀殺已

見魏志陳思王傳。管仲名夷吾，一作敬仲，「敬」其諡也。春秋時齊之穎上人。後爲桓公相，治九府，興

魚鹽，富國強兵，然後尊周室，攘夷狄，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稱爲「仲父」。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

左衽矣！」所著有管子八十六篇。書中有言管子後事者，蓋後人所附益也。史記卷六十二有管晏列

傳，卽記管子與晏子事。亮每自比管樂，蓋慕其爲人也。⑨ 博陵，東漢縣，兼置郡，屬冀州，尋罷。故城在

今河北蠡縣南。⑩ 崔州平，太尉烈子，均之弟也。見裴引崔氏譜。⑪ 徐庶，字元直，先名福，本單家子。

少好任俠擊劍，旣而折節學問。初平中，中州兵起，乃與同郡石韜（廣元）南客荊州，與諸葛亮特相

善。及荊州內附，（劉琮降曹）孔明與劉備相隨去，庶與韜俱來北。（徐去劉歸曹詳亮本傳，見後。）

庶後數年病卒。見裴引魏略。

時先主屯新野，徐庶見先主，先主器之。謂先主曰：「諸葛孔明者臥龍①也，

將軍豈願見之乎？」先主曰：「君與俱來。」庶曰：「此人可就見，不可屈致也，將

軍宜枉駕顧之。』由是先主遂詣亮。凡三往，乃見。因屏人曰：『漢室傾頽，姦臣竊命，主上蒙塵，孤不度德量力，欲信①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遂用猖獗②。至於今日，然志猶未已，君謂計將安出？』亮答曰：『自董卓已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衆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爲彊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③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④，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巖阻⑤，西和諸戎⑥，南撫夷越⑦，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⑧，將軍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箝食壺漿⑨，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

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先主曰：『善。』於是與亮情好日密。關羽、張飛等不悅，先主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願諸君勿復言。』羽、飛乃止。

○劉備訪世事於司馬德操。德操曰：『儒生俗士，豈識時務！識時務者，在乎俊傑。此間自有「伏龍」

「鳳雛。」』備問爲誰。曰：『諸葛孔明，龐士元也。』見裴引襄陽記。是孔明臥龍之譽，早著襄陽矣。

○信讀如伸，義同。○猖獗盜賊勢盛貌。此指曹操之氣餒言。○資給也；授也。○險塞四周有險

可守之地域也。○巖阻猶險塞。○諸戎指氐、羌諸帥。○夷越指南蠻與山越。○宛洛今南陽、

洛陽一帶地。○箆，盛飯竹器之圓者。漿，酒漿也。○箆食，壺漿以迎王師。見孟子，謂踴躍犒軍也。

劉表長子琦，亦深器亮。表受後妻之言，愛少子琮，不悅於琦。琦每欲與亮謀自安之術，亮輒拒塞。○未與處畫。○琦乃將亮游觀後園，共上高樓。飲宴之間，令人去梯。因謂亮曰：『今日上不至天，下不至地，言出子口，入於吾耳，可以言未？』亮答曰：『君不見申生在內而危，重耳在外而安乎？』琦意感悟，陰規出計。會黃祖死，得出，遂爲江夏太守。

○拒塞猶言拒絕。

○處畫處分規畫也。

○將借也；挈也。

○申生在內而危，謂晉太子申生死守

待命而遇害；重耳在外而安，謂文公重耳逃亡列邦卒返國爲晉侯也。

○規營求也。

俄而表卒，琮聞曹公來征，遣使請降。先主在樊聞之，率其衆南行，亮與徐庶

並從。爲曹公所追破，獲庶母。庶辭先主而指其心曰：『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已失老母，方寸亂矣，無益於事，請從此別。遂詣曹公。

○方寸之地本係直解。自徐庶爲此語，乃用作『心』之代詞矣。

先主至於夏口，亮曰：『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時權擁軍在柴桑，觀望成敗。亮說權曰：『海內大亂，將軍起兵據有江東，劉豫州亦收衆漢南，與曹操並爭天下。今操芟夷大難，略已平矣，遂破荊州，威震四海。英雄無所用武，故豫州遁逃至此。將軍量力而處之，若能以吳越之衆，與中國抗衡，不如早與之絕；若不能當，何不案兵束甲，北面而事之！今將軍外託服從之名，而內懷猶豫之

計，事急而不斷，禍至無日矣。」權曰：「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亮曰：「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况劉豫州王室之胄，英才蓋世，衆士慕仰，若水之歸海，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安能復爲之下乎！」權勃然曰：「吾不能舉全吳之地，十萬之衆，受制於人，吾計決矣，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然豫州新敗之後，安能抗此難乎？」亮曰：「豫州軍雖敗於長阪，今戰士還者及關羽水軍精甲萬人，劉琦合江夏戰士亦不下萬人。曹操之衆遠來疲弊，聞追豫州，輕騎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此所謂彊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將軍。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勢耳，非心服也。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軍必矣。操軍破，必北還。如此則荆吳之勢彊，鼎足之形成矣。成敗之機，在於今日。」權大悅，卽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并力拒曹公。

①柴桑揚州豫章郡屬縣。吳初置武昌郡，移隸焉。旋省武昌郡，卽改隸江夏郡。地在今江西九江縣西。

南二十里。

① 芟夷猶云削平。芟讀如衫，去草也。

② 田橫田齊之宗族。漢高帝立，橫與其徒屬五百

餘人入居海島中。帝使人逼召之，橫因自殺。餘五百人在海中者聞之，亦皆自殺。史記卷九十四，漢書

卷三十三俱有田儻傳，橫事即附著其中。

③ 彊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言彊弩足以破堅，然至其力

將盡，則雖薄如魯縞亦不能入，故以為氣衰力竭之喻。語出史記，本作「彊弩之極，矢不能穿魯縞。」

④ 魯肅字子敬，臨淮東城人。周瑜為居巢長，遂薦肅於孫權。權甚重之。拜奮武校尉，屯陸口，恩威大

行。從權破皖城，轉橫江將軍。肅為人方嚴，思度弘遠，有過人之明。周瑜之後，肅為之冠。建安中卒。吳志

九（三國志卷五十四）有魯肅傳。

曹公敗于赤壁，引軍歸鄴。先主遂收江南，① 以亮為軍師中郎將，② 使督零

陵、桂陽、長沙三郡，調③ 其賦稅，以充軍實。

① 江南指荊州南部地。② 軍師中郎將，蜀置，位次軍議中郎將。亮後龐統亦嘗任此官。時亮以軍師

中郎將使督三郡，駐臨蒸。見表引零陵先賢傳。③ 調徵也。

建安十六年，④ 益州牧劉璋遣法正迎先主，使擊張魯。亮與關羽鎮荊州。先

主白葭萌還攻璋，亮與張飛、趙雲等率衆泝江，分定郡縣，與先主共圍成都。成都平，以亮爲軍師將軍，署左將軍府事。先主外出，亮常鎮守成都，足食足兵。

○建安十六年歲次辛卯，當西元二一二年。

二十六年，○羣下勸先主稱尊號，先主未許。亮說曰：『昔吳漢、耿弇○等初勸世祖○卽帝位，世祖辭讓，前後數四。耿純○進言曰：天下英雄喁喁○冀有所望，如不從議者，士大夫各歸求主，無爲從公也。世祖感純言深至，遂然諾之。今曹氏篡漢，天下無主，大王劉氏苗族，紹世而起，今卽帝位，乃其宜也。士大夫隨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純言耳。』先主於是卽帝位，策亮爲丞相，曰：『朕遭家不造，奉承大統，兢兢業業，不敢康寧，思靖百姓，懼未能綏。於戲！丞相亮其悉朕意，無怠輔朕之闕，助宣重光，以照明天下，君其勗哉！』亮以丞相錄尚書事，假節，張飛卒後，領司隸校尉。

○二十六年，漢稱云爾，實已爲魏。黃初元年矣。已見前。

○耿弇字伯昭，扶風茂陵人。北謁光武，留署

門下吏，以功加大將軍。光武即位，拜建威大將軍，封好時侯。卒諡「愍」。傳在後漢書卷四十九。○

世祖光武帝廟號也。④耿純字伯山，鉅鹿宋子人。初謁光武於邯鄲，從破銅馬，斬劉揚。後爲東郡太守，封東光侯。卒諡「成」。後漢書卷五十一有耿純傳。

守，封東光侯。卒諡「成」。後漢書卷五十一有耿純傳。⑤嗚嗚，衆人向慕之義，謂如羣魚之上向也。

⑥兢兢業業，謹肅恐懼貌。⑦於戲，贊歎辭，即嗚呼之異文。

章武三年春，先主於永安病篤，召亮於成都，屬○以後事。謂亮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國，終定大事。若嗣子可輔，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敢竭股肱之力，効忠貞之節，繼之以死。』先主又爲詔勅後主曰：『汝與丞相從事，○事之如父。』

○屬託也。○從事，共理事也。

建興元年，封亮武鄉侯，○開府治事。頃之，又領益州牧。政事無巨細，咸決於

亮。○南中諸郡並皆叛亂，亮以新遭大喪，故未便加兵。且遣使聘吳，因結和親，遂

爲與國。○

○武鄉侯，鄉侯也。時漢中郡南鄭縣之北有武鄉谷，亮卽封此。○亮當政，魏司徒華歆、司空王朗、尚

書令陳羣、太史令許芝、謁者僕射諸葛璋各有書與亮，陳天命人事，欲使舉國稱藩。亮遂不報書，作正

議以斥之。全文見裴引亮集。○與國相與交好之國也。

三年春，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乃治戎講武，以俟大

舉。

○亮在南中，所在戰捷。聞孟獲者，爲夷漢所服，募生致之。縱使更戰。凡七縱七禽，而亮猶遣獲。獲止不
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卽其渠率而用之。見裴引漢晉春秋。

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臨發，上疏曰：『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

三分，益州疲弊，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然侍衛之臣不懈於內，忠志之士忘身

於外者，蓋追先帝之殊遇，欲報之於陛下也。誠宜開張聖聽，以光先帝遺德，恢弘

志士之氣，不宜妄自菲薄，引喻失義，以塞忠諫之路也。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

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爲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

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侍中侍郎郭攸之、^④費禕、董允、^⑤等，此皆良實，志慮忠純，是以先帝簡拔，以遺陛下。愚以爲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將軍向寵，^⑥性行淑均，^⑦曉暢軍事，試用於昔日，先帝稱之曰能，是以衆議舉寵爲督。^⑧愚以爲營中之事，悉以咨之，必能使行陣和睦，優劣得所。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頽也。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也。侍中、尙書、長史、參軍、^⑨此悉貞良死節之臣，願陛下親之信之，則漢室之隆，可計日而待也。臣本布衣，躬耕於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驅馳。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先帝知臣謹慎，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受命以來，夙夜憂勤，恐託付不效，以傷先帝之明。故五月渡瀘，^⑩深入不毛。^⑪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獎率三軍，北定中原，庶竭駑鈍，攘除奸凶，

興復漢室還于舊都。此臣所以報先帝而忠陛下之職分也。至於斟酌損益進盡忠言，則攸之、禕、允之任也。願陛下託臣以討賊興復之效。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責攸之、禕、允等之慢，以彰其咎。陛下亦宜自謀，以諮諏善道，察納雅言。深追先帝遺詔，臣不勝受恩感激。今當遠離，臨表涕零，不知所言。遂行屯于沔陽。

○歲以秋爲功畢，故以『秋』喻歲也。○宮中內廷、府中外廷也。內廷爲宮禁之官，外廷則所謂『政

府』也。○陟罰臧否升降考成也。○郭攸之、三國志無傳。李善注文選引楚國先賢傳曰：『郭攸

之，南陽人，以器業知名。』○董允詳後本傳。○向寵襄陽宜城人，先主時爲牙門將，秭歸之敗，寵

營特完。建興元年封都亭侯。諸葛亮北伐，表與後主遷中領軍。延熙三年征漢嘉蠻夷，遇害。事附從父

向朗傳，在蜀志十一（三國志卷四十一）。○淑善也。均平也。○向寵於建興元年爲中部督，典

宿衛兵。○時尙書爲陳震，領留府長史爲張裔，參軍統留府事爲蔣琬。惟侍中不詳，豈即指郭攸之

邪？○瀘津水出牂牁郡句町縣，見漢書地理志。實卽今金沙江之一部，若水、繩水皆其異名也。渡瀘

指南征事。①不毛，境埆不生五穀之地也。②據文選李善注引蜀志，此句作「若無興德之言，則

戮允等以章其慢。」可知今本竄改之跡矣。③「自謀」文選作「自課」。④訪問於善爲咨（諸

咨通）咨事爲諷，見詩毛傳。⑤雅言詩書禮也。論語述而篇：「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⑥深追先帝遺詔奉先帝而追孝也。

六年春，揚聲。①由斜谷道取郿，使趙雲、鄧芝爲疑軍，據箕谷。②魏大將軍曹
真舉衆拒之。亮身率諸軍攻祁山，戎陣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南安、天水、安定三
郡叛魏應亮，關中響震。③魏明帝西鎮長安，命張郃拒亮。亮使馬謖督諸軍在前，
與郃戰于街亭。④謖違亮節度，舉動失宜，大爲郃所破。⑤亮拔西縣。⑥千餘家，還
于漢中，戮謖以謝衆。⑦上疏曰：「臣以弱才，叨竊非據。⑧親秉旄鉞，以厲三軍。不
能訓章明法，⑨臨事而懼。至有街亭違命之闕，箕谷不戒之失，⑩咎皆在臣。授任
無方，臣明不知人，恤事⑪多闇，春秋責帥，臣職是當。請自貶三等，以督厥咎。」於
是以亮爲右將軍，行丞相事，所總統如前。

○揚聲故意宣傳也。○箕谷卽斜谷之南部在今陝西褒城縣北。○響震響應震動也時魏以蜀

中惟有劉備，備旣死，數歲寂然無聞，是以略無備預。卒聞亮出，朝野恐懼，隴右、祁山尤甚，故三郡同時

應亮見裴引魏略。○四街亭卽街泉亭，（漢置街泉縣，後漢廢）在今甘肅秦安縣東北。○五馬謖才

器過人，好論軍計，諸葛亮深加器異。建興六年，亮出軍向祁山，拔謖統大軍在前，與魏將張郃戰於街

亭，謖違亮節度，舉措煩擾，舍水上山，不下據城。郃絕其汲道，擊大破之，士卒離散。見馬良傳及通鑑。

○六西縣屬魏雍州天水郡，晉廢。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七亮還漢中，收馬謖下獄，殺之。謖臨終，與亮

書曰：『明公視謖猶子，謖視明公猶父，願深惟殫鯀與禹之義，使平生之交不虧於此，謖雖死無恨於

黃壤也。』於時十萬之衆爲之垂泣。亮自臨祭，待其遺孤若平生。見裴引襄陽記。○八非據非分也。

○九訓章明法嚴申紀律也。○十時趙雲、鄧芝兵亦敗於箕谷，雲斂衆固守，故不大傷，然亦坐貶爲鎮軍

將軍。亮問鄧芝曰：『街亭軍退，兵將不復相錄。箕谷軍退，兵將初不相失，何故？』芝曰：『趙雲身自斷

後，軍資什物略無所棄，兵將無緣相失。』見通鑑。箕谷不戒之失指此。○十一恤事料事也。

冬，亮復出散關，○圍陳倉。曹真拒之，亮糧盡而還。魏將王雙、李輔追亮，亮與

戰，破之，斬雙。

○街亭敗後，亮乃考微勞，甄烈壯，引咎責躬，布所失於天下，厲兵講武以爲後圖。於是戎士簡練，民忘其敗矣。及亮聞孫權破曹休，魏兵東下，關中虛弱，乃於十一月上表出師（所謂後出師表，表長不備錄，可參考通鑑）於是有散關之役。見裴引漢晉春秋。

七年，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魏雍州刺史郭淮率衆欲擊式，亮自出至建威，淮退還，遂平二郡。○詔策亮曰：「街亭之役，咎由馬謖，而君引愆，深自貶抑，重違君意，聽順所守。○前年耀師，馘斬王雙，今歲爰征，郭淮遁走，降集氐羌，興復二郡，威震凶暴，功勳顯然。方今天下騷擾，元惡未梟，君受大任，幹國之重，而久自挹損，非所以光揚洪烈矣。今復君丞相，君其勿辭！」

○建威卽建威城，在今甘肅西和縣治東北。○二郡指武都與陰平。○重平聲讀，復也；又也。重違

遠而更遠，是以後違消前違也，故作「依從」解。○四所守所執之意志也。○五降集納其降而安集

之也。○梟除也。○挹揜也。挹抑也。挹損，蓋代人受過之謂。○洪烈大勳也。○復開復原官也。

九年，亮復出祁山，以木牛運糧。糧盡退軍，與魏將張郃交戰。○射殺郃。

○亮圍祁山，魏司馬懿方自荊州入朝，魏明帝謂懿曰：「西方事重，非君莫可付者。」乃使西屯長安，督張郃、費曜、戴陵、郭淮等。懿使曜、陵留精兵四千守上邽，餘衆悉出，西救祁山。亮分兵留攻，自逆懿於上邽。懿斂兵依險，軍不得交，亮引而還。懿尋亮至於鹵城，既至，又登山掘營不肯戰。賈詡、魏平數請戰，因曰：「公畏蜀如虎，奈天下笑何！」懿病之，諸將咸請戰。五月辛巳，乃使張郃攻無當監何平於南圍，自案中道向亮。亮使魏延、高翔、吳班赴拒，大破之。懿還保營，見裴引漢晉春秋。

十二年春，亮悉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據武功。○五丈原。○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亮每患糧不繼，使己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住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相持百餘日。○其年八月，亮疾病，卒于軍。○時年五十四。及軍退，宣王案行其營壘處所，曰：「天下奇才也！」○^五

○武功，魏雍州扶風郡屬縣，在今陝西郿縣西南。○五丈原，在當時武功縣治之西。○司馬懿與

亮相守百餘日，亮數挑戰，懿不出。亮乃遺懿巾幘婦人之服。懿怒，上表請戰，明帝使衛尉辛毗仗節爲

軍師以制之。姜維謂亮曰：『辛佐治仗節而到，賊不復出矣。』亮曰：『彼本無戰情，所以固請戰者，以示武於其衆耳。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能制吾，豈千里而請戰邪！』見漢晉春秋及通鑑。④亮病篤，後主使尙書僕射李福省侍，因諮以國家大計。福至，與亮語已，別去。數日，復還。亮曰：『孤知君還意，近日言語，雖彌日有所不盡，更來求決耳。公所問者，公琰其宜也。』福謝：『前實失不諮請，如公百年後，誰可任大事者？故輒還耳。乞復請蔣琬之後，誰可任者？』亮曰：『文偉可以繼之。』又問其次。亮不答。是日，亮卒於軍中。見魏氏春秋及通鑑。⑤亮卒，楊儀等整軍而出，百姓奔告司馬懿，懿追之。姜維令儀反旗鳴鼓，若將向懿者。懿斂軍退，不敢逼。於是結陣而去，入谷然後發喪。百姓爲之諺曰：『死諸葛走生仲達。』或以告懿，懿笑曰：『吾能料生，不能料死故也。』懿案行亮之營壘處，所歎曰：『天下奇才也！』追至赤岸，不及而還。見漢晉春秋及通鑑。

亮遺命葬漢中定軍山，因山爲墳，冢足容棺，斂以時服，不須器物。詔策曰：

『惟君體資文武，明叡篤誠，受遺託孤，匡輔朕躬，繼絕興微，志存靖亂，爰整六師，無歲不征，神武赫然，威震八荒。』○將建殊功於季漢，參伊周○之巨勳，如何不弔，

事臨垂克，遘疾隕喪！朕用傷悼，肝心若裂。夫崇德序功，紀行命諡，所以光昭將來，刊載不朽。今使使持節①左中郎將杜瓊贈君丞相武鄉侯印綬，諡君爲忠武侯。②魂而有靈，嘉茲寵榮，嗚呼哀哉！嗚呼哀哉！初，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③木牛流馬④皆出其意。推演兵法作八陣圖⑤，咸得其要云。

①八荒八方荒遠之處也。

②伊周伊尹、周公也。

③使持節已見魏志武紀注。持節凡三等：『使持

節』得戮二千石以下，『持節』得戮無官人，『假節』惟軍事得戮犯令人，皆是刺史總軍戎者。但此未必指刺史加銜，特使節之最高者耳。

④諡法：危身奉上曰忠，克定禍亂曰武。

⑤亮損益連弩

謂之元戎，以鐵爲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見裴引魏氏春秋。

⑥木牛流馬已見前後主紀注。

⑦夔州奉節縣本漢魚復縣，八陣圖在縣西南七里。聚細石爲之，各高五尺，廣十圍，凡六十四聚。見寰

宇記。又陝西沔縣定軍山下亦有八陣圖遺迹。

亮言教書奏多可觀，別爲一集。○

○本傳附載諸葛氏集目錄及陳壽、荀勗、和嶠等泰始十年奏上表文。文繁從刪，茲遂錄其目於左：

開府作牧第一

權制第二

南征第三

北出第四

計算第五

訓厲第六

綜覈上第七

綜覈下第八

雜言上第九

雜言下第十

貴和第十一

兵要第十二

傳運第十三

與孫權書第十四

與諸葛瑾書第十五

與孟達書第十六

廢李平第十七

法檢上第十八

法檢下第十九

科令上第二十

科令下第二十一

軍令上第二十二

軍令中第二十三

軍令下第二十四

右二十四篇，凡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字。

是即所謂別爲一集也。但書已散佚。今所傳諸葛忠武侯文集四卷，附錄二卷，諸葛故事五卷，乃清張澍所編，非其舊矣。有沔縣祠堂本。

景耀六年○春，詔爲亮立廟於沔陽。秋，魏鎮西將軍鍾會征蜀，至漢川，祭亮之廟，令軍士不得於亮墓所左右芻牧。○樵採亮弟均，官至長水校尉。亮子瞻嗣爵。

○景耀六年（二六三）當魏景元五年，吳永安七年，歲次癸未。○芻牧，放牧嚙草也。

喬字伯松，亮兄瑾○之第二子也，本字仲慎，與兄元遜○俱有名於時。論者以爲喬才不及兄，而性業過之。初，亮未有子，求喬爲嗣。瑾啓孫孫權，遣喬來西。亮以

喬爲己適子，故易其字焉。拜爲駙馬都尉，隨亮至漢中。年二十五，建興元年卒。子攀，官至行護軍。翊武將軍，亦早卒。諸葛恪見誅於吳，子孫皆盡，而亮自有胄裔，故攀還復爲瑾後。

①瑾自有傳，詳後吳志七。②元遜恪字，詳後吳志本傳。③適子即嫡子。喬在本生父所行二，故字

稱「仲」。今嗣亮爲嫡長，故易字稱「伯」。④行護軍暫行護軍之職任也。護軍已見魏志曹真傳。

⑤翊武將軍蜀所置，雜號將軍也。⑥胄裔後嗣也。

瞻字思遠。建興十二年，亮出武功，與兄瑾書曰：「瞻今已八歲，聰慧可愛，嫌

其早成，恐不爲重器。」耳。年十七，尙公主，拜騎都尉。其明年，爲羽林中郎將。

屢遷射聲校尉。侍中，尙書僕射，加軍師將軍。瞻工書畫，彊識念。蜀人追思亮，

咸愛其才敏，每朝廷有一善政佳事，雖非瞻所建倡，百姓皆傳相告曰：「葛侯之所爲也。」

是以美聲溢譽，有過其實。景耀四年，爲行都護。衛將軍，與輔國大

將軍南鄭侯。董厥並平尙書事。六年冬，魏征西將軍鄧艾伐蜀，自陰平由景

谷道^④旁入。瞻督諸軍至涪，停住。前鋒破，退還住綿竹。艾遣書誘瞻曰：「若降者，必表爲琅邪王。」^①瞻怒，斬艾使，遂戰。大敗，臨陣死。時年三十七。衆皆離散，艾長驅至成都。瞻長子尙與瞻俱沒。^②次子京^③及攀子顯等，咸熙元年^④內移河東。

○重器遠大之材也。^①羽林中郎將屬光祿勳，秩比二千石，主羽林郎。^②射聲校尉屬中領軍，秩

比二千石，掌宿衛兵。^③強識念記憶力強之謂。^④葛侯即諸葛侯之省稱。其實割裂複姓，至爲不

辭。然當時已見通行，宜乎後來「馬遷」「葛亮」之疊見於字裏行間也。^⑤都護職已見魏志王

粲傳。行都護則署都護之事也。^⑥南鄉侯食南鄉。南鄉，漢中郡屬侯國，蜀分成固立，在今陝西西鄉

縣南。^⑦平尙書事，猶錄尙書事，相職也。^⑧景谷道即馬鳴谷左僭道也。^⑨諸葛望出琅邪，故鄆

艾以琅邪王餌之。^⑩瞻戰死，子尙歎曰：「父子荷國重恩，不早斬黃皓，以致傾敗，用生何爲！」乃馳

赴魏軍而死。見華陽國志。^⑪京字行宗。秦始中有詔：「諸葛亮在蜀，盡其心力。其子瞻，望難而死，義

天下之善士也。其孫景，隨才署吏。」後爲郿令。尙書僕射山濤復稱之，謂宜補東宮舍人以明事人之

理，副梁、益之論。京位至廣州刺史。見裴引諸葛氏譜。晉秦始起居注，山公啓事。^⑫咸熙魏元帝第二

年號甲申至乙酉（二六四——二六五）凡二年。已見魏志荀彧傳。其元年即蜀亡之歲也。

董厥○者，丞相亮時為府令史。○亮稱之曰：『董令史，良士也，吾每與之言，思慎宜適。』徙為主簿。亮卒後，稍遷至尚書僕射，代陳祗○為尚書令。遷大將軍，平臺事。④而義陽樊建⑤代焉。延熙二十四年，⑥以校尉使吳。值孫權病篤，不自見建，權問諸葛恪曰：『樊建何如宗預⑦也？』恪對曰：『才識不及預，而雅性過之。』後為侍中，守尚書令。自瞻、厥、建統事，姜維常征伐在外，宦人黃皓竊弄機柄，咸共將護，無能匡矯。⑧然建特不與皓和好往來。蜀破之明年，厥、建俱詣京都，⑨同為相國參軍。其秋，並兼散騎常侍，使蜀慰勞。

○董厥字嬰襲，義陽人。見裴引晉百官表。

○府令史，丞相府屬各曹之掾史也。

○陳祗詳後董允

傳。④平臺事，謂平決臺省政事，亦相任也。

⑤樊建字長元，亦見晉百官表。

⑥延熙無二十四年

孫權病篤為吳太元元年，當延熙十四年。『二』字衍。

⑦宗預字德豔，南陽安衆人也，建安中隨張

飛入蜀，屢使吳，為孫權所敬愛。蜀亡，內徙洛陽，道病卒。傳列蜀志十五（三國志卷四十五） ⑧將

議將順回護也。匡矯，匡救矯正也。晉永和三年，蜀史常璩說長老云：「陳壽嘗爲瞻吏，爲瞻所辱，故因此事歸惡黃皓，而云瞻不能匡矯也。」見裴注。⑨京都指洛陽。

評曰：諸葛亮之爲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①約②官職，從權制，③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讐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飾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賞，惡無纖④而不貶，庶事精練，物理其本，循名責實，虛僞不齒。⑤終於邦域之內，咸畏而愛之，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可謂識治之良才，管蕭⑥之亞匹⑦矣。然連年動衆，未能成功，蓋⑧應變將略，非其所長歟？

①儀軌，法度規範也。

②約，省而不濫也。

③權制，權宜處分也。

④纖，細微也。

⑤齒，收錄也。

⑥管蕭，管仲與蕭何也。

何，沛人，爲漢開國名相，以功第一封鄼侯，卒諡「文終」。史記卷五十三有蕭相國世家，漢書卷三十九有蕭何傳。⑦亞匹，猶云等倫，謂相伯仲也。⑧蓋，疑詞，當「豈」字用。

關羽

關羽字雲長，本字長生，河東解○人也，亡命○奔涿郡。先主於鄉里合徒衆，而羽與張飛爲之禦侮。先主爲平原相，以羽、飛爲別部司馬，分統部曲。先主與二人寢則同牀，恩若兄弟。而稠人廣坐，侍立終日，隨先主周旋，不避艱險。

○解，河東郡屬縣，在今山西臨晉縣東南十八里。非卽今之解縣也。○亡命，逃亡避仇也。後漢書王

常傳注：「命者名也，言背其名籍而逃亡也。」

先主之襲殺徐州刺史車胄，使羽守下邳城，行太守事，○而身還小沛。建安五年，○曹公東征。先主奔袁紹，曹公禽羽以歸，拜爲偏將軍，禮之甚厚。紹遣大將軍顏良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曹公使張遼及羽爲先鋒，擊之。羽望見良磨蓋，○策馬刺良於萬衆之中，斬其首還。紹諸將莫能當者，遂解白馬圍。曹公卽表封羽爲漢壽亭侯。

○行太守事使守下邳署太守也。裴注：『魏書云，以羽領徐州。』是使之代車胄爲刺史矣。○建安五年當西元二〇〇年，庚辰歲也。○麾蓋謂旗纛車蓋，主將所在之標幟也。

初，曹公壯羽爲人，而察其心神無久留之意，謂張遼曰：『卿試以情問之？』既而遼以問羽，羽歎曰：『吾極知曹公待我厚，然吾受劉將軍厚恩，誓以共死，不可背之。吾終不留，吾要當立效。』以報曹公，乃去。○遼以羽言報曹公，曹公義之。○及羽殺顏良，曹公知其必去，重加賞賜。羽盡封其所賜，拜書告辭，而奔先主於袁軍。左右欲追之，曹公曰：『彼各爲其主，勿追也。』

○立效立功也。○張遼欲以羽言白曹操，恐操之殺羽，不白，非事君之道。乃歎曰：『公，君父也；羽，兄弟耳。』遂白之。操曰：『事君不忘其本，天下義士也。度何時能去？』遼曰：『羽受公恩，必立效報公而後去也。』見裴引傅子說。

從先主就劉表。表卒，曹公定荊州。先主自樊將南渡江，別遣羽乘船數百艘，會江陵。曹公追至當陽長阪，先主斜趣漢津，適與羽船相值，共至夏口。○

○初，劉備在許，與曹操共獵。獵中衆散，羽勸備殺操，備不從。及至夏口，飄飄江渚，羽怒曰：「往日獵中若從羽言，可無今日之困。」備曰：「是時亦為國家惜之耳。若天道輔正，安知此不為福邪！」見裴引

蜀記。

孫權遣兵佐先主拒曹公，曹公引兵退歸。○先主收江南諸郡，乃封拜元勳，以羽為襄陽太守，盪寇將軍，駐江北。先主西定益州，拜羽董督○荊州事。

○指赤壁之役。○董督猶都督，言統轄一州而董理一切軍民政事也。

羽聞馬超來降，○舊非故人，○羽書與諸葛亮，問「超人才可誰比類？」亮知羽護前，○乃答之曰：「孟起○兼資文武，雄烈過人，一世之傑，黥彭○之徒，當與益德○並驅爭先，猶未及髯之絕倫逸羣○也。」羽美鬚髯，故亮謂之髯。羽省書大悅，以示賓客。

○馬超已見魏志武紀注。來降，謂超自張魯許密書請降先主也。○舊非故人，非舊時故人也。○

護前謂袒護往事，不肯任過也。引中有「自是」意。○孟起馬超字。○黥彭謂漢初勇將黥布與

彭越也。④益德張飛字。⑤絕倫逸羣謂超羣出衆無可比倫也。

羽嘗爲流矢所中，貫其左臂，後創雖愈，每至陰雨，骨常疼痛。醫曰：『矢鏃有毒，毒入于骨，當破臂作創，刮骨去毒，然後此患乃除耳。』羽便伸臂令醫劈之。時羽適請諸將，飲食相對，臂血流離，盈於盤器，而羽割炙引酒，言笑自若。

①鏃，箭端銛利之刃也。②割炙，割熟肉下酒也。③引酒，舉杯酌酒也。

二十四年，先主爲漢中王，拜羽爲前將軍，假節鉞。是歲，羽率衆攻曹仁於樊，曹公遣于禁助仁。秋大霖雨，漢水汎溢，禁所督七軍皆沒。禁降羽，羽又斬將軍龐惠。梁、郄、陸渾羣盜，或遙受羽印號，爲之支黨。

④二十四年爲建安己亥歲，西元二一九年也。⑤龐惠字令名，南安人，少爲郡吏，後歸曹操，拜立義

將軍，封關門亭侯，屯樊城。關羽攻樊，于禁爲水所困，降。惠在隄上力戰，舟覆，爲羽所獲，不肯降，羽殺之。

魏志十八有龐惠傳。⑥梁與陸渾俱司隸河南尹屬縣，梁縣在今河南臨汝縣東南，陸渾縣在今河

南伊陽縣西北，郄，豫州潁川屬縣，卽今河南郄縣治。⑦支黨，謂黨附之一支也。

羽威震華夏，曹公議徙許都，以避其銳。司馬宣王、蔣濟以爲「關羽得志，孫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權躡其後，許割江南以封權，則樊圍自解。」曹公從之。○

○孫權爲賤與曹操，請以討羽自效，已見魏志武紀注。

先是，權遣使爲子索羽女。羽罵辱其使，不許婚。權大怒。又南郡太守麋芳○在江陵，將軍傅士仁○屯公安，素皆嫌羽自輕己。羽之出軍，芳、仁供給軍資，不悉相救。羽言還當治之。芳、仁咸懷懼不安。於是權陰誘芳、仁，芳、仁使人迎權，而曹公遣徐晃救曹仁，羽不能克。引軍退還，權已據江陵，盡虜羽士衆妻子，羽軍遂散。權遣將逆擊羽，斬羽及子平于臨沮。○追諡羽曰忠義侯。○子興嗣。

○麋芳，竺之弟也。事略附見竺傳，目無名。○傅士仁無傳。○臨沮，荊州襄陽屬縣，在今湖北遠安縣東南。

○關羽原諡「壯繆」，清高宗嫌其非嘉名，於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七月二十六

日諭令改爲「忠義」，並交武英殿將此旨刊載傳末，用垂久遠。故今依據殿本之「三國志」竟沒「壯

繆」之諡矣。

興字安國，少有令問，○丞相諸葛亮深器異之，弱冠爲侍中中監軍，數歲卒。子統嗣，尙公主，官至虎賁中郎將，卒無子，以興庶子彝續封。○

○令問^{△△}，美譽也。

○袁引蜀記曰：

「龐惠子曾隨鍾鄧伐蜀，蜀破，盡滅關氏家。」

是彝^{△△}續^{△△}封後終見絕

也。

董允 陳祗 黃皓

董允字休昭，掌軍中郎將。○和○之子也。先主立太子，允以選○爲舍人，○徙洗馬。○後主襲位，遷黃門侍郎。丞相亮將北征，住漢中，慮後主富於春秋，○紫難別，○以允秉心公，亮欲任以宮省之事。上疏曰：「侍中郭攸之、費禕、侍郎董允等，先帝簡拔，以遺陛下，至於斟酌規益，進盡忠言，則其任也。愚以爲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若無興德之言，則戮允等以彰其慢。」亮尋請禕爲參軍，允遷爲侍中，領虎賁中郎將，統宿衛親兵。攸之性素和順，備員○而已。獻納○之任，允皆專之矣。

○掌軍中郎將當魏典軍中郎將，秩比二千石。按中郎將位在將軍之次，校尉之上，三國皆然。○和

字幼宰，南郡枝江人，自有傳，已見前。先主紀注。○選人選也。○舍人即太子舍人，秩二百石，更直

宿衛如三署郎中。○洗馬即太子洗馬，秩比六百石，職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

富於春秋謂未來之歲月正長，易詞言之，卽年幼耳。①朱紫色相近，驟視難別，此蓋指難辨賢佞也。

⑧備員充位也，聊盡本職耳。⑨獻納獻可納善也。

允處事爲防制，甚盡匡救之理，後主常欲采擇，以充後宮。允以爲『古者天子后妃之數，不過十二，今嬪嬙已具，不宜增益』。終執不聽。後主益嚴憚之。尚書令蔣琬領益州刺史，上疏以讓費禕及允，又表允內侍歷年，翼贊王室，宜賜爵土，以褒勳勞。允固辭不受。後主漸長，大愛宦人黃皓。皓便僻佞慧，欲自容入，允常上則正色匡主，下則數責於皓。皓畏允不敢爲非。終允之世，皓位不過黃門丞。

①采擇指采選民女。②執堅持也。③便有口辯也。僻邪侈放淫也。佞阿諛取容也。慧，小巧也。

欲自容入謂欲因便慧之能以求容干進也。④黃門丞爲黃門令之副，秩二百石。黃門令職掌已見

魏志曹真傳。

允嘗與尚書令費禕、中典軍胡濟等共期游宴，嚴駕已辨，而郎中襄

陽董恢^④詣允脩敬^⑤。恢年少，官微，見允停出，^⑥遂巡求去。允不許，曰：『本所以出者，欲與同好游談也。今君已自屈，方展闊積，^⑦捨此之談，就彼之宴，非所謂也。』乃命解驂，^⑧禕等罷駕不行。其守正下士，凡此類也。

①中典軍疑係中參軍之誤。三國職官表有中領軍、中護軍，而無中典軍。中參軍為丞相府參軍，免李

平公文正稱胡濟為中參軍也。②共期相約也。③嚴駕行裝與車御也。辨係「辦」之誤。④董

恢字休緒，襄陽人。入蜀，以宣信中郎副費禕使吳。應對得體，諸葛亮以為知言。見裴引襄陽記。⑤脩

敬請謁也。⑥停出，預備外出也。⑦闊積，契闊積懷也。⑧驂，本駕車之傍馬，解而去之，是息駕也。

延熙六年，①加輔國將軍。七年，以侍中守尚書令，為大將軍費禕副貳。②九年，卒。陳祗代允為侍中，與黃皓互相表裏，③皓始預政事。

①延熙六年（二四三）當魏正始四年，吳赤烏六年，歲次癸亥。②時蜀人以諸葛亮、蔣琬、費禕及

允為「四相」一號「四英」也。見裴引華陽國志。③互相表裏，內外交構之謂，蓋即朋比為奸也。

祗死後，皓從黃門令為中常侍，奉車都尉，操弄威柄，終至覆國。④蜀人無不

追思允。及鄧艾至蜀，聞皓姦險，收閉將殺之。而皓厚賂艾左右得免。

○自皓竊柄，姜維遂不得逞志於外，抑且不敢還朝自安，詳後維傳，故曰終至覆國也。

祇字奉宗，汝南人，許靖兄之外孫也。少孤，長於靖家，弱冠知名，稍遷至選曹

郎。○矜厲有威容，多技藝，挾數術，費禕甚異之。故超繼允。內侍呂乂卒，祇又以侍

中守尚書令，加鎮軍將軍。大將軍姜維雖班在祇上，常率衆在外，希○親朝政。祇

上承主指，下接闕豎，深見信愛，權重於維。景耀元年○卒，後主痛惜，發言流涕，乃

下詔曰：『祇統職一紀，④柔嘉維則，⑤幹肅有章，⑥和羣利物，庶績允明。命不融

遠，⑦朕用悼焉。夫存有令問，則亡加美諡，諡曰忠侯。』賜子粲⑧爵關內侯，拔次

子裕⑨爲黃門侍郎。

○選曹郎，尚書吏部曹之郎中也。○希稀本字，疏少也。○景耀元年（二五八）戊寅，當魏甘露

三年，吳太平三年。④一紀十二年也。祇自延熙九年代允以迄是歲，適爲十二年。⑤柔嘉維則，言

順從有軌度也。⑥幹肅有章，言幹濟有方也。⑦命不融遠，謂壽命不永也。⑧粲裕俱無傳。

自祇之有寵，後主追怨允日深，謂爲自輕。由祇媚茲一人，
皓搆閒浸潤，
故耳。允孫宏，晉巴西太守。

○一人指後主。○搆閒浸潤，造作閒隙以漸入讒也。

姜維

姜維字伯約，天水冀人也。少孤，與母居。好鄭氏學。○仕郡上計掾，○州郡爲從事。以父問昔爲郡功曹，值羌戎叛亂，身衛郡將，沒於戰場，賜維官中郎。○參本郡軍事。建興六年，○丞相諸葛亮軍向祁山，時天水太守○適出案行，維及功曹梁緒、主簿尹賞、主記○梁虔等從行。太守聞蜀軍垂至，而諸縣響應，疑維等皆有異心，於是夜亡保上邽。維等覺太守去，追遲，至城門，城門已閉，不納。維等相率還冀，冀亦不入。○維等乃俱詣諸葛亮，會馬謖敗於街亭，亮拔將西縣千餘家及維等還，故維遂與母相失。○

○鄭氏學，學宗北海鄭玄之說也。

○上計掾，詳魏志鄧艾傳「上計吏」條。

○中郎，蓋廢補之羽

林郎也。

○建興六年（二二八）戊申，當魏太和二年，吳黃武七年。

○時天水太守爲馬遵，詳下。

○主記次主簿，亦郡守之掾史也。

○入納也。

○天水太守馬遵將維及諸官屬隨雍州刺史郭

淮偶自西至洛門案行。會聞亮已到祁山，淮遂驅東還上邽，遵亦隨淮去。維以家在冀，遂與郡吏上官子脩等還冀。冀中吏民見維等，大喜，便令見亮。亮見大悅。未及遣迎冀中人，會亮前鋒為張郃、費綏等所破，遂將維等卻縮。維不得還，遂入蜀。諸軍攻冀，皆得維母妻子，亦以維本無去意，故不沒其家，但繫保官以延之。語見裴引魏略，與本傳不同。

亮辟維為倉曹掾，○加奉義將軍，○封當陽亭侯，○時年二十七。亮與留府長史張裔、參軍蔣琬書曰：『姜伯約忠勤時事，思慮精密，考其所有，永南、季常○諸人不如也。其人涼州上士也。』又曰：『須先教中虎○步兵五六千人。姜伯約甚敏於軍事，既有膽義，深解兵意。此人心存漢室，而才兼於人，畢教軍事，當遣詣宮，觀見主上。』後遷中監軍，○征西將軍。

○倉曹掾，丞相府屬掾，秩三百石，主倉穀事。在魏曰倉曹屬。○奉義將軍，雜號將軍之一。○當陽

亭侯，食當陽縣某亭。當陽已見前主紀注。○季常，馬良字永南，不詳，或譙周之字允南之譌乎？

○中虎，中軍虎賁之士也。○中監軍，即中護軍，見魏志鍾會傳注。

十二年，^①亮卒，維還成都爲右監軍，^②輔漢將軍，^③統諸軍，進封平襄侯。^④延熙元年，^⑤隨大將軍蔣琬住漢中。琬既遷大司馬，以維爲司馬，數率偏軍西入。六年，^⑥遷鎮西大將軍，領涼州刺史。十年，^⑦遷衛將軍，與大將軍費禕共錄尚書事。是歲，汝山平康夷反，維率衆討定之。又出隴西、南安、金城界，與魏大將軍郭淮、夏侯霸等戰於洮西。胡王治無戴等舉部落降，維將還安處之。十二年，^⑧假維節，復出西平，不克而還。維自以練，^⑨西方風俗，兼負其才武，欲誘諸羌胡，以爲羽翼。謂自隴以西可斷而有也。每欲興軍大舉，費禕常裁制不從，^⑩與其兵不過萬人。

①十二年，建興十二年也，當魏青龍二年，吳嘉禾三年。歲次甲寅。（二三四。）
②右監軍，右護軍也。

③輔漢將軍，雜號將軍也。
④平襄侯，食平襄縣。平襄初屬天水，繼移永陽，在今甘肅通渭縣西南。

⑤延熙元年，已屢見，卽建興十五年之翌年。
⑥六年，延熙六年（二四三）也，當魏正始四年，吳

赤烏六年，歲次癸亥。
⑦十年，延熙十年（二四七）也，當魏正始八年，吳赤烏十年，歲次丁卯。
⑧

十二年，延熙十二年（二四九）也，當魏嘉平元年，吳赤烏十二年，歲次己巳。
⑨練，熟悉也，諳習也。

①費禕謂維曰：「吾等不如丞相亦已遠矣，丞相猶不能定中夏，況吾等乎！且不如保國治民，敬守社稷。如其功業以俟能者，無以爲希冀。德倖而決成敗，於一舉若不如志，悔之無及。」見裴引漢晉春秋。是卽禕之裁制維也。

十六年○春，禕卒。夏，維率數萬人出石營，○經董亭，圍南安。魏雍州刺史陳泰解圍。至洛門，○維糧盡退還。明年，加督中外軍事，復出隴西，守狄道。狄道長李簡舉城降。進圍襄武，○與魏將徐質○交鋒，斬首破敵。魏軍敗退。維乘勝多所降下，拔河間，○狄道、臨洮三縣民還後。○十八年，○復與車騎將軍夏侯霸○等俱出狄道，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經於洮西，經衆死者數萬人。經退保狄道城，維圍之。魏征西將軍陳泰進兵解圍，維卻住鍾題。

○十六年延熙十六年（二五三）也，當魏嘉平五年，吳建興二年，歲次癸酉。○石營，祁山舊壘也。

○洛門卽落門聚，在今甘肅甘谷縣西。○襄武時爲隴西郡所治縣，在今甘肅隴西縣南。○徐

質無傳。○河間係河關之譌，詳見前後主紀注。○還後，還後方也。○十八年延熙十八年

(二五五)也當魏正元二年，吳五鳳二年，歲次乙亥。

④時夏侯霸已降蜀，故官以車騎將軍與維

俱出兵。

十九年○春，就遷○維爲大將軍，更整勒戎馬，與鎮西大將軍胡濟期會上
邽。濟失誓不至，故維爲魏大將鄧艾所破於段谷。星散流離，死者甚衆。衆庶由是
怨讟，○而隴已西亦騷動不寧。維謝過引負，④求自貶削爲後將軍，行大將軍事。

○十九年△△△延熙十九年(二五六)也，歲次丙子，當魏正元三年，吳五鳳三年。○就遷就軍前超遷
也。③怨讟因怨與謗也。④引負引咎自任也。

二十年○魏征東大將軍諸葛誕反於淮南，分關中兵東下。維欲乘虛向秦
川，復率數萬人出駱谷，徑至沈嶺。○時長城○積穀甚多，而守兵乃少，聞維方到，
衆皆惶懼。魏大將軍司馬望^④拒之，鄧艾亦自隴右，^⑤皆軍于長城。維前往芒水，
皆倚山爲營。望、艾傍渭堅圍。^⑥維數下挑戰，望、艾不應。景耀元年，^⑦維聞誕破敗，
乃還成都，復拜大將軍。

○二十年延熙二十年（二五七）也，當魏甘露二年，吳太平二年（魏、吳俱於去年六十兩月改元）

歲次丁丑。○沈嶺亦稱姜維嶺，在芒水、略谷水之間，長城壘之南，當今陝西整屋縣南。○長城即

長城壘，已見魏志鄧艾傳。○司馬望字子初，孚之次子也，寬厚有父風，權歸晉室，每不自安，由是求

出，武帝受禪，封義陽王，卒諡「成」。事蹟附晉書卷三十七安平獻王孚傳。○鄧艾亦自隴右言艾

亦自隴右移段谷勝兵來救也。○堅圍拒圍堅守也。○景耀元年（二五八）當魏甘露三年，吳

永安元年，歲次戊寅。

初，先主留魏延鎮漢中，皆實兵諸圍，以禦外敵。敵若來攻，使不得入。及興勢之役，○王平捍拒曹爽，皆承此制。維建議以爲「錯守諸圍，雖合周易重門」○之義，然適可禦敵，不獲大利。不若使聞敵至，諸圍皆斂兵聚穀，退就漢、樂二城，使敵不得入平。○且重關鎮守以捍之。有事之日，令游軍並進以伺其虛，敵攻關不克，野無散穀，千里縣糧，自然疲乏。引退之日，然後諸城並出，與游軍并力搏之。此殄敵之術也。於是令督漢中○胡濟卻住○漢壽，監軍王含○守樂城，護軍蔣斌

④守漢城。父於西安建威武衛石門武城建昌臨遠。皆立圍守。

①興勢之役指曹爽侵蜀出兵興勢山趨漢中事已見魏志曹真傳。②易繁辭下「重門擊柝以待

暴客蓋取諸豫。」③入平入於平地也。④督漢中即漢中督守漢中之都督也。⑤卻住退駐也。

⑥監軍王含無傳。⑦蔣斌琬之子後主既降鄧艾斌詣鍾會於涪隨會至成都為亂兵所殺其事

附見其父蔣琬傳。⑧建威即建威城已見前諸葛亮傳石門疑即石馬已見前後主紀武城即武城

山已見魏志鄧艾傳西安武衛建昌臨遠不詳。

五年，①維率衆出漢侯和為鄧艾所破還住沓中。維本羈旅託國。②累年攻戰功績不立而宦官黃皓等弄權於內右大將軍閻宇③與皓協比④而皓陰欲廢維樹⑤宇。維亦疑之故自危懼不復還成都。⑥

①五年景耀五年（二六二）也當魏景元三年吳永安五年歲次壬午。②羈旅託國言異國之人

託跡於此國也。維於蜀本為降人故云然。③右大將軍閻宇無傳。④協比朋比協勢也。⑤樹扶

植也建立也。⑥維惡黃皓恣擅啓後主欲殺之後主曰「皓趨走小臣耳往董允切齒吾常恨之君

何足介意！維見皓枝附葉連，懼於失言，遜辭而出。後主勅皓詣維陳謝，維說皓求沓中種麥以避內逼爾。見華陽國志。是卽維危懼不復還成都之由來也。

六年，^①維表後主：「聞鍾會治兵關中，欲規進取，宜並遣張翼、廖化督諸軍分護陽安關口，陰平、橋頭以防未然。」皓徵信鬼巫，謂敵終不自致，啓後主寢。其事而羣臣不知。及鍾會將向駱谷，鄧艾將入沓中，然後乃遣右車騎廖化詣沓中爲維援，左車騎張翼、輔國大將軍董厥等詣陽安關口以爲諸圍外助。比至陰平，聞魏將諸葛緒向建威，故住待之月餘。維爲鄧艾所摧，還住陰平。鍾會攻圍漢樂二城，遣別將進攻關口。蔣舒開城出降。^②傅僉格鬪而死。^③會攻樂城不能克，聞關口已下，長驅而前。翼、厥甫至漢壽，維化亦舍陰平而退，適與翼、厥合，皆還保劍閣以拒會。

^①六年景耀六年（二六三）癸未歲也，是歲八月改元炎興，十月亡。當魏咸熙元年，吳元興元年。

^②寢息也。廢閣不發露也。^③蔣舒爲武興督，在事無稱，蜀命人代之，因留舒助漢中守。舒恨，故開城。

出降見裴引蜀記。

○蔣舒將出降，乃詭謂傅僉曰：「今賊至不擊，而閉城自守，非良圖也。」僉曰：「受

命保城，惟全爲功，今違命出戰，若喪師負國，死無益矣。」舒曰：「子以保城獲全爲功，我以出戰克敵

爲功，請各行其志。」遂率衆出。僉謂其戰也，至陰平，以降胡烈。烈乘虛襲城，僉格鬪而死。魏人譏之。見

裴引漢晉春秋。

會與維書曰：「公侯以文武之德，懷邁世之略，功濟巴漢，聲暢華夏，遠近莫

不歸名。每惟疇昔，嘗同大化。○吳札鄭僑，能喻斯好。○「維不答書，列營守險，會

不能克，糧運縣遠，將議還歸。而鄧艾自陰平由景谷道傍入，遂破諸葛瞻於緜竹。

後主請降於艾，艾前據○成都。

○疇昔從前也。嘗同大化，言會同隸一朝也。

○吳札即延陵季子；鄭僑子虛也。季子能尊上國，子虛

善處兩大，故會以此諷維，謂維必能喻斯好意也。○前據前進據守也。

維等初聞瞻破，或聞後主欲固守成都，或聞欲東入吳，或聞欲南入建寧，於

是引軍由廣漢、郫道。○以審虛實，尋被後主勅令，乃投戈放甲，詣會於涪。○軍前

將士咸怒，拔刀斫石。會厚待維等，皆權還其印號節蓋。會與維出則同輦，坐則同席，謂長史杜預曰：『以伯約比中土名士，公休太初，不能勝也。』

○由廣漢郡道謂經由廣漢郡郫縣之道路也。

○維被勅詣會於涪，會謂維曰：『來何遲也？』維正

色流涕曰：『今日見此，爲速矣！』會甚奇之。見裴引干寶晉記。

○杜預字元凱，杜陵人，博學多通。晉

泰始中爲河南尹，秦州刺史，拜度支尚書，在內七年，轉拜鎮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以平吳功，封

嘗陽縣侯。功成之後，耽思經籍，爲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又參考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

長曆，備成一家之學。嘗對武帝曰：『臣有左傳癖。』卒，贈征南大將軍，諡『成』。晉書卷三十四有杜

預傳，又附見三國志卷十六杜畿傳。

○公休孟康字太初，夏侯玄字也。孟康，廣宗人，明帝時爲散騎

侍郎，弘農守。後至中書監，封廣陵亭侯。嘗注漢書。夏侯玄已見魏志母丘儉傳。

會既構鄧艾，艾檻車徵，因將維等詣成都，自稱益州牧以叛。○欲授維兵五萬人，使爲前驅。魏將士憤發，殺會及維，○維妻子皆伏誅。

○會陰懷異圖，維見而知其心，謂可構成擾亂以圖克復也，乃詭以功高見忌說會。已而維教會誅北

來諸將。諸將既死，徐統稷會盡坑魏兵，還復辟。祚審與後主曰：「願陛下忍數日之辱，臣欲使禪國危而復安，日月幽而復明。」見裴引漢晉春秋及華陽國志。是會之詣成都，以叛維實教之也。○維死時見剖，膽如斗大。見裴引世語。

邵正著論論維曰：「姜伯約據上將之重，處羣臣之右，宅舍弊薄，資財無餘，側室無妾媵之褻，後庭無聲樂之娛。衣服取供，○輿馬取備，○飲食節制，不奢不約。官給費用，隨手消盡。察其所以然者，非以激貪厲濁，○抑情自割，○也。直謂如是爲足，不在多求。凡人○之談，常譽成毀敗，扶高抑下，○咸以姜維投厝無所，身死宗滅，以是貶削，不復料擿，○異乎春秋褒貶之義矣。如姜維之樂學不倦，清素節約，自一時之儀表也。」

○取供僅取給足也。

○取備止求周用也。

○激貪厲濁，激厲貪污，使向廉潔也。

○抑情自割，矯

情自損也。

○凡人常人也。

○譽成毀敗，扶高抑下，是崇勢尚利之批評耳。所謂「以成敗論人」

也。○料擿料其實際而擿發其真相也。

○維昔所俱至蜀○梁緒官至大鴻臚，尹賞執金吾，梁虔大長秋，皆先蜀亡沒。

○昔所俱至蜀昔與維同降蜀也。

○先蜀亡沒蜀亡之先已死亡也。

吳志

孫策

策字伯符。堅初興義兵，策將母^①徙居舒，^②與周瑜相友。^③收合士大夫，江淮間人咸向之。堅薨，還葬曲阿。^④己乃渡江居江都。^⑤徐州牧陶謙深忌策，策舅吳景^⑥時爲丹陽太守，策乃載母徙曲阿，與呂範^⑦、孫河^⑧俱就景，因緣召募，得數百人。興平元年，^⑨從袁術。術甚奇之，以堅部曲還策。^⑩

①策母吳夫人，本吳人，徙錢塘，早失父母，與弟景居。孫堅聞其才貌，欲娶之。吳氏親戚嫌堅輕狡，將拒焉，堅甚以慙恨。夫人謂親戚曰：「何愛一女以取禍乎！如有不遇，命也。」於是遂許爲婚。生四男（策、權、翊、匡）及一女。後權少年統業，夫人助治軍國，甚有補益。吳志五（三國志卷五）十有孫破虜吳夫人傳。

②舒揚州廬江郡所治之縣，卽今安徽舒城縣治。

③堅爲朱儁所表，爲佐軍，留家著壽春。策

年十餘歲，已交結知名，聲譽發聞。有周瑜者，與策同年，亦英達夙成，聞策聲聞，自舒來造焉。更推結分好義，同斷金，勸策徙居舒，策從之。見裴引江表傳。

④曲阿揚州吳郡屬縣，今江蘇丹陽縣治也。

⑤

江都廣陵郡屬縣，吳興，江淮之間常爲戰區，郡縣並廢。按江都廢縣在今江蘇儀徵縣東南江濱，非卽今江都縣城也。

⑥吳景，吳夫人弟，常隨堅征伐有功，拜騎都尉。袁術上景領丹陽太守，討故太守周

昕，遂據其郡。孫策絕術，復以景爲丹陽太守。漢遺議郎王誦銜命南行，表景爲揚武將軍，領郡如故。建安八年，卒官。事蹟附見孫破虜吳夫人傳。

⑦呂範字子衡，汝南西陽人也，少爲縣吏。後避亂壽春，孫

策見而異之，範遂自委昵，將私客百人歸策。孫權征江夏，範留守，拜揚州牧。黃武七年，範遷大司馬，印綬未下，病卒。吳志十一（三國志卷五十六）有呂範傳。

⑧孫河字伯海，本姓俞氏，亦吳人也。孫策

愛之，賜姓爲孫，列之屬籍。後爲將軍屯京城。初，孫權殺吳郡太守盛憲，憲故孝廉馮覽，覽亡匿山中。孫翊爲丹陽，皆禮致之。及翊遇害，河馳赴宛陵，責怒覽，覽二人遂殺河。事見吳志六（三國志卷五十

一）其從子孫韶傳。

⑨興平元年，漢獻帝卽位之第五年也，歲次甲戌，當西元一九四年。

⑩策詣

丹陽得數百人，而爲涇縣大帥祖郎所襲，幾至危殆。於是復往見術，術以堅餘兵千餘人還策，亦見江

太傅馬日磾。杖節安集關東，在壽春以禮辟策，表拜懷義校尉。術大將喬
蕤、張勳皆傾心敬焉。術常歎曰：『使術有子如孫郎，死復何恨！』策騎士有罪，逃
入術營，隱於內廡。策指使人就斬之，訖詣術謝。○術曰：『兵人奸叛，當共疾○之，
何爲謝也！』由是軍中益畏憚之。

○馬日磾字翁叔，扶風茂陵人，馬融族孫也。少傳融業，以才學進，與楊彪、盧植、蔡邕等典校中書，歷位
九卿。獻帝初爲太傅。附見後漢書卷九十二馬融傳，目無名。○謝謝過也。○疾惡也。

術初許策爲九江太守，已而更用丹陽陳紀。後術欲攻徐州，○從廬江太守
陸康求米三萬斛。康不與，術大怒。策昔曾詣康，康不見，使主簿接之，策常銜恨。術
遣策攻康，謂曰：『前錯用陳紀，每恨本意不遂，今若得康，廬江真卿有也。』策攻
康拔之，術復用其故吏劉勳爲太守，策益失望。

○術攻徐州與劉備爭也。已見蜀志先主紀。

先是劉繇○爲揚州刺史，州舊治壽春，壽春術已據之，繇乃渡江治曲阿。時吳景尙在丹陽，策從兄賁○又爲丹陽都尉，繇至，皆迫逐之。景賁退舍歷陽。○繇遣樊能、于麋、陳橫屯江津，張英屯當利口。○以距術。術自用故吏琅邪惠衢爲揚州刺史，更以景爲督軍中郎將，與賁共將兵擊英等。連年不克，策乃說術，乞助景等平定江東。○術表策爲折衝校尉，行殄寇將軍，兵財○千餘，騎數十匹，賓客願從者數百人。比至歷陽，衆五六千。策母先自曲阿徙於歷陽，策又徙母阜陵。○渡江轉鬪，所向皆破，莫敢當其鋒。而軍令整肅，百姓懷之。

○劉繇字正禮，東萊牟平人，漢末避亂淮浦，詔書以爲揚州刺史。吳景、孫賁迎置曲阿。孫策東渡，繇奔

丹徒，遂泝江南保豫章，駐彭澤。攻走笮融，尋病卒。傳在吳志四（三國志卷四十九）。○賁字伯陽。

堅於長沙起兵，賁從征伐。堅卒，賁攝帥餘衆，扶送靈柩。孫策平吳，會賁領豫章太守。後封都亭侯。在官

十一年卒。吳志六（三國志卷五十一）有孫賁傳。○歷陽揚州九江郡屬縣，又嘗爲揚州刺史所

治，卽今安徽和縣治。建安十七年，孫權作濡須塢，又於此置濡須督，遂爲重鎮。○江津卽橫江，在

今和縣東江濱。當利口。在今和縣東南。值當塗縣對江北岸。⑤策說術云：「家有舊恩在東，願助舅

討橫江。橫江拔，因投本土召募，可得三萬兵，以佐明使君匡濟漢室。」術知其恨，而以劉繇據曲阿，王

朗在會稽，謂策未必能定，故許之。見江表傳。⑥財，僅也，與纒通。⑦阜陵，九江郡屬縣，三國時爲魏

吳境上地，縣遂廢。地在今安徽和縣西北。

策爲人美姿顏，好笑語，性闊達聽受，①善於用人。是以士民見者莫不盡心，樂爲致死。劉繇棄軍遁逃，諸郡守皆捐②城郭奔走。③吳人嚴白虎等衆各萬餘人，處處屯聚。④吳景等欲先擊破虎等，乃至會稽。⑤策曰：「虎等羣盜，非有大志，此成禽耳。」遂引兵渡浙江，據會稽，屠東冶，⑥乃攻破虎等，⑦盡更置長吏。策自領會稽太守，復以吳景爲丹陽太守，以孫賁爲豫章太守，分豫章爲廬陵郡，⑧以賁弟輔爲廬陵太守，丹陽朱治爲吳郡，⑨太守彭城張昭，⑩廣陵張紘，⑪秦松，陳端⑫等爲謀主。

①聽受容納善言也。②捐委也，棄也。③策時年少，雖有位號，而士民皆呼爲「孫郎」。④百姓聞孫

郎至，皆失魂魄。長吏委城郭，竄伏山草。旬日之間，得見兵二萬餘人，馬千餘匹。威震江東，形勢轉盛。見裴引江表傳。

嚴白虎外有烏程、鄒、他、錢銅及前合浦太守嘉興王晟等各聚衆萬餘，或數千。見裴引吳錄。

⑤會稽、揚州屬郡，領十四城。治山陰縣，今浙江紹興縣治也。

⑥東冶、漢末立，會稽郡屬縣也。今福建閩侯縣治。

孫休永安三年以會稽西部置建安郡，東冶等九縣遂移隸焉。

⑦鄒、他、錢銅、王晟等各聚衆，策引兵撲討，皆攻破之。又自討虎高壘，堅守，使其弟輿請和，策與輿會，以手戟投殺之。

輿有勇力，虎衆以其死也，甚懼。策進攻破之，虎奔餘杭，投許昭於虜中。見吳錄。

⑧廬陵郡、孫策分豫章郡西南部置，領十二縣。治西昌，在今江西泰和縣西。据吳增僅三國郡縣表。楊守敬三國郡縣圖作

治高昌，與此異。

⑨吳郡、隸揚州，領十三城。治吳縣，今江蘇吳縣治。建安元年，孫策領會稽太守，屯此。

⑩張昭詳後本傳。

⑪張紘，字子綱，廣陵人。避難江東。孫策創業，遂委質焉。表爲正議校尉。建安四

年，策遣紘奉章至許宮，留爲侍御史。少府孔融等皆與親善。策卒，曹操欲因喪伐吳，紘諫止之。操遂表

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欲令紘輔權內附，出紘爲會稽東部都尉。後權以紘爲長史，從征合肥。紘

建計宜出都秣陵，權從之。令還吳迎家，道病卒。吳志八（三國志卷五十三）有張紘傳。

⑫秦松字

文表，陳端字子正，並與絃見待於孫策，參與謀謨，各早卒。附見絃傳，目無名。

時袁術僭號，策以書責而絕之。○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吳侯。○後術死，長史楊弘、大將張勳等將其衆欲就策。廬江太守劉勳要擊，悉虜之，收其珍寶以歸。策聞之，僞與勳好盟。勳新得術衆，時豫章上繚。○宗民。○萬餘家在江東，策勸勳攻取之。勳旣行，策輕軍晨夜襲拔廬江，勳衆盡降。勳獨與麾下數百人自歸曹公。

○袁術僭號，孫策使張紘爲書責之，開陳九事。書載裴注所引吳錄。

○吳侯食吳縣，地已見前。

○

上繚，豫章海昏縣地，城小而堅，在縣治東南。海昏，今江西永修縣也。

○宗民，聚宗自保之士著也。

是時袁紹方彊，而策并江東。曹公力未能逞，○且欲撫之，乃以弟女配策小弟匡。○又爲子章。○取賁女。皆禮辟策弟權。翊。○又命揚州刺史嚴象舉權茂才。建安五年，○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策陰欲襲許迎漢帝，密治兵部署諸將。未發，會爲故吳郡太守許貢客所殺。

○曹操聞孫策平定江南，意甚難之，常呼「獬兒難與爭鋒也。」見裴引吳歷。是力未能逞之表示也。

○匡字季佐，舉孝廉茂才，未試用卒，時年二十餘。子泰，曹氏之甥也。吳志六（三國志卷五十一）

有孫匡傳。

○章當即任城威王彰，彰彰古通。

○翊字叔弼，驍悍果烈，有兄策風。太守朱治舉孝廉，

司空辟。建安八年，以偏將軍領丹陽太守，時年二十。後卒爲左右邊鴻所殺，鴻亦即誅。吳志有傳，與弟

匡同卷。⑤建安五年庚辰，當西元二〇〇年。

先是，策殺貢，○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策單騎出，卒與客遇，客擊傷策。○創甚，請張昭等謂曰：「中國方亂，夫以吳越之衆，三江○之固，足以觀成敗。公等善相○吾弟！」呼權佩以印綬，謂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陳○之間，與天下爭衡，卿不如我。舉賢任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我不如卿。」至夜卒，時年二十六。

○吳郡太守許貢上表於漢帝曰：「孫策驍雄，與項籍相似，宜加貴寵，召還京邑。若放於外，必作世患。」

策候吏得貢表，以示策。策請貢相見，即令武士絞殺之。見裴引江表傳。○貢被殺，貢奴客潛民間，欲

爲貢報讎。會策出獵，驅馳逐鹿，所乘馬精駿，從騎絕不能及。卒有三人起馬前，即貢客也。策因射一人，

應弦而倒。餘二人怖急，便舉弓射策中，頗後騎尋至，皆刺殺之。亦見江表傳。

③三江，吳淞江、錢塘江、

浦陽江也。見章昭國語注。即今江浙一帶地。與上文吳越之衆對舉，似以章說爲近。

④相輔也。翼也。

⑤陳即戰陣之陣。

權稱尊號。追諡策曰：長沙桓王，封子紹爲吳侯，後改封上虞侯。○紹卒，子奉嗣。孫皓時訛言謂奉當立，誅死。

○陳壽評曰：「割據江東，策之基兆也。而權尊崇未至，子止侯爵，於義儉矣。」是壽於紹之封侯且不滿，則尊策止於爲王，更可推見其不平焉。

孫權

孫權字仲謀，兄策既定諸郡，時權年十五，以爲陽羨。長郡察孝廉，州舉茂才，行奉義校尉。漢以策遠修職貢，遣使者劉琬。琬語人曰：『吾觀孫氏兄弟，雖各才秀明達，然皆祿祚不終。』惟中弟孝廉，形貌奇偉，骨體不恆。有大貴之表。年又最壽。爾試識之。

①陽羨揚州吳郡屬縣，即今江蘇宜興縣治。

②劉琬三國志無傳。

③祿祚不終，言壽命不長也。

④不恆，不凡也。⑤表，儀狀也。⑥識，記也。

建安四年，從策征廬江太守劉勳，勳破，進討黃祖於沙羨。

①建安四年己卯，當西元一九九年。

②黃祖事劉表爲江夏太守，袁術使孫堅攻荊州，表使祖禦之，

射殺堅。孫權既立，以父仇屢攻祖，建安間兵敗城陷，祖挺身亡走，爲其下所殺。事跡附見後漢書卷一

百十下文苑彌衡傳，目無名。

③沙羨荊州江夏郡屬縣，孫權破黃祖後移隸武昌郡，今湖北武昌縣

治。

五年，^①策薨，以事授權。權哭未及息，策長史張昭謂權曰：「孝廉！此寧^②哭時邪！且周公立法而伯禽不師，^③非欲違父，時不得行也。况今姦宄競逐，豺狼滿道，乃欲哀親戚，顧禮制，是猶開門而揖盜，未可以為仁也。」乃改易權服，扶令上馬，使出巡軍。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而天下英豪在州郡，賓旅寄寓之士，以安危去就為意，未有君臣之固。張昭、周瑜等謂權可與共成大業，故委心而服事焉。曹公表權為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使丞之郡行文書事。^④待張昭以師傅之禮，而周瑜、程普、呂範等為將率。^⑤招延俊秀，聘求名士。魯肅、諸葛瑾等始為賓客，分部諸將鎮撫山越。^⑥討不從命。

①五年建安庚辰歲，當西元二〇〇年。

②寧猶豈也。

③禮記曾子問鄭注：「周人卒哭而致事，時

有徐戎作難，伯禽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昭所云「伯禽不師」蓋謂此不拘死法之權宜耳。^④

懷丞之郡行文書事，謂使其郡丞到會稽代拆代行也。^⑤率通將帥之帥。^⑥山越古百越之遺民，

臺延於浙東皖南之山中，故云。前見之宗民，宗帥，即其具體的實例。自三國以後，直至唐代，竟時出為患，卒莫能平息也。

七年○權母吳氏○薨。

○七年建安壬午歲，西元二〇二年也。○吳氏孫破虜吳夫人也。已見前孫策傳。

八年，○權西伐黃祖，破其舟軍。惟城未克而山寇○復動。還過豫章，使呂範

平鄱陽，○會稽，程普討樂安，○太史慈○領海昏，○韓當，○周泰，○呂蒙○等為

劇縣○令長。

○八年建安癸未歲也，當西元二〇三年。○山寇山越也。○鄱陽揚州豫章郡屬縣，今江西鄱陽

縣治是也。建安十五年，吳分豫章置鄱陽郡，詳見後。○樂安本名樂平縣，漢末置，屬豫章，吳改今名。

孫休永安中移隸鄱陽。地在今江西德興縣東，非即今樂安縣也。○太史慈字子義，東萊黃人也。仕

郡奏曹吏，坐事避禍遼東。揚州刺史劉繇與慈同郡，慈自遼東還，渡江到曲阿見繇。會孫策至，繇使慈

偵視輕重。猝遇策，慈便前鬪。會兩家兵騎並各來赴，於是解散。慈當與繇俱奔豫章，而遁於蕪湖，亡入

山中稱丹陽太守。是時策已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慈因進住涇縣立屯府，大爲山越所附。策躬自攻討，遂見囚執。策卽解縛，署爲門下督。還吳授兵，拜折衝中郎將。後劉繇亡於豫章，士衆萬餘人，未有所附，策命慈往撫安焉。於是策分海昏、建昌左右六縣，以慈爲建昌都尉，治海昏。孫權統事，遂委慈以南方之事。建安十一年卒，年四十一。吳志四（三國志卷四十九）有太史慈傳。④海昏，豫章屬縣，已見前孫策傳「上繚城」注。⑤韓當字義公，遼西令支人也。爲孫堅別部司馬。及孫策東渡，從征劉勳，破黃祖，還討鄱陽，領樂安長，山越畏服。後以中郎將與周瑜等拒破曹操，又與呂蒙襲取南郡，遷偏將軍，領永昌太守。宜都之役，與陸遜、朱然等共破蜀軍，封都亭侯。黃武二年，封石城侯，後又加都督。病卒。傳在吳志十（三國志卷五十五）。⑥周泰字幼平，九江下蔡人。從孫策數戰有功。策入會稽，署別部司馬，授兵。權愛其爲人，請以自給。嘗以奮身衛權，破山賊數千。從討黃祖有功。旣而與周瑜、程普拒曹操於赤壁，攻曹仁於南郡，荊州平定，將兵屯岑。曹操出濡須，泰後赴擊。操退，留督濡須，拜平虜將軍。後權破關羽，欲進圖蜀，拜泰漢中太守，奮威將軍，封陵陽侯。黃武中卒。有傳，與韓當同卷。

⑦呂蒙字子明，汝南富陂人也。少南渡，依姊夫鄧當。當爲孫策將，數討山越，蒙年十五六，隨當擊

賊策召見奇之，引置左右。數歲，鄧當死，張昭薦蒙代當，拜別部司馬。權統事，每戰輒有功，又數進奇計。及魯肅卒，蒙西屯陸口，拜漢昌太守，與關羽分土接壤。蒙外修恩厚，與羽結好，而陰實圖之。後卒襲殺羽，遂定荊州。權以蒙爲南郡太守，封孱陵侯。封爵未下，會蒙疾發。權時在公安，迎置內殿，所以治護者萬方。竟卒，年四十二。傳列吳志九（三國志卷五十四。） ⊕劇縣衝繁要邑也。

九年，○權弟丹陽太守翊爲左右所害，以從兄瑜○代翊。

○九年建安甲申歲也，當西元二〇四年。

○瑜字仲異，靜之子也。以恭義校尉始領兵衆。建安九年，

代翊領丹陽太守，十一年，與周瑜共討麻保二屯，破之。後從權拒曹操於濡須，遷奮威將軍，領郡如故。

自溧陽徙屯牛渚，招納廬江二郡，各得降附。建安二十年卒，年三十九。事蹟附吳志六（三國志卷五

十一）孫靜傳。

十年，○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爲建平縣。

○十年建安乙酉歲也，當西元二〇五年。

○賀齊字公苗，會稽山陰人也。少爲郡吏，守刻長。縣吏斯

從輕俠爲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

從族黨遂相糾合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建安十年，以平東校尉轉討上饒，分以爲建平縣。後積功拜安東將軍，封山陰侯，出鎮江上。尋遷後將軍，領徐州牧。卒。吳志十五（三國志卷六十）有賀齊傳。③上饒建安初吳立之縣，屬豫章郡。十五年，徙屬鄱陽郡。今江西上饒縣治。

④建平縣建安十年吳分上饒地立，後亦徙屬鄱陽。今福建建陽縣治也。

十二年，①西征黃祖，虜其人民而還。十三年，②春，權復征黃祖。祖先遣舟兵拒軍，都尉呂蒙破其前鋒，而凌統、③董襲、④等盡銳攻之，遂屠其城。祖挺身亡走，騎士馮則追梟其首，虜其男女數萬口。

①建安二十三年，當西元二〇七、二〇八年，歲次丁亥、戊子。②凌統字公績，吳郡餘杭人。年十

五，孫權以其父操死國事，拜統別部司馬，行破賊都尉，使攝父兵。後從討山賊，奮力圖功。孫權征江夏，統爲前鋒，先搏其城，於是大獲。又與周瑜等破曹操於烏林，遷校尉。後從征合肥。魏將張遼奄至，統陷圍，扶扞權出，還戰，左右盡死，身亦被創。還，拜偏將軍。傳列吳志十（三國志卷五十五）。④董襲字

元代，會稽餘姚人。孫策入郡，署襲門下賊曹。以平山寇功，拜別部司馬，尋遷揚武都尉。鄱陽賊彭虎等

衆數萬人，襲與凌統、步騭、蔣領各別分討。所向輒破，旬日盡平。拜威越校尉，遷偏將軍。從討黃祖，襲功第一。曹操出濡須，襲從權赴之，使襲督五樓船住濡須口。夜卒暴風，五樓船傾覆，襲死。吳志有董襲傳，與凌統同卷。

是歲，^①使賀齊討黠，^②歙，^③分歙爲始新，^④新定，^⑤犂陽，^⑥休陽縣，^⑦以六縣爲新都郡。^⑧

^①是歲，建安十三年也。^②黠，音伊（一），揚州丹陽郡屬縣，今安徽黟縣治。^③歙，亦丹陽屬縣，今

安徽歙縣治。^④始新，吳分歙縣東鄉立，在今浙江淳安縣西。^⑤新定，吳分歙縣南鄉立，在今浙江

遂安縣西北。^⑥犂陽，吳分歙縣立，在今安徽休寧縣東南。^⑦休陽，吳割歙縣西川分立，後避孫休

諱，改海陽。舊城在今休寧縣境。^⑧新都郡，吳分丹陽郡置，卽領黠、歙、始新、新定、犂陽、休陽六縣，治始

新。

荊州牧劉表死，魯肅乞奉命弔表二子，且以觀變。肅未到而曹公已臨其境，

表子琮舉衆以降。劉備欲南濟江，肅與相見，因傳權旨，爲陳成敗。備進住夏口，使

諸葛亮詣權。權遣周瑜、程普等行。是時曹公新得表衆，形勢甚盛，諸議者皆望風畏懼。○多勸權迎之。惟瑜、肅執拒之議，意與權同。瑜、普爲左右督，各領萬人，與備俱進。遇於赤壁，大破曹公軍。公燒其餘船引退，士卒饑疫死者大半。備、瑜等復追至南郡，曹公遂北還，留曹仁、徐晃於江陵，使樂進守襄陽。時甘寧○在江陵，爲仁黨所圍，用呂蒙計，留凌統以拒仁，以其半救寧，軍以勝反。○權自率衆圍合肥，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昭兵不利。權攻城踰月不能下，曹公自荊州還，遣張喜○將騎赴合肥。未至，權退。

○曹操既得荊州，與孫權書曰：「近者奉辭伐罪，旄麾南指，劉琮束手。今治水軍八十萬衆，方與將軍會獵於吳。」權得書，以示羣臣。莫不響震失色，望風畏懼。見裴引江表傳。○甘寧字興霸，巴郡臨江

人也。先依劉表，後歸吳。陳計於孫權，先取黃祖，盡虜其士衆。又從周瑜破曹操，攻曹仁，拜西陵太守。曹操出濡須，寧爲前部督，屢出破敵，敵驚退。時稱江表虎臣。官至折衝將軍。吳志有傳，與凌統、董襲同卷。○軍以勝反，出軍獲勝而歸也。時甘寧困急，求救於周瑜，諸將以爲兵少不足分。呂蒙謂周瑜、程

普曰：『留凌公績於江陵，蒙與君行，解圍釋急，教亦不久，蒙保公績能十日守也。』瑜從之，大破曹仁兵於夷陵，獲馬三百匹而還。見通鑑。

當塗縣。⑤張喜無傳。

④當塗九江郡屬縣，後以魏吳構兵，遂為兩境廢棄地。今安徽

十四年，①瑜、仁相守。②歲餘，所殺傷甚衆，仁委城走。權以瑜為南郡太守。劉

備表權行車騎將軍，領徐州牧。備領荊州牧，屯公安。

①十四年建安己丑歲，當西元二〇九年。②相守攻守相持不下也。

十五年，①分豫章為鄱陽郡。②分長沙為漢昌郡。③以魯肅為太守，屯陸口。

④

①十五年建安庚寅歲，西元二一〇年也。②吳分豫章立鄱陽郡，領鄱陽、鍾陵、餘汗、鄒陽、歷陵、上饒、

葛陽、廣昌、建平九縣，治鄱陽。③漢昌郡分長沙置，建安末年罷省。太守駐陸口，所領漢昌縣外，餘不

詳疑。即呂蒙為太守時所食漢昌、劉陽、下雋、州陵四縣也。漢昌縣後改吳昌縣，在今湖南平江縣東南

涓水上。④陸口即今湖北蒲圻縣西北之陸溪口。

十六年○權徙治○秣陵○明年城石頭○改秣陵爲建業聞曹公將來侵作濡須塢⑤

○十六年建安辛卯歲當西元二一一年○徙治移其屯駐所也時權自吳徙秣陵○秣陵揚州

丹陽郡屬縣在今江蘇句容縣西○石頭即今南京石頭城在秣陵西北吳所營築之臨江堅城也

旋徙秣陵實之移丹陽郡太守來治改號建業遂爲都城○濡須塢在濡須口迤北蓋沿濡須水所

設之防具也濡須口已見魏志武紀注

十八年○正月曹公攻濡須權與相拒月餘曹公望權軍歎其齊肅乃退○

初曹公恐江濱郡縣爲權所略徵令內移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

○十八年建安癸巳歲西元二一三年也○曹操出濡須作油船夜渡洲上權以水軍圍取得三千

餘人其沒溺者亦數千人權數挑戰操堅守不出權乃乘輕船從濡須口入權行五六里迴還作鼓吹

操見舟船器仗軍伍整肅喟然歎曰『生子當如孫仲謀劉景升兒子若豚犬耳』權爲賤輿操說『春

水方生，公宜速去。」別紙言「足下不死，孤不得安。」操語諸將曰：「孫權不欺孤。」乃徹軍還。見裴

引吳歷。○△斬春本荊州江夏屬縣。吳別立郡，領二縣，斬春、尋陽。地後入魏，後又歸吳。所治斬春縣，今

仍舊名，屬湖北省。○△皖城即皖縣，建安初為吳廬江郡治。尋入魏。十九年復屬吳，徙治尋陽，與魏對

置。

十九年○五月，權征皖城。閏月克之，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男女

數萬口。

○十九年△建安甲午歲，西元二一四年也。○△朱光為曹操所署太守，董和與蜀之董和非一人，俱無

傳。

是歲，○劉備定蜀，權以備已得益州，令諸葛瑾從求。○荊州諸郡備不許，曰：

「吾方圖涼州，涼州定，乃盡以荊州與吳耳。」權曰：「此假而不反，而欲以虛辭

引歲。」遂置南三郡。○長吏關羽盡逐之。權大怒，乃遣呂蒙督鮮于丹、徐忠、孫

規等兵二萬取長沙、零陵、桂陽三郡，使魯肅以萬人屯巴丘。○以禦關羽。權住

陸口爲諸軍節度。蒙到二郡皆服。惟零陵太守郝普^①未下。會備到公安使關羽將三萬兵至益陽。②權乃召蒙等使還助肅。蒙使人誘普。普降。③盡得三郡將守。④因引軍還。與孫皎、⑤潘璋、⑥并魯肅兵並進。拒羽於益陽。未戰。會曹公入漢中。備懼失益州。使使求和。權令諸葛瑾報。更尋盟好。⑦遂分荊州長沙、江夏、桂陽以東屬權。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屬備。

①是歲建安十九年也。

②從求往請也。

③引歲延宕時日也。

④南三郡長沙、零陵、桂陽也。

⑤

鮮于丹徐忠孫規三國志無傳。

⑥巴丘長沙郡下雋縣地。吳於此置巴丘督。爲重鎮。旋立爲巴陵縣。

仍隸長沙。今湖南岳陽縣治也。

⑦郝普字子太。無傳。

⑧益陽長沙屬縣。在湖南今縣東。

⑨蒙誘

普降見呂蒙傳。

⑩將守城守之將吏也。

⑪孫皎字叔朗。靜之第三子也。嘗以小故與甘寧忿爭。權

聞之。以書讓皎。皎得書。上疏陳謝。遂與寧結厚。後呂蒙襲南郡。皎爲後繼。禽關羽。定荊州。與有力焉。事

蹟附孫靜傳。

⑫潘璋字文珪。東郡發干人也。孫權爲陽羨長。始往隨權。權征關羽。璋與朱然斷羽走

道。其部下司馬馬忠禽羽等。權卽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拜璋爲太守。封溧陽侯。甘寧卒。又并

其軍劉備出夷陵，璋與陸遜并力拒之，拜平北將軍，襄陽太守。權稱尊號，拜右將軍。嘉禾三年（二二二）

四）卒。傳在吳志十（三國志卷五十五）
⑤更壽盟好重訂和約也。

備歸而曹公已還。權反自陸口，遂征合肥。合肥未下，徹○軍還，兵皆就路。權

與凌統、甘寧等在津北。○為魏將張遼所襲。統等以死扞權，權乘駿馬越津橋得

去。○

○徹與撤退。○津北，逍遙津之北也。逍遙津在合肥舊城之南，當今縣之北，舊有橋。時權攻城不下

而退，尚未及渡津而南也。○權與諸將任逍遙津北，張遼步騎奄至。凌統率親近扶權出圍。權乘駿

馬上津橋，橋南已徹，丈餘無版，親近監谷利在馬後，使權持鞍緩控，利於後着鞭以助馬勢，遂得超度。

賀齊在津南迎權，權由是得免。見通鑑。

二十一年○冬，曹公次于居巢，遂攻濡須。二十二年○春，權令都尉徐詳○

詣曹公請降。公報使修好，誓重結婚。○

○二十一年建安丙申歲也，當西元二一六年。○二十二年建安丁酉歲，西元二一七年也。按曹操

次居巢攻濡須，魏武紀及通鑑俱在是年，獨本篇著其事於上一年冬，未審孰是。①徐詳無傳。②

是年三月，操引軍還，留伏波將軍夏侯惇都督曹仁、張遼等二十六軍屯居巢。權令都尉徐詳詣操請

降。操報使修好，誓重結婚。權留平虜將軍周泰督濡須。見通鑑。

二十三年 ①十月，權將如吳，親乘馬射虎於凌亭。②馬為虎所傷，權投以雙

戟，虎卻廢。③常從張世擊以戈，獲之。

①二十三年當西元二一八年，建安戊戌歲也。②凌亭在今江蘇丹陽縣東四十七里。凌音登（イ

ノ）。③卻廢受傷退卻也。④常從左右侍從之人，猶「親近」也。張世無傳。

二十四年 ①關羽圍曹仁於襄陽，曹公遣左將軍于禁救之。會漢水暴起，羽

以舟兵盡虜禁等步騎三萬送江陵，惟城未拔。權內憚羽，外欲以為己功，牋與曹

公，乞以討羽自效。曹公且欲使羽與權相持以鬪之。驛傳。②權書使曹仁以弩射

示羽，羽猶豫不能去。閏月，③權征羽，先遣呂蒙襲公安，獲將軍士仁。④蒙到南郡，

南郡太守麋芳以城降。蒙據江陵，撫其老弱，釋于禁之囚。陸遜別取宜都，⑤獲秭

歸枝江^②夷道還屯夷陵守峽口^③以備蜀關羽還當陽西保麥城^④權使誘之羽偽降立幡旗為象人^⑤於城上因遁走兵皆解散尚十餘騎權先使朱然^⑥潘璋斷其徑路十二月璋司馬馬忠^⑦獲羽及其子平都督趙雲^⑧等於章鄉^⑨遂定荊州是歲大疫盡除荊州民租稅曹公表權為驃騎將軍假節領荊州牧封南昌侯^⑩權遣校尉梁寓^⑪奉貢于漢及令王惇^⑫市馬又遣朱光等^⑬歸。

①二十四年建安己亥歲也當西元二一九年 ②驛傳由驛騎傳遞之謂故露其事也 ③閏月是

年閏十月也 ④士仁即傅士仁已見蜀志關羽傳 ⑤宜都荊州屬郡建安十三年魏平荊州分南

郡枝江以西為臨江郡尋入吳十五年蜀據之改今名領夷道夷陵狼山巫秭歸五縣治夷道二十四

年復入吳分巫秭歸二縣別置固陵郡黃武元年省固陵二縣仍還屬宜都 ⑥枝江南郡屬縣在今

湖北江陵縣西北松滋縣東北非即今枝江縣也 ⑦峽口今湖北宜昌西北之西陵峽口也 ⑧麥

城在今湖北當陽縣東南漳水沮河之交 ⑨象人假飾之人大抵束草為之以疑敵軍者 ⑩朱然

字義封丹陽故鄣人朱治之姊子也本姓施氏初治未有子乃啓策乞以為嗣權統事以然為餘姚長

遷山陰令，累加至臨川太守。呂蒙疾篤，薦然自代，因假節鎮江陵。名震敵國，封當陽侯。赤烏十二年卒，年六十八。吳志十一（三國志卷五十六）有朱然傳。①馬忠無傳。②趙累無傳。③章鄉在麥

城北，漳水之東，當今當陽縣東北。④南昌侯食南昌縣。南昌，豫章郡治，已見蜀志諸葛亮傳。『豫章

郡』注。⑤梁寓字孔儒，吳人也。權遣寓觀望曹操，操因以為掾。尋遣南還。見裴引魏略。⑥王惇無

傳。⑦朱光等已見前，蓋建安十九年孫權克皖城所虜獲者。

二十五年○春正月，曹公薨，太子不代為丞相，魏王改年為延康。○秋，魏將

梅敷使張儉③求見撫納。④南陽陰⑤鄧⑥筑陽⑦山都⑧中廬⑨五縣民五千

家來附⑩冬，魏嗣王⑪稱尊號，改元為黃初。⑫

○二十五^{△△△}年，建安庚子歲，獻帝之末年也，當西元二二〇年。⑬改年延康，即以建康二十五年為延

康元年也。⑭魏敷張儉俱無傳。⑮求見撫納，謂乞請納降收容也。⑯陰，荊州南陽屬縣。魏武平

荊州，別以南陽西界置南鄉郡，陰縣徙屬之。地在今湖北光化縣西南。⑰鄧即贊，亦南陽屬縣。移隸

南鄉者，地在今光化縣西北。⑱筑陽在今湖北穀城縣西北，亦南陽移屬南鄉之縣也。⑲山都亦

南陽屬縣，建安十三年，魏武分南郡置襄陽郡，山都徙屬焉。地在今穀城東南，襄陽西北。①中廬亦

南陽屬縣，移隸襄陽者。地在今湖北宜城縣西北。②來附指縣民徙家來投，非五縣地面折入吳境

也。③魏嗣王即指曹丕。④改元黃初，即以延康元年改，仍建安二十五年耳。

二年①四月，劉備稱帝於蜀。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②以武昌下雒。③尋

陽、④陽新、⑤柴桑、沙羨六縣為武昌郡。⑥五月，建業言甘露降。八月，城武昌下令

諸將曰：『夫存不忘亡，安必慮危，古之善教。昔雋不疑⑦漢之名臣，於安平之世

⑧而刀劍不離於身，蓋君子之於武備，不可以已。况今處身疆畔，豺狼交接，而可

輕忽不思變難哉？頃聞諸將出入，各尚謙約，不從人兵，甚非備⑨慮愛身之謂。夫

保已遺⑩名，以安君親，孰與危辱？宜深警戒，務崇其大。⑪副⑫孤意焉！』

⑬二年，魏黃初二年辛丑歲也。當西元二二一年。是歲蜀漢已建元章武。吳則尚未稱尊，且受魏封，故

繫以魏朔。⑭鄂，荊州江夏郡屬縣，今湖北鄂城縣治也。時孫權自建業徙都於此，（權方在行間，就

勢扼鎮，故本籍云自公安都鄂，一改名武昌縣，別立郡。黃龍元年，建業置都督於此，為重鎮。後分

爲左右兩部。

③下雒亦江夏屬縣，建安末移西陵，武昌郡立，又移隸焉。縣在今江西武寧縣東北。

④尋陽本揚州廬江郡屬縣，移隸武昌。縣在今湖北廣濟縣南。

⑤陽新本江夏屬縣，建安十九年移

建爲西陵郡治，尋省郡，移屬武昌。地在今湖北陽新縣西南。

⑥武昌郡治武昌，今鄂城縣治，已見前。

郡尋廢省，以武昌、陽新、下雒、沙羨、柴桑（本豫章移武昌者）五縣還江夏，移江夏太守治武昌，以尋

陽移隸蘄春。

⑦雋不疑字曼倩，渤海人。傳在漢書卷七十一。

⑧安平之世，猶言時世承平也。

備周也密也。

⑨遺留也。

⑩務崇其大，勉顧大體也。

⑪副稱也，合也。

自魏文帝踐阼，權使命稱藩，及遣于禁等還。十一月，策命曰：『蓋聖王

之法，以德設爵，以功制祿，勞大者祿厚，德盛者禮豐。故叔旦有夾輔之勳，太公

有鷹揚之功，並啓土宇，并受備物。所以表章元功，殊異賢哲也。近漢高祖受

命之初，分裂膏腴，以王八姓。斯則前世之懿事。後王之元龜也。朕以不德，

承連革命。君臨萬國，秉統天機。思齊先代，坐而待旦。惟君天資忠亮，命世作佐，

深覩歷數，達見廢興。遠遣行人，浮于潛漢。望風影附，抗疏稱藩。兼納纖絳，南

方之貢，^①普遣諸將來還本朝。忠肅內發，款誠外昭，信著金石，義蓋山河，朕甚嘉焉。今封君爲吳王，使使持節太常高平侯貞，^②授君璽綬策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③第一至第十，以大將軍使持節督交州，^④領荊州牧事。錫君青土，^⑤苴以白茅，對揚朕命，以尹，^⑥東夏，^⑦其上故驃騎將軍南昌侯印綬符策。今又加君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君綏安東南，綱紀江外，民夷安業，無或攜貳，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君務財勸農，倉庫盈積，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君化民以德，禮教興行，是用錫君軒縣之樂。君宣導休風，懷柔百越，^⑧是用錫君朱戶。以居。君運其才謀，官方任賢，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忠勇並奮，清除姦慝，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君振威陵邁，^⑨宣力荆南，^⑩梟滅凶醜，^⑪罪人斯得，是用錫君鈇鉞各一，君文和於內，武信於外，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君以忠肅爲基，恭勤爲德，是用錫君秬鬯一亩，圭瓚副焉。欽哉！敬敷訓典，以服朕命，以勗我國家，永終爾顯烈！

①策命魏文帝錫權之策命也。②叔旦周公旦也。③太公太公望也。④備物受封爵時所具之

法物也。⑤王八姓指韓王信趙王張耳楚王韓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燕王盧綰長沙王吳芮閩

越王無諸受封事。⑥懿事美舉也。⑦元龜大龜也古之寶物用以卜者此假作考鏡或典範用。

⑧承運革命言承前王之運而天命革新也。⑨潛漢即漢水禹貢「沱潛既道」注「水自江出為

沱漢為潛。⑩抗上也中也。⑪織繒帛之細者絺細葛布二物俱南方之土貢也。⑫高平侯貞邢

貞也貞無傳其言散見張昭傳及徐盛傳。⑬金虎符即銅虎符左竹使符竹使符之左半也漢書文

帝紀「初與郡國守相為銅虎符竹使符」注「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顏師古曰

「竹使符與郡守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按張晏所謂「符」即銅虎符蓋佩以章職位

者為後來印章之祖竹使符則實際上用為互通使信之憑證者也。⑭交州詳後士燮傳。⑮青土

示錫封東方之意與下「東夏」相應蓋吳在江東故以青土錫之也。⑯尹君也主也。⑰東夏猶

今言華東也。⑱百越古之遺民即山越也今稱兩廣為百粵蓋本此。⑲陵邁超越也。⑳荆南泛

指荆襄。㉑凶醜猶言暴徒蓋凶惡一類之黨衆也此處指關羽等被吳禽殺故云梟滅。

是歲，[○]劉備帥軍來伐，至巫山，[○]秭歸，使使誘導，[○]武陵蠻夷，假與印傳，許之封賞，於是諸縣及五谿民皆反為蜀。[○]權以陸遜為督，督朱然、潘璋等以拒之。

[○]是歲，蜀漢章武元年，魏黃初二年也。[○]巫山即巫縣，已見蜀志先主紀注。[○]使使誘導指馬良

入蠻勸諭事。[○]反為蜀反吳應蜀也。

遣都尉趙咨[○]使魏。魏帝問曰：『吳王何等主也？』咨對曰：『聰明仁智，雄略[○]之主也。』帝問其狀。咨曰：『納魯肅於凡品，是其聰也。拔呂蒙於行陣，是其明也。獲于禁而不害，是其仁也。取荊州而兵不血刃，是其智也。據三州，[○]虎視於天下，是其雄也。屈身於陛下，是其略也。』

[○]趙咨字德度，南陽人。博聞多識，應對辯捷。權為吳王，擢咨中大夫，使魏。魏文帝善之。咨類載使，北人敬異，權聞而嘉之，拜騎都尉。咨勸權宜應東南之運，改年號，正服色。權納之。見裴引吳書。[○]略計謀

策略也。[○]三州指揚、荆、交。

帝欲封權子登，[○]權以登年幼，上書辭封。[○]重遣西曹掾沈珩[○]陳說，并獻

方物。

○登字子高，權長子也。魏黃初二年，以權爲吳王，拜登東中郎將，封萬戶侯。登辭不受。是歲，權立登爲太子。黃龍元年，權稱尊號，立爲皇太子。權還都建業，徵上大將軍陸遜輔登鎮武昌，領宮府留事。立凡二十一年，年三十三卒，是歲赤烏四年也。諡曰「宣太子」。吳志十四（三國志卷五十九）有吳主五子傳，登其首列也。○重更也；後也。○沈珩字仲山，吳郡人。少總經藝，尤善春秋內外傳。權以珩有智謀，能專對，乃使至魏。珩隨事響應，無所屈服。珩還，以奉使有稱，封永安鄉侯，官至少府。見吳書。

立登爲王太子○

○吳王以其子登爲太子，妙選師友。以南郡太守諸葛瑾之子恪、綏遠將軍張昭之子休、大理顧雍之孫譚、偏將軍陳武之子表皆爲中庶子。人講詩書，出從騎射，謂之「四友」。登接待僚屬，略用布衣之禮。

黃武元年○春正月，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斬其將。三月，鄱陽黃龍見。蜀軍分據險地，前後五十餘營。遜隨輕重，以兵應拒。自正月至閏月，

○大破之，臨陣所斬及投兵降首，數萬人。劉備奔走，僅以身免。④

○黃武元年（二二二）當蜀漢章武二年，魏黃初三年，歲次壬寅。其實是歲吳仍奉黃初年號，至十

月拒魏，始改年黃武耳。○閏月閏六月也。○投兵降首，釋仗出降也。猶今所謂「繳械投順」。

④僅以身免，謂一切皆失，祇以一身免於難也。

初，權外託事魏而誠心不款，魏欲遣侍中辛毗、尙書桓階，往與盟誓，并徵任子。○權辭讓不受。秋九月，魏乃命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真、夏侯尙、張郃、徐晃圍南郡。權遣呂範等督五軍，○以舟軍拒休等，諸葛瑾、潘璋、楊粲，○救南郡。朱桓，○以濡須督拒仁。時楊越，○蠻夷多未平集，內難未弭，故權卑辭上書，求自改厲，「若罪在難除，必不見置。」○當奉還土地民人，乞寄命交州，以終餘年。」文帝報曰：「君生於擾攘之際，本有從橫之志，降身奉國，以享茲祚，自君策名，○已來，貢獻盈路，討備之功，國朝仰成。○埋而掘之，○古人之所恥。朕之與君，大義已定，豈樂勞師，遠臨江漢，廊廟之議，王者所不得專。三公上，○君過

失，皆有本末。朕以不明，雖有曾母投杼之疑，猶冀言者不信，以爲國福。故先遣使者犒勞，又遣尙書侍中踐修前言，以定任子。君遂設辭，不欲使進。議者怪之。又前都尉浩周勸君遣子，乃實朝臣交謀，以此卜君。君果有辭，外引隗囂遣子不終，內喻竇融守忠而已。世殊時異，人各有心，浩周之還，口陳指磨，益令議者發明衆嫌。終始之本，無所據杖。故遂俛仰從羣臣議。今省上事，款誠深至，心用慨然，悽愴動容。卽日下詔，勅諸軍但深溝高壘，不得妄進。若君必效忠節，以解疑議，登身朝到，夕召兵還。此言之誠，有如大江。權遂改年，臨江拒守。

○桓階字伯緒，臨湘人。太守孫堅舉階孝廉，除尙書郎。及堅擊劉表戰死，階冒難詣表乞堅喪。表義之，辟爲從事祭酒。人魏，累遷尙書。封安樂鄉侯。卒諡「貞」。三國志卷二十二有桓階傳。○任子已見

魏志武紀注，援例蔭子爲官也。此則假名爲任，實劫取其子以爲質耳。○洞口卽洞口浦，在當利口

西南，今安徽當塗縣對江北岸也。○呂範傳：「範督徐盛、全琮、孫韶等以舟師拒休等於洞口。」吾

案傳：「黃武元年，與呂範、賀齊等俱以舟師拒魏將曹休於洞口。」是範所督五軍爲賀齊、徐盛、全琮、

孫詔吾粲也。⑤楊粲無傳。⑥朱桓字休穆，吳郡吳人也。孫權為將軍，桓給事幕府，除餘姚長，有惠

政。後為濡須督，封新城侯。傳在吳志十一（三國志卷五十六）。⑦楊係揚之誤，揚州之域也。⑧

越卽百越地。⑨置，棄也；舍也。⑩策名，登名策府之謂，卽受職之始也。⑪仰成，仰賴成功也。⑫

國語：「狸埋之，狸掘之，是以無成功。」埋而掘之，蓋嘲其反覆也。⑬上奏也。魏三公奏權罪狀載裴

引魏略，以冗長不錄。⑭曾母，曾參之母，人有告曾參殺人者，母方織，初不之疑。凡三告，乃投杼引避。

蓋浸潤之言，足以惑聽聞也。此處所引，隱示「不能無疑」之意。⑮設辭託辭推諉也。⑯不欲使

進，謂不肯遣送任子也。⑰浩，周字孔異，上黨人。領護于禁軍，軍沒，為關羽所得。權襲羽，并得周，甚禮

之。及文帝卽王位，權乃遣周還魏。周力保權必臣服，而權終以甘言相塞，竟無遣子意。見裴引魏略。

⑱陝，事見蜀志先主紀注，資融事見魏志張魯傳注。⑲初，東里袞為于禁軍司馬，前與浩周俱沒，

又俱還，到有詔皆見之。帝問周等，周以為權必臣服，而東里袞謂其不可必服。帝悅周言，以為有以知

之。是歲冬，魏王受漢禪，遣使以權為吳王，詔使周與使者俱往。周既致詔命，時與權私宴，謂權曰：「陛

下未信王遣子入侍也，周以闔門百口明之。」權因字謂周曰：「浩孔異，卿乃以百口保我，我當何言。」

邪』遂流涕當襟。及與周別，又指天爲誓。周還之後，權不遣子而設辭，亦見魏略。故文帝報書以爲益。令議者發明衆嫌也。①據杖依憑也。②俛仰從羣臣議，謂勉從衆議，出師臨討也。③省循察也。

上事指權卑辭求自改厲之書也。④權既不願遣登入質，故改年拒守，明示決絕。

冬十一月，大風，範等兵溺死者數千餘，軍還江南。曹休使臧霸以輕船①五百，敢死②萬人襲攻徐陵，③燒攻城車，④殺略數千人，將軍全琮、徐盛⑤追斬魏將尹廬，⑥殺獲數百。

①輕船，載輕兵之船也。

②敢死，決死之勇士也。

③徐陵，在今當塗縣西，東梁山北。

④攻城車，攻

擊城堡之衝車也。燒車則以襲城不克，不欲留此攻具以資敵人也。

⑤徐盛，字文嚮，琅邪莒人也。遭

亂，客居吳，以勇氣聞。官至安東將軍，封蕪湖侯。黃武中卒。吳志十（三國志卷五十五）有徐盛傳。

⑥尹廬，無傳。

十二月，權使大中大夫鄭泉①聘劉備于白帝，始復通也。然猶與魏文帝相往來，至後年乃絕。②

○鄭泉字文淵，陳郡人。博學有奇志，而性嗜酒。權以為郎中，使蜀。劉備問曰：「吳王何以不答吾書，得無以吾正名不宜乎？」泉曰：「曹操父子陵轢漢室，終奪其位，殿下既為宗室，有維城之責，不荷戈執殳為海內率先，而於是自名，未合天下之議，是以寡君未復書耳。」備甚慙慙，見裴引吳書。○權雖改年連蜀，臨江拒守，然不敢顯與魏絕，仍事委蛇。及黃武三年，魏文帝臨江浩歎而還，乃正式示絕，不復相通。此所謂後年乃絕也。

是歲，○改夷陵為西陵。○

○是歲黃武元年也。○改夷陵縣為西陵縣，於此置督，為重鎮。建安十九年，吳曾分江夏之陽新、雒二縣置西陵郡，尋省，與此純為兩事也。

二年○春正月，曹真分軍據江陵中州。○是月，城江夏山。○改四分，○用乾

象曆。○

○二年黃武癸卯歲，（二二三）當魏黃初四年，蜀漢章武三年。○江陵中州，江陵縣江中之洲渚也。○城江夏山，就江夏因山為城也。時江夏治武昌，即擴大今鄂城縣之城圍耳。○四分曆名，漢

張盛等所造，蜀漢沿用之。⑤乾象曆，漢劉洪悟造。吳於此時廢四分曆，採用乾象曆。

三月，曹仁遣將軍常彫^①等以兵五千乘油船，晨渡濡須中州。^②仁子泰

^④因引軍急攻朱桓。桓兵拒之，遣將軍嚴圭^⑤等擊破彫等。是月，魏軍皆退。

^①常彫無傳。^②油船船之塗油者，取其耐水。按今船皆塗油漆，宜無別矣。^③中州，水中洲渚也。與

上江陵中州同意。^④^⑤曹泰嚴圭俱無傳。

夏四月，權羣臣勸卽尊號，權不許。^①劉備薨於白帝。^②

^①權羣臣勸卽尊號，權未之許，而謂將相曰：『往年孤以玄德方向西鄙，故先命陸遜選衆以待之。聞

北部分，欲以助孤，孤內嫌其有挾，若不受其拜，是相折辱而趣其速發，便當與西俱至。二處受敵，於孤

爲劇，故自抑按，就其封王，低屈之趣，諸君似未之盡，今故以此相解耳。』見表引江表傳。^③劉備薨

於白帝，權遣立信都尉馮熙聘于蜀，弔備喪也。見表引吳書。

五月，曲阿言甘露降，先是戲口^①守將晉宗^②殺將王直^③，以衆叛如^④魏，

魏以爲斬春太守，數犯邊境。六月，權令將軍賀齊督麋芳、劉邵^⑤等襲斬春、邵等。

生虜宗。

○戲口疑卽斬口，在今湖北斬春縣西三十里，斬水入江之口也。賀齊傳：「晉宗爲戲口將，以衆叛如魏，還爲斬春太守。」旣曰「還爲太守」，則戲口必不遠於斬春，其非今陝西之戲水口明矣。○
 晉宗王直俱無傳。④如往投也。⑤劉邵無傳。

十一月，蜀使中郎將鄧芝來聘○

○蜀使鄧芝聘吳，致馬二百匹，錦千端，及方物。自是之後，聘使往來以爲常。吳亦致方士，所出以答其厚意焉。見表引吳歷。

二年○夏，遣輔義中郎將張溫○聘於蜀。

○二年黃武甲辰歲，（二二四）常魏黃初五年，蜀漢後主建興二年。（後主於去年五月卽位，改章武三年爲建興元年。）○輔義中郎將中郎將之冠號者。張溫字惠恕，吳郡人也。少修節操，容貌奇偉。權徵見，改容加禮，拜議郎，選曹尙書，徙太子太傅。使蜀還，權陰銜溫，稱美蜀政，又嫌其聲名大盛，遂借選曹尙書暨監選事不公，因而連及溫，斥還本部。後六年，溫病卒。傳在吳志十二（三國志卷五十）

七)

秋八月，赦死罪。○

○吳行赦，故免死罪也。

九月，魏文帝出廣陵，望大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乃還。○

○魏文帝在廣陵，吳大駭，乃臨江為疑城，自石頭至於江乘，車以木楨，衣以葦席，加采飾焉，一夕而成。魏人自江西望，甚憚之，遂退軍。見干寶晉紀。

四年○夏五月，丞相孫邵○卒。六月，以太常顧雍○為丞相。皖口○言木連

理。○

○四年黃武乙巳歲（二二五）當魏黃初六年，蜀漢建興三年。○孫邵字長緒，北海人。為孔融功

曹，融稱曰：『廊廟才也。』從劉繇於江東。及權統事，數陳便宜，以為應納貢聘。權即從之，拜廬江太守，

遷車騎長史。黃武初為丞相，威遠將軍，封陽羨侯。卒，年六十三。見裴引吳錄，三國志無傳。○顧雍字

元歎，吳郡吳人也。弱冠為合肥長。後轉在婁曲阿、上虞，皆有治迹。孫權領會稽太守，不之郡，以雍為丞

行太守事數年，入為左司馬。權為吳王，累遷大理，奉常，領尚書令，封陽遂鄉侯。黃武四年，改為太常，進封醴陵侯，代孫邵為丞相，平尚書事。為相凡十九年，赤烏六年卒，年七十六。傳在吳志七（三國志卷五十二）。

④皖口在今安徽懷寧縣西，皖水入江之口也。

⑤連理仁木也，或兩枝還合，皆兩樹共合。見晉中興祥徵記。

冬十二月，鄱陽賊彭綺自稱將軍，攻沒諸縣，衆數萬人。

○彭綺無傳。

是歲，地連震。

○是歲黃武四年也。其冬，魏文帝至廣陵，臨江觀兵，有渡江之志。權嚴設固守。時大寒冰，舟不得入江。帝見波濤洶涌，歎曰：「嗟乎！固天所以隔南北也！」遂歸。見裴引吳錄。

五年，春，令曰：「軍興日久，民離農畔，父子夫婦不能相卹，孤甚愍之。今北虜縮竄，方外無事，其下州郡有以寬息。」是時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為四耦。雖

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五年^{△△}黃武丙午歲（二二六）當魏黃初七年，蜀漢建興四年。○北虜^{△△}斥辭也，指魏。○縮竄^{△△}退

走也。○方外^{△△}域外也。○寬息^{△△}寬其賦役而得遂休養生息也。○表奏^{△△}請也。增廣農畝各多加屯

田之數也。○未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耜^{△△}漢制：后稷始耨田，以二耜爲耜^{△△}注云并兩耜而耕也。見通鑑

注。車中八牛以爲四耜者，言以田車之八牛分配成四組耦耕也。

秋七月，權聞魏文帝崩，征江夏，圍石陽，○不克而還。蒼梧○言鳳皇見分二

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

○石陽^{△△}魏荊州江夏郡所治縣，在今湖北漢川縣西北。帝芳時江夏郡徙治安陸上昶城。○蒼梧^{△△}交

州屬郡，領十一縣。治廣信，今廣西蒼梧縣治也。○三郡^{△△}丹陽、吳、會稽也。（一說爲豫章、丹陽、新都，但

是時正因丹陽、吳、會山民爲寇而特置東安，似以前說爲當。）惡地^{△△}險地也。十縣已不詳。○東安^{△△}郡

治富春，見吳錄。領縣不詳。富春，今浙江富陽縣治也。○時全琮^{△△}以綏南將軍領東安太守，至郡後，明

賞罰，招誘降附，數年得萬餘人。黃武七年，權召琮還牛渚，遂罷東安郡。見通鑑。是其平討山越之經過

也。

冬十月，陸遜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寬賦息調。⊖又云：「忠讜之言，不能極陳。求容小臣，數以利聞。」⊖權報曰：「夫法令之設，欲以遏惡防邪，儆戒未然也，焉得不有刑罰以威小人乎？此爲先令後誅，不欲使有犯者耳！君以爲太重者，孤亦何利其然，但不得已而爲之耳。今承來意，當重諮謀，務從其可。且近臣有盡規之諫，親戚有補察之箴，所以匡君正主，明忠信也。書載予違汝弼，汝無面從。」⊖孤豈不樂忠言以自裨補邪？而云不敢極陳，何得爲忠讜哉！若小臣之中有可納用者，寧得以人廢言而不採擇乎？假但諂媚取容，雖闇亦所明識也。⊖至於發調者，徒以天下未定，事以衆濟。若徒守江東，修崇寬政，兵自足用，復用多爲。⊖顧坐⊖自守可陋耳。若不豫調，恐臨時未可使用也。又孤與君分義特異，榮戚實同。⊖來表云不敢隨衆容身苟免，此實甘心所望於君也。」於是令有司盡寫科條，⊖使郎中褚逢⊖齋以就遜及諸葛瑾，意所不安，令損益⊖之。

○息調停止徵調也。調爲調充兵役，非卽後世之租調。○數以利聞，謂類以興利之事上聞也。○

『予違汝弼，汝無面從』見書益稷，以下尚有『退有後言』一語。孔傳：『我違道，汝當以義輔正我。』

無得面從我違道，而退後有言，我不可弼。○四雖閻亦所明識，言縱使愚闇，而於諂媚取容之流，當

能明辨之也。○復用多爲若曰何用多爲也。○顧但也。坐綠也。因也。○分義名分與交誼也。榮

威卽休戚實同云者，言榮辱相共，憂樂互同也。○科條律令條教也。○褚逢無傳。○損益增減

修訂也。

是歲○分交州置廣州，俄復舊。○

○是歲黃武五年也。○是年，交州刺史呂岱表分海南三郡爲交州，海東四郡爲廣州，尋卽復舊。見

吳志呂岱傳。至孫休永安七年，以交州土壤太遠，乃分交州，後置廣州。於是徙交州治龍編，而以交州

之故治番禺爲廣州治。見通典。廣州初領南海、蒼梧、鬱林、高涼四郡。孫皓時分鬱林置桂林，分高涼及

合浦置高興，遂有六郡。

六年○春正月，諸將獲彭綺。閏月，○韓當子琮○以其衆降魏。○

○六年[△]黃武丁未歲（二二七）當魏明帝太和元年，蜀漢建興五年。○閏月[△]閏十二月也。○琮[△]

當作綜，韓當傳本作綜也。○韓當病卒，子綜襲侯，領兵而綜淫亂不軌，內懷慙懼，載父喪，將母家屬，

部曲男女數千人奔魏，數犯邊境，殺害人民，權常切齒。及後東興之役，綜為前鋒，軍敗身死。諸葛恪斬

送其首，以白權廟。附見吳志十（三國志卷五十五）韓當傳。

七年○春二月，封子慮[○]為建昌侯。○罷東安郡。

○七年[△]黃武戊申歲（二二八）當魏太和二年，蜀漢建興六年。○慮[△]字子智，登弟也。少敏惠有才

藝，權器愛之。黃武七年，封建昌侯。後為鎮軍大將軍，假節治半州。遵奉法度，敬納師友，過於衆望。嘉禾

元年卒，年才二十。無子，國除。傳在吳志十四（三國志卷五十九）。○建昌侯[△]食建昌縣，屬揚州豫

章郡，在今江西修水縣東南。封慮後為侯國。慮卒，還為縣。

夏五月，鄱陽太守周魴偽叛，誘魏將曹休。○

○周魴[△]字子魚，吳郡陽羨人。黃武中，為鄱陽太守，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為北敵所聞知者，令譎挑

魏大司馬揚州牧曹休。魴答恐民帥小醜不足杖任，事或漏泄，不能致休，乞遣親人齎牋七條以誘休。

休果信魴，帥步騎十萬，輜重滿道，徑來入皖。魴亦合衆隨陸遜橫截休。休幅裂瓦解，斬獲萬計。加裨將軍，賜爵關內侯。魴在郡十三年卒。傳在吳志十五（三國志卷六十）。

秋八月，權至皖口，使將軍陸遜督諸將，大破休於石亭。○大司馬呂範卒。

○石亭在今安徽桐城縣南，當皖城之北，蓋遜、魴等誘休入皖而鈔襲其後也。

是歲，○改合浦爲珠官郡。○

○是歲，黃武七年也。○合浦，交州屬郡，領五縣。治合浦，在今廣東合浦縣東。時改郡爲珠官，孫亮時

復爲合浦。

黃龍元年，○春，公卿百司皆勸權正尊號。夏四月，夏口武昌竝有黃龍，鳳皇見。丙申，○南郊卽皇帝位。是日大赦，改年，追尊父破虜將軍堅爲『武烈』，○皇帝。母吳氏爲『武烈皇后』。兄討逆將軍策爲『長沙桓王』，○吳王太子登爲皇太子，將吏皆進爵加賞。初，興平中，○吳中童謠曰：『黃金車，班蘭耳，闔昌門，出天子。』○

○黃龍元年（二二九）本黃武八年，是年四月權即尊後始改。當魏太和三年，蜀漢建興七年，歲次

己酉。○丙申据推為四月十三日。○諡法威彊敵德曰「武」有功安民曰「烈」。○長沙桓

王追封為長沙王，而諡之以「桓」也。諡法辟土服遠曰「桓」。○興平中漢獻帝即位之第五，第

六年也。自甲戌至乙亥（一九四——一九五）。○童謠兒童傳唱之徒聲歌也。謠本訓徒歌，蓋有

章曲為歌，無章曲為謠，故以徒有聲義而無一定章曲之歌詞為訓耳。惟其無一定之章曲，故引申為

謠傳，為謠言，皆以無根之談視之矣。○班固班固之假借字，狀其光耀也。閭高爽也。昌門即今江蘇

吳縣西城之閭門，為吳王夫差所作。全謠主眼，惟在「昌門出天子」耳。

五月，使校尉張剛、管篤之遼東○

○張剛管篤無傳之遼東往遼東與公孫淵往來賂遺也。已見魏志公孫度傳。

六月，蜀遣衛尉陳震○慶權踐位權乃參○分天下，豫、青、徐、幽屬吳，兗、冀、并、

涼屬蜀，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為界，造為盟。○曰：「天降喪亂，皇綱失敘，逆

臣承鸞，劫奪國柄，始於董卓，終於曹操，窮凶極惡，以覆四海，至今九州幅裂，普天

無統，民神痛怨，靡所戾止。④及操子丕，桀逆遺醜，⑤荐作姦回，⑥偷取天位。而叡
么麼，⑦尋⑧丕凶蹟，阻兵盜土，未伏厥誅。昔共工亂象，而高辛行師。⑨三苗干度，
而虞舜征焉。⑩今日滅叡，禽其徒黨，非漢與吳，將復誰任！夫討惡翦暴，必聲其罪。
宜先分裂，奪其土地，使士民之心，各知所歸。是以春秋晉侯伐衛，先分其田以畀
宋人，⑪斯其義也。且古建大事，必先盟誓，故周禮有司盟之官，尙書有告誓之文。
漢之與吳，雖信由中，然分土裂境，宜有盟約。諸葛丞相德威遠著，翼戴本國，典戎
在外，信感陰陽，誠動天地。重復結盟，廣誠約誓，使東西士民，咸共聞知。故立壇殺
牲，昭告神明，再畝加書，⑫副之天府。⑬天高聽下，靈威斐譔。⑭司慎司盟，羣神羣
祀，⑮莫不臨之。自今日漢吳既盟之後，戮力一心，同討魏賊，救危恤患，分災共慶，
好惡齊之，無或攜貳。若有害漢，則吳伐之；若有害吳，則漢伐之。各守分土，無相侵
犯。傳之後葉，克終若始。凡百之約，皆如載書。信言不豔，⑯實居于好。有渝此盟，創
禍先亂。⑰違貳不協，愆⑱慢天命，明神上帝，是討是督。山川百神，是糾是殛。俾墜

其師，無克祚國。于爾大神，其明鑒之！

○陳震字孝起，南陽人也。先主領荊州牧，辟為從事，部諸郡。隨先主入蜀，權稱尊號，蜀以震為衛尉，賀權踐阼。震到武昌，孫權與震升壇歃盟，交分天下。還，封城陽亭侯。傳在蜀志九（三國志卷三十九）。

○參酌也，交相也。○司州即司隸校尉所屬，晉受魏禪，始定名司州。此蓋陳壽追述，即以晉地稱

引耳。○函谷關在當時穀城縣西，新安縣東，河水與穀水間之要隘也。關當今河南新安縣東北，非

靈寶縣南之秦時函谷關。○造為盟立盟誓之文也。○戾止歸宿也。○桀逆遺醜，奸惡逆種也。

○若作奸回，益為邪慝也。○公慙眇小之詞，蔑視魏明帝也。○寺依也。○重黎為帝嚳高辛

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

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復居火正為祝融。見史記五帝本紀。○三苗在江淮、荊州數為

亂，於是舜言於堯，請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亦見史記五帝本紀。○晉侯分田畀宋事，見左傳僖

公二十八年。○再敵加書謂重之以敵盟，申之以誓書也。○副之天府謂錄副本藏之府庫，所謂

「盟府」也。○棗輔也。謙誠也。靈威棗，謂天之靈威將輔佑誠守盟誓之人也。○司慎司盟俱

天神名，主盟誓者也。見左傳。羣神羣祀，猶言凡百神明也。①監浮也，虛也。②創禍先亂，謂首先背盟，稱亂之人，天必降災禍以創懲之也。③愒音愒（去么），慢也；疑也。④俾墜其師，使失墜其徒衆也。無克祚國，國家不能蒙福也。⑤于爾大神告愬于大神之前也。

秋九月，權遷都建業。①因故府不改館。②徵上大將軍。③陸遜輔太子登掌。

武昌留事

①自武昌還都建業也。②因故府不改館，仍用舊有府第，不再改築館舍也。③上大將軍吳置，與

大將軍並設。前後任此官者，有陸遜、呂岱、施續三人。④掌留事，掌留府事宜，即留守之主任也。

一二年 春正月，魏作合肥新城。

①二年黃龍庚戌歲（二三〇），當魏太和四年，蜀漢建興八年。②魏於是時就合肥城西別築新

城也。

詔立都講祭酒，以教學諸子。

①都講祭酒，與魏之太子侍講相當，吳特設之官也。

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④會稽東縣人⑤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⑥

○衛溫諸葛直俱無傳。

○夷洲在臨海東，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谿，地有銅

鐵，唯用鹿酪爲矛以戰鬪，摩厲青石以作弓矢。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中，以鹽鹵之。歷月餘日，仍啖食之，以爲上肴也。見通鑑注引沈瑩臨海水土志。③後漢書東夷傳：「會稽海外有夷洲及亶洲。」是

亶洲與夷洲相近也。按以今地，夷洲似爲日本，亶洲似爲琉球。

④貨布市易布疋也。

⑤會稽東縣

人，會稽郡東部諸縣之人民也。後漢東夷傳作會稽東冶縣人，則東縣專指今福建閩侯縣，廣狹懸殊，似未能遽斷以爲誰是也。②孫權之求夷洲，亶洲，實欲步武秦皇，漢武尋取神仙及不死藥耳，願託

言欲俘其民以益衆。當時陸遜、全琮皆諫，以爲不當遠涉不毛，萬里襲人，且其民猶禽獸，得之不足濟事，無之不足虧衆。此理甚明，而權卒不聽，其意實別有在也。但得數千人還，聊以解嘲而已。

三年○春二月，遣太常潘濬○率衆五萬討武陵蠻夷。衛溫、諸葛直皆以違詔無功，下獄誅。○

○三年，黃龍辛亥歲（二三一），當魏太和五年，蜀漢建興九年。○潘濬字承明，武陵漢壽人也。年

未三十，荊州牧劉表辟爲部江夏從事。劉備領荊州，以濬爲治中從事。備入蜀，典留州事。孫權殺關羽，并荊土，拜濬輔軍中郎將，授以兵。遷奮威將軍，封常遷鄉侯。權稱尊號，拜爲少府，進封劉陽侯，遷太常。赤烏二年卒。傳在吳志十六（三國志卷六十一）。○衛溫諸葛直坐誅，緣軍行經歲，未至賈洲，僅得夷洲數千人還故也。見通鑑。

夏，有野蠶成繭大如卵。由拳○野稻自生，改爲禾興縣。

○由拳揚州吳郡屬縣，時改禾興，赤烏五年又改嘉興。地在今浙江嘉興縣南。

中郎將孫布○詐降，以誘魏將王淩，淩以軍迎布。冬十月，權以大兵潛伏於阜陵，俟之，淩覺而走。○

○孫布無傳。○孫權使孫布詐降魏，以誘魏揚州刺史王淩，淩上布書，請兵馬迎之。征東將軍滿寵

以為必詐，不與兵。會寵被書入朝，敕留府長史：「若凌欲往迎，勿與兵也！」凌於後索兵不得，乃單遣一督將步騎七百人往迎之。布夜掩擊，督將迸走，死傷過半。見通鑑。

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十二月丁卯，○大赦，改明年元。○也。

○南始平會稽屬縣，分章安縣立。孫亮時以會稽東部置臨海郡，南始平移屬之。今浙江天台縣治也。

○是年十二月丁卯，据推為二十九日。是月小建，適為除夕。○改明年元。改明年為嘉禾元年也。

嘉禾元年。○春正月，建昌侯慮。○卒。三月，遣將軍周賀、校尉裴潛。○乘海之

遼東。○秋九月，魏將田豫。○要擊，斬賀于成山。○冬十月，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

校尉宿舒。○閔中。○令孫綜。○稱藩於權，并獻貂馬。權大悅，加淵爵位。○

○嘉禾元年（二二二）歲次壬子，當魏太和六年，蜀漢建興十年。○建昌侯慮即孫慮，已見前。

○裴潛非魏太常聞喜人裴潛，無傳。○乘海之遼東，浮海乘船往遼東郡也。○田豫字國讓，漁陽

雍奴人也。公孫瓚雖知豫有權謀，而不能任。瓚敗，說鮮于輔共歸曹操。文帝初，北人擾邊，使豫持節護

烏丸校尉，威震沙漠。封長樂亭侯，轉汝南太守，加殄夷將軍。太和末，公孫淵以遼東叛，乃使豫以本官

督青州諸軍，假節往討之。正始初，遷使持節護匈奴中郎將，加振威將軍，領并州刺史。屢辭位，不聽。遂固稱疾篤。拜太中大夫，食卿祿。年八十二，薨。傳在三國志卷二十六。

頭。⑤宿舒無傳。

⑥閩中益州巴西郡所治縣，已見魏志張魯傳。

⑦成山即今山東半島之成山。

⑧孫綜無傳，故閩中令也。

加淵爵位封淵爲燕王也。詳明年正月詔。

二年○春正月，詔曰：「朕以不德，肇受元命。夙夜兢兢，不遑假寢，思平世難，救濟黎庶，上答神祇，下慰民望。是以眷眷，勤求俊傑，將與戮力，共定海內。苟在用，心與之偕老。」○今使持節督幽州領青州牧遼東太守燕王○久瞻○賊虜○隔在一方，雖乃心於國，其路靡緣。○今因天命，遠遣二使，○款誠顯露，章表殷勤。朕之得此，何喜如之！雖湯遇伊尹，周獲呂望，世祖未定而得河右，○方之今日，豈復是過！普天一統，於是定矣。書不云乎，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大赦天下，與之更始。其明下州郡，咸使聞知。特下燕國奉宣詔恩，○令普天率土，備聞斯慶。」

○二年嘉禾癸丑歲（二三三）當魏太和七年，蜀漢建興十一年。○苟在用心與之偕老，言苟有

存心共定海內之人，自當與之終始其事也。③燕王即公孫淵，吳所封也。使管領幽、青二州十七郡

七十縣。④噲即脅，被劫持也。⑤賊虜指魏。⑥靡緣無由也。⑦二使指宿舒、孫綜。⑧河右指

寶融，已見魏志張魯傳。⑨特下燕國奉宜詔恩言，特遣使下詔於燕以宣布恩德也。

三月，遣舒、綜還，使大常張彌、執金吾許晏、將軍賀達等將兵萬人，金寶珍

貨九錫備物，乘海授淵。⑩舉朝大臣自丞相雍已下皆諫，以為淵未可信，而寵待

太厚，但可遣吏兵數百，護送舒、綜。權終不聽。淵果斬彌等，送其首于魏，沒其兵資。

權大怒，欲自征淵。⑪尙書僕射薛綜等切諫，乃止。

⑩張彌、許晏、賀達俱無傳。⑪吳以九錫備物授淵，有九錫文載江表傳，以文充不錄。⑫權聞彌等

見沒，怒曰：「朕年六十，世事難易，靡所不嘗。近為鼠子所前卻，令人氣湧如山。不自截鼠子頭以擲于

海，無顏復臨萬國。就令顛沛，不以為恨。」見裴引江表傳。⑬薛綜字敬文，沛郡竹邑人也。少依族人

避地交州，從劉熙學。士燮既附孫權，召綜為五官中郎將，除合浦、交趾太守。黃龍三年，建昌侯慮為鎮

軍大將軍，以綜為長史。慮卒，入守賊曹尚書，遷尙書僕射。時公孫淵降而復叛，權盛怒，欲自親征。綜上

疏諫，權遂不行。赤烏三年，徙選曹尚書。五年，爲太子少傅，領選職如故。六年春卒。凡所著詩賦難論數萬言，名曰私載。又定五宗圖，述二京解，皆傳於世。傳在吳志八（三國志卷五十三）。

是歲，○權向合肥新城，遣將軍全琮征六安，○皆不克還。

○是歲嘉禾二年也。

○六安，魏揚州廬江郡所治縣，時爲重鎮。地在今安徽六安縣東北。

三年○春正月，詔曰：『兵久不輟，民困於役，歲或不登。○其寬諸逋，○勿復督課。』

○三年嘉禾甲寅歲（二三四）當魏青龍二年（去年二月改）蜀漢建興十二年。○不登，歉收也。

○逋，欠租賦者。○督課，催逼也。

夏五月，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陽，權率大衆圍合肥新城。是時蜀相諸葛亮出武功，權謂魏明帝不能遠出，而帝遣兵助司馬宣王拒亮，自率水軍東征，未至壽春，權退還。孫韶亦罷。○

○沔口，即今漢口，江夏郡北出之要地也。

○孫韶字公禮，河之從子。河在宛陵被殺，韶年十七，收河

餘衆繕治京城以禦敵。權甚器之，即拜承烈校尉，統河部曲。權爲吳王，遷揚威將軍，封建德侯。權稱尊號，爲鎮北將軍。詔爲邊將數十年，善養士卒，得其死力，常以警疆場，遠斥堠爲務，先知動靜而爲之備，故鮮有負敗。赤烏四年卒。傳在吳志六（三國志卷五十一）。

③張承張昭子，詳後張昭傳。④淮陽疑卽淮陵，魏廣陵郡之屬縣也。地當今安徽五河縣南之浮山口。淮陽不屬廣陵，且當時吳力亦萬無深入豫州之可能也。⑤罷罷兵還守也。

秋八月，以諸葛恪爲丹陽太守，討山越。九月朔，隕霜傷穀。

①諸葛恪詳後本傳。②丹陽太守本治宛陵。黃武初，孫權遷都武昌，呂範爲丹陽太守，徙治建業。時

已還治宛陵，故得就討山越。見吳增僅三國郡縣表考證「揚州丹陽郡」條。

冬十一月，太常潘濬平武陵蠻夷事畢，還武昌。詔復曲阿爲雲陽，丹徒爲武進。廬陵賊李桓、羅厲等爲亂。

爲武進。廬陵賊李桓、羅厲等爲亂。

①復改也。②丹徒今江蘇省會鎮江縣治也，卽京口城。時與曲阿同隸吳郡。③李桓、羅厲俱無傳。

四年夏，遣呂岱討桓等。

○四年嘉禾乙卯歲（二三五）當魏青龍三年，蜀漢建興十三年。○呂岱字定公，廣陵海陵人也。爲郡縣吏，避亂南渡。孫權統事，岱詣幕府，出守吳丞。累平巨寇，克定交廣，積功封番禺侯。復討廖式之亂，拜交州牧，年已八十。郡縣悉平，復還武昌。孫亮卽位，拜岱大司馬。卒，年九十六。傳在吳志十五（三國志卷六十）。○桓等廬陵賊李桓、南海賊羅厲諸人也。後皆斬獲。

秋七月，有雹。魏使以馬求易珠璣、翡翠、瑇瑁。○權曰：「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馬，何苦而不聽其交易！」

○珠璣大小真珠也。翡翠鳥名，與魚狗同類而體略大，羽亦較麗，首飾中之點翠，卽此物也。瑇瑁卽玳瑁，龜類也，體長三尺餘。背有主甲十三片，重疊如覆瓦，淡黑而微黃，有黑斑。胸甲黃黑。其甲熟之甚柔，可製各種裝飾品。此三物皆南土特產，故魏廷視爲珍寶而使使求之，寧以馬相易也。

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詔使吏民輸銅，計銅畀直。○設盜鑄之科。○

○五年嘉禾丙辰歲（二三六）當魏青龍四年，蜀漢建興十四年。○計銅畀直量所輸銅之多寡而照值付價也。○盜鑄之科，私鑄錢幣之禁條也。

二月，武昌言甘露降於禮賓殿。○輔吳將軍○張昭卒。中郎將吾粲○獲李桓，將軍唐咨○獲羅厲等。

○禮賓殿吳都武昌時宮殿之一。○輔吳將軍與輔漢將軍相當，蓋孫氏所特置之官。○吾粲字

孔休，吳郡烏程人也。孫權為車騎將軍，召為主簿，出為山陰令，還為參軍校尉。官至太子太傅。遭二宮

之變，抗言執正，明嫡庶之分，欲使魯王霸出駐夏口，遣楊竺不得令在都邑。又數以消息語陸遜，遜時

駐武昌，連表諫爭。由此為霸、竺等所譖害，下獄誅。傳在吳志十二（三國志卷五十七）。○唐咨已

詳魏志諸葛誕傳。

自十月不雨，至於夏。○

○自去年十月起，至於今夏久不降雨也。

冬十月，彗星見于東方。鄱陽賊彭旦○等為亂。

○彭旦無傳，亦山越也。

六年○春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

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①至於有事，則殺②禮以從宜，要經③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④，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⑤，長吏在官當須⑥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⑦，猶已廢曠。方事之殷⑧，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羣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爲節度。』顧譚⑨議，以爲『奔喪立科⑩，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恩所不忍，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爲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選代之間⑫，若有傳者⑬，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⑭，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⑮議，以爲『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⑯，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⑰，苟念⑱聞憂不奔⑲之恥，不計爲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爲臣，焉得兼之！故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

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為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為比。○因此遂絕。○

○六年嘉禾丁巳歲（二三七）當魏景初元年，蜀漢建興十五年。○三年不逮孝子之門言承平

之世，例不奪情，故三年喪期中，雖王事，不能徵役也。○殺滅也。○經喪帶也。要經謂以經纏腰，示

有喪也。○遭喪不奔當時之規章，蓋不欲人動以奔喪廢卻公事也。觀下文自明。○設科立禁約

也。○須待也。○隨隨時也。糾坐糾其失而坐之罪也。○方事之殷言方今庶事殷繁也。○顧

譚字子默，雍之孫，邵之子也。弱冠與諸葛恪等為太子四友，從中庶子轉輔正都尉。亦烏中，代恪為左

節度。加奉車都尉，代薛綜為選曹尚書。祖父雍卒，代雍平尚書事。是時魯王霸有盛寵，與太子和齊衡

譚上疏極諫，霸由是與譚有隙。後與全寄等共構之，譚坐徙交州。見流二年，年四十二，卒於交趾。事蹟

附吳志七（三國志卷五十二）顧雍傳。○奔喪立科謂設禁限止奔喪也。○違奪謂違志奪情，

易言之，即聽令守禁耳。○比選代之間，謂當選派人員接代之時。○傳者傳洩喪問之人。○負

咎也。①胡綜字偉則，汝南固始人也。少孤，母將避難江東。孫權爲討虜將軍，以綜爲金曹從事，從討

黃祖，拜鄂長。後典軍國密事。蜀漢聞孫權踐阼，遣使申前好。綜爲盟文，文義甚美。（文見前）官至偏將

軍兼左執法。凡自權統事，諸文詔策命鄰國書符，略皆綜之所造也。赤烏六年卒。傳在吳志十七（三

國志卷六十二）②異容非常狀態也。③公敢干突公然敢於觸犯也。④苟念猶言祇顧。⑤

聞憂不奔言得悉丁憂而不卽奔喪也。⑥絕謂禁絕。⑦丞相雍卽顧雍，已詳前注。⑧孟宗字恭

武，江夏人，後以避孫皓字，改名仁。仕吳爲鹽池司馬，遷吳令，聞母亡，犯禁委官。後仕至司空，孫皓時卒。

事蹟附見晉書卷九十五（隱逸）其曾孫孟陋傳，目無名。⑨爲之請爲之請命輕減罪名也。⑩

後不得爲比以後不得援例比附也。⑪因此遂絕因大辟之刑而奔喪廢公之事遂止絕也。

二月，陸遜討彭旦等，其年皆破之。

冬十月，遣衛將軍全琮襲六安，不克。諸葛恪平山越事畢，北屯廬江。○

○廬江指皖，時已由尋陽還治皖城。參看前皖城注。

赤烏元年○春，鑄當千大錢。

○赤烏元年即嘉禾七年戊午歲（二三八）當魏景初二年，蜀漢延熙元年。是年九月始改年號，詳見下。

夏，呂岱討廬陵賊畢，還陸口。

秋八月，武昌言麒麟見。有司奏言：『麒麟者太平之應，○宜改年號。』詔曰：『間者赤烏集於殿前，朕所親見。若神靈以爲嘉祥，○者，改年宜以赤烏爲元。』羣臣奏曰：『昔武王伐紂，有赤烏之祥。君臣觀之，遂有天下。聖人書策載述最詳者，以爲近事既嘉，○親見又明也。』於是改年。

○應瑞應也。○嘉祥猶言休徵吉兆也。○嘉美也善也。

步夫人○卒，追贈皇后。

○步夫人臨淮淮陰人也，與丞相屬同族。以美麗得幸於權，寵冠後庭。吳志五（三國志卷五十）有

吳主權步夫人傳。

初，權信任校事呂壹，○壹性苛慘，用法深刻，太子登數諫，權不納。大臣由是

莫敢言。後壹姦罪發露，伏誅。權引咎責躬，乃使中書郎袁禮告謝諸大將，因問時事所當損益。禮還，復有詔責數諸葛瑾、步騭。朱然、呂岱等曰：「袁禮還云，與子瑜、子山、義封、定公相見，竝以時事當有所先後，各自以不掌民事，不肯便有所陳。悉推之伯言承明。」伯言承明見禮泣涕懇惻，辭旨辛苦，至乃懷執危怖，有不自安之心。聞此悵然，深自刻怪。何者？夫惟聖人能無過行，明者能自見耳。人之舉厝，何能悉中，獨當已有以傷拒衆意，忽不自覺，故諸君有嫌難耳。不爾，何緣乃至於此乎？自孤興軍五十年，所役賦凡百皆出於民。天下未定，孽類猶存，士民勤苦，誠所貫知。然勞百姓，事不得已耳。與諸君從事，自少至長，髮有二色，以謂表裏足以明露，公私分計足用相保。盡言直諫，所望諸君拾遺補闕，孤亦望之。昔衛武公年過志壯，勤求輔弼，每獨歎責。且布衣韋帶，相與交結，分成好合，尙污垢不異。今日諸君與孤從事，雖君臣義存，猶謂骨肉不復是過，榮福喜戚，相與共之。忠不隱情，智無遺計，事統是非，諸君豈得從容而已哉！同船濟水，

將誰與易！^㊸齊桓^㊹諸侯之霸者耳，有善管子^㊺未嘗不歎；有過未嘗不諫。諫而不得，終諫不止。今孤自省無桓公之德，而諸君諫諍未出於口，仍執嫌難。以此言之，孤於齊桓良優，未知諸君於管子何如耳。久不相見，因事當笑。^㊻共定大業，整齊天下，當復有誰！^㊼凡百事要，^㊽所當損益，樂聞異計，匡所不逮。」

○校事^㊾典校文書，屬中書省，與魏撫軍都尉（秩比二千石）職相當，蓋機要之任也。呂壹無傳，事蹟散見步騭傳、朱據傳、陸遜傳、陸凱傳，而顧雍傳較詳，略云：「呂壹、秦博為中書，典校詣宮府及州郡文書。壹等因此漸作威福，遂造作權酷障管之利，舉罪糾姦，纖介必聞，重以深案醜誣，毀短大臣，排陷無辜。」^㊿中書郎即中書侍郎，主詔誥。袁禮無傳。^㊽步騭字子山，臨淮淮陰人，世亂避難江東，孫權

為討虜將軍，召為主記。累遷右將軍左護軍，封臨湘侯。及稱尊號，拜驃騎將軍，領冀州牧。督西陵二十一年，鄰敵敬其威信。赤烏十年卒。（本傳作十一年，今依大帝紀。）傳在吳志七（三國志卷五十二）。

㊸子瑜諸葛瑾字義封朱然字定公呂岱字。㊹伯言陸遜字承明潘濬字。㊺刻怪苛責也。㊻

獨當已有執己之見以為必是也。㊼忽疏略也。㊽貫知猶洞見，明曉之謂也。㊾髮有二色言髮

已斑白，故有二色也。①衛武公名和，春秋衛君，康叔封之九世孫也。能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犬戎

殺周幽王，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爲公，作抑詩以自儆。在位五十五年，卒，年九十五。詳見

史記卷三十七 衛康叔世家。②志壯三十之年也。③布衣章帶無爵之人，污垢不異，謂雖蒙污垢，

不易交態也。④將誰與易意，謂「將易誰與之共事乎！」⑤齊桓即齊桓公，名小白，太公十二世

孫，爲春秋五霸之首。⑥管子即管仲，已見蜀志 諸葛亮傳「管樂」注。⑦因事當笑，不悉何解，其

亦如後世牘尾常書之「聊因……以當一笑」之意乎！⑧當復有誰與前「將誰與易」語同意。

①事要處事之要，即所謂事體也。

一二年①春二月，遣使者羊衞、②鄭胄、③將軍孫怡、④之遼東，擊魏守將張持、

高慮⑤等，虜得男女。零陵言甘露降。

①二年赤烏己未歲（二三九），當魏景初三年，蜀漢延熙二年。②羊衞（即道字），南陽人，初爲中

庶子。時登爲太子，東宮賓友極盛，乃使侍中胡綜作賓友目，曰：「英才卓越，超踰倫匹，則諸葛恪、精識

時機，達幽究微，則顧譚、疑辯宏達，言能釋結，則謝景、究學甄微，游夏同科，則范慎。」衞乃私駁綜曰：「元

遜才而疏，子嚙精而很，叔發辯而浮，孝敬深而狹。所言皆有指趣，而衛卒以此言見咎，不為恪等所親。後四人皆敗，吳人謂衛之言有徵。位至桂陽太守卒。見裴引吳書及江表傳。 ③鄭胄字敬先，沛國

人。為建安太守。呂壹賓客於郡犯法，胄收付獄考竟。壹懷恨密譖，權大怒。潘濬陳表為請，得釋。後拜宜信校尉，往救公孫淵。見裴引文士傳。 ④孫怡，東州人，非權之宗也。見裴案。 ⑤張持高，慮俱無傳。

夏五月，城沙羨。

①城沙羨，修繕沙羨城垣也。

冬十月，將軍蔣祕南討夷賊。祕所領都督廖式、太守嚴綱等，自稱平南將軍，與弟潛共攻零陵、桂陽，及搖動交州蒼梧、鬱林諸郡，眾數萬人。遣將軍呂岱、唐咨討之，歲餘皆破。

①蔣祕無傳。 ②廖式無傳。 ③臨賀，吳郡，黃武五年分蒼梧郡立，隸荊州，領六縣。治臨賀縣，今廣西

賀縣治。 ④嚴綱無傳。 ⑤鬱林，交州屬郡，領十六縣。治布山縣，在今廣西貴縣東南。此郡於吳主休

時移隸廣州。

三年○春正月詔曰：『蓋君非民不立，民非穀不生。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年穀有損，而吏不良，侵奪民時，○以致饑困。自今以來，督軍○郡守，其謹察非法，④當農桑時，以役事擾民者，舉正以聞。』⑤』

○三年，赤烏庚申歲（二四〇），魏帝芳正始元年，蜀漢延熙三年。○民時，謂耕桑之時。○督軍

諸要地都督也。吳於潁江要地皆置都督，（權輕者但稱督）領兵屯守。④非法，不遵法度之謂，此

處實指奪民時以征役也。⑤舉正以聞，上告糾劾也。

夏四月，大赦。詔諸郡縣治城郭，起譙樓，○穿壅發渠，○以備盜賊。

○譙樓，城上之望樓。○壅，與渠皆用以護城者。

冬十一月，民饑，詔開倉廩以賑貧窮。

四年○春正月，大雪，平地深三尺，鳥獸死者大半。

○四年，赤烏辛酉歲（二四一），當魏正始二年，蜀漢延熙四年。

夏四月，遣衛將軍全琮略淮南，決芍陂，燒安城邸閣，○收其人民。威北將軍

○諸葛恪攻六安。琮與魏將王淩戰于芍陂，中郎將秦晃等十餘人戰死。車騎將軍朱然圍樊。○大將軍諸葛瑾取相中。⑤

○安城魏豫州安豐郡附郭安風縣城也。已見魏志毋丘儉傳。④閣官舍也。○威北將軍吳置，任此

者格與嚴聰耳。○秦晃無傳。○樊即樊城，已見魏志武紀。○相中在宣城西山谷中，時有夷人

部曲萬餘家分布於此。地當今湖北南漳縣南。

五月，太子登卒。○

○登臨終上疏，多所獻陳。既絕而後書聞，大帝摧感，言則隕涕。諡曰「宣太子」。初葬句容，置園邑奉守如法。後三年，改葬蔣陵。子璠、希皆早卒，次子英，封吳侯。

是月，魏太傅司馬宣王救樊。六月，軍還。○

○魏太傅司馬懿曰：「相中民夷十萬，隔在水南，流離無主。樊城被攻，歷月不解。此危事也。」請自討之。六月，懿督諸軍救樊，吳軍遂卻還。見通鑑。

閏月，○大將軍瑾卒。○

○閏月閏七月也。○大將軍瑾即諸葛瑾。

秋八月，陸遜城邾。○

○邾△爲江夏郡廢縣，在今湖北黃岡縣西北。吳初爲兩界境上地，至是城之，其地始爲吳有。

五年○春正月，立子和○爲太子，大赦，改禾興爲嘉興。○百官奏立皇后及四王，詔曰：『今天下未定，民物勞瘁，且有功者或未錄，饑寒者尙未恤，猥割土壤以豐子弟，崇爵位以寵妃妾，孤甚不取其釋。』○此議。』

○五年△，赤烏壬戌歲（二四二），當魏正始三年，蜀漢延熙五年。○和字子孝，登慮之弟也。少以母

王有寵，見愛。年十四，爲置宮衛使。亦烏五年立爲太子，時年十九。嗣遭讒幽閉，徙於故鄆。已而封南陽王，遣之長沙。權卒，亮立，和妃舅諸葛恪受遺詔輔政。孫峻忌恪，疑恪欲廢亮，迎和，既誅恪，並奪和璽綬，徙新都賜死。子皓入立，追諡『文皇帝』。吳志十四（三國志卷五十九）有孫和傳。○禾興△即由拳縣改稱，已見前。時以避太子嫌名，改嘉興。○猥△，濫也。○釋△，舍去也。

三月，海鹽縣○言黃龍見。

○海鹽縣屬吳郡，地在浙江省今縣之東北。

夏四月，禁進獻御，○減大官膳。○

○獻御，貢呈御用物也。○減大官膳，節減御廚膳用諸品也。

秋七月，遣將軍聶友，○校尉陸凱，○以兵三萬討珠崖，○儋耳。○

○聶友，詳後諸葛恪傳。○陸凱，字敬風，吳郡吳人，丞相遜之族子也。黃武初，為永興諸暨長，拜建武

都尉，領兵。赤烏中，除儋耳太守，討珠崖，斬獲有功，遷建武校尉。五鳳二年（二五五）拜巴丘督，偏將

軍，封都鄉侯。轉為武昌右都督。孫休即位，拜征北將軍，假節，領豫州牧。孫皓立，遷鎮西大將軍，都督巴

丘，領荊州牧，進封嘉興侯。寶鼎二年（二六七）遷左丞相。建衡元年（二六九）疾卒，年七十二。吳

志十六（三國志卷六十一）有陸凱傳。○珠崖、儋耳，本漢之二郡，屬縣已無考。今廣東舊瓊崖

道之瓊山、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臨高、儋崖、萬寧、陵水、感恩、昌江等十三縣，皆其地也。

是歲，○大疫。有司又奏立后及諸王，○八月，立子霸，○為魯王。

○是歲，赤烏五年也。○其秋大疫，故有司以失位見象，奏立后王。○霸，字子威，和同母弟也。和為

太子霸爲魯王，寵愛崇特，與和無殊。頃之，和霸不穆之聲聞於權耳。權禁斷往來，假以精學。時全寄、吳安、孫奇、楊竺等陰共附霸，圖危太子。譖毀既行，太子以敗。霸亦賜死，流竺屍於江，又誅寄、安、奇等。吳志十四（三國志卷五十九）有孫霸傳。

六年○春正月，新都言白虎見。諸葛恪征六安，破魏將謝順○營，收其民人。

○六年，赤烏癸亥歲（二四三），當魏正始四年，蜀漢延熙六年。○謝順無傳。

冬十一月，丞相顧雍卒。○

○初，雍疾微時，權令醫趙泉視之。及卒，權素服臨弔，諡曰「肅侯」。見雍本傳。

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

○扶南在南海大灣中，今暹羅地。始王曰混填。扶南盛時，真臘、頓遜諸邦皆屬之。後爲真臘所并。○

范旃無傳。

是歲，○司馬宣王率軍入舒，諸葛恪自皖遷于柴桑。○

○是歲，赤烏六年也。○舒、皖、柴桑俱見前。

七年○春正月，以上大將軍陸遜爲丞相。

○七年赤烏甲子歲（二四四），當魏正始五年，蜀漢延熙七年。

秋，宛陵言嘉禾生。

是歲，○步騭、朱然等各上疏云：『自蜀還者，咸言欲背盟，與魏交通，多作舟船，繕治城郭。又蔣琬守漢中，聞司馬懿南向，○不出兵乘虛以掎角○之，反委漢中，還近成都。事已彰灼，○無所復疑，宜爲之備。』權揆○其不然，曰：『吾待蜀不薄，聘享盟誓，無所負之，何以致此！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蜀在萬里，何知緩急，而便出兵乎？昔魏欲入漢川，此間始嚴，○亦未舉動，會聞魏還而止，蜀寧可復以此有疑邪！又人家治國，舟船城郭，何得不護！今此問○治軍，寧復欲以禦蜀邪！人言若不可信，朕爲諸君破家保之。』蜀竟自無謀，○如權所籌。

○是歲亦烏七年也。

○司馬懿南向指上年入舒事。

○掎角牽制也。

○彰灼明顯也。

○揆度

也料也。

○始嚴僅戒備也。

○問係問之誤。

○無謀無所圖謀也。

八年○春二月，丞相陸遜卒。

○八年赤烏乙丑歲（二四五）當魏正始六年，蜀漢延熙八年。

夏，雷霆犯宮門柱，又擊南津大橋楹。○茶陵縣。○鴻水。○溢出，流漂居民二百餘家。

○楹△本旁無所依之柱，此爲支橋之柱。

○茶陵縣△屬荊州長沙郡，孫亮時移屬湘東郡。在今湖南茶

陵縣東。○鴻水△即洪水，暴發之山洪也。

秋七月，將軍馬茂等圖逆夷三族。○八月，大赦。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

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

○馬茂△本淮南鍾離長，而爲王淩所失，叛歸吳。吳以爲征西將軍，九江太守，外部督，封侯，領千兵。權數

出苑中，與公卿諸將射。茂與兼符節令朱貞，無難督虞欽，牙門將朱志等合計伺權在苑，守公卿諸將

在門未入，令貞持節稱詔悉收縛之。茂引兵入苑擊權，分據宮中及石頭。遣人報魏。事覺，皆族之。見表

引吳歷。○陳勳△無傳。○屯田△從事屯墾之兵卒也。○作士△正在服役之工作人也。○句容△中

道△句容縣境之主幹道路也。句容時屬丹陽郡，即今江蘇句容縣治。△小其在句容縣東。△雲陽

西城△今丹陽縣城西一帶也。△會市定期之市集，猶今北方之廟會及趕集。△邸閣△已見前。

九年○春二月，車騎將軍朱然征魏柤中，斬獲千餘。

○九年△赤烏丙寅歲（二四六），當魏正始七年，蜀漢延熙九年。

夏四月，武昌言甘露降。

秋九月，以驃騎○步隲為丞相，車騎○朱然為左大司馬，衛將軍全琮為右

大司馬，鎮南○呂岱為上大將軍，威北將軍諸葛恪為大將軍。

○驃騎即驃騎將軍。○車騎即車騎將軍。○鎮南即鎮南將軍。

十年○春正月，右大司馬全琮卒。二月，權適南宮。○三月，改作太初宮。○諸

將及州郡皆義作。○

○十年△赤烏丁卯歲（二四七），當魏正始八年，蜀漢延熙十年。○南宮△太初宮俱在建業。

義作猶義役，令民隨家貧富，出田穀助役也。

夏五月，丞相步騭卒。

冬十月，赦死罪。

十一年○春正月，朱然城江陵。二月，地仍震。○三月，宮成。○

○十一年赤烏戊辰歲（二四八）當魏正始九年，蜀漢延熙十一年。○仍震連續震動也。○宮

成，太初宮成也。

夏四月，雨雹。雲陽言黃龍見。五月，鄱陽言白虎仁。○詔曰：『古者聖王積行

累善，修身行道，以有天下，故符瑞應之，所以表德也。朕以不明，何以臻茲？書云，

「雖休勿休。」○公卿百司，其勉修所職，以匡不逮！」

○仁，不爲害也。○休，休徵，吉兆也。雖休勿休，謂雖有休徵，毋得以此自息也。

十二年○春三月，左大司馬朱然卒。

○十二年赤烏己巳歲（二四九）當魏帝芳嘉平元年，蜀漢延熙十二年。

四月，有兩烏銜鵠墮東館。○丙寅，○驃騎將軍朱據○領丞相，燎鵠以祭。○

○東館宮闕東部之館舍也。○四月丙寅据推為初九日。○朱據字子範，吳郡吳人也。黃武初，徵

拜五官郎中，補侍御史。權以據才兼文武，拜建義校尉，領兵屯姑熟。黃龍元年，權遷都建業，徵據尚公

主，拜左將軍，封雲陽侯。赤烏九年，遷驃騎將軍。遭二宮構爭，據擁護太子。遂左遷新都郡丞。未到，中書

令孫弘譖據，詔書追賜死。時年五十七。傳列吳志十二（三國志卷五十七）。○燎鵠以祭即用墮

鵠作犧牲，燔燎以禳之也。

十三年○夏五月，日至。○熒惑入南斗。○秋七月，犯魁第二星而東。○八月，

丹陽、句容及故鄣、寧國。○諸山崩，鴻水溢。詔原逋責，○給貸種食。○

○十三年赤烏庚午歲（二五〇），當魏嘉平二年，蜀漢延熙十三年。○日至謂夏至，冬至節氣也。

夏至一稱日長至，冬至一稱日短至。五月日至是夏至節矣。○熒惑已見蜀志先主紀。南斗即斗宿，

為二十八宿之一。凡六星，主天子壽命，亦宰相爵祿之位，見星經。今小暑節子初二刻四分之中星即

是。○魁首也。犯魁第二星而東言熒惑行入斗垣，掠過首星以次之第二星以東去也。○丹陽句

容故鄣寧國俱屬丹陽郡，時丹陽與故鄣為侯國，句容與寧國則縣也。（丹陽於孫亮時復為縣，故鄣

於孫休時復爲縣。丹陽在今安徽當塗縣東北。句容已見前。故鄣在今浙江安吉縣西北。寧國在今安徽寧國縣南。

⑥原有免也。逋欠也。責債之本字。

⑦種食籽種與食糧也。

廢太子和處。故鄣魯王霸賜死。

⑧處安置也。猶明清時對宗室之圈禁。

冬十月，魏將文欽僞叛以誘朱異，權遣呂據就異以迎欽。異等持重，欽不敢進。十一月，立子亮爲太子。遣軍十萬，作堂邑。①涂塘。②以淹北道。③十二月，魏大將軍王昶④圍南郡，荊州刺史王基攻西陵，遣將軍戴烈⑤陸凱往拒之，皆引還。

⑥

①堂邑，廣陵郡屬縣，時在魏吳兩界之間爲棄地。其廢城在今江蘇六合縣北。

②涂塘在今江蘇江

浦縣北，今已湮。時就涂水（即今淞河）掘塘蓄水以備北警，其北有涂陽城。

③淹北道謂決涂塘

之水以淹道，藉拒魏兵之窺建業也。時吳主權已老，良將多死，爲自保之規模而已。

④王昶字文舒，

太原晉陽人也。文帝踐阼，爲散騎侍郎，遷兗州刺史。明帝卽位，加揚烈將軍，賜爵關內侯。正始中，轉在

徐州，封武觀亭侯。遷征南將軍，假節都督荊、豫諸軍事。嘉平二年，遷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進封京陵侯。後遷司空，持節都督如故。甘露四年卒，諡「穆」。三國志卷二十七有王昶傳。⑤戴烈無傳。⑥皆引還謂王昶、王基知吳有備而引兵北還也。

是歲，○神人授書，告以改年立后。○

○是歲，赤烏十三年也。○時吳方演骨肉之爭，吳主權目擊心傷，乃託言神人授書，欲改年以示更新，立后以正嫡庶也。神人事，參閱下文自明。

太元元年○夏五月，立皇后潘氏。○大赦，改年初。臨海羅陽縣○有神自稱王表，○周旋民間，語言飲食，與人無異，然不見其形。○又有一婢，名紡績。是月，遣中書郎李崇，○齋輔國將軍羅陽王印綬迎表，表隨崇俱出，與崇及所在郡守令長談論，崇等無以易。○所歷山川，輒遣婢與其神相聞。○秋七月，崇與表至，權於蒼龍門，○外爲立第舍，數使近臣齋酒食往。表說水旱小事，往往有驗。

○太元元年本爲赤烏十四年，五月立后，同時改元。當魏嘉平三年，蜀漢延熙十四年，歲次辛未（二

五一。○潘氏即潘夫人，會稽句章人也。父爲吏，坐法死，夫人與姊俱輸織室。權見而異之，召充後宮。

得幸，有娠，遂生孫亮。赤烏十三年，亮立爲太子。明年，立夫人爲皇后。性險妒容媚，自始至卒，譖害甚衆。

諸宮人伺其昏臥，共縊殺之，託言中惡。後事泄，坐死者六七人。吳志五（三國志卷五十）有吳主權

潘夫人傳。○臨海會稽郡屬縣，吳分章安立，即今浙江臨海縣治。羅陽亦分自章安，仍隸會稽，即今

浙江瑞安縣。孫亮太平二年，以會稽東部置臨海郡，二縣遂移屬之。孫皓時，改羅陽爲安陽。（吳錄則

作安固。）權時尚未立郡，此不得稱臨海羅陽縣，蓋後人追書之詞耳。○王表蓋師巫也。○不見

其形，非不見王表之形，終不得覩表所附託之神形何若耳。○李崇無傳。○無以易，不能奪其詞

理也。○與神相聞，謂與其附託之神相爲報聞也。○蒼龍門不詳，當爲吳宮城之東門。

秋○八月朔，大風，江海涌溢，平地深八尺。吳高陵○松柏斯拔，郡城○南門

飛落。

○上已於七月書秋，茲又書一年不當書二秋，疑此「秋」字衍。○高陵孫堅之墓，在今江蘇丹陽

縣西。○郡城當指丹陽郡治，即建業。

冬十一月，大赦。權祭南郊，還寢疾。十二月，驛徵○大將軍恪，○拜爲大子太傅。○詔省繇役，減征賦，除民所患苦。

○驛徵傳驛徵召，急命也。○大將軍恪即諸葛恪，時在柴桑。○大子太傅即太子太傅，秩中二千

石，掌輔導太子。太子於二傅（太傅、少傅）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傅稱臣，而太傅不臣，朔望不朝。

二年○春正月，立故太子和爲南陽王，居長沙；子奮○爲齊王，居武昌；子休爲琅邪王，居虎林。○

○二年太元壬申（二五二），當魏嘉平四年，蜀漢延熙十五年。是歲二月，權改神鳳。四月，亮卽位，又改建興。○奮字子揚，霸弟也。母曰仲姬。太元二年立爲齊王，居武昌。權薨，太傅諸葛恪不欲諸王處

江濱兵馬之地，徙奮於豫章。坐廢爲庶人，徙章安縣。太平三年，封爲章安侯。建衡二年，民間訛言皓死，奮與上虞侯奉當有立者。皓聞之，誅奮及其三子，國除。傳在吳志十四，與登、慮和、霸同卷。○虎林卽

武林城，在今安徽貴池縣西六十五里。（楊守敬同作貴池東北。）

二月，大赦，改元爲神鳳。皇后潘氏薨。諸將吏數詣王表請福。○表亡去。○

○請福，祈求未來之福祉也。○表無以厭諸將吏之望，故乘間逸去也。

夏四月，權薨，時年七十一，諡曰「大皇帝」。秋七月，葬蔣陵。○

○蔣陵在今江蘇江寧縣東北十五里鍾山南麓。權時避其祖諱，改鍾山爲蔣山，故稱蔣陵。

評曰：孫權屈身忍辱，任才尚計，有句踐之奇，○英人之傑，○矣。故能自擅江表，成鼎峙之業。然性多嫌疑，果○於殺戮，暨臻○末年，彌以滋甚。至于讒說殄行，○胤嗣廢斃。○豈所謂「貽厥孫謀，以燕翼子」者哉！其後葉陵遲，○遂致覆國，未必不由此也。

○句踐之奇，謂同具越王句踐之奇謀，肯屈身忍辱於曹氏也。○英人之傑，謂有挺出人羣之偉略也。

○果勇決之謂。○暨及也。臻至也。○殄絕也。纔說殄行，言聽信讒言以廢絕操行也。○胤嗣廢斃，指和、霸相軋事。

○貽厥孫謀，以燕翼子，見詩大雅文王之什。文王有聲篇。朱熹傳云：「貽，遺也；燕，安也；翼，敬也。謀及其孫，則子可以無事矣。」

○陵遲，衰替貌，與陵夷同，言如丘陵之漸平也。

孫皓

孫皓字元宗，權孫和子也。一名彭祖，字皓宗。孫休立，封皓爲烏程侯。○遣就國。西湖○民景養○相皓當大貴，皓陰喜而不敢泄。休薨，是時蜀初亡，而交趾攜叛，④國內震懼，貪得長君。左典軍萬彧⑤昔爲烏程令，與皓相善，稱皓才識明斷，是長沙桓王之疇⑥也，又加之好學，奉遵法度，屢言之於丞相濮陽興。⑦左將軍張布⑧興布說休妃太后朱，⑨欲以皓爲嗣。⑩朱曰：『我寡婦人，安知社稷之慮，苟吳國無隕，宗廟有賴可矣！』於是遂迎立皓，時年二十三。改元，⑪大赦。是歲，於魏咸熙元年也。

○烏程侯食吳郡烏程縣，孫堅亦嘗封此，故爲侯國。地在今浙江吳興縣南。○西湖烏程附近之湖。

非今杭縣之西湖也。○景養無傳。○交趾本交州之一郡，詳後土燮傳。攜叛離貳也。○左典軍

左軍之典軍也，職與魏、蜀之護軍當。吳置中、左、右三軍，領營兵。故吳官有平三典軍事、左典軍及典軍。

典軍中郎等。萬彧於永安七年任左典軍，寶鼎元年任散騎中常侍，遷右丞相。鳳皇元年卒。無傳。略見本篇及濮陽興傳中。

⑥長沙桓王卽孫策疇同儔，匹也；等也；倫也。

⑦濮陽興字子元，陳留人也。孫

權時除上虞令，稍遷至尚書左曹。以五官中郎將使蜀，還爲會稽太守。時瑯琊王休居會稽，興深與相

結。及休卽位，徵興爲太常，衛將軍，平軍國事，封外黃侯。尋遷丞相，與休寵臣左將軍張布共相表裏。七

年七月，休薨，萬彧勸興布立皓，興布乃廢休適子迎立之。皓既踐阼，加興侍郎，領青州牧。俄彧譖興，布

追悔前事，因收興，布徙廣州。道追殺之，夷三族。傳在吳志十九（三國志卷六十四。）

⑧張布無傳，

略見孫休紀、濮陽興傳及本篇。布於永安元年任長水校尉，左將軍。六年遷輔義將軍。元興元年轉驃

騎將軍，加侍中。尋與濮陽興俱被流殺。

⑨太后朱卽孫休朱夫人，朱據之女，休姊公主所生也。永安

五年，立夫人爲皇后。休卒，羣臣尊爲皇太后。孫皓卽位，月餘，貶爲景皇后，稱定安宮。甘露元年七月，見

逼，薨。吳志五（三國志卷五十一）有孫休朱夫人傳。

⑩欲以皓爲嗣，言廢休適子鼯而迎皓嗣休也。

⑪改元謂卽於當年改元爲元興也。

元興元年八月，○以上大將軍施績，○大將軍丁奉，○爲左右大司馬，張布

爲驃騎將軍加侍中。諸增位班賞，一皆如舊。^④

○元興元年八月，皓卽位之初也。^①施績字公緒，左大司馬朱然之子也。初，然爲治行喪竟，乞復本

姓。權不許。績以五鳳中（孫亮時）表還爲施氏。然卒，績襲業，拜平魏將軍、樂鄉督。永安初，遷上大將

軍，都護督自巴丘上迄西陵。元興元年，就拜左大司馬。建衡二年卒。事蹟附朱然傳。^②丁奉字承淵，

廬江安豐人也。少以驍勇爲小將，稍遷偏將軍。孫亮卽位，爲冠軍將軍，封都亭侯。破諸葛誕，斬孫琳，遷

大將軍，領徐州牧。永安六年，魏伐蜀，奉率諸軍向壽春爲救蜀之勢。蜀亡，軍還。休薨，奉與丞相濮陽興

等從萬彘之言，共迎立孫皓。遷右大司馬，左軍師。奉貴而有功，漸以驕矜。或有毀之者，坐以事，徙家於

臨川。卒。吳志十（三國志卷五十五）有丁奉傳。^③一皆如舊，謂一切增位分賜之典悉照舊例也。

九月，貶太后爲景皇后，追謚父和曰「文皇帝」。尊母何^①爲太后。十月，封

休太子^② 竄^③ 爲豫章王，次子汝南王，次子梁王，次子陳王。立皇后滕氏。^④

○母何卽孫和何姬，丹陽句容人也。和旣廢，後爲南陽王居長沙。孫亮卽位，孫峻輔政，徙和居新都。遣

使賜死。嫡妃張氏亦自殺。何姬曰：「若皆從死，誰當養孤？」遂拊育皓及其三弟。皓卽位，尊爲皇太后。

吳志五(三國志卷五十)有孫和何姬傳。

③孫休永安五年秋八月戊子立子覽爲太子詔曰「人

之有名以相紀別。長爲作字，憚其名耳。禮名子欲令難犯易避。五十稱伯仲，古或一字。今人競作好名好字，又令相配，所行不副，此警字伯明者也。孤常哂之。或師友父兄所作，或自己爲，師友尙可，父兄猶非，自爲最不謙。孤今爲四男作名字：太子名覽，「覽」音如湖水灣澳之「灣」，字菡，「菡」音如迄今之「迄」；次子名翼，「翼」音如兕觥之「觥」，字弄，「弄」音如玄纒首之「纒」；次子名距，「距」音如草莽之「莽」，字昱，「昱」音如舉物之「舉」；次子名羸，「羸」音如褻衣下寬大之「褻」，字贊，「贊」音如有所擁持之「擁」。此都不與世所用者同，故鈔舊文會同作之。夫書八體損益，因事而生。今造此名字，既不相配，又字但一，庶易棄避。其普告天下，使咸聞知。」見吳錄。

④次子汝南王卽上注之翼，次子梁王卽距，次子陳王卽羸。

⑤滕氏卽滕夫人，故太常胤之族女也。皓卽封烏程侯，聘爲妃。皓卽位，立爲皇后。而皓內寵諸姬，佩皇后璽紱者多矣。天紀四年，隨皓遷於洛陽。吳志有孫皓滕夫人傳，與何姬同卷。

皓既得志，麤暴驕盈，多忌諱，好酒色，大小失望，興布竊悔之。或以譖皓，○十

一月，誅興布。

○或以譖皓指萬彧以興布追悔前事譖於皓前也。○誅興布事已詳前注「濮陽興」條。

十二月，孫休葬定陵。○封后父滕牧爲高密侯，○舅何洪等三人皆列侯。○

○定陵當在蔣陵附近。○滕牧封侯見前注「皇后滕氏」條。○封何洪永平侯，蔣溧陽侯，植宜

成侯。見孫和何姬傳。

是歲，○魏置交阯太守之郡。○晉文帝○爲魏相國，遣昔吳壽春城降將徐

紹、孫彧○銜命齎書，陳事勢利害，以申喻皓。

○是歲，吳主皓元興元年，魏咸熙元年也。○初，永安六年，吳交阯太守孫譚貪暴，爲百姓所患。會吳

主休遣察戰（官號）鄧荀至交阯，荀擅調孔雀三十頭送建業。民憚遠役，因謀作亂。夏五月，郡吏呂

興等殺譚及荀，遣使詣魏請太守及兵。九真、日南皆應之。（本篇首云「交阯攜叛」者，卽謂是也。）

及是年九月辛未，魏廷因詔以呂興爲安南將軍，都督交州諸軍事；以南中監軍霍弋遙領交州刺史，得以便宜選用長吏。弋表遣建寧爨谷爲交阯太守，率牙門董元、毛晃、孟幹、孟通、爨能、李松、王素等將

兵助興。未至，興爲其功。曹王統所殺。見通鑑。魏置交阯太守，謂曇谷之郡，卽到任也。①晉文帝卽司

馬昭，已見魏志。荀彧傳注「司馬文王」一條。②徐紹，吳相國參軍，孫彧，吳水曹掾，壽春之役，爲魏所

獲。至是，司馬昭稱詔拜紹散騎常侍，彧給事黃門侍郎，以使於吳。其家人在魏者悉聽自隨，不必使還，

以開廣大信。③紹，彧至吳，司馬昭因致書於皓，諭以禍福。

甘露元年①三月，皓遣使隨紹，彧報書②曰：「知以高世之才，處宰輔之任，

漸導之功，③勤亦至矣。孤以不德，階承④統緒，思與賢良，共濟世道。而以壅隔，未

有所緣，⑤嘉意允著，深用依依。今遣光祿大夫紀陟⑥五官中郎將弘璆⑦宣明

至懷。」紹行到濡須，召還殺之，徙其家屬建安。⑧始有白紹稱美中國⑨者故也。

①甘露元年本卽元興二年（二六五）是年四月始改元。（見後）當魏咸熙二年（是歲十二月

晉受魏禪，改元泰始，故又爲晉泰始元年）歲次乙酉。②報書謂皓答昭之書也。③漸導之功指

昭開陳禍福之意。漸啓也。化也。④階承上接之謂。⑤緣近也。⑥紀陟字子上，丹陽人。初爲中書

郎，孫峻使詰南陽王和，令其引分。陟密使令正辭自理。峻怒，陟懼，閉門不出。孫休時，父亮爲尙書令，而

陟為中書令，每朝會，詔以屏風隔其座。出為豫章太守。見江表傳。

④弘璆，曲阿人，弘咨之孫，孫權外

甥也。璆後至中書令，太子少傅。見吳錄。璆與球同。

①建安吳永安三年，以會稽西部所置郡，領九縣。

治建安縣，即今福建建甌縣治。

②中國指魏土。

夏四月，蔣陵言甘露降，於是改元，○大赦。

○改元，改元興二年為甘露元年也。

秋七月，皓逼殺景后朱氏，○亡不在正殿，於苑中小屋治喪。衆知其非疾病，

莫不痛切，又送休四子於吳小城，○尋復追殺大者二人。○

○景后朱氏，即孫休朱夫人，已見前「太后朱」注。

○吳小城，即吳郡之子城，故通鑑但言「遷景

帝四子於吳。」

○大者二人，指翼與震。

九月，從西陵督步闡，○表徙都武昌。御史大夫丁固，○右將軍諸葛靚，○鎮

建業。

○步闡，西陵督臨湘侯臨之少子也。繼業為西陵督，加昭武將軍，封西亭侯。鳳皇元年，召為繞帳督。闡

累世在西陵，卒被徵命，懼有讒禍，於是據城降晉。遣兄子璣與弟璿詣洛陽爲任。晉命車騎將軍羊祜
荊州刺史楊肇往赴救。闡皓使陸抗西行，祜等遁退，抗陷城斬闡等。事蹟附見步騭傳。○丁固無傳。
据洪飴孫三國職官表，則固初爲尙書，寶鼎三年由左御史大夫遷司徒，鳳皇二年卒。○諸葛覘已
見魏志諸葛誕傳。

陟、廖至洛，遇晉文帝崩。十一月，乃遣還。

皓至武昌，又大赦，以零陵南部爲始安郡，○桂陽南部爲始興郡。○

○始安郡領五縣。治始安，卽今廣西桂林縣治。○始興郡領六縣。治曲江，在今廣東曲江縣西。

十二月，晉受禪。○

○晉受禪，魏管王司馬炎篡魏也。炎卽位，改元泰始，是爲晉武帝。

寶鼎元年○正月，遣大鴻臚張儼，○五官中郎將丁忠，○弔祭晉文帝。及還，
儼道病死。忠說皓曰：『北方守戰之具不設，弋陽○可襲而取。』皓訪羣臣，鎮西
大將軍陸凱曰：『夫兵不得已而用之耳。且三國鼎立已來，更相侵伐，無歲寧居。

今疆敵新并巴蜀，有兼土之實，而遣使求親，欲息兵役，不可謂其求援於我。今敵形勢方疆，而欲徼幸求勝，未見其利也。」車騎將軍劉纂⑤曰：「天生五才，誰能去兵，⑥譎詐相雄，有自來矣。若其有關，⑦庸可棄乎！宜遣間諜以觀其勢。」皓陰納纂言，且以蜀新平，故不行，然遂自絕。⑧

①寶鼎元年本爲甘露二年（二六六）是歲八月始改年（見後）當晉武帝泰始二年，歲次丙戌。

②張儼字子節，吳人也。弱冠知名，歷顯位。以博聞多識拜大鴻臚，使於晉。賈充、裴秀、荀勗等不能屈見吳錄。

③丁忠無傳。据三國職官表，忠嘗爲五官中郎將及尚書令。

④弋陽魏分汝南、江夏所置。

郡，屬豫州，領五縣。治西陽，在今河南光山縣西。繼治弋陽，在今河南潢川縣西。

⑤劉纂無傳。

⑥五

才，通作五材，金、木、水、火、土也。誰能去兵，謂既生五才，如何可去金行之兵乎？

⑦有關，謂有疏闕，指晉

言。⑧自絕，謂絕於晉也。

八月，所在言得大鼎，於是改年，①大赦。以陸凱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

○改年改甘露二年爲寶鼎元年也。

冬十月，永安○山賊施但○等聚眾數千人，劫皓庶弟永安侯謙○出烏程，取孫和陵上鼓吹曲蓋。④比至建業，眾萬餘人。丁固、諸葛靚逆之於牛屯，⑤大戰。但等敗走，獲謙。謙自殺。

○永安本吳初分烏程，餘杭所置縣；時爲侯國，屬吳郡。今浙江武康縣治也。○施但無傳。○謙無傳。

④鼓吹，鑿鼓之屬，鹵簿所用；曲蓋則曲柄傘，亦儀仗所需。二物皆取諸孫和陵廟之庫儲者。⑤牛屯在今江蘇江寧東南二十里，蓋當時建業附近之要地也。

分會稽爲東陽郡，○分吳丹陽爲吳興郡，○以零陵北部爲邵陵郡。○

○東陽郡領九縣，以會稽西部置。治長山，即今浙江金華縣治。○吳興郡領九縣，治烏程，已見前。

○邵陵郡本作昭陵郡，（避晉諱改）領六縣。治邵陵（昭陵）今湖南寶慶縣治。

十二月，皓還都建業。衛將軍滕牧留鎮武昌。

二年○春，大赦。右丞相萬彧上鎮○巴丘。

三國志 吳志 孫皓

○二年寶鼎丁亥歲（二六七）當晉泰始三年。○上鎮謂坐鎮上游也。

夏六月起顯明宮。○冬十一月皓移居之。

○顯明宮本名昭明宮，方五百丈，避晉諱，故曰顯明。皓營新宮，二千石以下皆自入山督攝伐木。又壞諸營，大開園囿，起土山樓觀，窮極技巧。功役之費以億萬計。陸凱固諫，不從。見太康三年地記及江表傳。

是歲分豫章、廬陵、長沙爲安成郡。○

○安城郡領六縣。治平都，在今江西安福縣東，繼治安成，在今江西萍鄉縣東南。

三年○春二月，以左右御史大夫丁固、孟仁爲司徒、司空。

○三年寶鼎戊子歲（二六八）當晉泰始四年。○孟仁即孟宗，已見大帝紀。

秋九月，皓出東關，○丁奉至合肥。

○東關已見魏志母丘儉傳注。皓之出此，蓋中劉纂之言以窺晉疆耳。

是歲，○遣交州刺史劉俊、前部督修則等入擊交阯，○爲晉將毛晃等

所破，皆死，兵散還合浦。^⑤

○是歲寶鼎三年，晉泰始四年也。

○劉俊無傳。修則附見晉書陶璜傳。前部督前鋒部兵之大員，三

國職官表正作『交州督脩則』。

○入擊交阻進兵討叛也。

○毛晃無傳。晃同耿光也。

○散還

合浦事，詳後。

建衡元年○春正月，立子瑾爲太子，及淮陽、東平王。○

○建衡元年本寶鼎四年（二六九）是歲十月始改年（見後）。當晉泰始五年，歲次己丑。

○瑾

無傳。淮陽王與東平王蓋皓之諸子也，史逸其名。

冬十月，改年，○大赦。

○改年，改寶鼎四年爲建衡元年也。

十一月，左丞相陸凱卒。○

○初，汝南何定嘗爲吳大帝給使，及皓卽位，自表先帝舊人，求還內侍。皓以爲樓下都尉典知醢繹事，遂專威福。皓信任之，委以衆事。左丞相陸凱嘗面折之，定由是大恨。凱卒，皓素銜其切直，且日聞何定

之譜，久之，竟徙凱家於建安。見通鑑。

遣監軍虞汜，威南將軍薛珣，蒼梧太守陶璜，由荊州，監軍李勗，

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皆就合浦擊交趾。

○虞汜，詳後虞翻傳。○薛珣，孫休時為五官中郎將使蜀。後官至威南將軍，征交趾還，道

病死。見薛綜傳。○陶璜，字世英，丹陽秣陵人。初仕吳為交州刺史，能得人心。孫皓既降晉，手書敕璜

歸順。璜流涕數日，遣使送印綬詣洛陽。武帝詔復其本職，封宛陵侯。傳列晉書卷五十七。○由荊州，

從荊州道踰嶺而入交廣也。○李勗，徐存俱無傳。○從建安海道，由建安郡泛海而南也。

初，吳交州刺史劉俊，大都督脩則，將軍顧容前後三攻交趾，晉交趾太守楊稷皆拒破之。鬱林、九真皆

附於稷。稷遣將軍毛昺、董元攻合浦，戰於古城，大破吳兵，殺劉俊、脩則，餘兵散還合浦。稷表昺為鬱林

太守，元為九真太守。見通鑑。故此次吳分兩路出兵，皆會於合浦以進擊交趾也。

一二年○春，萬彧還建業。李勗以建安道不通利，殺導將馮斐，引軍還。

○二年，建衡庚寅歲（二七〇），當晉泰始六年。○導，將嚮導之將吏也。馮斐無傳。

夏四月，左大司馬施績卒。殿中列將何定、白少府李勗枉殺馮斐，擄徹軍退還，勗及徐存家屬皆伏誅。

○何定見前注「左丞相陸凱卒」條。

三月，天火，燒萬餘家，死者七百人。

○天火不悉起因之火災也。昔以爲災異，故特書。

秋九月，何定將兵五千人上夏口獵，都督孫秀奔晉。

○孫秀，吳大帝弟匡之孫，皓之從弟也。以前將軍爲夏口督。皓遣何定將兵五千人獵夏口，秀驚，夜將妻子親兵數百人奔晉，事蹟附見孫匡傳，目無名。

是歲，大赦。

○是歲，建衡二年，晉泰始六年也。

三年，春正月晦，皓舉大衆出華里，皓母及妃妾皆行。東觀令華覈等固爭，乃還。

○三年，建衡辛卯歲（二七一），當晉泰始七年。○華里在建業西。○吳人才玄詐作讖文曰：「黃

旗紫蓋見於東南，終有天下者，荆揚之君。」吳主皓信之，大舉兵出華里，載太后、皇后及後宮數千人，

從牛渚西上，見通鑑。○東觀令吳仿漢制置，故與史職相連，有左右丞各一。華覈字永先，吳郡武進

人也。以文學入為祕府郎，遷中書丞。蜀為魏所并，覈詣宮門發表請哀。孫皓即位，封徐陵亭侯。寶鼎二

年，皓更營新宮，覈上疏切諫，皓不納。後遷東觀令，領右國史。天冊元年，以微譴免。數歲卒。傳在吳志二

十（三國志卷六十五）。○吳主西上，華覈等固諫不聽。行遇大雪，道塗陷壞，兵士被甲持仗，百人

共引一車，寒凍殆死，皆曰：「若遇敵，便當倒戈。」吳主聞之，乃還。見通鑑，與此稍異。

是歲，○汜璜破交阯，禽殺晉所置守將，九真、日南皆還屬。○大赦。分交阯為

新昌郡。○諸將破扶巖。○置武平郡。○

○是歲，建衡三年，晉泰始七年也。○是年夏四月，吳交州刺史陶璜襲九真太守董元，殺之。晉楊稷

以其將王素代元。後大都督薛瑒與璜等兵十萬共攻交阯，城中糧盡援絕，為吳所陷。虜楊稷、毛晃等

璜愛晃勇健，欲活之。晃謀殺璜，璜乃殺之。王素欲逃歸南中，吳人獲之。九真、日南皆降於吳。吳以陶璜

爲交州牧，州境皆平。見通鑑。③新昌郡初名新興郡，晉武帝太康中始改今名，是時實不當稱「新

昌」，蓋陳壽從時制書此耳。領四縣。治糜泠，在今安南臨洮（興化東北）北。④扶嚴，蠻夷名，在今

安南中部老撾一帶地。⑤武平郡領十縣。治武平，在今安南興化西北。

以武昌督范慎爲太尉，右大司馬丁奉，司空孟仁卒。

①范慎字孝敬，廣陵人。著論二十篇，名曰矯非。後爲侍中，出補武昌左部督。慎自恨久爲將，遂託老耄

去官。鳳皇三年卒。見吳錄。

西苑言鳳皇集，改明年元。

①改明年元預改明年爲鳳皇元年也。

鳳皇元年○秋八月，徵西陵督步闡不應，據城降晉。遣樂鄉都督陸抗○

圍取闡，闡衆悉降。闡及同計數十人皆夷三族。大赦。

①鳳皇元年（二七二）當晉泰始八年，歲次壬辰。②陸抗遜子，詳後陸遜傳。樂鄉在南郡孱陵縣，

當今湖北公安縣北，濱江。

是歲，○右丞相萬彧被譴憂死，○徙其子弟於廬陵。

○是歲，鳳皇元年，晉泰始八年也。○初，皓游華里，彧與丁奉留平密謀曰：「此行不急，若至華里不

歸，社稷事重，不得不自還。」此語頗泄。皓聞知，以彧等舊臣，且以計忍而陰銜之。後因會，以毒酒飲彧，傳酒人私滅之。又飲留平，平覺之，服他藥以解，得不死。彧自殺，平憂懣月餘亦死。見江表傳。

何定奸穢發聞，○伏誅。皓以其惡似張布，追改定名為布。

○奸穢發聞罪狀暴露也。

一二年，○春二月，以陸抗為大司馬，司徒丁固卒。

○二年，鳳皇癸巳歲（二七三），當晉泰始九年。

秋九月，改封淮陽為魯，東平為齊，又封陳留、章陵等九王。○凡十一王，王給

三千兵。大赦。

○皓大封諸子，故改前已得封之淮陽王為魯王，東平王為齊王，又增封陳留王、章陵王等九王也。

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素皓幸臣也，恃皓

寵遇，繩之以法。妾以愬皓，皓大怒，假他事燒鋸斷聲頭，投其身於四望。○之下。

○司市中郎將中郎將之典市政者。陳聲無傳。○四望山名，在今江蘇江寧城西北，定淮門外。

是歲，○太尉范愼卒。○

○是歲，鳳皇二年，晉泰始九年也。○范愼卒年，据吳錄當在明年。

三年，○會稽妖言。○章安侯奮。○當為天子。臨海太守奚熙。○與會稽太守

郭誕。○書，非論國政。誕但白熙書，不白妖言，送付建安作船。○遣三郡督何植。○

收熙，熙發兵自衛，斷絕海道。熙部曲殺熙，送首建業，夷三族。

○三年，鳳皇甲午歲（二七四），當晉泰始十年。○妖言官府之詞，其實謠傳耳。○章安侯奮已

見前大帝紀「孫奮」注。○奚熙郭誕俱無傳。据吳歷，熙嘗為中書郎，贈賀惠、徐粲，致粲見殺而

惠被收。○送付建安作船，貶至建安郡，罰令監造海船也。○三郡督不見三國職官表，蓋臨時所

置之督兵官，即以督臨海、會稽、建安三郡軍事者也。何植已見前。

秋七月，遣使者二十五人分至州郡，科出亡叛。○大司馬陸抗卒。

○科出亡叛查究逃亡叛逆之人也。

自改年及是，○歲連大疫。○

○自改年及是，謂自改元鳳皇以至是時也。

○歲連大疫，猶言連歲大疫。

分鬱林爲桂林郡。○

○桂林郡領八縣。治武安，今廣西象縣治。

改年。
天冊元年，○吳郡言掘地得銀，長一尺，廣二分，刻上。○有年月字。於是大赦。

○天冊元年歲次乙未，本爲鳳皇四年（二七五）改元理由見下文，但不審何時乃改。是年晉亦改元爲咸寧。○刻上題刻其上也。

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自漢末草穢壅塞，今更開通。長老相傳，此湖塞，天下亂，此湖開，天下平。又於湖邊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長四寸，廣二寸餘，刻上作皇帝字。於是改年，大赦。

○天[△]元[△]年歲次丙申，本爲天冊二年（二七六）改元理由見下文。當晉咸寧二年。○臨平湖在錢唐縣東北，已湮。今浙江杭縣東北有臨平鎮。

會稽太守車浚。○湘東太守張詠。○不出算緡。○就在所。○斬之。○徇首。○諸郡。

○車[△]浚[△]無傳。江表傳稱浚在公清惠，值郡荒旱，民無資糧，表求賑貸。皓謂浚欲樹私恩，遣人梟首。○

湘[△]東[△]郡，吳主亮太平二年分長沙東部置，領六縣。治鄱縣，在今湖南衡陽縣東。張詠無傳。○算[△]緡[△]卽

算緡錢。漢武帝時，初算緡錢，令民各以物自占，值緡錢若干而出一算也。實卽丁稅。緡者貫錢之絲，古

謂一貫曰一緡。○在[△]所[△]所在地也。○徇[△]首[△]傳首示衆也。

秋八月，京下督孫楷降晉。

○京[△]下[△]督駐京口，下游第一重鎮也。孫楷附見孫韶傳，目無名。

鄱陽言歷陽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云「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揚州士，作天

子，四世治，太平始。」○又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所表爲

大瑞，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明年改元，大赦，以協石文。

○歷陽縣有石山，臨水，高百丈，其三十丈所，有七穿駢羅，穿中色黃赤，不與本體相似。俗相傳謂之

「石印」。又云「石印封發，天下當太平」。下有祠屋，巫祝言石印神有三郎。時歷陽長表上言「石

印發」。皓遣使以太牢祭歷山。巫言石印三郎說，天下方太平。使者作高梯上看印文，詐以朱書石，作

二十字，還以啓皓。皓大喜，曰：「吳當為九州作都，渚乎從大皇帝及孤，四世矣。太平之主，非孤復誰！」

重遣使以印綬拜三郎為王，又刻石立銘，褒贊靈德，以答休祥。見江表傳。○陽羨本吳郡屬縣，已見

大帝紀。時移屬吳興，故云。○董朝無傳。据三國職官表，朝於吳主休時為中書侍郎，建衡中為中書

令，天璽元年為司空，而不及司徒。此云兼司徒，則二者必有一誤也。○周處字子隱，鄱陽太守魴之

子，有文武才幹。天紀中為東觀令，無難督。入晉，為御史中丞。齊萬年反，以處為建威將軍西征，衆寡不

敵，遂戰死，追贈平西將軍。傳在晉書卷五十八，亦附見吳志周魴傳。○國山即今江蘇宜興縣南之

白蜺山。有國山碑紀吳主封禪事。○改元，改明年為天紀元年也。

天紀元年○夏，夏口督孫慎○出江夏，汝南，燒略居民。○

○天紀元年（二七七）當晉咸寧三年，歲次丁酉。○孫慎無傳。○居民指晉地之居民。

初，騶子○張倣多所譖白，累遷爲司直中郎將，○封侯，甚見寵愛。是歲奸情

發聞，伏誅。○

○騶子騶從之隸卒也。○司直中郎將吳所置，主彈劾非法。○張倣父，會稽山陰縣卒也，知倣不

良，上表云：「若用倣爲司直，有罪乞不從坐。」皓許之。倣表立彈曲二十人，專糾司不法。於是愛惡相

攻，互相謗告，彈曲承言，收繫囹圄，聽訟失理，獄以賄成，人民窮困，無所措手足。倣奢淫無厭，取小妻三

十餘人，擅殺無辜。衆奸並發，父子俱見車裂。見江表傳。

二年○秋七月，立成紀，宣威等十一王，○王給二千兵，大赦。

○二年，天紀戊戌歲（二七八）當晉咸寧四年。○成紀宣威皆王號，蓋至是又增封諸子十一王

也。

三年○夏，郭馬反。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允轉桂林太守，疾病住

廣州先遣馬將五百兵至郡，安撫諸夷。允死，兵當分給。馬等累世舊軍，不樂離別。皓時又科實廣州戶口。^④馬與部曲將^⑤何典、王族、吳述、殷興等因此恐動。^⑥兵民合聚人衆，攻殺廣州督虞授。^⑦馬自號都督交、廣二州諸軍事，安南將軍，興廣州刺史，述南海太守。典攻蒼梧，族攻始興。八月，以軍師張悌^⑧爲丞相，牛渚都督何植爲司徒，執金吾滕循^⑨爲司空，未拜，轉鎮南將軍，假節領廣州牧，率萬人從東道討馬、興，族。遇於始興，未得前。馬殺南海太守劉略，^⑩逐廣州刺史徐旗。^⑪皓又遣徐陵督陶濬^⑫將七千人從西道，命交州牧陶璜部伍所領及合浦、鬱林諸郡兵當與東西軍共擊馬。

①三年天紀己亥歲（二七九）當晉咸寧五年。 ②修允無傳。 ③部曲督部曲之首領也。 ④科

實戶口謂實查戶口，不容混隱也。 ⑤部曲將分領部曲之將，校尉或軍候也。 ⑥恐動以危詞煽惑

也。 ⑦虞授無傳。 ⑧張悌字巨先，襄陽人。孫休時爲屯騎校尉，魏攻蜀，悌曰：「彼之得志，我之大患

也。」吳人笑其言，而蜀果降於魏。晉來伐吳，皓使悌督沈瑩諸葛靚帥衆三萬，渡江逆之。吳軍大敗，悌

遂死難。見襄陽記。○滕循，晉書及國山碑俱作滕循。字顯先，南陽人。初仕吳爲將帥，歷廣州刺史。晉師伐吳，循率衆赴難。至則孫皓已降，乃縞素流涕而還。武帝以爲安南將軍，廣州牧，封武當侯。在南積年，爲邊夷所附。卒諡「忠」。傳在晉書卷五十七。⊕⊕劉略，徐旗俱無傳。⊕陶濬，瑛弟，附見晉書陶瑛傳，目無名。

有鬼目菜。○生工人黃耆家，依綠棗樹，長丈餘，莖廣四寸，厚三分。又有賈菜。○生工人吳平家，高四尺，厚二分，如枇杷形，上廣尺八寸，下莖廣五寸，兩邊生菜綠色。東觀。○案圖名鬼目作芝草，賈菜作平慮草，遂以耆爲侍芝郎，平爲平慮郎，皆銀印青綬。⊕

○鬼目菜寄生於枯木之菌類也。蓋上有雲紋，柄紫赤。其質堅硬光滑，有青、赤、黃、白、黑、紫六色。古以爲瑞草，因名靈芝。⊕賈菜，卽苦苣，見唐韻。⊕東觀，圖書之府；吳仿漢置東觀令。已見前。⊕秦、漢、光

祿大夫皆銀印青綬，及晉置左右光祿大夫，假金章紫綬，而光祿大夫如故。南齊始有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之名。歷代因之，明始廢。是銀青與金紫對稱者，秩乃比於光祿大夫矣。

冬，晉命鎮東大將軍司馬馬佃，向淦中，安東將軍王渾，揚州刺史周浚，向牛渚，建威將軍王戎，向武昌，平南將軍胡奮，向夏口，鎮南將軍杜預，向江陵，龍驤將軍王濬，廣武將軍唐彬，浮江東下。太尉賈充為大都督，量宜處要，盡軍勢之中。

①司馬佃字子將，懿之子也。累官鎮東大將軍，封琅邪王。卒諡「武」。傳列晉書卷三十八。②淦中

即淦水一帶地，在今安徽滁縣、全椒及江蘇江浦三縣間。③王渾字玄沖，魏司空昶之子。仕晉為安

東將軍，與王濬同領兵伐吳。以功擢大將軍，錄尚書事。惠帝立，加侍中。卒諡「元」。傳在晉書卷四十

二。④周浚字開林，汝南安城人。初仕魏，積官揚州刺史，封射陽侯。後隨王渾伐吳，以功進封成武侯，

鎮秣陵。傳在晉書卷六十一。⑤牛渚即今安徽當塗縣東北之采石磯。⑥建威將軍雜號將軍之

一。王戎字濬沖，琅邪臨沂人。有人偷鑿鍾會伐蜀，問計將安出。對曰：「非成功之難，保之難也。」後果

如戎言。惠帝時戎為賈后所用，官至司徒。立朝無所匡救。卒諡「元」。傳在晉書卷四十三。⑦龍驤

將軍亦雜號。王濬字士治，弘農湖人。為羊祜參軍，以薦任巴郡太守，遷益州刺史。伐吳之役，游治戰艦

發成都。吳人置鐵鎖於江橫截之。濬燒斷鐵鎖，直抵石頭城下，孫皓迎降。吳平，封襄陽縣侯，官至撫軍大將軍。卒諡「武」。傳在晉書卷四十二。④廣武將軍亦雜號。唐彬字儒宗，魯國鄒人。與王濬共伐吳，多所擒獲。吳平，爲右將軍，封上庸縣侯。鮮卑侵掠北平，以彬監幽州諸軍事，邊境獲安。終雍州刺史，卒諡「襄」。傳在晉書與王濬同卷。⑤時命賈充爲使持節假黃鉞大都督，以冠軍將軍楊濟副之。充固陳伐吳不利，且自言衰老不堪元帥之任。詔曰：「君若不行，吾便自出。」充不得已，乃受節鉞，將中軍南屯襄陽，爲諸軍節度。見通鑑。是卽所謂量宜處要盡軍勢之中也。

陶潛至武昌，聞北軍大出，停駐不前。初，皓每宴會羣臣，無不咸令沈醉，置黃門郎十人，特不與酒，侍立終日，爲司過之吏。宴罷之後，各奏其闕失。迺視之咎，謬言之愆，罔有不舉。大者卽加威刑，小者輒以爲罪。後宮數千，而采擇無已。又激水入宮，宮人有不合意者，輒殺流之。或剝人之面，或鑿人之眼。岑昏險諛貴幸，致位九列。⑥好興功役，衆所患苦。是以上下離心，莫爲皓盡力，蓋積惡已極，不復堪命故也。

① 迂視直視也。② 岑昏無傳，據三國職官表，嘗爲尙書，後被皓左右所殺。③ 九列謂九卿，蓋指昏倖致尙書臺官也。④ 不復堪命，謂不堪受命也。

四年○春，立中山代等十一王，○大赦。濬、彬所至，則土崩瓦解，靡有禦者。預又斬江陵督伍延，○渾復斬丞相張悌，丹陽太守沈瑩④等，所在戰克。

① 四年，天紀庚子歲（二八〇），當晉咸寧六年。（是年四月平吳，乃改年太康。）② 中山王代王等十一王，又續封之諸子也。③ 伍延無傳。晉書武帝紀作王延，誤。④ 沈瑩無傳。

三月丙寅，○殿中親近數百人，叩頭請皓殺岑昏。皓惶憤從之。○

○按是年三月祇有庚寅、壬寅、甲寅、丙申、丙午、丙辰，而無丙寅，蓋三月有誤，當作四月。如此，則以下干支俱合，丙寅乃四月初十日也。○皓殿中親近數百人叩頭謂皓曰：「北軍日近而兵不舉刃，陛下將如之何？」皓曰：「何故？」對曰：「坐岑昏。」皓獨言：「若爾，當以奴謝百姓。」衆因曰：「唯！」遂並起收昏。皓駱驛追止，已屠之。見干寶晉紀。是卽惶憤之狀也。

戊辰，○陶濬從武昌還，卽引見，問水軍消息，對曰：「蜀船皆小，今得一萬兵。」

乘大船戰，自足擊之。於是合衆授濬節鉞，明日當發，其夜衆悉逃走，而王濬順流將至，司馬佃、王渾皆臨近境。皓用光祿勳薛瑩，中書令胡沖等計，分遣使奉書於濬，佃、渾曰：「昔漢室失統，九州分裂，先人因時，略有江南，遂分阻山川，與魏乖隔。今大晉龍興，德覆四海，閭劣偷安，未喻天命。至於今者，猥煩六軍，衡蓋路次，遠臨江渚，舉國震惶，假息漏刻，敢緣天朝，含弘光大，謹遣私署太常張夔等奉所佩印綬，委質請命，惟垂信納，以濟元元。」

①戊辰順推爲四月十二日也。

②薛瑩字道言，綜之子，珣之弟也。孫皓初爲左執法，遷選曹尙書，及

立太子，又領少傅。建衡三年，何定建議鑿聖谿以通江淮，皓令瑩督萬人往，以多盤石，難施功，罷還。出爲武昌左部督。後定被誅，皓追聖谿事，下瑩獄，徙廣州。右國史華覈上疏申救，逆召還爲左國史。天紀四年，晉軍征皓，皓奉書於司馬佃、王渾，王濬請降，其文瑩所造也。瑩既至洛陽，特先見敍爲散騎常侍。太康三年卒，著書八篇，名曰新議，事蹟附見薛綜傳。

③胡沖無傳。④閻劣愚頑也，皓自喻之詞。

⑤衡蓋路次謂車乘暴露道中也。⑥假息漏刻偷生片時也。⑦緣因也，含弘光大喻度量超越也。

⑧張夔無傳。 ⑨元元百姓也。

壬申，[○]王濬最先到，於是受皓之降，[○]解縛焚檣，延請相見。佃以皓致印綬於己，遣使送皓。皓舉家西遷，以太康元年五月丁亥^③集^④於京邑^⑤。

[○]壬申順前推爲四月十六日。 [○]王濬受皓降，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二，縣三百一十三，戶五十

二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米穀二百八十萬斛，舟船五千餘艘，後宮五

千餘人。見晉陽秋。 ^③五月丁亥初一日也。 ^④集至也。 ^⑤京邑指晉都洛陽。初，王濬治船於蜀，吾

彥取其流梯以呈孫皓，曰：「晉必有攻吳之計，宜增建平兵，建平不下，終不敢渡江。」皓弗從。陸抗之

克步闡，皓意張大，乃使尙廣筮并天下。遇同人之頤，對曰：「吉，庚子歲青蓋當入洛陽。」故皓不修其

政而恆有窺上國之志。是歲也，實在庚子。見干寶晉紀。然則「庚子并天下青蓋入洛陽」云者，乃指

皓被俘見并耳。

四月甲申，[○]詔曰：「孫皓窮迫歸降，前詔待之以不死，今皓垂[○]至，意猶慙之。其賜號爲歸命侯，進給衣服車乘田三十頃，歲給穀五千斛，錢五十萬，絹五百

匹，綿五百斤。『皓太子瑾拜中郎，諸子爲王者拜郎中。

○四月甲申，據推爲二十八日。此爲追述之詞，故倒記在皓到洛陽之後。○垂將也。

五年，皓死於洛陽。○

○吳錄曰：『皓以四年十二月死，時年四十二，葬河南縣界。』然則五年當作『是年。』蓋皓死洛陽，晉已改年太康，不得云天紀四年，況皓當年卽死，更何能稱天紀五年？

士燮 子徽 雙弟壹 輔 豐子匡

士燮字威彥，蒼梧廣信人也。其先本魯國汶陽人，至王莽之亂，避地

交州。六世至燮父賜，桓帝時為日南太守。燮少游學京師，事潁川劉

子奇，治左氏春秋。察孝廉，補尚書郎，公事免官。父賜喪闋後，舉茂材，除巫令，

遷交趾太守。

士氏出周宣王時杜伯子隰叔。隰叔奔晉為士師，後遂以官為氏。見通志氏族略。廣信為蒼梧

郡所治縣，已見吳大帝紀蒼梧注。汶陽魯國屬縣，在今山東寧陽縣東北。魯國已見魏志武紀。

避地因避難而就安全之地也。交州漢本定為交趾刺史，不稱州以別於十二州。建安八年，張

津為刺史，士燮為太守，共表請立為州，自此始稱交州。治廣信。建安十五年，徙治番禺。永安七年，徙交

州治龍編，而以交州之故治番禺為廣州治。番禺，今廣東省治番禺縣。龍編，交趾郡所治縣，在今安南

河內東北。當士燮時，交廣未分，交州實奄有今兩廣及安南地，領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

七郡。⑥士賜無傳。⑦日南交州屬郡，領五縣，治西卷，在今安南廣德南。⑧京師指洛陽。⑨劉

子奇名陶，潁川定陰人，一名偉，通尚書、春秋。徵拜諫議大夫。上陳要急八事，言亂由宦官。宦官共譏之，被收下獄死。傳在後漢書卷八十七。⑩喪闋，喪期滿後除服也。⑪交趾領十二縣，治龍編，已見前。

弟壹初爲郡督郵。刺史丁宮徵還京都，壹侍送勤恪。宮感之，臨別謂曰：「刺史若待罪三事，當相辟也。」後宮爲司徒，辟壹比至，宮已免，黃琬代爲司徒，甚禮遇壹。董卓作亂，壹亡歸鄉里。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州郡擾亂。壹乃表壹領合浦太守，次弟徐聞令黼領九真太守，黼弟武領海南太守。①丁宮無傳。②恪誠也。③三事謂三公待罪三事，則奉職三公耳。④朱符無傳。⑤徐聞合浦屬縣，後移朱崖。地在廣東今縣之西，當雷州半島西南端。⑥黼讀于鄙反，見字林。今國音準賄（尸又入）。⑦九真交州屬郡，領六縣，治胥浦，在今安南紹化西。⑧海南係南海之誤，亦交州屬郡，後爲廣州所治，領七縣，治番禺，已見前。

雙體器寬厚，謙虛下士，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耽玩春秋，爲之注解。

陳國袁徽^①與尚書令荀彧書曰：『交趾士府君既學問優博，又達於從政，處大亂之中，保全一郡二十餘年，疆場無事，民不失業，羈旅之徒，皆蒙其慶。雖竇融保河西，曷以加之！官事小闕，輒玩習書傳，春秋左氏傳，尤簡練精微。吾數以咨問，傳中諸疑，皆有師說，意思甚密。又尚書兼通古今，大義詳備，聞京師古今之學，是非忿爭，今欲條左氏、尚書長義^②上之。』其見稱如此。

①袁徽，袁紹弟，陳郡扶樂人，以儒素稱。天下將亂，徽避難交州，司徒辟不至。事跡附見三國志卷十一。

袁渙傳，目無名。③小閱少暇也。④古今謂古文家言與今文家言兼通者，兩家之說俱有所衷取也。

④條條舉也。⑤長義謂雙解經之精義也。

雙兄弟並為列郡，雄長一州，偏在萬里，威尊無上。出入鳴鍾磬，備具威儀，笳蕭鼓吹，車騎滿道。胡人^①夾轂焚燒香者，常有數十妻妾乘輜軒，子弟從兵騎。當時貴重，震服百蠻，尉他^②不足踰也。武先病沒。

①胡人，夷人之通稱，非必指北方異族也。②輜軒，婦人之車，四面有屏蔽者。③從兵騎，謂兵人乘。

驍屬從也。○尉他即尉佗。漢初之南越王趙佗也。史記卷一百十三有南粵尉佗傳。漢書卷九十五

有南粵王傳，俱詳其家世。

朱符死後，漢遣張津○為交州刺史。津後又為其將區景○所殺，而荊州牧

劉表遣零陵賴恭○代津。是時蒼梧太守史璜○死，表又遣吳巨○代之。與恭俱

至漢聞張津死，賜變璽書曰：『交州絕域，南帶江海，上恩不宣，下義壅隔。知逆賊

劉表又遣賴恭闕看南土。今以變為綏南中郎將，董督七郡，領交阯太守如故。』

後變遣吏張旻○奉貢詣京都。是時天下喪亂，道路斷絕，而變不廢貢職，特復下

詔拜安遠將軍，封龍度亭侯。○後巨與恭相失，○舉兵逐恭，恭走還零陵。

○張津區景賴恭史璜吳巨張旻俱無傳。○龍度亭侯食龍度亭地無考，當在龍編附

近。○相失彼此失歡也。

建安十五年，○孫權遣步騭為交州刺史。騭到，變率兄弟奉承節度。而吳巨

懷異心，騭斬之。權加燮為左將軍。建安末年，燮遣子廡入質，權以為武昌太守。燮

壹諸子在南者皆拜中郎將。燮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闓等率郡人民，使遙東附。權益嘉之，遷衛將軍，封龍編侯。○弟壹偏將軍，都鄉侯。○

○建安十五年歲在庚寅，西元二一〇年也。時當士燮據交阯之二十四年。○龍編侯食龍編縣。士

燮自漢靈帝中平四年（一八七）據交阯，雖受漢吳之封，而出入威儀一如王者，國人尊爲「土王」。

陳時且加封爲善感嘉應靈武大王。（中土記載俱削之，惟大南國史志其事。）直至黃武五年（二

二六）其子徽降吳，始除國。前後享國凡四十年。○都鄉侯鄉侯之尊者，雖未確指采地，而食於都

畿。

燮每遣使詣權，致雜香細葛，輒以千數。明珠大貝流離○翡翠瑋瑁犀象之珍，奇物異果蕉邪○龍眼○之屬，無歲不至。壹時貢馬，凡數百匹。權輒爲書，厚加寵賜以答慰之。

○流離卽琉璃。○蕉邪，香蕉與椰子也。○龍眼，荔枝之屬，一稱桂圓。

燮在郡四十餘歲，黃武五年○年九十卒。權以交阯縣遠，○乃分合浦以北

爲廣州呂岱爲刺史交阯以南爲交州戴良[○]爲刺史又遣陳時[○]代變爲交阯太守岱留南海良與時俱前行到合浦而變子徽自署交阯太守發宗兵[○]拒良良留合浦。

[○]黃武五年常蜀漢建興四年魏黃初七年歲次丙午。[○]縣遠懸隔焉遠也。[○]戴良陳時俱無時。[○]宗兵部曲卒伍也。

交阯桓鄰[○]變舉吏也叩頭諫徽使迎良徽怒答殺鄰鄰兄治子發又合宗兵擊徽徽閉門城守治等攻之數月不能下乃約和親各罷兵還而呂岱被詔誅徽[○]自廣州將兵晝夜馳入過合浦與良俱前。

[○]桓鄰無傳。[○]被詔誅徽受命討徽也。

壹子中郎將匡與岱有舊岱署匡師友從事[○]先移書交阯告喻禍福又遣匡見徽說令服罪雖失郡守保無他憂岱尋匡後至[○]徽兄祗弟幹頌等六人肉袒奉迎岱謝令復服[○]前至郡下明日早施帳幔請徽兄弟以次入賓客滿坐岱

起擁節，讀詔書數徼罪過，左右因反縛以出，即皆伏誅，傳首詣武昌。

○師友從事幕下從事之主師友者。○尋後至不久即追蹤而至也。○令復服還其冠服，使勿肉

袒也。

壹、黼、匡後出，○權原其罪，及燮質子厥皆免為庶人。數歲，壹、黼坐法誅。厥病卒，無子，妻寡居，詔在所。○月給俸米，賜錢四十萬。

○後出事後乃出也。○在所所在地也。

張昭 子承 休書

張昭字子布，彭城人也。少好學，善隸書。從白侯子安受左氏春秋。博覽衆書，與琅邪趙昱、東海王朗俱發名。友善弱冠，察孝廉，不就。與朗共論舊君諱事。州里才士陳琳等皆稱善之。刺史陶謙舉茂才，不應。謙以爲輕己，遂見拘執。昱傾身營救，方以得免。

○彭城今江蘇銅山縣，已見魏志武紀。

○白侯子安無傳。

○趙昱字元達，琅邪人，爲徐州別駕從

事，出爲廣陵太守，爲笮融所害。事跡附見後漢書卷一百三陶謙傳，目無名。發名聲名發聞也。

○時汝南主簿應劭議，宜爲舊君諱論者皆互有異同。事在風俗通。昭著論以爲曲禮有不逮事之義則不諱。見裴注。○傾身不顧身命之謂。

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昭皆南渡江。孫策創業，命昭爲長史撫軍中郎將，升堂拜母，如比肩之舊。文武之事，一以委昭。昭每得北方士大

夫書疏專歸美於昭，昭欲嘿而不宣，則懼有私，宣之則恐非宜，進退不安。策聞之，歡笑曰：「昔管子相齊，一則仲父，二則仲父，而桓公爲霸者宗。今子布賢，我能用之，其功名獨不在我乎！」

○徐方卽徐州。

○揚士卽揚州。

○皆猶借也。

○比肩之舊平交之故舊也。

策臨亡，以弟權託昭，○昭率羣僚立而輔之。上表漢室，下移○屬城，中外將校，各令奉職。權悲感未視事，昭謂權曰：「夫爲人後者，貴能負荷先軌，克昌堂構，○以成勳業也。方今天下鼎沸，羣盜滿山，孝廉○何得寢伏○哀戚，肆匹夫之情哉！」乃身自扶權上馬，陳兵而出。然後衆心知有所歸。昭復爲權長史，授任如前。後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昭爲軍師。

○策謂昭曰：「若仲謀不任事者，君便自取之。正復不克捷，緩步西歸，亦無所慮。」見裴引吳歷。是卽所謂以權託昭也。

○移，移文公告也。

○堂構，以作室之事爲比喻也，凡承祖父之業，今皆謂之堂

構。○孝廉稱權之詞，時權已舉孝廉矣。

○寢伏，靜居也。

權每田獵，常乘馬射虎，虎常突前，攀持馬鞍。昭變色而前曰：『將軍何有當爾！』夫爲人君者，謂能駕御英雄，驅使羣賢，豈謂馳逐於原野，校勇於猛獸者乎？如有一旦之患，奈天下笑何！』權謝昭曰：『年少慮事不遠，以此慚君。』然猶不能已，乃作射虎車，爲方目間。○不置蓋，一人爲御，自於中射之。時有逸羣之獸，輒復犯車，而權每手擊以爲樂。昭雖諫爭，常笑而不答。

○何有當爾，不滿之詞，直謂不當如此也。○慚君，見慚於君也。○方目間，以木爲間隔，四周留方目之格，以備窺射者。

魏黃初二年，○遣使者邢貞拜權爲吳王。貞入門不下車。昭謂貞曰：『夫禮無不敬，故法無不行。而君敢自尊大，豈以江南寡弱，無方寸之刃故乎？』貞卽遽下車。拜昭爲綏遠將軍，封由拳侯。○

○黃初二年歲次辛丑，當蜀漢章武元年，西元二二二年也。○由拳侯，食由拳縣，由拳已見大帝紀。

權於武昌臨釣臺飲酒大醉，權使人以水灑羣臣曰：『今日酣飲，惟醉墮。』○

臺中乃當止耳。』昭正色不言，出外車中坐。權遣人呼昭還，謂曰：『爲共作樂耳，公何爲怒乎？』昭對曰：『昔紂爲糟丘酒池，長夜之飲，當時亦以爲樂，不以爲惡也。』權默然有慙色，遂罷酒。

○墮傾跌也。○紂商末之王，後世以其惡虐，與夏桀並稱。○糟丘酒池，非必實有其事，特狀其淫

醜耳。○長夜之飲，留連達旦之宴飲也。

初，權當置丞相，衆議歸昭。權曰：『方今多事，職統者責重，非所以優之也。』後孫邵卒，百寮復舉昭。權曰：『孤豈爲子布有愛乎？領丞相事煩，而此公性剛，所言不從，怨咎將興，非所以益之也。』乃用顧雍。

○有愛有所吝惜也。

權既稱尊號，昭以老病上還官位及所統領。更拜輔吳將軍，班亞三司，改封婁侯。食邑萬戶。在里宅無事，乃著春秋左氏傳解及論語注。權嘗問衛尉嚴峻：『寧念小時所聞書不？』峻因誦孝經『仲尼居』。昭曰：『嚴峻鄙生，臣

請爲陛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咸以昭爲知所誦。

○權既卽尊位，請會百官，歸功周瑜。昭舉笏欲褒贊功德，未及言，權曰：「如張公之計，一謂前勸迎曹

事，今已乞食矣。」昭大慙，伏地流汗。見裴引江表傳。故昭上還官位及所統領諸務也。○婁侯食

婁縣。婁縣隸吳郡，今江蘇松江縣治也。自建安末封陸遜侯，此遂爲侯國。及是，陸遜改封江陵侯，而以

由拳侯張昭徙封於此。○關同諳，熟記也。嚴峻，字曼才，彭城人。避亂江東，與諸葛瑾、步騭齊名。魯肅

卒，權以峻代肅，峻前後固辭，世嘉其能以實讓。爲衛尉使，蜀、蜀相諸葛亮深善之。後爲尙書令，年七十

八卒。著有孝經傳、潮水論，皆傳於世。傳在吳志八（三國志卷五十三）。○「仲尼居」文在孝經

之首，蓋開宗明義章也。此章語意籠統而含有教誨詞氣，在當時似非所宜於對君，故昭斥其鄙。○

「君子之事上」文見孝經第十七事君章。文云：「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

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知所誦，謂昭之

誦事君章深爲得體也。

昭每朝見，辭氣壯厲，義形於色。曾以直言逆旨，中不進見。○後蜀使來，稱蜀

德美，而羣臣莫拒。權歎曰：「使張公在坐，彼不折自廢，安復自誇乎！」明日，遣中使勞問，因請見昭。昭避席謝，權跪止之。昭坐定，仰曰：「昔太后、桓王不以老臣屬陛下，而以陛下屬老臣，是以思盡臣節，以報厚恩。使泯沒之後，有可稱述，而意慮淺短，違逆盛旨，自分幽淪。長棄溝壑，不圖復蒙引見，得奉帷幄。然臣愚心所以事國，志在忠益，畢命而已。若乃變心易慮，以偷榮取容，此臣所不能也。」權辭謝焉。

○中不進見中間疏隔，不復進見也。

○泯沒之後猶言身後也。

○自分幽淪自意必見幽滯淪沒也。

也。○易慮易操也。

權以公孫淵稱藩，遣張彌、許晏至遼東，拜淵爲燕王。昭諫曰：「淵背魏懼討，遠來求援，非本志也。若淵改圖，欲自明於魏，兩使不反，不亦取笑於天下乎！」權與相反覆，昭意彌切。○權不能堪，案刀而怒曰：「吳國士人入宮則拜孤，出宮則拜君，孤之敬君，亦爲至矣，而數於衆中折孤。」○孤嘗恐失計。○昭熟視權曰：

『臣雖知言不用，每竭愚忠者，誠以太后臨崩呼老臣於牀下，遺詔顧命之言故在耳。』因涕泣橫流。權擲刀致地，^④與昭對泣。然卒遣彌、晏往。昭忿言之不用，稱疾不朝。權恨之，土塞其門。^⑤昭又於內以土封之。淵果殺彌、晏。權數慰謝昭，昭固不起。權因出，過其門呼昭。昭辭疾篤。權燒其門，欲以恐之。昭更閉戶。權使人滅火，住門^⑥良久。昭諸子共扶昭起，權載以還宮，深自克責。昭不得已，然後朝會。

○意彌切執意甚堅也。○乘中折孤謂其當乘面折也。○恐失計謂恐因怒致殺也。○致地委於地上也。○土塞其門用土杜塞其門戶也。○住門停住於門口也。

昭容貌矜嚴，有威風。權常曰：『孤與張公言，不敢妄也。』舉邦憚之。年八十一，嘉禾五年^①卒。遺令幅巾素棺，^②斂以時服。^③權素服臨弔，諡曰『文侯。』長子承，已自封侯，^④少子休襲爵。

○嘉禾五年（二三六）當蜀漢建興十四年，魏青龍四年，歲在丙辰。○幅巾用縑全幅向後襖髮，俗亦謂之襖頭。素棺不施彩，墜於棺柩也。○時服隨身衣著也。○承已封侯詳後。

昭弟子奮，年二十，造作攻城大攻車，為步騭所薦。昭不願曰：「汝年尚少，何為自委於軍旅乎？」奮對曰：「昔童汪死難，子奇治阿。」奮實不才耳，於年不為少也。」遂領兵為將軍，連有功效，至平州都督。○封樂鄉亭侯。○

○童汪即春秋時魯國童子汪錡（一作錡），哀公時與齊戰於郎而死。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子奇齊人，年十六，齊君使治阿。既而悔，遣使追之。使者反曰：「所共載者皆白首也，阿必治。」後魏起兵擊阿，邑人父率子兄率弟以戰，破之。見說苑。

○平州都督為半州都督之誤。半州在斬春尋陽縣，見通典。按三國職官表，吳半州都督凡四人：孫慮、甘寧、潘璠及奮也。

○樂鄉亭侯食樂鄉之亭。樂鄉在南郡房陵縣，已見吳主皓紀。

承字仲嗣，少以才學知名，與諸葛瑾、步騭、嚴峻相友善。權為驃騎將軍，辟西

曹掾，出為長沙西部都尉。討平山寇，得精兵萬五千人。後為濡須都督，奮威將軍，

封都鄉侯，領部曲五千人。承為人壯毅忠讜，能甄識人物，拔彭城蔡款。○南陽謝

景

於孤微童幼，後並為國士，款至衛尉，景豫章太守。又諸葛恪年少時，眾人奇

景

於孤微童幼，後並為國士，款至衛尉，景豫章太守。又諸葛恪年少時，眾人奇

其英才，承言「終敗諸葛氏者，元遜也。」勤於長進，篤於物類。○凡在庶幾之流，無不造門。年六十七，赤烏七年卒，謚曰「定侯。」子震嗣。初承喪妻，昭欲爲索諸葛瑾女，承以相與有好難之。○權聞而勸焉，遂爲婚。生女，權爲子和納之。權數令和修敬於承，執子壻之禮。震，諸葛恪誅時亦死。

○蔡款字文德，歷位內外，以清貞顯於當世。後以衛尉領中書令，封留侯。見裴引吳錄。○謝景字叔

發，南陽宛人。黃龍初，爲太子登賓客，甚有聲。赤烏四年，登卒，時景爲豫章太守，不勝哀情，棄官奔赴，拜

表自劾。權聽復本職，發遣還郡。數年，卒。官事跡附見孫登傳。○篤於物類，謂厚待氣類相應之人，即

重視朋友也。○庶幾之流，卽氣類相應之人。○相與有好，謂與瑾友善，故難於娶其女也。

休字叔嗣，弱冠，與諸葛恪、顧譚等俱爲太子登僚友，以漢書授登。○從中庶

子轉爲右弼都尉。○權嘗游獵，迨暮乃歸。休上疏諫戒，權大善之，以示於昭。及登

卒，後爲侍中，拜羽林都督。○平三典軍事。○遷揚武將軍，爲魯王霸友黨所譖，與

願譚承俱以芍陂論功事。○休承與典軍陳恂通情，詐增其伐。○並徙交州。中

書令孫弘^①佞偽險誑，^②休素所忿，^③弘因是譖訴，下詔書賜休死，時年四十一。

○休進授指摘文義，分別事物，並有章條。每升堂宴飲，酒酣樂作，登輒降意與同歡樂。休為人解達，登甚愛之，常在左右。見表引吳書。○右弼都尉為太子四友之一。時諸葛恪為左輔都尉，顧譚為輔正

都尉，陳表為翼正都尉，與休共為四友。○羽林都督與魏羽林中郎將相當。主羽林郎，屬光祿勳。

④平三典軍事，平理三軍典軍事務之官。吳置中、左、右三軍，各有典軍，故有左典軍等官。⑤芍陂論

功事，借論芍陂功事為罪案也。⑥陳恂無傳。⑦詐增其伐，謂虛加陳恂功伐也。⑧孫弘會稽人。

見表引吳錄。⑨佞當作佞，以邪導人也。誑，傾邪之詞，謂諂與譖也。⑩忿，疾恨也。

諸葛瑾 少子

諸葛瑾字子瑜，琅邪陽都人也。漢末，避亂江東。值孫策卒，孫權姊壻曲阿弘咨○見而異之，薦之於權，與魯肅等並見賓待。○

○弘咨無傳。○賓待以賓禮待之也。

後爲權長史，轉中司馬。○建安二十年，○權遣瑾使蜀通好，劉備與其弟亮俱公會。○相見，退無私面。○

○吳置中、左、右司馬，爲車騎將軍屬官。中司馬卽三司馬之一。○建安二十年（二一五）歲次乙未。○公會會晤於公室也。○私面私謁密見也。

與權談說諫喻，未嘗切愕。○微見風采，粗陳指歸。○如有未合，則捨而及他。徐復託事造端，○以物類相求。○於是權意往往而釋。吳郡太守朱治，○權舉將也，權曾有以望○之，而素加敬，難自詰讓，忿忿不解。瑾揣知其故，而不敢顯陳，乃

乞以意私自問，^⑦遂於權前爲書，泛論物理，因以己心遙往忖度之。畢以呈權。權喜笑曰：「孤意解矣！顏氏^⑧之德，使人加親，豈謂此邪！」權又怪校尉殷模，^⑨罪至不測。羣下多爲之言，^⑩權怒益甚，與相反覆。^⑪惟瑾默然。權曰：「子瑜何獨不言？」瑾避席曰：「瑾與殷模等遭本州傾覆，生類殄盡，棄墳墓，攜老弱，披草萊，歸聖化。在流隸^⑫之中，蒙生成^⑬之福，不能躬相督厲，^⑭陳答萬一。至今模孤負恩惠，自陷罪戾。臣謝過不暇，誠不敢有言。」權聞之愴然，乃曰：「特爲君赦之。」

①切愕之愕當作譌，意謂斷斷切辯也。

②風采謂詞色，指歸則所陳之要義也。

③託事造端，借他

事以引端也。

④以物類相求，謂就相類之事物比求其指歸也。

⑤朱治字君理，丹陽故鄣人也。初

爲縣吏，後察孝廉。州辟從事，隨孫堅征伐。建安七年，孫權表治爲九真太守，行扶義將軍，征討夷越，佐

定東南，禽截黃巾餘類。黃武元年，封毗陵侯，領郡如故。二年，拜安國將軍，徙封故鄣。三年，卒。在郡三十

一年，年六十九。傳在吳志十一（三國志卷五十六）。

⑥舉將猶舉主，權爲治所舉孝廉，見上條。望

責望，所謂不滿意也。

⑦以意私自問，以己意私相通問也。

⑧顏氏謂顏回。

⑨殷模無傳。

⑩爲

之言爲之道地也。

①反覆辯難也。

②流隸流亡之民。

③生成猶言養育。

④督厲督促勉勵也。

後從討關羽，封宣城侯。○以綏南將軍代呂蒙領南郡太守，住公安。劉備東伐吳，吳王○求和。瑾與備牋曰：『奄聞旗鼓來至白帝，或恐議臣以吳王侵取此州，危害關羽，怨深禍大，不宜答和。此用心於小，未留意於大者也。試爲陛下論其輕重及其大小。陛下若抑威損忿，暫省瑾言者，計可立決，不復咨之於羣后○也。陛下以關羽之親，何如先帝？荊州大小，孰與海內？俱應仇疾，誰當先後？若審此數，易於反掌。』時或言瑾別遣親人與備相聞。權曰：『孤與子瑜有死生不易之誓，子瑜之不負孤，猶孤之不負子瑜也。』○

○宣城侯食宣城縣。宣城爲丹陽郡屬縣，在今安徽宣城縣西。

○吳王孫權也。

○羣后尊之之詞，

實謂蜀漢之羣臣也。

④審明也。此數，此數者之利害輕重也。

⑤瑾在南郡，有密讒之者，語頗流聞

於外。陸遜表保，明瑾無此，宜以散其意。權報曰：『子瑜與孤從事積年，恩如骨肉，深相明究，其爲人非道不行，非義不言。玄德昔遣孔明至吳，孤嘗語子瑜曰：「卿與孔明同產，且弟隨兄於義爲順，何以不

留孔明若留，孤當以書解玄德，意自隨人耳。」子瑜答孤，言「弟亮以失身於人，委質定分，義無二心。弟之不留，猶瑾之不往也。」其言足貫神明，今豈當有此乎！孤前得妄語文疏，即封示子瑜，并手筆與子瑜。即得其報，論天下君臣大節，一定之分。孤與子瑜，可謂神交，非外言所問也。知卿意至，輒封來表以示子瑜，使知卿意。」見裴引江表傳。

黃武元年。○遷左將軍，督公安。假節，封宛陵侯。○

○黃武元年（二二二）當蜀漢章武二年，魏黃初三年，歲次壬寅。○宛陵侯食宛陵。宛陵本丹陽

郡所治縣，今安徽宣城縣治。

虞翻○以狂直流徙，惟瑾屢為之說。翻與所親書曰：「諸葛敦仁，○則天活物，○比蒙清論，有以保分。○惡積罪深，見忌殷重，雖有祁老之救，德無羊舌，解釋難冀○也。」

○虞翻詳後本傳。

○敦仁敦厚仁惠也。

○則天活物，法天道好生以全活物命也。

○保分保其

無他而疏解之也。

○祁老即春秋晉大夫祁奚，晉悼公使奚為中軍尉，請老公問代之者，稱解狐，其

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對曰：「午（奚子也）可。」羊舌職死，（佐祁奚爲中軍尉）公曰：「孰可代之？」對曰：「赤（職子）可。」時人謂奚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云。此處稱引，以祁老況瑾，以羊舌自況也。

瑾爲人有容貌思度，○於時服其弘雅。權亦重之，大事咨訪。○又別咨瑾曰：「近得伯言○表，以爲曹丕已死，毒亂之民當望旌瓦解，而更靜然，聞皆選用忠良，寬刑罰，布恩惠，薄賦省役，以悅民心。其患更深於操時，孤以爲不然。操之所行，其惟殺伐小爲過差，及離間人骨肉以爲酷耳；至於御將，自古少有，比之於操，萬不及也。今觀之不如丕，猶丕不如操也，其所以務崇小惠，必以其父新死，自度衰微，恐困苦之民一朝崩沮，故彊屈曲○以求民心，欲以自安住耳。寧是興隆之漸邪！聞任陳長文、曹子丹○輩，或文人諸生，或宗室戚臣，寧能御雄才虎將以制天下乎！夫威柄不專，則其事乖錯，如昔張耳、陳餘，○非不敦睦，至於秉勢，自還相賊，○乃事理使然也。又長文之徒，昔所以能守善者，以操笮○其頭，畏操威嚴，故竭

心盡意，不敢為非耳。逮不繼業，年已長大，承操之後，以恩情加之，用能感義。今觀幼弱，隨人東西，此曹等輩，必當因此弄巧行態，阿黨比周，各助所附。如此之日，奸讒並起，更相陷懟，轉成嫌貳。自爾已往，羣下爭利，主幼不御，其為敗也，焉得久乎！所以知其然者，自古至今，安有四五人把持刑柄，而不離刺，轉相蹄齧者？也。彊當陵弱，弱當求援，此亂亡之道也。子瑜卿但側耳聽之，伯言常長於計校，恐此一事小短也。」

① 思度計謀也。

② 咨訪商推詢問也。

③ 伯言陸遜字。

④ 彊屈曲勉自抑降也。

⑤ 陳長文即陳

羣，曹子丹即曹真，俱見前。

⑥ 張耳陳餘俱秦末起兵之人。

⑦ 耳餘同起，本相友善，及餘為代王，耳

遂與之有隙，走降漢，與韓信破斬餘，乃得立為趙王。是即因乘勢有異而相賊者也。⑧ 笞逼壓也。

⑨ 此曹等輩指長文之徒。

⑩ 行態擅權作勢也。

⑪ 陷懟因怨懟而傾陷也。

⑫ 離刺乖異也。

⑬

蹄齧鬪常態，用以狀傾陷者。

權稱尊號，拜大將軍，左都護，領豫州牧，及呂壹誅，權又有詔切磋，瑾等語。

在權傳。瑾輒因事以答，辭順理正。

○切磋攻錯也。此有責怪義。

瑾子恪名盛當世，權深器異之。然瑾常嫌○之，謂非保家之子，每以憂戚。○

○嫌厭惡也。○憂戚戒慎也。初瑾爲大將軍，而弟亮爲蜀丞相，二子恪、融皆典戎馬，領將帥，族弟誕

又顯名於魏。一門三方爲冠蓋，天下榮之。瑾才略雖不及弟，而德行尤純。見裴引吳書。

赤烏四年，○年六十八卒，遺命令素棺斂以時服，事從省約。恪已自封侯，○

故弟融○襲爵，攝兵業駐公安。秋冬則射獵講武，春夏則延賓高會，休吏假卒○

或不遠千里而造焉。每會，輒歷問賓客，各言其能，乃合榻促席，量敵選對。○或有

博奕，或有擣菹，投壺弓彈，部別類分。於是甘果繼進，清酒徐行，融周流觀覽，終日

不倦。融父兄質素，雖在軍旅，身無采飾，而融錦罽文繡，獨爲奢綺。○孫權薨，徙奮

威將軍。

○赤烏四年（二四一）當蜀漢延熙四年，魏正始二年，歲次辛酉。○恪已自封侯，詳後本傳。○

融字叔長，數以巾褐奉朝請，後拜騎都尉。赤烏中，諸郡出部伍，新都都尉陳表、吳郡都尉顧承各率所領人會佃毗陵，男女各數萬口。表病死，權以融代表。後代父瑾領攝部曲，吏士親附，疆外無事。見裴引吳書。

④ 休吏假卒，吏卒之休假者。

⑤ 量敵選對，視其能而擇人對戲也。

⑥ 綺靡麗也。

後恪征淮南，假融節，令引軍入沔以擊西兵。恪既誅，遣無難督施寬。就將軍，施績、孫壹、全熙等取融。融卒，聞兵士至，惶懼猶豫，不能決計。兵到圍城，飲藥而死。三子皆伏誅。

① 無難督，無難營之都督也。吳所立施寬無傳。

② 就將軍，就恪之營以收其部伍也。

③ 全熙無傳。

周瑜

周瑜字公瑾，廬江舒人也。從祖父景，○景子忠，
○皆爲漢太尉。父異，
○洛陽令。瑜長壯，有姿貌。初，孫堅興義兵討董卓，徙家於舒。堅子策與瑜同年，獨相友善。瑜推道南大宅以舍④策，升堂拜母⑤，有無通共⑥。

○周景字仲嚮，以明學察孝廉，辟公府。後爲豫州刺史，稍遷至尚書令，遂登太尉。見裴引謝承後漢書。
①②忠異俱無傳。
③舍居之也。
④升堂拜母，言有通家之好，得見內堂也。
⑤有無通共，謂彼此通財也。

瑜從父尙○爲丹陽太守，瑜往省之。會策將東渡，到歷陽，馳書報瑜，瑜將兵迎策。策大喜曰：『吾得卿，諧○也。』遂從攻橫江、當利，○皆拔之。乃渡擊秣陵，破笮融、薛禮，②轉下湖孰。江乘③進入曲阿。劉繇奔走，而策之衆已數萬矣。因謂瑜曰：『吾以此衆取吳，會平山越，已足；卿還鎮丹陽。』瑜還。

○周尚無傳。○諧協也成也。○橫江即江津，當利即當利口，俱見前孫策傳。○笮融，丹陽人，聚

衆依同郡陶謙，謙使督廣陵、下邳、彭城運糧，遂斷三郡委輸，大起浮屠寺，尋走廣陵，殺太守趙昱，放兵

大掠，又殺豫章太守朱皓，入據其城，後爲揚州刺史劉繇所破，走入山中，爲人所殺，附見後漢書陶謙

傳及三國志劉繇傳。薛禮，彭城相，爲陶謙所信，屯秣陵，後爲笮融所殺，亦見劉繇傳。○湖孰，即湖熟，

丹陽郡所屬侯國，在今江蘇句容縣西。江乘，亦丹陽屬縣，在今江蘇鎮江縣西。吳時此二縣省爲典農

都尉。○時丹陽郡治在宛陵。

頃之，袁術遣從弟胤代尚爲太守，而瑜與尚俱還壽春。術欲以瑜爲將，瑜觀術終無所成，故求爲居巢。○長欲假塗東歸，術聽之，遂自居巢還吳。是歲，建安三年，瑜親自迎瑜，授建威中郎將，即與兵二千人，騎五十四。瑜時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以瑜恩信著於廬江，出備牛渚，後領春穀。○長。

○居巢已見魏志武紀，入吳後爲兩國境上地。○建安三年歲次戊寅，當西元一九八年。○春穀，

丹陽郡屬縣，在今安徽銅陵縣西南。

頃之策欲取荊州，以瑜爲中護軍，領江夏太守。從攻皖，拔之。時得橋公。兩女，皆國色也。策自納大橋，瑜納小橋。復進尋陽，破劉勳，討江夏還，定豫章、廬陵，留鎮巴邱。

○橋公或作喬公，無傳。

○策納大橋，瑜納小橋。策戲謂瑜曰：「橋公二女雖流離，得吾二人作婿，亦

足爲歡。」見江表傳。

○此巴邱在今江西峽江縣北，非今湖南岳陽縣也。蓋同名異地而後者較顯，

故每易致誤耳。

五年，○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遂留吳，以中護軍與長史張昭共掌衆事。

○五年建安庚辰歲（二〇〇）也。

○時曹公新破袁紹，兵威日盛，建安七年，下書責權質任子。權

召羣臣會議，張昭、秦松等猶豫不能決。權意不欲遣質，乃獨將瑜詣母前定議。瑜謂不如勿遣，徐觀其

變。母曰：「公瑾議是也。公瑾與伯符同年，小一月耳，我視之如子也，汝其兄事之。」遂不送質。見江表

傳。是其掌事之例也。

十一年，○督孫瑜等討麻保二屯，○梟其渠帥，囚俘萬餘口，還備官亭。○江夏太守黃祖遣將鄧龍將兵數千人入柴桑，瑜追討擊，生虜龍送吳。十三年，○春，權討江夏，瑜爲前部大督。④

①十一年，建安丙戌歲（二〇六）也。

②麻屯在今湖北嘉魚縣北，保屯當在附近。

③官亭當爲

宮亭之誤，蓋其時彭蠡澤（今鄱陽湖）之北端本稱宮亭湖也。按之下文鄧龍入柴桑事，其地正合。

④十三年，建安己丑歲（二〇九）也。

⑤大督卽都督之職。

其年，○九月，曹公入荊州，劉琮舉衆降。曹公得其水軍船步兵數十萬，將士聞之，皆恐懼。延見羣下，問以計策。議者咸曰：『曹公，豺虎也，然託名漢相，挾天子以征四方，動以朝廷爲辭。今日拒之，事更不順。且將軍大勢可以拒操者，長江也。今操得荊州，奄有其地，劉表治水軍，蒙衝鬪艦，○乃以千數，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陸俱下。此爲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而勢力衆寡，又不可論。愚謂大計，不如迎之。』瑜曰：『不然，操雖託名漢相，其實漢賊也。將軍以神武雄才兼杖○

父兄之烈，^④割據江東，地方數千里，兵精足用。英雄樂業，尙當橫行天下，爲漢家除殘去穢。況操自送死，而可迎之邪！請爲將軍籌之。今使北土已安，操無內憂，能曠日持久，來爭疆場，又能與我校勝負於船楫，可乎？今北土旣未平安，加馬超、韓遂尙在關西，爲操後患。且舍鞍馬，杖舟楫，與吳越爭衡，本非中國^⑤所長；又今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衆遠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數四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將軍禽操，宜在今日。瑜請得精兵三萬人，進住夏口，保爲將軍破之。」權曰：「老賊欲廢漢自立矣，徒忌二袁、^⑥呂布、劉表與孤耳。今數雄已滅，惟孤尙存。孤與老賊，勢不兩立。君言當擊，甚與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

○其年，建安十三年也。

○蒙衝，闢船艦之供戰鬪者；蒙衝卽船之武裝，蓋一方有所備禦（蒙）

一方有所攻擊（衝）也。

○杖憑藉也，下同。

④烈功業也。

⑤中國，謂中原之人。

⑥二袁，袁紹、袁

術也。

時劉備爲曹公所破，欲引南渡江，與魯肅遇於當陽，遂共圖計。因進住夏口，

遣諸葛亮詣權。權遂遣瑜及程普等與備併力逆曹公。遇於赤壁。時曹公軍衆已有疾病，初一交戰，公軍敗退，引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將黃蓋曰：『今寇衆我寡，難與持久。然觀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可燒而走也。』乃取蒙衝鬪艦數十艘，實以薪草，膏油灌其中，裹以帷幕，上建牙旗。○先書報曹公，欺以欲降。○又豫備走舸，各繫大船後。因引次俱前。曹公軍吏士皆二頸觀望。○指言蓋降。蓋放諸船，同時發火。時風盛猛，悉延燒岸上營落。頃之，煙炎漲天。○人馬燒溺死者甚衆。軍遂敗退，還保南郡。備與瑜等復共追。曹公留曹仁等守江陵城，徑自北歸。

○黃蓋字公覆，零陵泉陵人也。孫堅舉義兵，蓋從之。堅薨，蓋隨策及權，擢甲周旋，蹈刀屠城。諸山越不賓，有寇難之縣，輒用蓋爲守長，凡守九縣，所在平定。建安中，隨周瑜拒曹操於赤壁，拜武鋒中郎將。武陵蠻夷反亂，攻守城邑，乃以蓋領太守。後加偏將軍，病卒於官。傳在吳志十（三國志卷五十五）。

○牙旗，軍前大旗也。

○蓋書報曹公曰：『蓋受孫氏厚恩，常爲將帥，見遇不薄。然顧天下事有大勢。

用江東六郡山越之人以當中國百萬之衆，衆寡不敵，海內所共見也。東方將吏無有愚智皆知其不

可惟周瑜魯肅偏懷淺意，意未解耳。今日歸命，是其實計，瑜所督領，自易摧破，交鋒之日，蓋爲前部，當因事變化，效命在近。」見江表傳。是卽欺以欲降也。④二頸觀望狀觀望之切，左右轉側，若有二頸也。⑤煙炎漲天，言煙與火燄瀰漫空際也。

瑜與程普又進南郡，與仁相對，各隔大江，兵未交鋒，瑜卽遣甘寧前據夷陵。仁分兵騎別攻圍寧，寧告急於瑜。瑜用呂蒙計，留凌統以守其後，身與蒙上救寧。寧圍旣解，乃渡屯北岸。克期○大戰。瑜親跨馬櫟陣。○會流矢中右脅，瘡甚，便還。後仁聞瑜臥未起，勒兵就陣。瑜乃自興，案行軍營，激揚吏士。仁由是遂退。權拜瑜偏將軍，領南郡太守，以下雋、漢昌、瀏陽、州陵。○爲奉邑。○屯據江陵。

○克期，定期也。○櫟，通櫟，擊搏也。櫟陣，猶言掠陣。○下雋，荊州長沙郡屬縣，在今湖北通城縣西北。漢昌，後改吳昌，已見前大帝紀。瀏陽，吳所立縣，屬長沙，後封潘濬爲侯國，在今湖南瀏陽縣東。州陵，南郡屬縣，吳時省，晉太康元年復立，地在今湖北沔陽縣東南。○奉邑，取給軍餉之縣邑也。

劉備以左將軍領荊州牧，治公安。備詣京見權，瑜上疏曰：「劉備以梟雄之

姿，而有關羽、張飛、熊虎之將，必非久屈爲人用者。愚謂大計，宜徙備置吳，盛爲築宮室，多其美女玩好，以娛其耳目。分此二人，各置一方，使如瑜者得挾與攻戰，○大事可定也。今猥割土地以資業之，○聚此三人，俱在疆場，恐蛟龍得雲雨，終非池中物也。』權以曹公在北方，當廣擊英雄，又恐備難卒制，○故不納。

○挾與攻戰，挾而用之，以共攻戰之役也。○資業之，謂助成其業也。○難卒制，不能一時制服之也。

是時劉璋爲益州牧，外有張魯寇侵，瑜乃詣京見權曰：『今曹操新折衄，○方憂在腹心，未能與將軍連兵相事○也。乞與奮威○俱進取蜀，得蜀而并張魯，因留奮威固守其地，好與馬超結援。瑜還與將軍據襄陽，以蹙操，北方可圖也。』權許之。瑜還江陵爲行裝，○而道○於巴丘病卒。○時年三十六。權素服舉哀，感慟左右。喪當還吳，又迎之。蕪湖衆事費度，○一○爲供給。後著令曰：『故將軍周瑜、程普，其有人客，皆不得問。』○』

①折[△]衄[△]喪敗也。②相[△]事[△]謂相與從事於戰事也。③奮[△]威[△]孫堅弟子奮威將軍丹陽太守孫瑜也。

④爲[△]行[△]裝[△]治[△]裝[△]具[△]以[△]備[△]行[△]軍[△]也。⑤道[△]經[△]也。⑥瑜[△]道[△]中[△]病[△]困[△]與[△]權[△]牋[△]曰[△]「脩[△]短[△]命[△]矣[△]誠[△]不[△]足[△]惜[△]；但[△]恨

微[△]志[△]未[△]展[△]不[△]復[△]奉[△]教[△]命[△]耳[△]！方[△]今[△]曹[△]操[△]在[△]北[△]疆[△]場[△]未[△]靜[△]；劉[△]備[△]寄[△]寓[△]有[△]似[△]養[△]虎[△]；天[△]下[△]之[△]事[△]未[△]知[△]終[△]始[△]；此[△]朝[△]士

肝[△]食[△]之[△]秋[△]至[△]尊[△]垂[△]慮[△]之[△]日[△]也[△]。魯[△]肅[△]忠[△]烈[△]臨[△]事[△]不[△]苟[△]可[△]以[△]代[△]瑜[△]。儻[△]所[△]言[△]可[△]采[△]瑜[△]死[△]不[△]朽[△]矣[△]！卒[△]於[△]巴[△]丘[△]見

通[△]鑑[△]。⑦費[△]度[△]經[△]費[△]用[△]度[△]也。⑧一[△]；一[△]切[△]也。⑨人[△]客[△]賓[△]僚[△]也[△]不[△]得[△]問[△]不[△]許[△]究[△]訊[△]也[△]。所[△]以[△]然[△]者[△]防[△]構[△]成

朋[△]黨[△]危[△]害[△]朝[△]政[△]耳[△]。其[△]事[△]詳[△]後[△]。

初瑜見友於策太妃①又使權以兄奉之。是時權位爲將軍諸將賓客爲禮尚簡而瑜獨先盡敬便執臣節性度恢廓大率爲得人惟與程普不睦。②

①太[△]妃[△]孫[△]破[△]虜[△]吳[△]夫[△]人[△]也。②程[△]普[△]頗[△]以[△]年[△]長[△]數[△]陵[△]侮[△]周[△]瑜[△]瑜[△]折[△]節[△]容[△]下[△]終[△]不[△]與[△]校[△]。普[△]後[△]自[△]敬[△]服[△]而[△]親

重[△]之[△]乃[△]告[△]人[△]曰[△]「與[△]周[△]公[△]瑾[△]交[△]若[△]飲[△]醇[△]醪[△]不[△]覺[△]自[△]醉[△]。」見[△]裴[△]引[△]江[△]表[△]傳[△]。此[△]云[△]不[△]睦[△]蓋[△]謂[△]是[△]耳[△]。

瑜少精意於音樂雖三爵之後①其有闕誤瑜必知之知之必顧②故時人

謠曰：「曲有誤周郎顧。」

○三爵之後言已被酒也。○顧同視也。此所云顧，蓋謂瑜遇樂誤，必回目他顧以示惋也。

瑜兩男一女，女配太子登，男循尙公主，拜騎都尉，有瑜風，早卒，循弟胤，初拜興業都尉，妻以宗女，授兵千人，屯公安，黃龍元年，○封都鄉侯，後以罪徙○廬陵郡。

○黃龍元年（二二九）當蜀漢建興七年，魏太和三年，歲次己酉。○徙廢爵後安置別所也。

赤烏二年，○諸葛瑾、步騭連名上疏曰：「故將軍周瑜子胤，昔蒙粉飾，○受封爲將，不能養之以福，○思立功效，至縱情欲，招速罪辟，○臣竊以瑜昔見寵任，入作心膂，出爲爪牙，銜命出征，身當矢石，盡節用命，視死如歸，故能摧曹操於烏林，○走曹仁於郢都，○揚國威德，華夏是震，蠡爾蠻荆，○莫不賓服。雖周之方叔，○漢之信布，○誠無以尙○也。夫折衝扞難之臣，自古帝王，莫不貴重。故漢高帝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太山如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申以丹書，重以盟詛，藏于宗廟，傳于無窮。欲使功臣之後，世世相踵，非徒子孫，乃關苗裔。報德明功，勤勤

懇懇如此之至，欲以勸戒後人，用命之臣，死而無悔也。況於瑜身，沒而未久，而其子胤降爲匹夫，益可悼傷。竊惟陛下欽明稽古，降於興繼，爲胤歸訴，乞匄。餘罪，還兵復爵，使失旦之雞，復得一鳴；抱罪之臣，展其後效。權答曰：「腹心舊勳，與孤協事，公瑾有之，誠所不忘。昔胤年少，初無功勞，橫授精兵，爵以俊將，蓋念公瑾以及於胤也。而胤恃此，酗淫自恣，前後告喻，曾無悔改。孤於公瑾，義猶二君，樂胤成就，豈有已哉！迫胤罪惡，未宜便還，且欲苦之，使自知耳。今二君勤勤，援引漢高河山之誓，孤用愆然，雖德非其疇，猶欲庶幾。事亦如爾。」故未順旨。以公瑾之子，而二君在中間，苟使能改，亦何患乎！瑾、騰表比上，朱然及全琮亦俱陳乞，權乃許之。會胤病死。

○赤烏二年（二二九）

當蜀漢延熙二年，魏景初三年，歲次己未。

○粉飾猶言包容。

○養之以

福，謂保盈持泰也。

○辟刑，儆也。

○烏林，在州陵東南，當陸口北岸，爲赤壁戰後，周瑜追破曹操處。

○鄧都，卽指江陵。

○蠡爾蠻，刑借以喻蠢然欲動之山越也。

○方叔，已見魏志陳思王傳。

○

信布韓信、英布也。韓信已見魏志鄧艾傳。英布，六人壯歲坐法黥，因又謂黥布。秦末，以兵屬項梁。梁敗死，後屬項籍，每戰常以少敗衆。從入關，籍封爲九江王。漢遣隨何說布歸漢，佐高祖定天下，封淮南王。後以韓信、彭越見誅，懼禍及己，發兵反。高祖討破之，布走越，爲番陽人所殺。史記卷九十一有黥布傳，前漢書卷三十四有英布傳。

①尙通上過也。勝也。②句，亏本字，貸也；引申有宥誼。③失旦之雞，謂雞之不能報曉者，以喻失職之臣。④橫，狠也；濫也。⑤二君指諸葛瑾、步騭。⑥疇，通儔，曹偶也。⑦庶幾相近相若之意。⑧如爾如此也。⑨順旨依允也。⑩許之許，還兵復爵也。

瑜兄子峻，亦以瑜元功，爲偏將軍，領吏士千人。峻卒，全琮表峻子護爲將。權曰：「昔走曹操，拓有荊州，皆是公瑾，常不忘之。初聞峻亡，仍欲用護。聞護性行危險，用之適爲作禍，故便止之。孤念公瑾，豈有已乎！」

①元功，首功也。②走擊之使敗走也。

虞翻 子汜 忠 變 易

虞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也。太守王朗命爲功曹。孫策征會稽，翻時遭父喪，衰經。○詣府門。朗欲就○之，翻乃脫衰入見，勸朗避策。○朗不能用，拒戰敗績，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侯官。○侯官長閉城不受。○翻往說之，然後見納。朗謂翻曰：『卿有老母，可以還矣。』翻既歸，策復命爲功曹，待以交友之禮。○身詣翻第。

○餘姚即今浙江餘姚縣治。

○衰經，喪服也。

○就，迎拒也。

○王朗使翻見豫章太守華歆，圖起

義兵。翻未至豫章，聞孫策向會稽，乃還。會遭父喪，以臣使有節，不敢過家，星行追朗至侯官。朗遣翻還，然後奔喪。見裴引虞翻別傳。此云衰經詣府門勸朗避策，事實大異，不審孰是也。

○東部，謂會稽東

部。侯官，會稽屬縣，今福建閩侯縣治。漢末立。後又析境置東冶。而徙治於故城西北。吳永安中爲侯國，移屬建安郡。初，翻欲送朗到廣陵，朗惑王方平訊言：『疾來邀我，南岳相求。』故遂南行。既至侯官，又

欲投交州。翻諫曰：「此妄書耳。交州無南岳，安所投乎？」乃止。見表引吳書。⊗不受不納也。⊕

策書謂翻曰：「今日之事當與卿共之，勿謂孫策作郡吏相待也。」見江表傳。可知策之遇翻，待以交

友之禮也。

策好馳騁游獵，翻諫曰：「明府⊖用烏集⊖之衆，驅散附⊖之士，皆得其死

力，雖漢高帝不及也。至於輕出微行，從官不暇嚴，⊗吏卒長苦之。夫君人者，不重

則不威。故白龍魚服，困於豫且；⊘白蛇自放，劉季害之。⊙願少留意！」策曰：「君

言是也。然時有所思，端坐悒悒，⊙有裨謀草創⊙之計，是以行耳。」

⊖明府明府君之簡稱。古於太守牧令皆稱府君，或明府君。⊖烏集即烏合，臨時集合也。⊗散附

雜湊也。⊘嚴戒備也。⊘白龍下清冷之淵，化為魚，漁者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

「魚固人所射也，豫且何罪！」見說苑。是即白龍魚服語所本，喻貴人微行也。⊙劉季漢高祖也。當

其微時，被酒夜經澤中，有大蛇當道，季拔劍斬之。後人來至蛇所，有老嫗夜哭曰：「吾子，白帝子也，化

為蛇，當道，今赤帝子斬之。」嫗忽不見。見史記漢書高祖本紀。是即白蛇自放語所本。⊙毛愷，愷，閔嶺

貌。①裨△諶春秋鄭大夫，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與之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見左傳。論語亦有「爲命裨諶草創之」之語。故策特引以自解。

翻出爲富春①長策薨，諸長吏並欲出赴喪。翻曰：「恐鄰縣山民②或有奸

變，③遠委城郭，④必致不虞。⑤」因留，制服行喪。諸縣皆效之，咸以安寧。

①富春吳郡屬縣，吳時移東安，今浙江富陽縣治。②山民山越也。③奸變奸謀叛變也。④遠委

城郭棄城遠離也。⑤不虞不測之禍也。

後翻州舉茂才，漢召爲侍御史，曹公爲司空，辟皆不就。①

①翻開曹公辟曰：「盜跖欲以餘財汚良家邪！」遂拒不受。見裴引吳書。

翻與少府孔融書，并示以所著易注。①融答書曰：「聞延陵之理樂，②觀吾

子③之治易，乃知東南之美者非徒會稽之竹箭④也。又觀象雲物，察應寒溫，⑤

原其禍福，與神合契，可謂探賾窮通⑥者也。」會稽東部都尉張紘又與融書曰：

「虞仲翔前頗爲論者所侵，美寶爲質，彫摩益光，⑦不足以損。」

○易注今輯存黃奭漢學堂經解中。

○延陵理樂指吳季子入魯聞樂辨聲事見左傳。

○吾子指

翻。

④會稽竹箭為東南之美材與南金並稱。融所云云美翻材猶名產也。

⑤觀象雲物察應寒溫

謂觀察雲物之象而得寒溫之應驗也。

⑥探蹟窮通謂探索幽隱之理而得窮究貫通也。

⑦美寶

為質彫磨益光喻本質不虧則雖挫彌健也。

孫權以為騎都尉。翻數犯顏諫爭權不能悅。又性不協俗多見謗毀坐徙丹

陽涇縣。○呂蒙圖取關羽稱疾還建業以翻兼知醫術請以自隨亦欲因此令翻

得釋也。

○涇縣在安徽今縣東南。

後蒙舉軍西上南郡太守麋芳開城出降蒙未據郡城而作樂沙上翻謂蒙

曰『今區區一心者麋將軍也。城中之人豈可盡信何不急入城持其管籥○

乎』蒙即從之時城中有伏計○賴翻謀不行。

○區區一心謂輸誠也。

○管籥猶管籥。

○伏計陰謀也。

關羽既敗，權使翻筮之，得兌下坎上節五爻變之臨。○翻曰：『不出二日，必當斷頭。』○果如翻言。權曰：『卿不及伏羲，可與東方朔爲比矣。』

○兌下坎上爲節卦，變其五爻則成臨卦，故云然。○由節變臨，適斷第二畫，故翻云『不出二日必當斷頭』也。○此語猶言卿雖不及伏羲之畫卦，亦可與東方朔之射覆相比矣。東方朔

字曼倩，平原厭次人，史記卷一百二十六及漢書卷六十二俱有其傳。

魏將于禁爲羽所獲，繫在城中。權至釋之，請與相見。他日，權乘馬出，引禁併行。翻呵○禁曰：『爾降虜，何敢與吾君齊馬首乎！』欲抗鞭擊禁。權呵止之。後權於樓船會羣臣飲，禁聞樂流涕。翻又曰：『汝欲以僞求免○邪！』權悵然不平。

○呵呼而斥之也。○求免謂苟求免罪。

權既爲吳王，歡宴之末，自起行酒。○翻伏地陽醉不持。○權去，翻起坐。權於是大怒，手劍○欲擊之。侍坐者莫不遑遽。○惟大司農劉基○起抱權，諫曰：『大王以三爵之後，手殺善士，雖翻有罪，天下孰知之？且大王以能容賢畜○衆，故海

內望風，今一朝棄之，可乎？」權曰：「曹孟德尚殺孔文舉，孤於虞翻何有哉！」基曰：「孟德輕害士人，天下非之。大王躬行德義，欲與堯舜比隆，何得自喻於彼乎？」翻由是得免。權因勅左右，自今酒後言殺，皆不得殺。

①行酒斟酒使飲也。②不持不能持盃受飲也。③手劍持劍也。④遽急也。⑤劉基字敬輿，

之子也。年十四，居繇喪盡禮。孫權愛敬之，拜輔義校尉，建忠中郎將。權為吳王，遷基大司農。權稱尊號，

改為光祿勳，分平尚書事。年四十九卒。事蹟附見吳志四（三國志四十九）劉繇傳。⑥畜養也。

⑦孔文舉即孔融。⑧何有輕蔑之詞，「不足道」之意也。

翻嘗乘船行，與麋芳相逢，芳船上人多欲令翻自避，先驅曰：「避將軍。」翻厲聲曰：「失忠與信，何以事君！傾人二城而稱將軍，可乎？」芳闔戶不應，而遽避之。後翻乘車行，又經芳營門，吏閉門，車不得過。翻復怒曰：「當閉反開，當開反閉，豈得事宜邪？」芳聞之，有慙色。

①先驅前導之人也。②將軍稱麋芳。③當閉反開指芳開城降事。④當開反閉指芳吏閉門。

不使過也。⑤事宜事理也。

翻性疏直，數有酒失。○權與張昭論及神仙，翻指昭曰：『彼皆死人而語神仙，世豈有仙人也！』權積怒非一，遂徙翻交州。

○酒失因酒而致過失也。○非一不止一端也。

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又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皆傳於世。初，山陰○丁覽，○太末○徐陵，○或在縣吏之中，或衆所未識，翻一見之，便與友善，終成顯名。在南十餘年，年七十卒，歸葬舊墓，妻子得還。○

○虞氏老子訓注，論語訓注，國語訓注，今皆不見。○山陰會稽郡所治縣，已見前孫策傳注「會稽」

條。○丁覽字孝連，仕郡，至功曹，守始平長，爲人精微潔淨，孫權深貴待之。未及擢用，會病卒。見表引

會稽典錄。○太末亦會稽屬縣，今浙江龍游縣治。○徐陵字元大，歷三縣長，所在著稱，遷零陵太

守。陵卒，僮客土田，或見侵奪，駱統爲陵家訟之，求與丁覽卜清等爲比。權許焉。亦見會稽典錄。○翻

雖在徙棄，心不忘國。以遼東海絕，聽人使來屬，尙不足取；今去入財以求馬，旣非國利，又恐無獲。欲諫

不敢作表以示呂岱。岱不報，爲愛憎所白，復徙蒼梧猛陵。後權遣將士至遼東，於海中遭風，多所沒失。權悔之，乃下問交州：翻若尙存者，給其人船，發遣還都；若以亡者，送喪還本郡，使兒子仕宦。會翻已終。見裴引吳書及江表傳。

翻有十一子，第四子汜，最知名。永安初，汜從選曹郎爲散騎中常侍。後爲監軍使者，討扶巖，病卒。汜弟忠，忠宜都太守。聳，越騎校尉，累遷廷尉，湘東、河間太守。曷，廷尉尙書，濟陰太守。

①汜字世洪，生南海。年十六，父卒，還鄉里。孫綝廢幼主，迎立琅琊王休。休未至，綝欲入宮，圖爲不軌，召百官會議，皆惶怖失色，獨汜從容進諫。綝不懌，竟立休。休初卽位，汜與賀邵、王蕃、薛瑩俱爲散騎中常侍。以討扶巖功，拜交州刺史，冠軍將軍，餘姚侯。尋卒。見會稽典錄。②永安初，吳景帝休卽位之初年。

也。③忠字世方，翻第五子，貞固幹事，好識人物。仕至宜都太守。晉征吳，忠與夷道監陸晏、晏弟中夏督京堅守不下。城潰，被害。見會稽典錄。④聳字世龍，翻第六子也，清虛無欲，進退以禮。在吳，歷清官。

入晉，除河間相。王素聞聳名，厚敬禮之。聳疾俗喪祭無度，弟曷卒，祭以少牢酒飯而已。當時族黨並遵

行之亦見典錄。⑤當時河間爲王國，嘗爲國相，非太守，已見上。惟自漢以來守相並稱，故遂牽連書曰湘東河間太守耳。⑥曷字子文，翻第八子也，少有倜儻之志。仕吳爲黃門郎，以捷對見異，超拜尙書侍中。晉軍來伐，遣曷持節都督武昌，已上諸軍事。曷先上還節蓋印綬，然後歸順。在濟陰抑強扶弱，甚著威風。見會稽典錄。

陸遜 子抗

陸遜字伯言，吳郡吳人也。本名議，世江東大族。○遜少孤，隨從祖廬江太守康。○在官，袁術與康有隙，將攻康。康遣遜及親戚還吳。遜年長於康子績。○數歲，爲之綱紀門戶。

○陸氏世爲江東大族。遜祖紆，字叔盤，敏淑有思學，守城門校尉。父駿，字季才，淳懿信厚，爲邦族所懷。官至九江都尉。見裴引陸氏世頌。○康字季寧，少惇孝悌，勤脩操行。太守李肅察孝廉，肅後坐事伏法，康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禮終，舉茂才。歷三郡太守，所在稱治。後拜廬江太守。見裴引謝承後漢書。○績字公紀，年六歲，於九江見袁術。術出橘，績懷三枚去，拜辭墮地。術謂曰：「陸郎作賓客，而懷橘乎？」績跪答曰：「欲歸遺母。」術大奇之。孫權統事，辟爲奏曹掾，以直道見憚，出爲鬱林太守，加偏將軍，給兵二千人。績意在儒雅，非其志也。年三十二，卒。傳在吳志十二（三國志卷五十七）。○綱紀門戶，猶言經管家政也。

孫權爲將軍，遜年二十一，始仕幕府。○歷東西曹令史，出爲海昌。○屯田都尉，并領縣事。縣連年亢旱，遜開倉穀以振貧民，勸督農桑，百姓蒙賴。○

○幕府將軍之賓僚也。

○海昌，漢末立，屬吳郡，屯田都尉治此縣。後改鹽官，仍屬原郡。今浙江海寧

縣治也。

○蒙賴，被其惠澤也。

時吳會稽、丹陽多有伏匿。○遜陳便宜，乞與募。○焉。會稽山賊大帥潘臨舊爲所在毒害，歷年不禽。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鄱陽賊帥尤突作亂，復往討之，拜定威校尉，軍屯利浦。○

○伏匿，猶云伏莽，土匪不靖也。

○與募，參與募兵也。

○手下直接指揮之謂召兵，遜所募集之兵

也。

○討治深險，深入險境搜剿也。

○利浦，卽常利浦，亦稱常利口，已見前孫策傳。

權以兄策女配遜，數訪。○世務。遜建議曰：「方今英雄並峙，○豺狼闕望，克敵寧亂，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腹心未平，難以圖遠。可大部伍，○取其精銳。」權納其策，以爲帳下右部督。○會丹陽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

動山越，爲作內應。權遣遜討棧支黨①，多而主兵②，遜乃益施牙幢③，分布鼓角④，夜潛山谷間，鼓譟而前，應時破散。遂部伍東三郡⑤，彊者爲兵，羸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宿惡⑥，盪除，所過肅清，還屯蕪湖⑦。

①訪諮問也。②基時猶言基布，跣足而立也。③山寇指山越，舊惡謂夙仇也。④依阻憑藉也。

⑤大地深險之境也。⑥大部伍，大舉籍民收兵也。⑦帳下右部督吳置，與左部督同掌宿衛兵。

⑧支黨分布之羽黨也。⑨主兵正式執杖之兵也。⑩牙幢旗蓋之屬。⑪鼓角軍中號令之具，角本

吹以作聲之牛角，猶今之號筒也。⑫東三郡吳會稽丹陽也。⑬宿惡謂積寇也。⑭蕪湖丹陽屬

縣，建安末吳封徐盛於此，遂爲侯國。地在今安徽蕪湖縣東。

會稽太守淳于式表遜枉取民人，愁擾所在。①遜後詣都，②言次③稱式

佳吏。權曰：『式白君而君薦之，何也？』遜對曰：『式意欲養民，是以白遜若遜

復毀式，以亂聖聽，不可長也。』權曰：『此誠長者之事，願人不能爲耳。』

④淳于式無傳。⑤枉取與愁擾俱指遜大舉籍民收兵時情狀。⑥都指建業。⑦言次言談之際

也。⑤白稟告也。

呂蒙稱疾詣建業，遜往見之，謂曰：「關羽接境，如何遠下，後○不當可憂也？」蒙曰：「誠如來言，然我病篤。」遜曰：「羽矜其驍氣，陵轢於人，始有大功，意驕志逸，得務北進，○未嫌於我，兼相聞病，○必益無備，今出其不意，自可禽制，若見至尊，宜好爲計。」蒙曰：「羽素勇猛，既難爲敵，且已據荊州，恩信大行，兼始有功，⑤膽勢益盛，未易圖也。」

○往見謂遜迎蒙見於途次也。下文有「蒙至都」語，可證。○後卽所謂後方，指關羽逼處也。○務北進謂一意北攻曹操也。④兼又也。聞病言羽聞蒙有病東還也。⑤始有功謂建功方始也。

蒙至都，權問「誰可代卿者？」蒙對曰：「陸遜意思深長，才堪負重，觀其規慮，終可大任，而未有遠名，非羽所忌，無復是過。○若用之，當令外自韜隱，○內察形便，○然後可克。」④權乃召遜，拜偏將軍，右部督，代蒙。⑤

○無復是過謂無過此人也。○韜隱不露聲色也。○內察形便暗察形勢及軍事便宜也。④可

克指禽制關羽也。⑤代蒙謂代蒙督兵鎮陸口也。

遜至陸口，書與羽曰：「前承○觀釁而動，以律行師，小舉大克，○一何巍巍！敵國敗績，利在同盟，○聞慶拊節，④想遂席卷，⑤共獎王綱。近以不敏，⑥受任來西，延慕光塵，⑦思稟良規。」又曰：「于禁等見獲，遐邇欣歎，以爲將軍之勳，足以長世。⑧雖昔晉文城濮⑨之師，淮陰拔趙⑩之略，蔑以尙茲。聞徐晃等步騎駐旌，闕望靡葆。⑪操猾虜也，忿不思難，⑫恐潛增衆，以逞其心。雖云師老，猶有驍悍。且戰捷之後，常苦輕敵，古人杖術，軍勝彌警。⑬願將軍廣爲方計，以全獨克。⑭僕書生疏遲，⑮忝所不堪，⑯喜鄰威德，樂自傾盡。⑰雖未合策，猶可懷也。儻明注仰，⑱有以察之！」羽覽遜書，有謙下自託之意，意大安，無復所嫌。⑲

○承領略欽慕之詞。○小舉大克謂雖舉兵小擊終獲大勝也。○利在同盟言同盟之國咸受其

利也。④聞慶拊節得捷報而擊節稱慶也。⑤席卷謂席卷中原。⑥不敏自指之謙詞。⑦光塵

猶言丰標。⑧良規弘謨善計也。⑨長世永世也。⑩晉文城濮之戰，一舉勝楚，遂成霸業。見左傳

僖公二十八年。

① 淮陰拔趙指韓信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幟事。事在楚漢三年。

② 麾葆麾蓋羽

葆也，指羽之旌節。

③ 忿不思難言因忿不暇計慮難易也。

④ 軍勝彌警言戰勝之軍愈當警備非

常也。

⑤ 獨克全勝也。

⑥ 疏遲相忽滯鈍也。

⑦ 忝所不堪安居不能勝任之職也。

⑧ 喜鄰威德

樂白傾盡謂幸託鄰邦之威德，樂得傾誠相附也。

⑨ 注仰傾注全神於企仰也。

⑩ 無復所嫌不再

見疑也。

遜具啓形狀，○陳其○可禽之要。權乃潛軍而上，使遜與呂蒙爲前部，至卽

克公安、南郡。遜徑進，領宜都太守，拜撫邊將軍，封華亭侯。○備宜都太守樊友委

郡走，諸城長吏及蠻夷君長皆降。遜請金銀銅印，以假授初附。○是歲建安二十

四年⑤十一月也。

○具啓形狀備陳敵情也。

○其指關羽。

○華亭侯食華亭。華亭屬吳郡婁縣，今江蘇松江縣治。

④ 假授初附假便宜以權授初降之人也。

⑤ 建安二十四年歲次己亥，當西元二一九年。

遜遣將軍李異、謝旌等將二千人攻蜀將詹晏、陳鳳。異將水軍，旌將步兵，斷

絕險要，即破晏等，生降得鳳。又攻房陵。太守鄧輔，南鄉。太守郭睦，大破之。秭歸大姓。艾布、鄧凱等合夷兵數千人，首尾西方。遜復部旌討破布、凱。布、凱脫走，蜀以為將。遜令人誘之，布帥眾還降，前後斬獲招納，凡數萬計。權以遜為右護軍，鎮西將軍，進封婁侯。

①房陵，建安中分漢中所置郡，治房陵縣，魏黃初元年省入新城郡。房陵，今湖北房縣治。②南鄉，建

安中分南陽西界置，領八縣，治南鄉，在今河南浙川縣東南。③大姓，土豪也。④首尾，西方謂與蜀

委蛇勾結也。⑤部督也。⑥婁侯，已詳前張昭傳。遜先封此，後改封江陵，昭乃以由拳侯徙封婁。

時荊州士人新還，仕遜或未得所，遜上疏曰：『昔漢高受命，招延英異，光武中興，羣俊畢至。苟可以熙隆道教者，未必遠近。今荊州始定，人物未達，臣愚慄慄，乞普加覆載抽拔之恩，令竝獲自進，然後四海延頸，思歸大化。』權敬納其言。

①新還，謂始自蜀管之下拔還也。②道教，治道與教化也。③未必，意猶不限也。

黃武元年，○劉備率大眾來向西界，權命遜爲大都督，假節，督朱然、潘璋、宋

謙、○韓當、徐盛、鮮于丹、孫桓、○等五萬人拒之。備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立

數十屯，以金錦爵賞，誘動諸夷。使將軍馮習爲大督，張南爲前部，輔匡、趙融、廖淳、

傅彤、○等各爲別督。○先遣吳班將數千人於平地立營，欲以挑戰，諸將皆欲擊

之。○遜曰：『此必有譎，且觀之。』備知其計不可，○乃引伏兵八千，從谷中出。遜

曰：『所以不聽諸君擊班者，揣之必有巧。○故也。』遜上疏曰：『夷陵要害，國之

關限，雖爲易得，亦復易失。失之非徒損一郡之地，荊州可憂。今日爭之，當令必諧。

○備干天常，不守窟穴，而敢自送。臣雖不材，憑奉威靈，以順討逆，破壞在近。尋備

前後行軍，多敗少成，推此論之，不足爲戚。臣初嫌之水陸俱進，○今反舍船就步。

處處結營，察其布置，必無他變。伏願至尊高枕不以爲念也。』諸將竝曰：『攻備

當在初，今乃令入五六百里，相銜持。○經七八月，其諸要害，皆以固守，擊之必無

利矣。』遜曰：『備是猾虜，更嘗事多，其軍始集，思慮精專，未可干也。今住已久，不

得我便，^⑤兵疲意沮，計不復生，掎角此寇，^⑥正在今日。』乃先攻一營，不利。諸將皆曰：『空殺兵耳。』遜曰：『吾已曉破之之術。』乃勅各持一把茅，以火攻拔之。一爾^⑦勢成，通率諸軍，同時俱攻，斬張南、馮習及胡王沙摩柯等首，破其四十餘營。備將杜路、劉寧^⑧等窮逼請降。備升馬鞍山，^⑨陳兵自繞。遜督促諸軍，四面蹙之，土崩瓦解，死者萬數。備因夜遁，驛人自擔燒饒鎧斷後，^⑩僅得入白帝城。其舟船器械，水步軍資，一時略盡，尸骸漂流，塞江而下。備大慙，恚曰：『吾乃爲遜所折辱，豈非天邪！』

○黃武元年（二二二）當蜀漢章武二年，魏黃初三年，歲次壬寅。○宋謙無傳。○孫桓字叔武，

河之子也。年二十五，拜安東中郎將，與陸遜共拒劉備。備軍衆甚盛，彌山盈谷，桓投刀奮命，與遜戮力，備遂敗走。桓斬徑要擊，備險山越險，僅乃得免。忿恚歎曰：『吾初至京城，桓尙小兒，而今迫孤乃至此也。』桓以功拜建武將軍，封丹徒侯。下督牛渚，作橫江塢，會卒。傳在吳志六（三國志卷五十一）。

④輔匡、趙融、廖淳、傅彤俱無傳。⑤別督督別部兵以分任一路戰鬪者。⑥備挑戰，吳諸將並欲迎

擊遜以爲不可，諸將以爲遜畏之，各懷憤恨。見裴引吳書。④不可不得行也。⑤巧機詐也。⑥諸

合也。必諧必成也。⑦初嫌之水陸俱進，言初頗以備兵水陸並進爲可慮也。⑧相銜持接兵對持

也。⑨我便我方之間隙也。⑩犄角此寇謂牽制當前之敵人也。⑪一爾猶云一俟。⑫杜路劉

寧俱無傳。⑬馬鞍山在西陵峽口之北岸。⑭燒鏡鎧斷後毀甲仗之屬以遮斷追兵也。時備兵四

潰，執役無人，故驛人自擔之。

初，孫桓別討備前鋒於夷道，爲備所圍，求救於遜。遜曰：『未可。』諸將曰：

『孫安東公族，見圍已困，柰何不救！』遜曰：『安東得士衆心，城牢糧足，無可憂

也。待吾計展，欲不救安東，安東自解。』及才略大施，備果奔潰。桓後見遜曰：『前

實怨不見救，定○至今日，乃知調度自有方耳。』

○定必也。

當禦備時，諸將軍或是孫策時舊將，或公室貴戚，各自矜恃，不相聽從。遜案

劍曰：『劉備天下知名，曹操所憚，今在境界，此疆對○也。諸君竝荷國恩，當相輯

睦，共翦此虜，上報所受。⊖而不相順，非所謂⊖也。僕雖書生，受命主上，國家所以屈諸君，使相承望⊗者，以僕有尺寸可稱，能忍辱負重故也。各任其事，豈復得辭！軍令有常，不可犯矣。』及至破備，計多出遜，諸將乃服。權聞之，曰：『君何以初不啓諸將違節度者邪？』遜對曰：『受恩深重，任過其才。又此諸將或任腹心，或堪爪牙，或是功臣，皆國家所當與共克定大事者，臣雖驚懦，⊕竊慕相如，寇恂相下之義，⊙以濟國事。』權大笑稱善，加拜遜輔國將軍，領荊州牧，即改封江陵侯。⊕

⊖彊對勁敵也。

⊗所受謂所受之使命。

⊕非所謂猶云不當如此。

⊕承望聽命也。

⊕驚懦謙

詞，謂鈍拙無勇也。

⊙蘭相如爲趙上卿，位在廉頗右。頗曰：『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聞之，每朝常

稱病，不欲爭列；出而望見，輒引車避匿。其舍人皆以爲恥，相如曰：『吾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頗

聞之，肉袒負荊，至門謝罪，遂爲刎頸之交。趙以兩人交歡，卒稱強於海內。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

光武帝建武二年，恂爲潁川太守，賈復部將殺人，恂戮之。復以爲恥，欲殺恂。恂知之，不欲與相見。姊子

谷崇曰：『崇，將也，得帶劍侍側，有變，足以相當。』恂曰：『不然，昔蘭相如不畏秦王而屈於廉頗者，爲

國也。』後恂與復卒相結友。此皆前世爲國相下之美談。故遜取以自矢焉。
④江陵侯食江陵縣江陵已屢見。

又備既住白帝，徐盛、潘璋、宋謙等各競表。言：『備必可禽，乞復攻之。』權以問遜，遜與朱然駱統。『以爲曹丕大合士衆，外託助國討備，內實有姦心，謹決計輒還。』無幾，魏軍果出，三方受敵也。

①競表爭相上表也。②駱統字公緒，會稽烏傷人。孫權召爲功曹，出爲建忠中郎將，隨陸遜破蜀，遷偏將軍。曹仁攻濡須，統與嚴圭共拒破之，封新陽亭侯。後爲濡須督。黃武七年卒，年三十六。吳志十二。
③三國志卷五十七有駱統傳。④輒專擅也。⑤三方受敵事，已見前大帝紀。

備尋病亡，子禪襲位，諸葛亮秉政，與權連和。時事所宜，權輒令遜語亮，并刻權印以置遜所，權每與禪亮書，常過示遜，輕重可否，有所不安，便令改定，以印封行之。

①輒每也。②以印封行之，即以預置權印印發之，不復請白也。

七年，○權使鄱陽太守孫魴，誦魏大司馬曹休，休果舉衆入皖，乃召遜假黃鉞，○爲大都督，逆休，休既覺知，恥見欺誘，自恃兵馬精多，遂交戰，遜自爲中部，令朱桓、全琮爲左右翼，三道俱進，果衝休伏兵，因驅走之，追亡遜北，徑至夾石，○斬獲萬餘，牛馬驢騾車乘萬兩，○軍資器械略盡，休還，疽發背死，諸軍振旅，○過武昌，○權令左右以御蓋，○覆遜，入出殿門，凡所賜遜，皆御物上珍，於時莫與爲比，遣還西陵。

○七年黃武戊申歲（二二八），當蜀漢建興六年，魏太和二年。○孫魴係周魴之誤。魴已見前大

帝紀。○黃鉞，天子之儀仗。故陸機爲遜銘曰：「魏大司馬曹休侵我北鄙，乃假公黃鉞，統御六師及

中軍禁衛，而攝行王事。主上執鞭，百司屈膝。」吳錄亦曰：「假遜黃鉞，吳王親執鞭以見之。」可見假

黃鉞之爲隆典也。○夾石在章鄉之北，當今湖北遠安縣東漳水之旁。○兩車，輜也。○振旅，凱

旋也。○武昌已見前大帝紀，時爲吳都。○御蓋，權自用之繖蓋也。

黃龍元年，○拜上大將軍，右都護，是歲，權東巡建業，留太子、皇子及尙書九

官，^①徵遜輔太子，并掌荊州及豫章三郡。^②事董督軍國。^③時建昌侯慮^④於堂前作鬪鴨欄，頗施小巧。遜正色曰：「君侯宜勤覽經典，以自新益，^⑤用此何爲？」慮卽時毀徹^⑥之。射聲校尉松^⑦於公子中最親，戲兵不整。遜對之髡其職吏。南陽謝景善劉廙^⑧之先刑後禮之論。遜呵景曰：「禮之長於刑久矣，廙以細辯而詭先聖之教，皆非也。君今侍東宮，宜遵仁義，以彰德音。若彼之談，^⑨不須講也。」

○黃龍元年（二二九）當蜀漢建興七年，魏太和三年，歲次己酉。^⑩九官九卿也。^⑪豫章三郡指豫章、廬陵、鄱陽。^⑫董督軍國總理軍國大事也。^⑬建昌侯慮卽孫慮，已見前大帝紀。^⑭自新益，自求德業進益也。^⑮徹撤通。^⑯松，孫翊之子，爲射聲校尉，都鄉侯，鎮巴丘。黃龍三年卒。事蹟附見吳志六（三國志卷五十一）孫翊傳，目無名。^⑰劉廙字恭嗣，南陽安衆人。事曹操爲丞相掾屬，轉五官將文學。文帝卽位，官侍中，封關內侯。傳在三國志卷二十一。^⑱若彼之談，謂先刑後禮之論也。

遜雖身在外，乃心於國，上疏陳時事曰：「臣以爲科法嚴峻，下犯者多。頃年

以來，將吏懼罪，雖不慎可責。○然天下未一，當圖進取。小○宜恩貸，以安下情。且世務日興，良能爲先。自不姦穢，入身難忍。○之過，乞復顯用，展其力效。此乃聖王忘過記功，以成王業。昔漢高舍陳平之愆，○用其奇略，終建勳祚，功垂千載。夫峻法嚴刑，非帝王之隆業。有罰無恕，非懷遠之弘規也。』

○不慎可責謂不謹之人固可責也。○小少通些微之詞。○入身難忍謂刻骨之罪不可復忍也。

○漢高舍陳平之愆謂漢高祖不以人誣陳平盜嫂而不用之也。事詳史記漢書本傳。

權欲遣偏師取夷州及珠崖，皆以諮遜。遜上疏曰：『臣愚以爲四海未定，當須○民力，以濟時務。今兵興歷年，見衆○損減，陛下憂勞聖慮，忘寢與食，將遠規夷州，以定大事。臣反覆思惟，未見其利。萬里襲取，風波難測，民易水土，必致疾疫。今驅見衆，經涉不毛，○欲益更損，欲利反害。又珠崖絕險，民猶禽獸，得其民不足濟事，無其兵不足虧衆。今江東見衆，自足圖事，但當畜力而後動耳。昔桓王創基，兵不一旅，而開大業。陛下承運，括定江表。臣聞治亂討逆，須兵爲威。農桑衣食，民

之本業。而干戈未戢，民有饑寒。臣愚以爲宜育養士民，寬其租賦。衆克在和，^④義以勸勇，^⑤則河渭^⑥可平，九有^⑦一統矣。權遂征夷州，得不補失。

○領待也；用也。

①見衆現有之兵衆也。

②不毛，磽薄不生穀物之地也。

③衆克在和，言師徒克

勝全在內部和協也。

④義以勸勇，猶言勸勇以義也。

⑤河渭指關中及中原。

⑥九有九州也。

及公孫淵背盟，權欲往征，遜上疏曰：「淵馮險恃固，拘留大使，名馬不獻，實可讎忿。蠻夷猾夏，未染王化，烏竄荒裔，拒逆王師。至令陛下爰赫斯怒，欲勞萬乘，汎輕越海，不慮其危，而涉不測。方今天下雲擾，羣雄虎爭，英豪踊躍，張聲大視。陛下以神武之姿，誕膺期運，破操烏林，敗備西陵，禽羽荊州，斯二虜者，當世雄傑，皆摧其鋒。聖化所綏，萬里草偃。方蕩平華夏，總一大猷。今不忍小忿而發雷霆之怒，違垂堂之戒，輕萬乘之重，此臣之所惑也。臣聞志行萬里者，不中道而輟足。圖四海者，匪懷細以害大。彊寇在境，荒服未庭。陛下乘桴遠征，必致闕闕。感至而憂，悔之無及。若使大事時捷，則淵不討自服。今乃遠惜遼

東衆之與馬，奈何獨欲捐江東萬安之本業而不惜乎！乞息六師，以威大虜。早定中夏，垂曜將來。權用納焉。

○荒裔荒服邊裔也。○汎輕汎輕舟也。○張聲大視狀叫囂觀覲之羣雄。○綏安輯也。○草

偃取喻服從也。○總一猶云統一大猷大業也。○垂堂猶言堂之垂謂近階之地也。古諺有「千

金之子坐不垂堂」語，言近階之地懼瓦墮而傷之也。○匪不也。○未庭未服也。○闕關猶觀

覲。○感愁念也。○衆之與馬謂遼東之人衆與馬匹也。○大虜指魏。○垂曜喻立勳建功也。

嘉禾五年，權北征，使遜與諸葛瑾攻襄陽。遜遣親人韓扁齎表奉報還，遇敵於沔中，鈔邏得扁。瑾聞之甚懼，書與遜云：「大駕已旋，賊得韓扁，具知吾關狹，且水乾，宜當急去。」遜未答，方催人種葑豆，與諸將弈棊射戲如常。瑾曰：「伯言多智略，其當有以。」自來見遜，遜曰：「賊知大駕以旋，無所復感，得專力於吾，又已守要害之處，兵將意動，且當自定以安之，施設變術，然後出耳。今便示退，賊當謂吾怖，仍來相蹙，必敗之勢也。」乃密與瑾立計，令瑾督舟船，遜

悉上兵馬，以向襄陽城。敵素憚遜，遽還赴城。瑾使引船出，遜徐整部伍，張拓聲勢，步趨船，敵不敢干。

○嘉禾五年（二三六）當蜀漢建興十四年，魏青龍四年，歲次丙辰。○河中在沔水道中也。

鈔選得扁謂北兵巡邏搜鈔，獲得韓扁也。○關狹猶言長短，俗所謂底細也。○葑菜也，謂之蔓菁。

豆菽也。○其當有以謂必有道理也。○以已通。○干犯也。

軍到白圍，託言住獵，潛遣將軍周峻、張梁等擊江夏、新市、安陸、石陽。石陽市盛，峻等奄至，人皆捐物入城。城門噎，不得關，敵乃自斫殺已民，然後得闔，斬首獲生，凡千餘人。其所生得，皆加營護，不令兵士干擾侵侮。將家屬來者，使就料視。若亡其妻子者，即給衣糧，厚加慰勞，發遣令還。或有感慕相攜而歸者，鄰境懷之。

○白圍蓋白河口之圍屯也。見通鑑注。○周峻、張梁俱無傳。○新市即南新市，在今湖北京山縣。

北安陸即今湖北安陸縣。治石陽已見前大帝紀。俱魏江夏郡屬縣。○魏初以文聘為江夏太守，屯

石陽舟車湊焉。故石陽市盛。⑤捐棄也。⑥噎塞也。⑦料視照料省視也。

江夏功曹趙濯、弋陽備將裴生及夷王梅頤等，竝帥支黨來附遜。遜傾財

帛，周贍經恤。

①趙濯裴生梅頤等並無傳。②周贍經恤贍養存恤十分周到也。

又魏江夏太守遜式，兼領兵馬，頗作邊害。而與北舊將文聘子休宿不協。遜聞其然，即假作答式書云：『得報懇惻，知與休久結嫌隙，勢不兩存，欲來歸附，輒以密呈來書表聞，撰衆相迎，宜潛速嚴，更示定期。』以書置界上，式兵得書以見式，式惶懼，遂自送妻子還洛。由是吏士不復親附，遂以免罷。

③遜式無傳。遜讀如錄。④作邊害為吳邊境之患也。⑤聞其然知式休不協之狀也。⑥撰衆結衆也。⑦潛速嚴暗中速為預備也。

六年，中郎將周祗乞於鄱陽召募，事下問遜。遜以為此郡民易動難安，不可與召，恐致賊寇，而祗固陳取之郡民吳遽等果作賊殺祗，攻沒諸縣豫章廬

陵宿惡民^①。竝應遽爲寇。遜自聞輒討，卽破。遽等相率降。遜料得^②精兵八千餘人，三郡平。

○六年（二三七）嘉禾丁巳歲，當蜀漢建興十五年，魏景初元年。○周祗無傳。○宿惡民，積惡

之居民也。○料得收得也。

時中書典校呂壹竊弄權柄，擅作威福，遜與太常潘潛同心憂之，言至流涕。後權誅壹，深以自責，語在權傳。

時謝淵、謝友^①等各陳便宜，欲興利改作。○以事下遜。遜議曰：「國以民爲本，疆由民力，財由民出。夫民殷國弱，民瘠國彊者，未之有也。故爲國者得民則治，失之則亂。若不受利而令盡用，○立效亦爲難也。是以詩歎「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乞垂聖恩，寧濟百姓。數年之間，國用少豐，然後更圖。」

○謝淵字休德，少修德操。舉孝廉，稍遷至建武將軍。謝友才辯有計術。見表引會稽典錄及吳歷。○興利改作，欲有所改革以興利也。○不受利而盡用言，雖不受民利而盡用民力也。○宜民宜人

受祿于天意謂必先安定人民，然後能邀祿祚于上天也。

赤烏七年，○代顧雍爲丞相。詔曰：『朕以不德，應期踐運，王塗未一，○姦宄充路。夙夜戰懼，不遑鑿寐。○惟君天資聰叡，明德顯融，統任上將，匡國弭難。夫有超世之功者，必膺光大之寵。懷文武之才者，必荷社稷之重。昔伊尹隆湯，呂尙翼周，內外之任，君實兼之。今以君爲丞相，使使持節守太常傳常，○授印綬，君其茂昭明德，脩乃懿績，敬服王命，綏靖四方。於乎！○總司三事，○以訓羣寮，可不敬與，君其勗之！其州牧都護領武昌事如故。』

○赤烏七年（二四四）當蜀漢延熙七年，魏正始五年，歲次甲子。

○王塗未一，疆字未得統一也。

○鑿照也。寐，寢也。不遑鑿寐，言早起不及鑿照修容，夜寢未能安眠也。

○傳常無傳。

○於乎，卽

「嗚呼。」 ○三事，三公之事也。

先是二宮竝闕，○中外職司多遣子弟給侍。全琮報遜，遜以爲『子弟苟有才，不憂不用，不宜私出以要榮利。若其不佳，終爲取禍。且聞二宮勢敵，必有彼此，

此古人之厚忌也。『琮子寄果阿附魯王，輕爲交構。遜書與琮曰：『卿不師日磾而宿留阿寄，終爲足下門戶致禍矣。』琮既不納，更以致隙。及太子有不安之議，遜上疏陳：『太子正統，宜有盤石之固。魯王藩臣，當使寵秩有差。彼此得所，上下獲安。謹叩頭流血以聞。』書三四上，及求詣都，欲口論適庶之分，以匡得失。既不聽許，而遜外生①顧譚、顧承、姚信②竝以親附太子，枉見流徙。太子太傅吾粲坐數與遜交書，下獄死。權累遣中使責讓遜，遜憤恚致卒。時年六十三。家無餘財。

①二宮指太子和與魯王黜闕闕給事之官也。②日磾，謂漢武帝時金日磾。平生以篤慎見稱。宿留阿寄，謂以寄直宿留侍魯王也。③外生，姊妹之子，卽甥。④顧承，字子直，譚之弟，亦附顧雍傳。姚信，無傳。

初，暨暨造營府之論，遜諫戒之，以爲必禍。又謂諸葛恪曰：『在我前者，吾必奉之同升。在我下者，則扶持之。今觀君氣陵其上，意蔑乎下，非安德之基也。』又廣陵楊竺①少獲聲名，而遜謂之終敗。勸竺兄穆令與別族。其先親如此。

○暨字子休，吳郡人。張溫引致之，以爲選曹郎，至尙書。暨性狷厲，好爲清議，見時郎署混濁淆雜，欲臧否區別，覈選三署，率皆貶高就下，降損數等；其守故者，十未能一。其居位貪鄙，志節污卑者，皆以爲軍吏，置營府以處之。於是怨憤之聲積，浸潤之譖行矣。競言暨及選曹郎徐彪專用私情憎愛，不由公理。暨、彪皆坐自殺。附見吳志十二（三國志卷五十七）張溫傳。○安德之基，猶云載福之器。○

楊竺，魯王之黨，魯王敗，流竺屍於江。其兄穆以數諫戒竺，得免。附見吳志十四（三國志卷五十九）孫霸傳。

長子延早夭，次子抗襲爵。孫休時追諡遜曰「昭侯」。

抗字幼節，孫策外孫。○也。遜卒時，年二十，拜建武校尉，領遜衆五千人送葬東還，詣都謝恩。孫權以楊竺所白遜二十事問抗，禁絕賓客，中使臨詰。○抗無所顧問，事事條答。權意漸解。赤烏九年，○遷立節中郎將，與諸葛恪換屯柴桑。抗臨去，皆更繕完城圍，葺其牆屋，居廬桑果，不得妄敗。恪入屯，儼然若新，而恪、柴桑故

屯頗有毀壞，深以爲慙。太元元年，^④就都治病，病差^⑤。當還，權涕泣與別，謂曰：「吾前聽用讒言，與汝父大義不篤，以此負汝，前後所問，一焚滅之，莫令人見也。」建興元年，^⑥拜奮威將軍。太平二年，^⑦魏將諸葛誕舉壽春降，拜抗爲柴桑督，赴壽春，破魏牙門將，偏將軍，遷征北將軍。永安二年，^⑧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自關羽至白帝。^⑨三年，^⑩假節，孫皓卽位，加鎮軍大將軍，領益州牧。建衡二年，^⑪大司馬施績卒，拜抗都督信陵。^⑫西陵夷道樂鄉，公安諸軍事，治樂鄉。

① 遜配孫策之女，已見前。故抗爲策之外孫。

② 中使臨詰，敕內官登門詰責也。

③ 赤烏九年（二

四六）當蜀漢延熙九年，魏正始七年，歲次丙寅。

④ 太元元年（二五一）

當蜀漢延熙十四年，魏

嘉平三年，歲次辛未。

⑤ 差通瘡，愈也。

⑥ 建興元年（二五二）

爲孫亮初元，當蜀漢延熙十五年，

魏嘉平四年，歲次壬申。

⑦ 太平二年（二五七）

爲孫亮末年，當蜀漢延熙二十年，魏甘露二年，歲

次丁丑。

⑧ 永安二年（二五九）

爲孫休卽位之二年，當蜀漢景耀二年，魏甘露四年，歲次己卯。

⑨ 關羽當指關羽所築城，不詳何處。白帝卽白帝城，巴東永安縣也。

⑩ 三年永安庚辰歲，當蜀漢景

曜三年，魏元帝景元元年。①建衡二年（二七〇）爲孫皓卽位之七年，當晉泰始六年，歲次庚寅。

②孫休時分宜都西部立建興郡，設信陵縣，置督，爲重鎮。吳末廢，地入晉。故治在今湖北秭歸縣東。

抗聞都下政令多闕，憂深慮遠，乃上疏曰：「臣聞德均①則衆者勝寡，力侔②則安者制危。蓋六國所以兼并於彊秦，西楚所以北面於漢高也。今敵跨制九服，非徒關右③之地，割據九州，豈但鴻溝以西④而已。國家外無連國之援，⑤內非西楚之疆，庶政陵遲，黎民未乂。⑥而議者所恃，徒以長川峻山，⑦限帶封域，此乃守國之末事，非智者之所先也。臣每遠惟戰國存亡之符，⑧近覽劉氏傾覆之變，考之典籍，驗之行事，中夜撫枕，臨餐忘食。昔匈奴未滅，去病辭館，⑨漢道未純，賈生哀泣。⑩況臣王室之出，⑪世荷光寵，身名否泰，與國同感！⑫死生契闊，義無苟且。夙夜憂悵，念至情慘。夫事君之義，犯而勿欺。⑬人臣之節，匪躬是殉。⑭謹陳時宜十七條如左。」十七條失本，⑮故不載。

①德均德相等也。

②力侔力相敵也。

③關右之地指彊秦之初域。

④鴻溝以西指漢初之守境。

⑤無連國之援，謂蜀漢已亡。⑥又安也。⑦長川峻山，謂大江與巴山。⑧符驗也，已然之迹也。

⑨霍去病，漢武帝時名將，凡六出擊匈奴，皆有功。帝為治第，令視之。對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為！」

由是益重之。⑩賈誼，漢文帝時為長沙王太傅。嘗上疏陳政事，以為當時事勢可為痛哭者一，可為

流涕者二，可為長太息者六。抗疏云：「漢道未純，賈生哀泣。」事蓋指此。⑪王室之出，謂其母本出

孫氏也。⑫感憂也。⑬犯而勿欺，言寧冒干犯之嫌而弗可欺罔也。⑭匪躬是殉，言此身許國，惟

有殉臣節耳。⑮失本佚去原底也。

時何定弄權，闖官預政，抗上疏曰：「臣聞開國承家，小人勿用。○靖譖庸回，

唐書攸戒。○是以雅人所以怨刺，仲尼所以歎息也。春秋已來，爰及秦漢，傾覆之

釁，未有不由斯者也。小人不明理道，所見既淺，雖使竭情盡節，猶不足任。況其姦

心素篤，而憎愛移易哉！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今委以聰明之任，假以專制之威，

而冀雍熙之聲作，肅清之化立，不可得也。方今見吏⑭殊才⑮雖少，然或冠冕之

胄，⑯少漸道教，⑰或清苦自立，資能足用，自可隨才授職。抑黜羣小，然後俗化可

清庶政無穢也。』

○易師卦「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舊

傳象辭為孔子贊易之文，故下云「仲尼所以歎息也。」○靖譖庸回語本出左傳，此處引用，蓋即

堯典「靜言庸遠」之異文，故云「唐書攸戒」也。靜言庸遠，實含言行相乖意。○苟患失之，無所

不至，言小人患失之心特甚，專欲務得，必致無所不為也。○見吏現任官吏也。○殊才異常之才

也。○冠冕之胄，猶言衣冠之族，所謂士類也。○少漸道教，猶言少年時曾受教育也。

鳳皇元年，○西陵督步闡據城以叛，遣使降晉。抗聞之日，部分諸軍，令將軍

左奕、吾彥、蔡貢等○徑赴西陵，勅軍營更築嚴圍，○自赤谿至故市，○內以圍闡，

外以禦寇。晝夜催切，如敵以○至。衆甚苦之。諸將咸諫曰：「今及三軍之銳，亟以

攻闡，比晉救至，闡必可拔。何事於圍而以弊士民之力乎？」抗曰：「此城處勢既

固，糧穀又足，且所繕脩備禦之具，皆抗所宿規。○今反身攻之，既非可卒克，○且

北救必至。至而無備，表裏受難，何以禦之！」諸將咸欲攻闡，抗每不許。宜都太守

雷譚^①言至懇切，抗欲服衆，聽令一攻。攻果無利，圍備始合。晉車騎將軍羊祜^②率師向江陵，諸將咸以抗不宜上。^③抗曰：『江陵城固兵足，無所憂患。假令敵沒江陵，必不能守，所損者小。如使西陵槃結，^④則南山羣夷皆當擾動，則所憂慮難可而言也。吾寧棄江陵而赴西陵，況江陵牢固乎！』初，江陵平衍，道路通利，抗勅江陵督張咸^⑤作大堰遏水，漸漬平中，以絕寇叛。祜欲因所遏水，浮船運糧，揚聲將破堰以通步軍。抗聞，使咸亟破之。諸將皆惑，屢諫不聽。祜至當陽，聞堰敗，乃改船以車運，大費損功力。晉巴東監軍徐胤^⑥率水軍詣建平，^⑦荊州刺史楊肇^⑧至西陵，抗令張咸固守其城，公安督孫遵^⑨巡南岸禦祜，水軍督留慮^⑩鎮西將軍朱琬^⑪拒胤，身率三軍憑圍對肇。將軍朱喬營都督俞贊^⑫亡詣肇，抗曰：『贊軍中舊吏，知吾虛實者。吾常慮夷兵素不簡練，若敵攻圍，必先此處。』卽夜易夷民，皆以舊將充之。明日，肇果攻故夷兵處。抗命旋軍擊之，矢石雨下，肇衆傷死者相屬。肇至經月，計屈夜遁。抗欲追之，而慮闡畜力項領，^⑬伺視間隙，兵不足分。於

是但鳴鼓戒衆，若將追者。肇衆兇懼，悉解甲挺走。抗使輕兵躡之，肇大破敗。祐等皆引軍還。抗遂陷西陵城，誅夷闡族及其大將吏。自此以下，所請赦者數萬口。修治城圍，東還樂鄉。貌無矜色，謙冲如常，故得將士歡心。

①鳳皇元年（二七二）歲次壬辰，當晉武帝泰始八年。②左奕、吾彥、蔡貢等俱無傳。③嚴圍堅

固之圍守也。④赤谿在西陵對江陸抗故城附近。故市即步騭城，在西陵西北。⑤以通已。⑥宿

規舊時所規畫者也。⑦卒克驟拔也。⑧雷譚無傳。⑨羊祐字叔子，泰山南城人。歷官祕書監。晉

武帝受禪，累官尚書右僕射，都督荊州諸軍事。與陸抗對境，務修德以懷吳人。後入朝，面陳伐吳之計。

舉杜預自代，尋卒。追贈太傅，諡「成」。晉書卷三十四有羊祐傳。⑩不宜上，謂不宜棄樂鄉西上也。

⑪槃結蟠據勾結也。⑫張咸無傳。⑬徐胤無傳。⑭建平吳孫休永安三年分宜都西部所置

郡，領六縣。治巫，已見蜀志先主紀。⑮楊肇字季初，宛陵人。官至折衝將軍，荊州刺史。工草隸。⑯至

孫遵留慮，朱喬、俞贊俱無傳。朱琬、朱治子，附治傳。（吳志十一）目無名。營都督即營軍督，將軍府

屬掾也。⑰項領要害之處所也。⑱挺走，挺身爭走也。

加拜都護。○聞武昌左部督薛瑩徵下獄，抗上疏曰：『夫俊父者，國家之良寶，社稷之貴資，庶政所以倫敘。』○四門所以穆清也。故大司農樓玄散騎中常侍王蕃少府李勣皆當世秀穎，一時顯器。既蒙初寵，從容列位，而竝旋受誅殛，或圯族替祀，或投棄荒裔。蓋周禮有赦賢之辟，春秋有宥善之義，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而蕃等罪名未定，大辟以加。心經忠義，身被極刑，豈不痛哉！且已死之刑，固無所識，至乃焚爍流漂，棄之水濱，懼非先王之正典，或甫侯之所戒也。是以百姓哀聳，士民同感。蕃勣永已，悔亦靡及。誠望陛下赦召玄出，而頃聞薛瑩卒見逮錄。瑩父綜納言先帝，傅弼文皇，及瑩承基，內厲名行。今之所坐，罪在可宥。臣懼有司未詳其事，如復誅戮，益失民望。乞垂天恩，原赦瑩罪，哀矜庶獄，清澄刑網，則天下幸甚！』

○加拜都護謂抗平闡後加官。

○武昌左部督武昌以下軍事。右部督則督武昌以上至蒲圻。

○倫敘按部就班之意，猶今所謂「上軌道」也。○四門四方之門，意即四境穆清晏然醇化也。書

「賓于四門，四門穆穆。」語蓋本此。⑤樓玄字承先，沛郡斬人也。孫休時爲監農御史。孫皓卽位，爲

大司農。後主殿中事，從九卿持刀侍衛，奉法而行。應對切直，數忤皓意，漸見責怒。有誣玄與賀邵謗訕

政事者，遂被詔詰責，送付廣州。東觀令華覈上疏論救，皓疾玄名聲，後徙玄及子濂付交阯，將張奕，使

以戰自效；陰別敕奕令殺之。據到交阯，病死。玄一身隨奕討賊，持刀步涉，見奕輒拜。奕未忍殺，會奕暴

卒，玄殞斂奕於器中，見敕書，還便自殺。傳在吳志二十（三國志卷六十五）。⑥王蕃字永元，廬江

人也。孫休卽位，奉使至蜀，蜀人稱焉，還爲夏口監軍。孫皓初，入爲常侍，與萬彧同官。彧與中書丞陳聲

數譖毀蕃，甘露二年，丁忠使晉還，大會羣臣，蕃沈醉頓伏。皓疑而不悅，舉蕃出外。頃之請還，酒亦不解。

蕃性有威嚴，行止自若。皓大怒，呵左右於殿下斬之，時年三十九。皓徙其家屬廣州。吳志有傳，與樓玄

同卷。⑦李勛被殺，見前皓紀建衡三年。⑧圯族替祀，謂滅族絕嗣也。⑨荒裔，荒服四裔之地。

⑩周禮：「小司寇……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

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勳之辟，八曰議賓之辟。」鄭注：「辟，灋也。」⑪宥善，

許人自新也。⑫不辜，無罪之人不經失理也。⑬已死之刑固無所識，謂人已死之後，縱再加刑，實

亦無所覺受也。⑤ 燼燒灼也音鏗（尸又乙）⑥ 甫侯即呂侯故書呂刑篇或稱甫刑見呂刑序

注。⑦ 永已猶長往也。⑧ 卒見逮錄驟被收捕也。⑨ 先帝謂大帝權。⑩ 文皇，皓父故太子和之

追尊號也。

時師旅仍①動，百姓疲弊，抗上疏曰：「臣聞易貴隨時，傳美觀釁。故有夏多罪而殷湯用師，紂作淫虐而周武授鉞。苟無其時，玉臺有憂傷之慮，②孟津有反旆之軍。③今不務富國強兵，力農畜穀，使文武之才效展其用，百揆之署無曠厥職，明黜陟以厲庶尹，審刑罰以示勸沮，訓諸司以德，而撫百姓以仁，然後順天乘運，席卷宇內，而聽諸將狗名，窮兵黷武，動費萬計，士卒彫瘁，寇不爲衰，而我已大病矣。今爭帝王之資，而昧十百之利，④此人臣之姦便，⑤非國家之良策也。昔齊魯三戰，魯人再克而亡，不旋踵。何則？大小之勢異也。況今師所克獲，不補所喪哉！且阻兵無衆，⑥古之明鑒。誠宜暫息，進取小規，以畜士民之力，觀釁伺隙，庶無悔吝。」

①仍頻數也。②玉臺即瑤臺，夏桀所築，憂傷之慮，謂雖居玉臺不免放逐也。③孟津有返旆之軍

指商紂之兵倒戈事。④十百之利，十倍之利與百倍之利，言大小甚分明也。而竟昧於判別，是惟務

近利而忽於遠略矣。⑤姦便姦利與便益也。⑥阻恃也。阻兵無衆，謂徒恃兵力必致違失衆心也。

⑦悔吝過咎也。

一二年 ①春，就拜 ②大司馬，荊州牧。

③二年，鳳皇癸巳歲（二七三），當晉泰始九年。④就拜，就其任所加拜也。

三年 ①夏，疾病，上疏曰：『西陵建平，國之蕃表。』②既處下流，受敵二境。③若

敵汎舟順流，舳艫千里，星奔電邁，俄然行至，非可恃援他部，以救倒縣也。此乃社

稷安危之機，非徒封疆侵陵小害也。臣父遜昔在西垂。④陳言，以爲西陵國之西

門，雖云易守，亦復易失。若有不守，非但失一郡，則⑤荊州非吳有也。如其有虞，當

傾國爭之。臣往在西陵，得涉遜迹，前乞精兵三萬，而至者循常，未肯差赴。⑥自步

闡以後，益更損耗。今臣所統千里，受敵四處。⑦外禦疆對，⑧內懷百蠻，而上下見

兵^①財^②有數萬。羸弊日久，難以待變。臣愚以爲諸王幼沖，未統國事，可且立傅相，輔導賢姿，無用兵馬，以防要務。^③又黃門豎官開立占募，兵民怨役，逋逃入占。^④乞特詔簡閱，一切料出^⑤以補疆場受敵常處。使臣所部足滿八萬，省息衆務，信其賞罰，雖韓、白復生，無所展巧。^⑥若兵不增，此制不改，而欲克諧大事，此臣之所深感也。若臣死之後，乞以西方爲屬。^⑦願陛下思覽臣言，則臣死且不朽！秋，遂卒。子晏嗣。

○三年鳳皇甲午歲（二七四）當晉泰始十年。○蕃表外藩也；屏蔽也。○受敵二境謂西受巴

蜀之敵，北受襄、樊之敵也。○西垂卽西陲，西方之邊境也。指西陵。○則作「且」字解。○循常

拘守常例也。差赴發遣也。○四處虛指，猶四面也。○對敵也。○見兵現有之額兵也。○財通

才，甫也；僅也。○時諸王俱占兵自衛，故抗有無用兵馬以防要務之請。○占募占額請募也。時官

官擅權，亦占額募兵，故兵民之畏役者皆資緣入占藉圖避免。○一切料出悉數檢實以分發邊境

也。○韓、白謂韓信、白起展巧展布巧謀也。蓋言苟能足兵明罰則雖敵如韓、白亦無所施其計略也。

⑤屬着念也。

晏及弟景、玄、機、雲。○分領抗兵。晏為裨將軍。○夷道監。○天紀四年。④晉軍伐吳，龍驤將軍王濬順流東下，所至輒克，終如抗慮。⑤景字士仁，以尚公主拜騎都尉，封毗陵侯。⑥既領抗兵，拜偏將軍，中夏督。⑦澡。⑧身好學，著書數十篇也。二月壬戌。⑨晏為王濬別軍所殺。癸亥。⑩景亦遇害。時年三十一。景妻孫皓適妹，與景俱。張承外孫也。

○晏字未詳。景見後。玄字履無考。機字士衡，雲字士龍，晉太康末俱入洛，兄弟皆擅文名，時人謂之

「二陸」。張華稱為「二俊」。晉書卷五十四有陸機傳及陸雲傳。○裨將軍次偏將軍，亦加號也。

④夷道監，夷道督之監軍也。④天紀四年（二八〇）當晉太康元年，歲次庚子，吳亡之年也。

⑤終如抗慮，謂卒不出抗之所預料也。⑥毗陵侯，食毗陵縣。毗陵本吳郡屬縣，今江蘇武進縣治。漢

末，置毗陵典農都尉治此。吳黃武元年，朱治封此，遂為侯國。二年，治徙封故鄣，仍為縣。孫皓時封陸景

侯，此復為侯國。⑦中夏督，督夏口以上，駐魯山，今湖北漢陽之大別山也。⑧澡，潔也。⑨二月壬

戊據二十史朔閏表推爲天紀四年二月初五日。⊕癸亥順推爲二月初六日。

評曰：劉備天下稱雄，一世所憚。陸遜春秋方壯，威名未著，摧而克之，罔不如志。予旣奇遜之謀略，又歎權之識才，所以濟大事也。及遜忠誠懇至，憂國亡身，庶幾社稷之臣矣！抗貞亮籌幹，咸有父風，奕世載美，具體而微，可謂克構者哉！

○籌幹△△謀略才幹也。○載承也。△△△△△具體而微謂足肖父遜也。○克構△△能世承其業之謂。

諸葛恪

諸葛恪字元遜，瑾長子也。少知名。○弱冠拜騎都尉，與顧譚、張休等待太子登講論道藝，並爲賓友。從中庶子。○轉爲左輔都尉。○

○恪少有才名，辯論應機，莫與爲對。權見而奇之，謂瑾曰：「藍田生玉，真不虛也。」見裴引江表傳。

○中庶子，太子屬官，秩六百石，職如侍中。○左輔都尉爲太子四友之一，吳置。此外有右弼、輔正、翼

正、三都尉。

恪父瑾，面長似驢，孫權大會羣臣，使人牽一驢入，長檢其面，○題曰「諸葛子瑜」。恪跪曰：「乞請筆益兩字。」因聽與筆，恪續其下曰：「之驢。」舉坐歡笑，乃以驢賜恪。他日復見，權問恪曰：「卿父與叔父孰賢？」對曰：「臣父爲優。」權問其故，對曰：「臣父知所事，○叔父不知，以是爲優。」權又大噱，命恪行酒，至張昭前，昭先有酒色，○不肯飲，曰：「此非養老之禮也。」權曰：「卿其能令張公辭

屈，乃當飲之耳。」恪難昭曰：「昔師尙父^④九十秉旄仗鉞，猶未告老也。今軍旅之事，將軍在後，酒食之事，將軍在先，何謂不養老也？」昭卒無辭，遂爲盡爵。後蜀使至，羣臣並會。權謂使曰：「此諸葛恪雅好騎乘，還告丞相，爲致好馬。」恪因下謝。權曰：「馬未至而謝，何也？」恪對曰：「夫蜀者陛下之外廐，^⑤今有恩詔，馬必至也，安敢不謝！」恪之才捷，皆此類也。

①長檢其面謂驢面懸一長木簡也。

②知所事謂知擇主得人也。

③先有酒色已先中酒，見於面色也。

色也。

④師尙父卽太公望。

⑤外廐御府畜馬之所，意與外府同。

權甚異之，欲試以事，令守節度。○節度掌軍糧穀，文書繁猥，非其好也。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④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⑤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

戰高尙氣力，其升山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④獫狁之騰木也。時觀間隙，出爲寇盜，每致兵征伐，尋其窟藏，其戰則蠶至，敗則鳥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皆以爲難。恪父瑾聞之，亦以事終不逮，歎曰：「恪不大興吾家，將太赤吾族也。」恪盛陳其必捷，權拜恪撫越將軍，①領丹陽太守，授檠戟武騎，②三百拜畢，命恪備威儀，作鼓吹，導引歸家，時年三十二。

①節度孫權初爲吳王時所置之典掌軍糧官，非漢制也。
②外縣山地邊外之縣，平民老百姓也。

③爲官出之求爲其地之官以誘出山民也。
④周旋周圍也。
⑤幽邃民人卽內地山居之人民也。

⑥仗兵帶械也。野逸奔逸於山野也。
⑦獫狁，獠獠也。
⑧撫越將軍，撫綏山越之將軍也。
⑨檠戟。

⑩武騎，執檠戟之騎從衛兵也。

恪到府，乃移書四部，屬城長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從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但繕藩籬，不與交鋒。候其穀稼將熟，輒縱兵芟刈，使無遺種。舊穀旣盡，新田不收，平民屯居，略無所入。於是山民饑窮，漸出降。

首。恪乃復勅下曰：『山民去惡從化，皆當撫慰，徙出外縣，不得嫌疑有所執拘。』
白陽^④長胡伉得降民周遺，遺舊惡民，困迫暫出，內圖叛逆，伉縛送言府。^⑤恪以
伉違教，遂斬以徇，以狀表上。民間伉坐執人被戮，知官惟欲出之而已，於是老幼
相攜而出。歲期，人數皆如本規。^⑥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

①四部指鄰境四郡，即吳郡、會稽、新都、鄱陽也。②分內分配也。③羅兵幽阻，凡深險處所皆列兵

爲備也。④白陽，丹陽郡屬縣，漢末孫氏立，地無考，疑在今江蘇高淳縣附近。⑤言府白之府尊也。

⑥本規，預計也。

權嘉其功，遣尙書僕射薛綜勞軍。綜先移恪等曰：『山越恃阻，不賓歷世，緩
則首鼠，^①急則狼顧。』皇帝赫然，^②命將西征，神策內授，武師外震，兵不染鏑，^③
甲不沾汗。元惡旣梟，種黨歸義，蕩滌山藪，獻戎十萬，野無遺寇，邑罔殘姦。旣埽兇
慝，又充軍用，藜蓀稂莠，化爲善草，魑魅魍魎，更成虎士。雖實國家威靈之所加，亦
信元帥臨履^④之所致也。雖詩美執訊，^⑤易嘉折首，^⑥周之方召，^⑦漢之衛霍，^⑧

豈足以談功！軼古人，勳超前世，主上歡然，遙用歎息。感四牡^①之遺典，思飲至^②之舊章，故遣中臺近官^③，迎致犒賜，以旌茂功，以慰劬勞。拜恪威北將軍^④，封都鄉侯^⑤。恪乞率衆佃廬江皖口，因輕兵襲舒，掩得其民而還。復遠遣斥候，觀相徑要^⑥，欲圖壽春，權以爲不可。

①首鼠狀觀望不前也。鼠性疑，出穴多不果，故持兩端者謂之首鼠。見埤雅。②狼顧喻畏懼，蓋狼性怯，走常還顧也。

③赫然盛怒貌。④鏐，刀劍柄上之護手也。兵不染鏐，極言未曾觸手於兵器也。

⑤臨履猶言臨深履薄，戒慎也。⑥執訊連連，攸馘安安，見詩大雅文王之什皇矣篇，狀克敵也。

折首師有功也。⑦方召方叔，召虎也。⑧衛霍衛青、霍去病也。⑨四牡詩小雅篇名，所以勞使臣也。

⑩古者戰勝而歸，飲於宗廟，曰飲至。⑪中臺謂尙書臺，近官天子之近臣也。⑫威北將軍吳

所置，略當方面之任。⑬都鄉侯，鄉侯之附食都邑者，非封於都鄉之侯也。⑭觀相徑要，相度徑路

之要道也。

赤烏中，魏司馬宣王謀欲攻恪，權方發兵應之，望氣者以爲不利，於是徙

恪屯於柴桑，與丞相陸遜書曰：「楊敬叔○傳述清論，以爲方今人物彫盡，守德業者不能復幾，宜相左右，更爲輔車，上熙國事，下相珍惜。又疾世俗好相謗毀，使已成之器中有損累，將進之徒意不歡笑。聞此喟然，誠獨擊節，愚以爲君子不求備於一人，自孔氏門徒大數三千，其見異者七十二人。至於子張、子路、子貢○等七十之徒，亞聖之德，然猶各有所短，師僻由嘖，賜不受命○，豈況下此○而無所闕！且仲尼不以數子之不備而引以爲友，不以人所短棄其所長也。加以當今取士，宜寬於往古，何者？時務從橫，而善人單少，國家職司，常苦不充。苟令性不邪惡，志在陳力，便可獎就，騁其所任。若於小小宜適，私行不足，皆宜闊略，不足縷責。且士誠不可纖論苛克，苛克則彼賢聖猶將不全，況其出入者邪！故曰：以道望人則難，以人望人則易，賢愚可知。自漢末以來，中國士大夫如許子將○輩，所以更相謗訕，或至於禍，原其本起，非爲大讐，惟坐克己不能盡如禮，而責人專以正義。夫己不如禮，則人不服；責人以正義，則人不堪。內不服其行，外不堪其責，則不得不

相怨。相怨一生則小人得容其間。得容其間則三至之言，^①浸潤之譖，紛錯交至，雖使至明至親者處之，猶難以自定。況已為隙，且未能明者乎！是故張、陳至於血刃，^②蕭、朱不終其好，^③本由於此而已。夫不舍小過，纖微相責，久乃至於家戶為怨，一國無復全行之士也。恪知遜以此，^④嫌已，故遂廣其理而贊^⑤其旨也。會遜卒，恪遷大將軍，假節，駐武昌，代遜領荊州事。

○赤烏中當戊午至庚午（二三八——二五〇）

○楊敬叔無傳。

○子張姓顯孫，名師，春秋陳

人；子路姓仲，名由，魯人子貢姓端木，名賜，衛人俱孔子弟子。

○亞聖之德謂子張等之德行僅次聖

人也。僻本作辟，便辟也；^①嘑粗俗也；^②不受命不安天命而殖貨也；俱孔子不滿之辭，見論語先進篇。^③

下此指才德下於子張、子路、子貢之人。^④許子將漢汝南許劭也。後漢書卷九十八有傳。^⑤三至

之言指曾參母事。人有告參殺人者，母不信；再告，母惑之；及三告，而母投杼引避矣。故下與浸潤之譖

並舉，而云雖至親者猶難自定也。^⑥張耳、陳餘始為刎頸交，後有隙，耳斬餘泚水上。見史記。故云張

陳至於血刃。^⑦蕭育字次君，朱博字子元，二人為友，著聞當代，後有隙不終，時以交為難。見漢書。故

云蕭朱不終其好。

①此指遜規恪之失，已見遜傳。

②贊申也。

久之，權不豫，而太子少，乃徵恪以大將軍領太子太傅中書令，孫弘領少傅，權疾困，召恪弘及太常滕胤，將軍呂據，侍中孫峻，屬以後事，翌日權薨，弘素與恪不平，懼爲恪所治，祕權死問，欲矯詔除恪，峻以告恪，恪請弘咨事，於坐中誅之，乃發喪制服。

①中書令中書省之副長，與中書監並掌樞密，秩千石。孫弘無傳。

②滕胤字承嗣，北海劇人，弱冠尚

公主年三十，起家爲丹陽太守。權寢疾，詣都留爲太常，與諸葛恪等俱受遺詔輔政。孫亮卽位，加衛將軍。恪悉衆伐魏，胤諫不聽，以胤爲都下督，掌統留事。胤白日接賓客，夜省文書，或通曉不寐。傳在吳志十九（三國志卷六十四）。

③不平不和也。

④咨商也。

與弟公安督融書曰：「今月十六日乙未，大行皇帝委棄萬國，羣下大小，莫不傷悼。至吾父子兄弟，並受殊恩，非徒凡庸之隸，是以悲慟，肝心圯裂。皇太子以丁酉踐尊號，哀喜交并，不知所措。吾身受顧命，輔相幼主，竊自揆度，才非博陸，

而受姬公負圖之託，懼忝丞相輔漢之效，恐損先帝委付之明，是以憂慙惶惶，所慮萬端。且民惡其上，動見瞻觀，何時易哉！今以頑鈍之姿，處保傅之位，艱多智寡，任重謀淺，誰為脣齒近漢之世，燕蓋交遘，有上官之變，以身值此，何敢怡豫邪！又弟所在與賊犬牙相錯，當於今時整頓軍具，率厲將士，警備過常，念出萬死，無顧一生，以報朝廷，無忝爾先。又諸將備守，各有境界，猶恐賊虜聞諱，恣睢寇竊，邊邑諸曹，已別下約，勅所部督將不得妄委所成，徑來奔赴。雖懷愴怛不忍之心，公義奪私，伯禽服戎，若苟違戾，非徒小故，以親正疏，古人明戒也。」

○丁酉順推為是月十八日。

○博陸漢博陸侯霍光也。

○姬公負圖之託，謂如周公之輔相成王

也。○瞻觀猶監視也。

○易變移也。

○燕燕王且蓋鄂邑蓋長公主也。上官之變，上官桀父子與

蓋長公主相結，欲謀廢昭帝立燕王也。事露，霍光誅上官氏，燕蓋皆自殺。

○過常猶言非常。

○忝

辱也。○况聞諱，悉權因問也。

○伯禽周公子，以公義所在，雖貴猶服戎事也。

○非徒小故不止小

過失也。⑤以親正疏所謂法自近始也。

恪更拜太傅，於是罷視聽。①息校官，②原逋責，③除關稅，事崇恩澤，衆莫不悅。恪每出入，百姓延頸思見其狀。

①視聽耳目之娛也。

②息培養也；校官學官也。

③原有也；逋欠也；責債本字。

初，權黃龍元年，①遷都建業。二年，②築東興隄，③遏湖水。後征淮南，敗以內船，④由是廢不復修。恪以建興元年，⑤十月會衆於東興，更作大隄，左右結山，俠築兩城，⑥各留千人，使全端、留略，⑦守之。引軍而還。魏以吳軍入其疆土，恥於受侮，命大將胡遵、諸葛誕等率衆七萬，欲攻圍兩塢，圖壞隄。恪與軍四萬，晨夜赴救。遵等勅其諸軍作浮橋渡，陣於隄上，分兵攻兩城。城在高峻，不可卒拔。恪遣將軍留贊、呂據、唐咨、丁奉爲前部。時天寒雪，魏諸將會飲，見贊等兵少，而解置鎧甲，不持矛戟，但兜鍪，⑧刀楯，保身緣邊，⑨大笑之，不卽嚴。⑩兵兵得上，便鼓譟亂斫，魏軍驚擾散走，爭渡浮橋。橋壞絕，自投於水，更相蹈藉。樂安太守桓嘉，⑪等同

時并沒，死者數萬。故叛將韓綜^⑤為魏前軍督，亦斬之。獲車乘牛馬驢騾各數千，資器山積，振旅而歸。進封恪陽都侯，加荊揚州牧，督中外諸軍事，賜金一百斤，馬二百匹，繒布各萬匹。

①黃龍元年（二二九）當蜀漢建興七年，魏太和三年，歲次己酉。②二年黃龍庚戌歲也。③東

興隄在濡須塢西北，當時築以遏巢湖者。其後遂為重地。④敗以內船謂赤烏四年芍陂之敗也。遏

巢湖所以利舟師，而反為湖內之船所敗，故云。⑤建興元年（二五二）當蜀漢延熙十五年，魏嘉

平四年，歲次壬申，吳廢帝亮即位之年也。⑥俠夾古通。⑦今安徽巢縣東南柵江口有兩山，濡須

山在和縣界，謂之東關；七寶山在無為界，謂之西關。兩山對峙，中為石梁，鑿石通水。當時築兩城，即東

關、西關也。⑧留略無傳，據通鑑，時官都尉。⑨兜鍪頭盔也。⑩裸身謂卸甲緣遏攀緣而上隄，遏

也。⑪嚴戒飭也。⑫和嘉無傳。⑬韓綜，韓當子，叛吳降魏，數為吳邊患。已見吳大帝紀。

恪遂有輕敵之心，以十二月戰克，明春復欲出軍。諸大臣以為數出罷勞，同辭諫恪，恪不聽。中散大夫蔣延或以固爭扶出，恪乃著論諭眾意，曰：『夫天

無二日，土無二王，王者不務兼并天下，而欲垂祚後世，古今未之有也。昔戰國之時，諸侯自恃兵彊地廣，互有救援，謂此足以傳世，人莫能危。恣情從懷，憚於勞苦，使秦漸得自大，遂以并之。此既然矣。近者劉景升在荊州，有衆十萬，財穀如山，不及曹操尙微，^⑤與之力競，坐觀其彊大，吞滅諸袁。北方都定之後，操率三十萬衆來向荊州，當時雖有智者，不能復爲畫計。於是景升兒子，交臂請降，遂爲囚虜。凡敵國欲相吞，卽仇讎欲相除也。有讎而長之，^⑥禍不在己，則在後人，不可不爲遠慮也。昔伍子胥^⑦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夫差自恃彊大，聞此邈然，是以誅子胥而無備越之心。至於臨敗，悔之豈有及乎？越小於吳，尙爲吳禍，況其彊大者邪！昔秦但得關西耳，尙以并吞六國，今賊皆得秦、趙、韓、魏、燕、齊九州之地，地悉戎馬之鄉，士林之藪，今以魏比古之秦，土地數倍，以吳與蜀比古六國，不能半之。然今所以能敵之，但以操時兵衆，於今適盡，而後生者未悉長大，正是賊衰少未盛之時。加司馬懿先誅王凌，續自隕斃，其子幼弱而專，彼大

任，雖有智計之士，未得施用。當今伐之，是其厄會。聖人急於趨時，誠謂今日若順衆人之情，懷偷安之計，以爲長江之險，可以傳世，不論魏之終始，而以今日遂輕其後，此吾所以長歎息者也。自本以來，務在產育，今者賊民歲月繁滋，但以尙小，未可得用耳。若復十數年後，其衆必倍於今。而國家勁兵之地皆已空盡，唯有此見衆，可以定事。若不早用之，端坐使老，復十數年，略當損半，而見子弟數不足言，若賊衆一倍，而我兵損半，雖復使伊、管圖之，未可如何。今不達遠慮者，必以此言爲迂。夫福難未至，而豫憂慮，此固衆人之所迂也。及於難至，然後頓顙，雖有智者，又不能圖此。乃古今所病，非獨一時。昔吳始以伍員爲迂，故難至而不可救。劉景升不能慮十年之後，故無以詒其子孫。今恪無具臣之才，而受大吳、蕭、霍之任，智與衆同，思不經遠，若不及今日爲國斥境，俛仰年老，而讎敵更彊，欲芻頸謝責，寧有補邪！今聞衆人，或以百姓尙貧，欲務閑息，此不知慮其大危，而愛其小勤者也。昔漢祖幸已自有三秦之地，何不閉關守險，以自娛樂，

空出攻楚，身被創痍，介冑生蟻蝨，將士厭困苦，豈甘鋒刃而忘安寧哉！慮於長久，不得兩存者耳！每覽荆邯說公孫述以進取之圖，^④近見家叔父^⑤表陳與賊爭競之計，^⑥未嘗不喟然歎息也。夙夜反側，所慮如此，故聊疏愚言，以達二三君子之末。力若一朝隕歿，志畫不立，貴令來世知我所憂，可思於後。』衆皆以恪此論欲必爲之辭，^⑦然莫敢復難。

①罷同疲。②中散大夫位次太中大夫，秩六百石，無定員，屬光祿勳。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

常事，將延無傳或某日也。扶出爲恪左右挾持以出也。③尙微謂力猶微弱之時也。④長之謂怨

不解而滋長也。⑤伍子胥已見前魏志鄧艾傳。⑥終始本末根由也，猶今言「底細」。⑦以今

日而遂輕其後言徒貪近利而忽後患也。⑧自本以來務在產育謂魏自始卽以生聚爲務也。⑨

見衆現行之兵衆也。⑩見子弟見衆之子弟也。⑪伊管伊尹管仲也。⑫具臣備數之臣也。無具

臣之才謙以爲才不足以備數也。⑬蕭霍之任謂任重若漢之蕭何霍光也。⑭斥境開拓疆宇也。

⑮三秦之地謂當時雍、塞、霍三國，俱在今陝西省。⑯荆邯平陵人，爲公孫述騎都尉。見東方將平

兵且西向，因說述以進取之圖，謂亟宜乘時分功，勿效隗囂之欲為西伯也。事見後漢書卷四十三公

孫述傳。

①家叔父謂蜀漢丞相諸葛亮。

②表陳爭競之計，指亮出師表所陳漢賊不兩立之義也。

③未毫末也。語意蓋謂僅達二三君子之毫末耳。

④欲必為之辭，言其意欲必為而強為之辭也。

丹陽太守聶友素與恪善，書諫恪曰：『大行皇帝①本有遏東關之計，計未

施行，今公輔贊大業，成先帝之志，寇遠自送，②將士憑賴威德，出身用命，一旦有

非常之功，豈非宗廟神靈社稷之福邪！宜自案兵養銳，觀釁而動。今乘此勢，欲復

大出，天時未可，而苟任盛意，私心以為不安。』恪題論後，③為書答友曰：『足下

雖有自然之理，然未見大數。熟省此論，可以開悟矣。』於是違眾出軍，大發州郡

二十萬眾，百姓騷動，始失人心。

①大行皇帝謂大帝權。古者帝王初喪，未有廟諡，概稱『大行。』

②寇遠自送，謂桓嘉、韓綜敗沒事。

③題論後，謂題語於前著諭眾意之論之後也。

恪意欲曜威淮南，驅略民人，而諸將或難之，曰：『今引軍深入，疆場之民，必

相率遠遁，恐兵勞而功少，不如止圍新城。○新城困，救必至，至而圖之，乃可大獲。恪從其計，迴軍還圍新城。攻守連月，城不拔，士卒疲勞，因暑飲水，泄下流腫，病者大半，死傷塗地。諸營吏曰：「病者多，恪以爲詐，欲斬之。自是莫敢言。」恪內惟失計，而恥城不下，忿形於色。將軍朱異有所是非，恪怒，立奪其兵。都尉蔡林，數陳軍計，恪不能用，策馬奔魏。魏知戰士罷病，乃進救兵。恪引軍而去。士卒傷病，流曳道路，或頓仆坑壑，或見略獲存亡，忿痛大小呼嗟。而恪晏然自若。出住江渚一月，圖起田^⑤於潯陽。詔召相銜^⑥，徐乃旋師。由此衆庶失望，而怨黷^⑦興矣。

○新城，合肥新城也，已見前。

○白告也。

○有所是非，謂意見不同，有異議也。

○蔡林無傳。

起田，起衆爲屯田也。

○詔召相銜，言賈詔召還之使相接於道也。

○黷當作譴，讎怨也。

秋八月，軍還。陳兵導從，歸入府館，卽召中書令孫嘿。嘿聲謂曰：「卿等何敢妄敷作詔！」嘿惶懼辭出，因病還家。恪征行之後，曹^⑧所奏署令長職司，一^⑨罷更選，愈治威嚴，多所罪責。當進見者無不竦息，又改易宿衛，用其親近，復勅兵

嚴，^④欲向青，徐孫峻因民之多怨，衆之所嫌，搆^⑤恪欲爲變，與亮^⑥謀，置酒請恪。

○孫嘿未詳，三國職官表亦止著孫弘。

○曹選曹也。

○一切也。

④嚴戒裝待發也。

⑤搆誣

造也。亮即吳主亮。

恪將見之夜，^①精爽擾動，^②通夕不寐。明^③將盥漱，聞水腥臭。侍者授衣，衣

服亦臭。恪怪其故，易衣易水，其臭如初。意惆悵不悅。嚴畢^④趨出，犬銜引其衣。恪

曰：「犬不欲我行乎？」還坐頃刻，乃復起，犬又銜其衣。恪令從者逐犬，遂升車。^⑤

○將見之夜將入見之上夜也。

○精爽擾動心神不寧也。

○明明旦也。

④嚴畢裝束完畢也。

⑤升車登車也。

初，恪將征淮南，有孝子著縗衣入其閤中，從者白之，令外詰問。孝子曰：「不

自覺入，^①時中外守備，^②亦悉不見。衆皆異之。出行之後，所坐廳事，屋棟中折。

自新城出住東興，有白虹見其船，還拜蔣陵，白虹復繞其車。

○不自覺入言入閣時自己並未覺察也。

○中外守備府內外守衛之士也。

及將見，駐車宮門，峻已伏兵於帷中，恐恪不時入。○事泄，自出見恪曰：「使君若尊體不安，自可須後。」峻當具白主上。」欲以嘗知恪。○恪答曰：「當自力入。」○散騎常侍張約、朱恩等密書與恪曰：「今日張設非常，疑有他故。」恪省書而去。未出路門，○逢太常滕胤，恪曰：「卒。」○腹痛不任入。」胤不知峻陰計，謂恪曰：「君自行旋未見。」○今上置酒請君，君已至門，宜當力進。」恪躊躇而還，○劍履上殿，謝亮還坐。設酒，恪疑未飲。峻因曰：「使君病未善平。」○當有常服藥酒，自可取之。」恪意乃安，別飲所齎酒。○酒數行，亮還內，峻起如廁，解長衣，著短服，出曰：「有詔收諸葛恪。」恪驚起，拔劍未得，而峻刀交下。張約從旁斫峻，裁○傷左手。峻應手斫約，斷右臂。武衛之士皆趨上殿，峻曰：「所取者恪也，今已死。」悉令復刃。○乃除地更飲。○

○不時入，不以時即入也。

○須後，改期展後也。

○嘗知恪，試探恪意也。

○力入，力疾入見也。

○張約、朱恩無傳，當爲恪之親近。

○路門宮室最內之門也。古者天子五門，諸侯三門，皆以路門居

末，故亦稱「畢門」。

④善平，平復也。⑤張約、朱恩密疏告恪，恪以示滕胤。胤勸恪還，恪曰：「峻小子，何能為邪？但恐酒

食中人耳。」乃以藥酒入，見吳歷。事與本傳異，惟齋酒自隨則略同耳。⑥裁通才，僅也。⑦復刀，收

刀也。⑧除地更飲，掃除地上血污，重復開飲也。

先是童謠曰：「諸葛恪，蘆葦單衣，篋鈎落，於何相求成子閣。」成子閣者，反

語。石子岡也。建業南有長陵，名曰石子岡，葬者依焉。鈎落者，校飾革帶。世謂

之鈎絡帶。恪果以葦蓆裹其身，而篋束其腰，投之於此岡。

①反語，即切口，諧聲影射之謂。②校飾革帶，橫束之革帶也。校有橫貫義。③恪投岡時年五十一。

恪長子綽，騎都尉，以交關魯王事，權遣付恪，令更教誨。恪鳩殺之。中子竦，

長水校尉。少子建，步兵校尉。聞恪誅，車載其母而走。峻遣騎督劉承追斬

竦於白都。建得渡江，欲北走魏，行數十里，為追兵所逮。格外甥都鄉侯張震

及常侍朱恩等皆夷三族。

○綽綽建字俱不詳。

○劉承無傳。

○白都山名，在今首都大勝關西南。

○張震無傳。

初竦數諫恪，恪不從，常憂懼禍及亡，臨淮臧均，表乞收葬恪，曰：「臣聞震雷電激，不崇一朝。○大風衝發，希有極日。○然猶繼以雲雨，因以潤物。是則天地之威，不可經日浹辰。○帝王之怒，不宜訖。○情盡意，臣以狂愚，不知忌諱，敢冒破滅之罪，以邀風雨之會。伏念故太傅諸葛恪得承祖考風流之烈，伯叔諸父遭漢祚盡，九州鼎立，分託三方，並履忠勤，熙隆世業。爰及於恪，生長王國，陶育聖化，致名英偉。服事累紀，○禍心未萌。先帝委以伊、周之任，屬以萬機之事，恪素性剛愎，矜已陵人，不能敬守神器，穆靜○邦內。興功暴師，○未期○三出。虛耗士民，空竭府藏，專擅國憲，廢易由意。假刑劫衆，大小屏息。侍中武衛將軍都鄉侯○俱受先帝囑寄之詔，見其姦虐，日月滋甚，將恐蕩搖宇宙，傾危社稷，奮其威怒，精貫昊天，計慮先於神明，智勇百於荆、聶，○躬持白刃，臬恪殿堂，勳超朱虛，功越東牟。○國之元害，一朝大除，馳首狗示，六軍喜踊。日月增光，風塵不動。斯實宗廟之神靈，天

④服事謂服王事累紀多年也。⑤穆靜安輯也。⑥暴師陳兵勞衆也。⑦未期不及一年也。

⑧侍中武衛將軍都鄉侯指孫峻，稱其官爵尊之也。⑨荆鼎荆軻，岳政也。二人俱戰國時任俠之士，

同列史記卷八十六刺客傳。⑩朱虛東牟二侯，俱漢宗室之屏翰，已見魏志陳思王傳。⑪武比也；

副也。⑫情反恣情之極，反爲閔惜也。⑬惛然傷威貌。⑭稽則取法也。⑮極句意猶經日浹辰

也。⑯鄉邑若故吏民鄉里之人與舊屬吏民也。⑰士伍之服兵卒之服色也。⑱項籍卽西楚霸王

烏江自刎之後，漢以魯公禮葬之穀城。故云受殯葬之施。⑲韓信獲收斂事，史記淮陰侯傳未之

及，殆想當然耳。⑳沮勸沮惡而勸善也。㉑樂布梁人也。始梁王彭越徵時，嘗與布游。後布爲燕王

臧荼將，及荼反，漢擊燕虜布。梁王彭越聞之，爲言於上，請贖布以爲梁大夫。布使於齊，未還，漢召彭越，

責以謀反，夷三族。已而梟彭越頭於雒陽，下詔曰：「有敢收視者，輒捕之。」布從齊還，奏事彭越頭下，

祠而哭之。吏捕布以聞，上召布罵曰：「若與彭越反邪？吾禁人勿收，若獨祠而哭之，與越反明矣！」將

烹之。布顧曰：「願一言而死！」上曰：「何言？」布曰：「彭王與漢而楚破，且垓下之會徵彭王，項氏不

亡。天下已定，彭王反形未見，以苛小案誅滅之，臣恐功臣人人自危也。今彭王已死，臣生不如死，請就

烹！於是上乃釋布罪，拜爲都尉。見史記卷一百樂布傳。所謂矯命彭越者，以此。◎專名以肆情，欲專有美名以逞私情也。◎章宣明布也。◎露泄也。

始恪退軍還，聶友知其將敗，書與滕胤曰：「當人彊盛，河山可拔，一朝羸縮，人情萬端，言之悲歎。」恪誅後，孫峻忌友，欲以爲鬱林太守，友發病憂死。◎友字文悌，豫章人也。

◎人情萬端，謂勢盡交衰，變幻莫測也。◎聶友有唇吻，少爲縣吏。虞翻徙交州，縣令使友送之。翻與語而奇焉，爲書與豫章太守謝斐，令以爲功曹。使至都，諸葛恪友之，由是知名。後爲將討儋耳，還拜丹陽太守。至是憂死，年三十二。見裴引吳錄。

韋曜

韋曜○字弘嗣，吳郡雲陽○人也，少好學，能屬文。從丞相掾除西安○令，還爲尙書郎，遷太子中庶子。

○裴注：「曜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趙翼廿二史考異：「韋曜之名，注家以爲避晉諱。予考書中段昭、董昭、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輩皆未追改，何獨於曜避之？疑弘嗣本有二名也。」○雲陽即曲阿，已見前孫策傳。吳大帝嘉禾三年，改曲阿爲雲陽侯國，朱據封此。○西安，△豫章郡屬縣，建安中分海昏立，見寰宇記。地當在今江西永修縣境。

時蔡穎亦在東宮，性好博奕。太子和以爲無益，命曜論○之。其辭曰：「蓋聞君子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沒世而名不稱。故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是以古之志士，悼年齒之流邁，而懼名稱之不立也。故勉精厲操，晨興夜寐，不遑寧息，經之以歲月，累之以日力，若甯越之勤，○董生之篤，○漸漬德義之淵，棲遲道藝之域。且

以西伯之聖，姬公之才，猶有日晨待昃之勞，故能興隆周道，垂名億載。況在臣庶，而可以已乎！歷觀古今立功名之士，皆有累積殊異之迹。勞身苦體，契闊勤思，平居不墮其業，窮困不易其素。是以下式立志於耕牧，而黃霸受道於囿園，終有榮顯之福，以成不朽之名。故山甫勤於夙夜，而吳漢不離公門，豈有游墮哉！今世之人，多不務經術，好翫博弈，廢事棄業，忘寢與食。窮日盡明，繼以脂燭。當其臨局交爭，雌雄未決，專精銳意，心勞體倦，人事曠而不修，賓旅闕而不接。雖有太牢之饌，韶夏之樂，不暇存也。至或賭及衣物，徒棊易行，廉恥之意弛，而忿戾之色發。然其所志不出一枰之上，所務不過方罫之間，勝敵無封爵之賞，獲地無兼土之實。技非六藝，用非經國，立身者不階其術，徵選者不由其道。求之於戰陣，則非孫、吳之倫也。考之於道藝，則非孔氏之門也。以變詐爲務，則非忠信之事也。以劫殺爲名，則非仁者之意也。而空妨日廢業，終無補益，是何異設木而擊之，置石而投之哉！且君子之居室也，勤身以致養。其在朝也，竭命以

納忠臨事且猶盱食，而何博弈之足耽！夫然，故孝友之行立，貞純之名彰也。方今大吳受命，海內未平，聖朝乾乾，務在得人。勇略之士則受熊虎之任，儒雅之徒則處龍鳳之署。百行兼苞，文武並驚。博選良才，旌簡髦俊。設程試之科，垂金爵之賞，誠千載之嘉會，百世之良遇也。當世之士，宜勉思至道，愛功惜力，以佐明時。使名書史籍，勳在盟府。乃君子之上務，當今之先急也。夫一木之枰，孰與方國之封；枯棊三百，孰與萬人之將！袞龍之服，金石之樂，足以兼棊局而賈博弈矣。假令世士移博弈之力，而用之於詩書，是有顏閔之志也；用之於智計，是有懷平之思也；用之於資貨，是有猗頓之富也；用之於射御，是有將帥之備也。如此則功名立而鄙賤遠矣。和廢後，爲黃門侍郎。

○論論其利害也。

○甯越中牟之鄙人也，苦耕稼之勞，謂其友曰：「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其友

曰：「莫如學。學三十歲則可以達矣。」甯越曰：「請以十歲，人將休，吾將不敢休；人將臥，吾將不敢臥。」

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見呂氏春秋。

○董生，漢廣川人，董仲舒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

誦，弟子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仲舒不觀於舍園，其篤如此。見史記儒林傳。 ④契闊久長也。 ⑤卜式

漢河南人，以牧羊致富。武帝時，上書願輸家財之半以助邊用，召拜中郎。後賜爵關內侯。元鼎中為御

史大夫，言郡國不便鹽鐵而船有算，可罷。貶秩太子太傅，以壽終。漢書卷五十八有卜式傳。立志於耕

牧，指其微時事也。 ⑥黃霸字次公，漢陽夏人，少學律令。武帝末，補侍郎謁者，歷河南太守丞。時吏尚

嚴酷，而霸獨用寬和。宣帝時為廷尉正，坐夏侯勝事繫獄，霸因從勝受尚書，後擢潁川太守，官至丞相，

封建成侯。卒諡「定」。見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 ⑦山甫周宣王時卿士，仲山甫也，食采於樊，爵為

侯。宣王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佐成中興之治。尹吉甫嘗作烝民之詩以美之。 ⑧吳漢已見魏志鄧

艾傳。不離公門，謂勤於其事，不輕離職守也。 ⑨存受也，享也。 ⑩徙棊易行，謂悔其所下之棊而移

置於別行棊路也。 ⑪枰棊局也。 ⑫方罫，猶言方格。 ⑬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也。 ⑭立身不階其

術，徵選不由其道，謂無論立身與應選俱不經由博奕之途也。 ⑮凡下棊，相奪曰劫，破敵曰殺，蓋假

名以為博奕之術語也。 ⑯盱，食過時方食也。 ⑰乾乾惕厲貌。 ⑱熊虎之任，指將帥。 ⑲龍鳳之

署，謂臺省也。 ⑳貿易也。 ㉑顏閔，孔子弟子顏回、閔損也。顏回字子淵，世為魯卿大夫。顏子少孔子

三十歲，貧而好學，年二十九而髮盡白，三十二而死。唐封堯公，宋贈堯國公，元封復聖公，明去公爵，稱「復聖顏子」。從祀孔廟，爲四配之首。閔損字子騫，魯人。少孔子十五歲，事後母以孝稱。唐開元二十七年，贈費侯。宋大中祥符二年，追封瑯邪公。咸淳三年，加封費公。明嘉靖九年，去公爵，稱「先賢閔子」。從祀孔廟，居大成殿十二哲之首。⑤良平，漢初名臣，張良、陳平也。史記卷五十五、五十六有留侯世家及陳丞相世家，漢書卷四十有張良傳、陳平傳。⑥猗頓，春秋時魯人，用鹽起家，與王者埒富，初甚貧，聞陶朱公富，往問術。陶朱公告之曰：「子欲富，畜五特。」乃適西河，大畜牛羊於猗氏之南。十年之間，貨擬王公，馳名天下。以興富於猗氏，故名猗頓。見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傳。

孫亮卽位，諸葛恪輔政，表曜爲太史令，撰吳書，華覈、薛瑩等皆與參同。①

①參同，參與同事也，猶今所謂會同辦理。

孫休踐阼爲中書郎，博士祭酒。①命曜依劉向故事，校定衆書。②又欲延曜侍講，而左將軍張布近習寵幸，事行多玷，憚曜侍講儒士，又性精確，③懼以古今警戒，④休意固爭不可，休深恨布，語在休傳。然曜竟止不入。⑤

○博士祭酒太學博士之長，秩六百石，以博士之聰明有威重者爲之，掌國子學。○劉向字子政，漢楚元王交之四世孫，初名更生，爲人簡易無威儀，專積思於經術，數上封事，語甚切直。元帝時爲中壘校尉。時外戚王氏擅權，帝數欲用爲九卿，爲王氏及諸大臣所持，官終不遷。年七十二卒。傳在漢書卷三十六。向博極羣書，嘗就天祿閣領校中五經祕書，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其子歆卒父業。歆以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實爲後世「目錄學」之祖。此云曜依劉向故事校定衆書，蓋謂是也。今所傳國語韋昭注及輯存韋氏諸說，度皆成於此時耳。○確確本字。精確謂精覈難欺也。○以古今警戒謂援引古今得失以致警戒也。⑤休銳意於典籍，欲畢覽百家之言，因思與博士祭酒韋曜、博士盛沖講論道藝。曜、沖素皆切直，張布恐曜等入侍，發其陰失，令已不得專，因妄飾說以拒遏之。初，休爲王時，布爲左右將督，素見信愛。及至踐阼，厚加寵待，專擅國勢，多行無禮，自嫌瑕短，懼曜、沖言之，故尤患忌。休雖解此旨，心不能悅，更恐其疑懼，竟如布意，廢其講業，不復使沖等入。見吳志永安五年紀。是卽所云「語在休傳，曜竟止不入」也。

孫皓卽位，封高陵亭侯。○遷中書僕射。○職省，爲侍中，常領左國史。○時所
在承指，數言瑞應，皓以問曜。曜答曰：「此人家筐篋中物。○耳。」又皓欲爲父和
作紀，曜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爲傳。如是者非一，漸見責怒。曜益憂懼，自陳衰老，
求去侍史二官。○乞欲成所造書。○以後業別有所付。○皓終不聽。時有疾病，醫
藥監護，持之愈急。皓每饗宴，無不竟日坐席。無能否，○率以七升爲限，雖不悉入
口，皆澆灌取盡。曜素飲酒不過三升。初見禮異，時常爲裁減，或密賜茶，○以當
酒。至於寵衰，更見偏彊，輒以爲罪。又於酒後使侍臣難折公卿，以嘲弄侵克，發摘
私短以爲歡。時有愆過，或誤犯皓諱，輒見收縛，至於誅戮。曜以爲外相毀傷，○內
長尤恨。○使不濟濟，○非佳事也，故但示難問經義言論而已。皓以爲不承用詔
命，意不忠盡，遂積前後嫌忿，收曜付獄。是歲鳳皇二年○也。

○高陵亭侯，守高陵之亭侯也。

高陵爲孫堅墓，已見前大帝紀。

○中書僕射，吳所置，與中書令職相

當。元興元年後省爲侍中。

○左國史與右國史俱吳置，與著作郎職相當，掌修國史。

○筐篋中物

喻其尋常，兼示作偽趨承之意。⑤侍史二官，謂侍中與左國史。⑥所造書所撰述之篇章也。⑦

後業別有所付，謂侍史二職已付託有人也。⑧無能，否不論能勝與否也。⑨葬音舛（千义弓）

茶葉之老，古茶，葬字多並用。⑩外相毀傷，謂逼酒。⑪內長，尤恨，謂積嫌。⑫濟濟，止也。見爾雅

釋訓。郭璞注為容止，此則正有戢止之意耳。⑬鳳皇二年（二七三）歲在癸巳，當晉泰始九年。

曜因獄吏上辭曰：「囚①荷恩見哀，無與為比，曾無芒釐。②有以上報，孤辱

恩寵，自陷極罪，念當灰滅，長棄黃泉，愚情悽悽，竊有所懷，貪令上聞。囚昔見世間

有古歷注，③其所紀載，紀多虛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謬。囚尋按傳記，考合異同，采

摭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庖犧，至於秦漢，凡為三卷。當起黃武以來，別作一卷，

事尚未成。又見劉熙所作釋名，④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

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所急，不宜乖誤。囚自忘至微，又作官職訓

及辯釋名，⑤各一卷，欲表上之，新寫始畢，會以無狀，幽囚待命，泯沒之日，恨不上

聞，謹以先死列狀。⑥乞上言祕府，於外料取，呈內以聞。追懼淺蔽，不合天聽，抱怖

雀息，乞垂哀省！」曜冀以此求免，而皓更怪其書之垢故。又以詰曜，對曰：「囚撰此書，實欲表上，懼有誤謬，數數省讀，不覺點污，被問寒戰，形氣訥吃，謹追辭，叩頭五百下，兩手自搏。」而華覈連上疏救曜曰：「曜連值千載，特蒙哀識，以其儒學，得與史官貂蟬內侍，承合天問，聖朝仁篤，慎終追遠，迎神之際，垂涕勅曜，愚惑不達，不能敷宣陛下大舜之美，而拘繫史官，使聖趣不敘，至行不彰，實曜愚蔽當死之罪，然臣慄慄見曜自少勤學，雖老不倦，探綜墳典，溫故知新，及意所經，識古今行事，外吏之中，少過曜者。昔李陵爲漢將，軍敗不還，而降匈奴，司馬遷不加疾惡，爲陵游說，漢武帝以遷有良史之才，欲使畢成所撰，忍不加誅，書卒成立，垂之無窮。今曜在吳，亦漢之史遷也，伏見前後符瑞彰著，神指天應，繼出累見，一統之期，庶不復久，事平之後，當觀時設制，三王不相因禮，五帝不相沿樂，質文殊塗，損益異體，宜得曜輩依準古義，有所改立。漢氏承秦，則有叔孫通定一代之儀，曜之才學，亦漢通之次也。又吳書雖已有頭角，敘贊未

述。昔班固作漢書，文辭典雅，後劉珍、劉毅等作漢記，^④遠不及固，敍傳尤劣。今吳書當垂千載，編次諸史，後之才士，論次善惡，非得良才如曜者，實不可使闕不朽之書。如臣頑蔽，誠非其人。曜年已七十，餘數無幾，乞赦其一等之罪，為終身徒，^⑤使成書業，永足傳示，垂之百世。謹通進表，叩頭百下。』皓不許，遂誅曜，徙其家零陵。子隆，^⑥亦有文學也。

①囚犯人自稱之詞。②芒，至微之數量也，與今所謂毫釐同意。③古歷注記注古代歷史之書也。

④劉熙字成國，漢北海人，釋名八卷，今存。⑤洞紀官職訓及辯釋名，今皆不傳。⑥先死列狀

及未死之先列狀上聞也。⑦雀息，恐懼如雀之喘息也。⑧垢，故垢污及敝舊也。⑨形氣，吃謂

氣不相屬，吃然不能出聲也。追辭，追敍前事也。⑩慎終追遠，垂涕勅曜，即謂皓欲為父和作紀事。

⑪拘繫史官，即指曜被收事。⑫聖趣，不敍謂皓旨不得申也。⑬李陵字少卿，隴西成紀人，廣之孫。

少為侍中，建章監，善騎射，愛人下士。武帝時，拜騎都尉，將勇敢五千人伐胡。至浚稽山，與單于相值，力

竭降。帝聞之，族陵家。單于壯陵，妻以女，立為右校王。在匈奴二十餘年，卒。事蹟附史記卷一百九，漢書

卷五十四李廣傳。

②司馬遷字子長，龍門人。仕為郎中，奉使巴蜀，還為太史令。李陵降匈奴，武帝怒

甚，遷極言諷忠，下腐刑。乃紬金匱石室之書，上起黃帝，下逮當世，作史記百三十篇。劉向、揚雄皆稱為

良史之才。事蹟俱見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及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③叔孫通薛人，拜

博士，號稷嗣君。漢王劉邦為皇帝，去秦儀法為簡易。通說帝徵魯諸生共起朝儀，為縣畧野外習之，長

樂宮成，諸侯羣臣朝，莫不震肅。帝曰：「吾乃今日知皇帝之貴也！」拜通為奉常，徙太子太傅。史記卷

九十九及漢書卷四十三俱有叔孫通傳。④漢通之次漢叔孫通之流亞也。⑤頭角猶言眉目或

頭緒也。⑥劉珍，南陽蔡陽人。延光時仕終衛尉。劉毅，北海敬王睦之子。初封平望侯，坐事奪爵。安帝

時拜議郎。後漢書卷一百十二文苑中俱有傳。漢記今本二十四卷，一稱東觀漢記。⑦終身徒幽禁

終身，即今之無期徒刑也。⑧隆無傳。

